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Lakala Payment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 6 层 6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公开发行股数:	不超过4,00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不低于10%; 全部为发行新股,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33.28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9年4月16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40,001万股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年4月1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合计持有公司55.04%股份的主要股东联想控股、孙陶然、鹤鸣永创、孙浩然及陈江涛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此外，孙陶然作为公司董事长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秦岭瑞才承诺：本单位2016年12月受让拉卡拉4,765,965股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份外，本单位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昆仑新正承诺：本单位2016年12月受让拉卡拉4,024,679股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份外，本单位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杰、朱国海、周钢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其他35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出具《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份;(2)合计持有公司51%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依持股比例由高到低合计计算,即公司前五大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陶然、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浩然和陈江涛)增持公司股份;(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A、预警措施

本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B、本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回购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发生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承诺函》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承诺函》规定的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以对董事会提出的有关股价稳定详细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如本人届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依法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承诺函》规定的股价稳定详细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决议后，如股东大会决定采取的措施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承诺函》规定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公司主要股东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发生后，对于发行人董事会所提出的符合

《承诺函》规定的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议案，在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决议后，如股东大会决定采取的措施包括本企业/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承诺函》规定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主要股东如未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承诺函》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发行人将有权将等于届时决定本企业/本人作为主要股东之一应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的应付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企业/本人将支持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承诺函》的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承诺函》规定所提出的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本企业/本人的相应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按拟回购金额在主要股东之间平均分配计算）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本人支持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

(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承诺函》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发行人将有权将等于届时决定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应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的发行人未来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和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如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人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做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30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主要股东联想控股、鹤鸣永创、孙陶然、孙浩然、陈江涛承诺：本企业/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

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企业/本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企业/本人将中止从发行人处领取发行人应向本企业/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含因间接持有拉卡拉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人将中止从发行人处领取发行人应向本人发放的税后工资或津贴、现金红利（如有）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2、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担任发行人律师的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

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拉卡拉支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5%以上股东联想控股、孙陶然、鹤鸣永创、孙浩然及陈江涛均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25%。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

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第三方支付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4、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联想控股、孙陶然、鹤鸣永创、孙浩然及陈江涛）、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则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具体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公司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发行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联想控股、孙陶然、鹤鸣永创、孙浩然及陈江涛：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有）；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公司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若公司最近连续2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

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期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上市后连续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如下：

若公司成功上市，且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以及所需投资用留存利润比例未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公司将在上市后的连续三年为股东提供以下分红回报：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最近连续2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期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2)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行业监管风险

目前，全国已有200余家第三方支付机构，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不断发展，第三方支付企业近年来相继推出了智能POS、mPOS、超级收款宝、二维码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行业监管部门对于支付方式的创新存在一定的研究观察期，第三方支付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存在一定的行业监管风险。近年来，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为防范金融风险均加强了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监管，加大对违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处罚力度。

虽然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第三方支付为核心的实体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历经十多年的发展业已形成了良好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监督机制，报告期也未曾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监管政策的推陈出新，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风险防控执行力，则可能面临被监管机构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实体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并以支付为入口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虽然公司抓住了目前微信及支付宝扫码支付和NFC支付兴起的时机，迅速推出了智能POS、mPOS、超级收款宝以及拉卡拉扫码收单服务，为公司带来了交易量以及收入的快速增长，但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期，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新技术不断出现、市场中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增多等诸多因素正在推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虽然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全国渠道网络、人才、技术及产品、系统运营能力等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和竞争壁垒，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机遇，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等市场竞争风险。

（三）技术和信息安全风险

技术和信息安全风险主要是指在支付过程中由于计算机硬件系统、应用系统、安全技术或网络运行问题导致数据保密、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客户身份认证、数据篡改以及其他有关计算机系统、数据库、网络安全等方面的风险。技术风险主要涉及银行的网银系统、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及商家的业务处理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虽然公司建立了稳定安全的业务运营系统，但仍然存在相关技术及后台系统无法稳定安全运营，可能导致木马病毒入侵致使客户支付资料泄露、系统崩溃致使交易失败等情况发生。

（四）支付行业产业升级及支付方式变更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以及新兴商业模式的迅速发展，对电子支付技术及服务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第三方支付公司必须紧紧围绕用户需求及市场情况的变化

进行创新。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新兴支付技术升级以及大众消费方式变化带来的新的应用场景出现，二维码、NFC、人脸识别等创新移动支付技术的出现改变了用户实现支付的接入方式，新的支付技术能够更好处理交易支付并提供积累零售客户的解决方案。因此，传统的支付介质被新型支付方式所替代，成为更好处理交易支付和积累零售客户的解决方案。

新兴支付技术及支付场景推动了支付行业产业升级及商业模式更新迭代，这对包括拉卡拉在内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虽然拉卡拉积极应对行业变革，历史上就曾创新推出电子账单平台、便利店自助刷卡终端、手机刷卡器、mPOS等多个产品，受到了市场好评，特别是近期推出的智能POS、拉卡拉手环、超级收款宝等适应扫码支付、NFC闪付等新兴支付技术及支付场景的新兴产品，实现了支付智能化。但是未来产业的发展会更加迅速，行业的竞争会更加加剧，若拉卡拉无法适应行业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迭代的变化，不能根据新兴支付技术的发展状况适时对其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更新与升级，无法保持与市场环境相适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对其市场竞争能力和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导致的公司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单业务除自营模式外，还通过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进行新商户的拓展和日常业务维护工作。公司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约定由其对商户进行初步筛选，并推荐商户其使用公司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完成潜在商户的签约工作。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应在公司授权地区开展业务，按照公司规范要求筛选潜在商户提交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协助商户办理入网手续、投放及开通机具等相关事宜。公司要求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应确保商户入网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现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拓展的商户有违法违规事项的，公司有权冻结该商户结算资金，乃至立即停止该商户收单服务，如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知晓并参与违规或犯罪行为，公司有权追究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相应责任。

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可疑交易管理措施，并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业务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责任追偿机制，但由于商户分布于全国且数量巨

大，所以仍不排除存在个别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核查不到位、商户违规经营以及由于责任追偿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商户之间产生法律纠纷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商户违规经营导致的公司受到银联约束的风险

中国银联属于支付行业中的转接清算机构，除了负责交易信息的转接、资金的清算外，中国银联有权对收单机构采取业务约束处理，其中包括差额手续费追偿、业务经营限制等。公司通过直营推广和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发展特约商户，布放终端机具并完成终端入网，开展收单业务。部分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及签约商户可能存在违规经营行为，从而导致被中国银联采取业务约束等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虽然拉卡拉建设了较为成熟的客户风险监控系統，依据支付行业业态建立了交易监控规则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客户交易进行监控和分析，对于可疑大额资金及时核查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公司与银联在业务对接上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因商户经营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处理的情形。但不排除随着商户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若不能及时排查可疑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支付欺诈风险事件导致公司赔付损失及受到央行处罚的风险

第三方支付业务存在来源于商户、客户的欺诈风险，主要风险类型包括：支付账户盗用、伪卡、信用卡套现、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等。其中，账户盗用是指不法分子盗用或冒用他人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信息，导致客户账户资金发生损失的风险；信用卡套现是指持卡人不是通过合法手续提取现金，而是通过其他手段将卡中信用额度内资金以现金的方式套取，同时并不支付银行提现费用的行为。若公司未能有效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商户风险交易监测不到位或风险事件处置不力等，发生风险事件，可能面临客户投诉或诉讼，导致公司若存在明显过错需要赔付客户资金损失，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进行处罚的风险。

虽然拉卡拉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在支付行业业态基础上建立了交易监控规则和风险控制模型，不断完善和提升客户识别的方法和手段，对各类业务风险指标进行动态、持续的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识别与防控，妥善处置客户相关投诉，报告期未曾因风险事件遭受央行处罚，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若不能及时排查可疑交易，则可能面临大额赔偿或受到央行处罚，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用户个人支付习惯变更导致的个人支付业务下滑风险

随着网络支付技术的普及，在个人支付业务领域，用户习惯由线下刷卡支付逐渐变更为移动支付。受此影响，公司基于便利店自助终端提供的便民支付业务交易量和收入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2016年至2018年度，公司个人支付收入分别为13,205.18万元、9,487.95万元和10,788.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3.41%和1.90%，占比已相对较小。

虽然公司从第三方支付整体运营上提升自身经营能力，通过多种创新支付硬件产品带动了个人支付用户的使用黏性，报告期收入规模逐年提升，但不排除若公司无法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增强个人支付业务的盈利能力，从而导致个人支付业务下滑的风险。

（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业务剥离后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考拉众筹、拉卡拉影业、中北联、拉卡拉科技、深圳众赢、广州众赢、昆仑天地、拉卡拉网络技术共10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上述公司主营增值金融等业务，其发展面临着未来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剥离增值金融等业务的决议，2016年9月4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方案的决议，并经2016年11月25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拉卡拉先后与西藏考拉签署《股权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股权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相关确认文件，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上述10家公司权益转给西

藏考拉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资产、负债均随相关业务进行剥离。2016年10月至12月，上述10家公司已陆续完成了工商变更和相应的审批手续。

因此，本次发行主体不包含发行人曾持有的上述10家公司权益。本次剥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方式存在一定影响，不能排除本次业务剥离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2.23%、55.40%和44.85%，存在一定波动。

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已剥离了主营增值金融业务的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等10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生一定的变化。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653号《备考审阅报告》，公司支付业务板块2016年毛利率为56.7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2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和2018年的毛利率分别为55.40%和44.85%，剔除增值金融业务影响后，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与2016年度接近，2018年度，受渠道服务机构分润水平提升的影响，毛利率较前期略有下降。第三方支付属于技术、市场、监管等多种因素驱动的新兴行业，未来不排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往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股改后，公司已积极办理缴纳事宜，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已基本完成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缴纳工作。但仍存在历史上由于缴纳不及时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二）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联想控股持有公司31.3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考虑到公司在实际经营中无任何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保持了科学有效的决

策机制，发展情况良好，且持有公司约55.04%的股东——联想控股、孙陶然及孙浩然、鹤鸣永创、陈江涛均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后3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从而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但不排除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治理格局可能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波动。另外，公司股权分散导致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十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8月决议，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拉卡拉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727.50万元。公司在股改时点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为迅速拓展业务规模而投入销售、市场及研发费用较大所带来的经营亏损。随着公司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亦随之不断提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即使不考虑整体变更时点对未弥补亏损的调整，公司也已经实现了大额累计未分配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募投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及相关服务，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技术及研发

能力较强，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未来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4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9
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5
第一节 释义	32
一、普通名词释义	32
二、专业名词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四、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预计时间表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行业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5
三、财务风险	51
四、募投项目风险	53
五、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变化的风险	53

六、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相关风险	54
七、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6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2
五、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84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85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87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58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63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64
十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 的约束措施	1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7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7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198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26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32
五、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39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98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299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310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313
十、发行人海外经营情况	332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32
十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33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9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39
二、同业竞争	341
三、关于发行人与西藏考拉之间的独立性情况	344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57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365
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392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392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与公司治理	39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	3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 情况	3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 之间的关系	404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	408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408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410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416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417
九、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424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425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42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29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29
二、审计意见	438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43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9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477
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478
七、分部信息	479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81
九、主要财务指标	482
十、盈利预测报告	48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84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485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519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552
十五、备考财务报表及分析	554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69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57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58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81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58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91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591
二、重要合同	591
三、对外担保事项	59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9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9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9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98
四、审计机构声明	5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00
六、验资机构声明	601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60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03
第十三节 附件	604
一、备查文件	604
二、文件查阅时间	604
三、文件查阅地址	60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名词释义

拉卡拉、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拉卡拉有限	指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系拉卡拉前身
乾坤时代	指	北京乾坤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拉卡拉前身曾用名
拉卡拉信息咨询	指	北京拉卡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拉卡拉前身曾用名
拉卡拉电子账单	指	北京拉卡拉电子账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拉卡拉前身曾用名
北京拉卡拉网络	指	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拉卡拉前身曾用名
拉卡拉商服	指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拉卡拉曾经的子公司
拉卡拉资管	指	北京拉卡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昆仑青城科技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云商网络	指	拉卡拉云商网络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云商科技	指	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弘诚科技	指	达孜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拉卡拉云闪	指	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汇积天下/北京嘉富通	指	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拉卡拉子公司
云商网联	指	广东云商网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拉卡拉二级子公司
拉卡拉信息科技	指	拉卡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西藏云闪	指	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中金信	指	北京中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拉卡拉参股子公司
拉卡拉基金	指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拉卡拉参股子公司
网联公司	指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拉卡拉参股子公司
云码智能	指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拉卡拉参股子公司
天津汇积天下	指	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拉卡拉二级子公司
广州赢达	指	广州赢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天津弘诚	指	天津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拉卡拉子公司

拉卡拉信用管理	指	拉卡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拉卡拉参股子公司
考拉征信	指	考拉征信有限公司，为拉卡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农商行	指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参股子公司
友创投资	指	北京一八九八友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参股子公司
中关村母基金	指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参股子公司
西安拉卡拉	指	西安西投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深圳拉卡拉	指	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广州拉卡拉金服	指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拉卡拉网络技术	指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北京拉卡拉小贷	指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广州拉卡拉小贷	指	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考拉众筹	指	北京考拉众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拉卡拉影业	指	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中北联	指	北京中北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拉卡拉科技发展	指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昆仑天地	指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深圳众赢	指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广州众赢	指	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甘肃翔贸	指	甘肃翔贸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拉卡拉电子商务	指	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拉卡拉关联公司
考拉保理	指	考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曾为拉卡拉二级子公司
成都拉卡拉服务	指	成都拉卡拉电子账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为拉卡拉子公司
Capitalsino	指	Capitalsino Management Limited（京华管理有限公司）
Flaming Sun	指	Flaming Sun Investment Limited，海德润正的境外投资实体
VIE	指	境外公司搭建的可变利益实体架构，该架构通过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与境内可变利益实体签订一系列协议，从而实现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成为可变利益实体业务的实际收益人和资产控制人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鹤鸣永创	指	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台宝南山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宝南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众英桥	指	天津众英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昆仑新正	指	达孜昆仑新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大地财险	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太平国发	指	苏州太平国发新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海德润正	指	北京海德润正投资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太平人寿	指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蓝色光标	指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秦岭瑞才	指	达孜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苏信创投	指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拉卡拉历史上的股东
厚德前海	指	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民航投资	指	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君合瑞才	指	达孜君合瑞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盈生创新	指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股东
古玉资本	指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青城正恒	指	达孜青城正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创金兴业	指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数知科技	指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股东
未名雅集	指	北京未名雅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青海华控	指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拉卡拉股东
青城永创	指	北京青城永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原为拉卡拉股东
苏州信托	指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原为拉卡拉股东
苏州苏信	指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拉卡拉股东
昆仑天创	指	北京昆仑天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卓佑咨询	指	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旋极信息	指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创投	指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为拉卡拉股东
有道创投	指	北京有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君联创投曾用名
西藏考拉	指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拉卡拉剥离子公司的交易对方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票、A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	指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名词释义

互联网金融	指	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
移动支付	指	移动支付是指用户使用其手机等移动终端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一种服务方式
第三方支付	指	一些和银行签约并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第三方独立机构面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支付和清算服务的交易支持平台

POS/POS 机	指	一种配有条码或 OCR 码的终端阅读器，有现金或易货额度出纳功能。其主要任务是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进行非现金结算
mPOS/手机收款宝	指	一款支付产品，通过音频接口或蓝牙等方式与手机、平板电脑等通用智能移动设备进行连接，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外接设备完成卡片读取、PIN 输入、数据加解密、提示信息显示等操作，从而实现支付功能的应用。
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渠道服务机构	指	根据《银联卡收单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与拉卡拉签约的收单商户拓展服务机构
分润	指	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支付的收单商户拓展服务费
清分	指	清算的数据准备阶段,主要是将当日的全部收单消费、便民业务、网络支付等交易数据，按照相关商户的计费约定、结算周期等规则，把贷记、借记、笔数、金额、交易日期等消费或支付要素进行汇总、整理、分类，并计算出相应的商户结算金额、收入、费用、分润等数据结果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是指中国的银行卡联合组织，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
网联公司	指	网联公司是指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的运营机构，主要处理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实现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商业银行一点接入，提供公共、安全、高效、经济的交易信息转接和资金清算服务
NFC	指	近场通信（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又称近距离无线通信，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允许电子设备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点对点数据传输交换数据
T+1	指	在收单服务中，当天发生交易，清算资金下一个工作日到账
D+1	指	在收单服务中，当天发生交易，清算资金下一个自然日到账
T+0/D+0	指	在收单服务中，当天发生交易，清算资金当天（工作日/自然日）到账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kala Payment Co., 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6层606

法定代表人：孙陶然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36,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1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0425654N

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受理；移动电话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5月0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业务情况

拉卡拉是国内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专注于为企业用户提供收单服务和向个人用户提供个人支付服务，此外拉卡拉还以积累的丰富第三方支付运营经验，

向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衍生服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联想控股，无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联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1.38%股份。

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2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503,821.73	421,668.87	423,517.66
负债总额	210,533.36	189,362.83	238,76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497.52	231,504.29	184,993.54
股东权益合计	293,288.37	232,306.04	184,751.76

（二）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7,941.16	278,521.24	255,996.69
营业利润	71,682.91	45,140.96	24,336.56
利润总额	73,790.93	46,810.34	25,391.31
净利润	60,638.26	46,429.28	32,64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9,949.16	46,964.34	33,501.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08.62	44,787.51	33,809.6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4.80	55,439.86	22,41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9.29	-75,470.90	1,84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09	-7,285.96	12,01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82.60	-27,317.01	36,284.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17.70	69,948.89	94,489.6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47	1.25	1.43
速动比率 (倍)	1.47	1.24	1.4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1.79%	44.91%	56.3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9.82%	40.09%	52.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0.94	16.09	78.4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64.72	59.01	28.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9,532.02	57,339.75	48,483.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9,949.16	46,964.34	33,501.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7,908.62	44,787.51	33,809.6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57.74	163.68	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73	1.54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1.03	-0.76	1.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8.10	6.43	5.1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45%	0.16%	0.22%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用途及相应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备案文号
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123,245.65	3 年	京海淀发改(备)【2016】473 号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

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用于进一步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 全部为发行新股,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33.28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1.61 元 (按经审计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45 元 (按经审计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10 元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37 元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21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 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33,153.2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金额, 为 123,245.6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907.63 万元,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47.17 万元, 审计费用 943.40 万元, 律师费用 943.4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万元, 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制作费用 49.14 万元,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此处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 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 6 层 606 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 6 层 606 邮编: 100094 法定代表人: 孙陶然
------	---

	电话：010-56710773 传真：010-56710909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邮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张铁、徐炯炜 项目协办人：张宇辰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悦、肖丹晨、孙明轩 电话：010-65608402 传真：010-65608450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编：100022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益文、赵世良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邮编：100039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徐继凯、周军 电话：010-68157996 传真：010-88210608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邮编：100044 法人：李晓红 评估师：彭跃龙、韩朝、赵俊斌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邮编：518038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保荐机构收款银行:	北京市工行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2019 年 4 月 1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监管风险

目前，全国已有200余家第三方支付机构，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不断发展，第三方支付企业近年来相继推出了智能POS、mPOS、超级收款宝、二维码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行业监管部门对于支付方式的创新存在一定的研究观察期，第三方支付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存在一定的行业监管风险。近年来，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为防范金融风险均加强了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监管，加大对违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处罚力度。

虽然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第三方支付为核心的实体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历经十多年的发展业已形成了良好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监督机制，报告期也未曾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监管政策的推陈出新，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风险防控执行力，则可能因被认定落实支付结算、反洗钱等监管要求不到位，面临被监管机构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

（二）业务资质风险

拉卡拉主营业务涉及第三方支付、跨境支付等多项业务资质，由于其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业务资质证书、许可、批复等批准文件。但若公司无法在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取得新的业务经营资质，或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时根据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实体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并以支付为入口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虽然公司抓住了目前微信及支付宝扫码支付和NFC支付兴起的机会，迅速推出了智能POS、mPOS、超级收款宝以及拉卡拉扫码收单服务，为公司带来了交易量以及收入的快速增长，但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期，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新技术不断出现、市场中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增多等诸多因素正在推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虽然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全国渠道网络、人才、技术及产品、系统运营能力等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和竞争壁垒，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机遇，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等市场竞争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支付行业产业升级及支付方式变更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以及新兴商业模式的迅速发展，对电子支付技术及服务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第三方支付公司必须紧紧围绕用户需求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进行创新。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新兴支付技术升级以及大众消费方式变化带来的新的应用场景出现，二维码、NFC、人脸识别等创新移动支付技术的出现改变了用户实现支付的接入方式，新的支付技术能够更好地处理交易支付并提供积累零售客户的解决方案。因此，传统的支付介质被新型支付方式所替代，成为更好处理交易支付和积累零售客户的解决方案。

新兴支付技术及支付场景推动了支付行业产业升级及商业模式更新迭代，这对包括拉卡拉在内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虽然拉卡拉积极应对行业变革，历史上就曾创新推出电子账单平台、便利店自助刷卡终端、手机刷卡器、mPOS等多个产品，受到了市场好评，特别是近期推出的智能POS、拉卡拉手环、超级收款宝等适应扫码支付、NFC闪付等新兴支付技术及支付场景的新兴产品，

实现了支付智能化。但是未来产业的发展会更加迅速，行业的竞争会更加加剧，若拉卡拉无法适应行业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迭代的变化，不能根据新兴支付技术的发展状况适时对其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更新与升级，无法保持与市场环境相适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对其市场竞争能力和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导致的公司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单业务除自营模式外，还通过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进行新商户的拓展和日常业务维护工作。公司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约定由其商户进行初步筛选，并推荐商户其使用公司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完成潜在商户的签约工作。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应在公司授权地区开展业务，按照公司规范要求筛选潜在商户提交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协助商户办理入网手续、投放及开通机具等相关事宜。公司要求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应确保商户入网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现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拓展的商户有违法违规事项的，公司有权冻结该商户结算资金，乃至立即停止该商户收单服务，如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知晓并参与违规或犯罪行为，公司有权追究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相应责任。

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可疑交易管理措施，并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业务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责任追偿机制，但由于商户分布于全国且数量巨大，所以仍不排除存在个别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核查不到位、商户违规经营以及由于责任追偿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商户之间产生法律纠纷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户违规经营导致的公司受到银联约束的风险

中国银联属于支付行业中的转接清算机构，除了负责交易信息的转接、资金的清算外。中国银联有权对收单机构采取业务约束处理，其中包括差额手续费追偿、业务经营限制等。公司通过直营推广和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发展特约商户，布放终端机具并完成终端入网，开展收单业务。部分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及签约商户可能存在违规经营行为，从而导致被中国银联采取业务约束等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虽然拉卡拉建设了较为成熟的客户风险监控系統，依据支付行业业态建立了

交易监控规则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客户交易进行监控和分析，对于可疑大额资金及时核查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公司与银联在业务对接上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因商户经营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处理的情形。但不排除随着商户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若不能及时排查可疑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支付欺诈风险事件导致公司赔付损失及受到央行处罚的风险

第三方支付业务存在来源于商户、客户的欺诈风险，主要风险类型包括：支付账户盗用、伪卡、信用卡套现、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等。其中，账户盗用是指不法分子盗用或冒用他人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信息，导致客户账户资金发生损失的风险；信用卡套现是指持卡人不是通过合法手续提取现金，而是通过其他手段将卡中信用额度内资金以现金的方式套取，同时并不支付银行提现费用的行为。若公司未能有效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商户风险交易监测不到位或风险事件处置不力等，发生风险事件，可能面临客户投诉或诉讼，导致公司若存在明显过错需要赔付客户资金损失，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进行处罚的风险。

虽然拉卡拉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在支付行业业态基础上建立了交易监控规则和风险控制模型，不断完善和提升客户识别的方法和手段，对各类业务风险指标进行动态、持续的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识别与防控，妥善处置客户相关投诉，报告期末曾因风险事件遭受央行处罚，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若不能及时排查可疑交易，则可能面临大额赔偿或受到央行处罚，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用户个人支付习惯变更导致的个人支付业务下滑风险

随着网络支付技术的普及，在个人支付业务领域，用户习惯由线下刷卡支付逐渐变更为移动支付。受此影响，公司基于便利店自助终端提供的便民支付业务交易量和收入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2016年至2018年度，公司个人支付收入分别为13,205.18万元、9,487.95万元和10,788.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3.41%和1.90%，占比已相对较小。

虽然公司从第三方支付整体运营上提升自身经营能力,通过多种创新支付硬件产品带动了个人支付用户的使用黏性,报告期收入规模逐年提升但不排除若公司无法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增强个人支付业务的盈利能力,从而导致个人支付业务下滑的风险。

(六) 核心人员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公司要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依赖于公司的核心人员和管理人员及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及积累的运营管理经验。目前,公司核心高管人员均由在中国银联、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各大商业银行有过多年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但第三方支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虽然为了稳定公司的管理、技术和运营团队,公司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了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了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是,随着未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需求快速增加,如果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且无法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未来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自行推广外,为加速区域渗透、扩大市场规模,还引入渠道拓展模式协助业务推广。该类合作公司需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对手续费进行分润。若未来公司为了应对银行卡收单业务日益激烈的竞争和新进入者带来的压力,提高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分润比例或提高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在整体推广方式中的比例,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为维持自身的市场份额、人才储备、技术先进性,提高宣传推广支出或员工薪资或研发费用,将进一步提升未来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

(八) 技术和信息安全风险

技术和信息安全风险主要是指在支付过程中由于计算机硬件系统、应用系统、安全技术或网络运行问题导致数据保密、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客户身份认证、数据篡改以及其他有关计算机系统、数据库、网络安全等方面的风险。技术风险

主要涉及银行的网银系统、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及商家的业务处理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虽然公司建立了稳定安全的业务运营系统，但仍然存在相关技术及后台系统无法稳定安全运营，可能导致木马病毒入侵致使客户支付资料泄露、系统崩溃致使交易失败等情况发生。

（九）租赁办公用房房产证不完备导致的经营风险

拉卡拉部分子公司和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或无权属证书等情形。根据中国法律及相关租赁协议之约定，若出租方因该等房屋的权属出现争议而导致违反其与拉卡拉相关子公司与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关系，则拉卡拉相关子公司和分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予以赔偿。虽然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公司可重新选择办公场所，但仍不排除若部分租赁房产出现租赁终止，在短期内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主要开展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积极申请各类必需的知识产权、设置了完善的技术隔离、权限控制流程，并与公司员工及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合作协议中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以保障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得到全面的法律保护，但如果第三方未经公司许可擅自使用公司知识产权，将可能导致公司为制止该等行为而产生额外费用，扰乱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自主运营的产品存在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在第三方支付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和产品更新过程中，公司内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并由相关执行人员负责产品的审核，以控制产品的形式、素材、开发程序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但如果公司未来面临第三方提出公司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纠纷，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行为，则公司需要改变或停止相应行为，使得公司经营业绩遭受不利影响，即使不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行为，仍会产生额外费用，扰乱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从2016年度的255,996.69万元增长到2018年度的567,941.1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48.95%；收单业务与个人支付业务交易总额从2016年的1.60万亿增长至2018年的3.94万亿，年复合增长率达56.92%。公司收单业务的商户规模和交易总额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业务合作伙伴的不断增加，相应部门和人员也在不断扩充，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制度，使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与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相适应。

若本次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线将更为丰富，研发和运营人员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实行发展规划、产品管理、渠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业务剥离后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考拉众筹、拉卡拉影业、中北联、拉卡拉科技、深圳众赢、广州众赢、昆仑天地、拉卡拉网络技术 etc 等10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上述公司主营增值金融等业务，其发展面临着未来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剥离增值金融等业务的决议，2016年9月4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方案的决议，并经2016年11月25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拉卡拉先后与西藏考拉签署《股权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股权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相关确认文件，协议约定公司将上述10家公司权益转给西藏考拉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资产、负债均随相关业务进行剥离。2016年10月至12月，上述10家公司已陆续完成了工商变更和相应的审批手续。

因此，本次发行主体不包含公司曾持有的上述10家公司权益。本次剥离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方式存在一定影响，不能排除本次业务剥离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8月决议，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拉卡拉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727.50万元。公司在股改时点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为迅速拓展业务规模而投入销售、市场及研发费用较大所带来的经营亏损。随着公司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亦随之不断提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即使不考虑整体变更时点对未弥补亏损的调整，公司也已经实现了大额累计未分配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2.23%、55.40%和44.85%，存在一定波动。

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已剥离了主营增值金融业务的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等10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生一定的变化。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653号《备考审阅报告》，公司支付业务板块2016年毛利率为56.7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2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和2018年的毛利率分别为55.40%和44.85%，剔除增值金融业务影响后，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与2016年度接近，2018年度，受渠道服务机构分润水平提升的影响，毛利率较前期略有下降。第三方支付属于技术、市场、监管等多种因素驱动的新兴行业，未来不排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很难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出现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处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存在机具类设备,主要为公司收单业务中自投给商户的POS机具。由于公司商户规模不断扩大且部分商户为小微商户，受到商户经营情况变化以及同行业其它企业竞争的影响，公司自投给商户的POS机具存在交易不活跃或者停止使用的情况，公司定期对此类POS机具做报废处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分别报废处置了固定资产2,637.01万元、469.97万元和443.79万元，虽然公司凭借多年经验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公司在不断提升商户质量，但随着商户规模的扩张，不排除相应固定资产中POS机具继续出现报废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带来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达到2,886.66万元、31,293.42万元和22,342.73万元，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以营销推广方式投放大量收单终端，对渠道服务机构产生大额应收机具款所致。2018年度，公司前期进行的“营销推广活动”的考核期逐渐结束，终端销售类应收账款大幅下降。但由于公司积分购业务在2018年增长迅速，由积分购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前期有所增加，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18年的应收账款水平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主要欠款方均为公司的渠道服务机构或中国移动等大型商业企业，资信情况较好且与公司持续进行业务合作，公司因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用户需求的变化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在第三方支付特别是银行卡收单的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产品设计和用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认为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商户使用体验、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覆盖率，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各项目实施过程中，银行卡收单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以及用户需求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从而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的时间与公司的预测不一致，公司可能会面临投资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虽然本公司对此次投资项目在市场情况、人才、技术等方面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的大规模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在任何环节出现管理不善的情况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税率上升的风险

拉卡拉于2017年8月10日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07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优惠政策期间需按规定留存资料备查。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2017年5月24日和2018年3月6日，拉卡拉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提交资

料，完成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备案。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免税，所得税税率为0。2018年度，拉卡拉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如果拉卡拉提供税务机关的留存备查资料不符合要求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到期，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拉卡拉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对拉卡拉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40.06万元、2,200.34万元和3,243.0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9%、4.70%和4.39%，该等补助主要包括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提供的“营改增”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便利支付公共服务平台款、中关村现代服务业2016年试点项目、政府扶持奖励等。未来，不能排除政府调整对各项扶持的力度并减少政府补助的可能，并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六、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往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股改后，公司已积极办理缴纳事宜，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已基本完成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缴纳工作。但仍存在历史上由于缴纳不及时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联想控股持有公司31.3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考虑到公司在实际经营中无任何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保持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发展情况良好，且持有公司约55.04%的股东——联想控股、孙陶然及孙浩然、鹤鸣永创、陈江涛均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后3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从而

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但不排除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治理格局可能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波动。另外，公司股权分散导致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kala Pay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陶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5年12月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6层606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	010-56710773
传真:	010-5671090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lakala.com/
电子邮箱:	contact@lakala.com
董事会秘书:	朱国海
联系电话:	010-5671077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乾坤时代成立于2005年1月6日，系由有道创投、孙陶然、雷军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5年1月6日，乾坤时代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并于2004年2月15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并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2006年9月21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

具了《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06）第A1579号）。

乾坤时代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已按照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取得了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乾坤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道创投	50.00	货币资金	50.00
2	孙陶然	25.00	货币资金	25.00
3	雷军	25.00	货币资金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经2015年8月5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决议和2015年8月28日拉卡拉创立大会决议批准，由拉卡拉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拉卡拉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账面价值1,524,131,729.74元折合成实收股本36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7,275,024.26元。公司在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

2015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53号《验资报告》，对拉卡拉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拉卡拉本次股份制改造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函[2015]14号文及银函[2015]471号文批准。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12月2日，拉卡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拉卡拉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联想控股	11,297.8800	净资产折股	31.383
2	孙陶然	2,762.6400	净资产折股	7.674
3	鹤鸣永创	2,007.3600	净资产折股	5.576
4	孙浩然	1,941.8400	净资产折股	5.394
5	陈江涛	1,803.6000	净资产折股	5.010
6	台宝南山	1,474.9200	净资产折股	4.097
7	众英桥	1,321.2000	净资产折股	3.67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8	戴启军	1,166.0400	净资产折股	3.239
9	昆仑新正	1,040.0400	净资产折股	2.889
10	大地财险	1,033.5600	净资产折股	2.871
11	太平国发	919.8000	净资产折股	2.555
12	海德润正	705.9600	净资产折股	1.961
13	太平人寿	654.4800	净资产折股	1.818
14	徐氢	648.0000	净资产折股	1.800
15	蓝色光标	619.9200	净资产折股	1.722
16	秦岭瑞才	550.0800	净资产折股	1.528
17	邓保军	451.8000	净资产折股	1.255
18	雷军	407.5200	净资产折股	1.132
19	苏信创投	348.4800	净资产折股	0.968
20	厚德前海	344.5200	净资产折股	0.957
21	民航投资	344.5200	净资产折股	0.957
22	君合瑞才	337.6800	净资产折股	0.938
23	陈灏	331.5600	净资产折股	0.921
24	盈生创新	309.9600	净资产折股	0.861
25	佟颖	301.3200	净资产折股	0.837
26	张洪林	301.3200	净资产折股	0.837
27	房建国	241.2000	净资产折股	0.670
28	古玉资本	226.0800	净资产折股	0.628
29	青城正恒	217.4400	净资产折股	0.604
30	黄图平	201.2400	净资产折股	0.559
31	创金兴业	172.0800	净资产折股	0.478
32	王荣国	158.4000	净资产折股	0.440
33	数知科技	155.1600	净资产折股	0.431
34	未名雅集	155.1600	净资产折股	0.431
35	苏勇	150.8400	净资产折股	0.419
36	周钢	105.4800	净资产折股	0.293
37	田文凯	105.4800	净资产折股	0.293
38	陈杰	105.4800	净资产折股	0.293
39	曹奕	90.3600	净资产折股	0.251
40	李广雨	90.3600	净资产折股	0.251
41	陈烈	79.9200	净资产折股	0.222
42	韩吉韬	75.2400	净资产折股	0.209
43	邓大权	61.9200	净资产折股	0.172
44	青海华控	61.9200	净资产折股	0.172
45	唐凌	60.1200	净资产折股	0.167
46	邹铁山	60.1200	净资产折股	0.16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形成累计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前期为迅速拓展业务规模而投入销售、市场及研发费用较大所带来的经营亏损。公司自2012年起便全面进入企业收单服务市场，行业先发优势较大，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商户，但在构建高效第三方支付系统及获取用户的同时发生了大量的前期费用，导致累积亏损较大。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亏损分别达到-12,681.03万元和-19,694.70万元。

2、整体变更过程中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22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拉卡拉有限实收资本为302,916,209.81元、资本公积金为1,698,490,544.19元、未分配利润为-477,275,024.26元，净资产值为1,524,131,729.74元。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可以等于公司净资产额，也可以低于公司净资产额。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公司设立后应当建立会计账簿，记录所有者投入的资产与权益，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计入实收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计入股本。在折合实收股本总额低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情况下，公司收到投资者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拉卡拉在整体变更时，依照上述规则，进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的全部实收资本（302,916,209.81元）和全部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1,698,490,544.19元）、未分配利润（-477,275,024.26元），贷：股本（3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164,131,729.74元）。

经过如上处理，减少原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302,916,209.81元）、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1,698,490,544.19元）、未分配利润（-477,275,024.26元），增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包括股本（3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1,164,131,729.74元）。

3、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未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未产生纠纷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整体变更设立的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拉卡拉有限（母公司）的账面负债为207,050.46万元，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押金和保证金以及支付结算业务中尚未支付给商户的结算款等），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应付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承接了拉卡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如下表所示，根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均实现盈利，且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幅均较大，未实际出现无力支付或偿还该等负债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1,522.84	158,838.94	255,996.69	278,521.24	567,941.16
营业利润	-17,693.41	17,008.65	24,336.56	45,140.96	71,682.91
净利润	-19,694.70	12,356.34	32,640.60	46,429.28	60,638.26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已按期支付或偿还了上述整体变更设立前的相关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押金、保证金、商户结算款以及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等，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对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拉卡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事项已经过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过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已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已按期支付或偿还了上述整体变更设立前的相关债务等，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导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

消除

公司近年来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累计 亏损数额（以 “-”表示）	2015 年度 实现利润	2016 年度 实现利润	2017 年度 实现利润	2018 年度 实现利润	发行人的累 计盈利情况
母公司财务 报表口径	-44,358.56	12,179.17	42,457.31	52,851.73	59,459.35	122,589.00
合并财务报 表口径	-66,186.80	12,453.48	33,501.25	46,964.34	59,949.16	86,681.43

近几年来，公司盈利能力逐渐提升，即使不考虑整体变更时点对存在的未弥补亏损的调整，发行人也已经实现了大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发行人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导致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消除。

5、整体变更后的发展趋势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2014年以来，拉卡拉在企业收单市场利用行业监管引发变革的窗口期，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特别是大力推行联合渠道代理商发展商户的经营策略，效果显著。2014年内，收单业务商户规模迅速增长，从19万户增加至117万户，公司手续费收入和毛利保持同步增长，与此同时，费用支出一直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因此商户扩展到一定规模后，公司收单业务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自2015年4月起，公司扭亏为盈，当月收单商户在网数超过150万户，此后，公司收单业务的商户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亦随之不断提高。

2014年以来，公司收单业务商户数、收单交易金额、总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商户数（万户）	117	273	404	1,121	1,963
收单交易金额 （亿元）	2,239.61	9,038.72	11,031.79	19,650.50	36,548.47
总收入（万元）	91,522.84	158,838.94	255,996.69	278,521.24	567,941.16
营业利润（万元）	-17,693.41	17,008.65	24,336.56	45,140.96	71,682.91
净利润（万元）	-19,694.70	12,356.34	32,640.60	46,429.28	60,638.26

在传统POS机具收单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响应国家“互联网+”产业政策，将

传统收单业务与互联网技术进行创新性融合，在2015年12月率先推出智能POS终端，商户以该智能POS终端为功能入口，可实现银行卡收单、扫码支付等功能。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发智能POS终端功能，进行基础设施云、商户经营管理服务系统、商户销售支付服务系统等综合服务系统的搭建，不断拓展出更多增值服务，并结合智能POS终端的大规模布放，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此外，公司还顺应第三方支付发展趋势及普惠金融的服务理念，不断推出如mPOS、扫码设备等收单设备完善产品类别；采用直营+渠道并重的商户拓展策略；结合市场，积极采用营销推广活动等方式进行商户拓展。2017年以来，公司前期重点布局的智能POS、mPOS和扫码支付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对相应产品的推广活动使公司收单业务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综上，拉卡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事项已经过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过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已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已按期支付或偿还了上述整体变更设立前的相关债务等，也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逐渐提升，发行人已经实现了大额累计未分配利润，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导致股改前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目前已消除。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历史上进行过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进行增值金融等业务剥离情况的简介

发行人在第三方支付业务领域已深耕多年，形成了清晰的商业模式。剥离公司所涉的小额贷款等业务系发行人在第三方支付业务基础上形成的延伸业务，但具体业务模式与企业收单、个人支付等第三方支付业务存在有一定差异，难以形成合力推动整体发展；剥离公司中的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的小额贷款业务发展迅猛，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在行业监管、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与第三方支付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管理范围增大、运营效

率降低；通过转让所持全部股权的方式将剥离公司的业务剥离出去，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专注于发展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主营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拉卡拉2016年8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14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剥离增值金融等业务的决议。公司通过向联想控股、孙陶然出资设立的西藏考拉及其下属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的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考拉众筹、拉卡拉影业、中北联、拉卡拉科技、深圳众赢、广州众赢、昆仑天地、拉卡拉网络等10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上10家公司合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由联想控股及其子公司承接发行人对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已有全部担保的方式，实施业务剥离。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交易总价系参考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0号）中的合并净资产值确定。公司与西藏考拉先后签署《股权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股权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出具的《模拟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0号）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合并净资产为1,355,403,226.65元，本次交易总价系参考上述经审阅的合并净资产值并综合目标公司纳税调整和目标公司合并净资产值中的少数股东权益等调整事项确定。最终交易价款为1,444,010,063.82元。

在出售剥离公司股权的定价基准日时，剥离公司净利润为负，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还涉及承接剥离公司的大额担保安排，风险较大，但该部分担保对剥离公司价值的影响难以通过现行评估程序准确评估，因此，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决定以2016年10月31日的模拟合并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剥离公司股权，未聘请评估机构具有合理性。

此外，拉卡拉将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考拉众筹、拉卡拉科技、深圳众赢、广州众赢、拉卡拉网络各100%股权以及拉卡拉影业、中北联、昆仑

天地各70%、90%、99%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考拉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资产、负债均随相关业务进行剥离，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以最晚者为准）后三年内，目标公司可继续无偿使用拉卡拉的商号“拉卡拉”和登记在拉卡拉名下的相关注册商标。

剥离公司亦根据《公司法》、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程序。

2016年10月-12月期间，目标公司依次完成了工商变更和相应的审批手续。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工商变更时间	其他审批手续
1	北京拉卡拉小贷	信用借款服务	2016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11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金融办批复
2	广州拉卡拉小贷	信用借款服务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17日取得广州金融办批复
3	考拉众筹	众筹，剥离前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2016年10月19日	-
4	拉卡拉影业	投资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从事影视制作、发行等业务	2016年10月26日	-
5	中北联	企业评级业务，尚在筹备期，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2016年10月26日	-
6	拉卡拉科技	资产管理，剥离前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2016年12月12日	-
7	昆仑天地	资产管理	2016年10月26日	-
8	拉卡拉网络技术	股权投资	2016年10月11日	-
9	深圳众赢	技术研发	2016年12月6日	-
10	广州众赢	理财产品推广，剥离前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2016年10月12日	-

以上对外转让剥离公司股权，严格履行了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剥离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与联想控股及其控制的西藏考拉、剥离公司之间均不存在有关剥离公司股权转让的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相关银行支付凭证，西藏考拉及其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6月12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对外转让剥离完成时，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6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708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营业范围	在北京市区域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信用借款服务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前）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北京利达廉美科贸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6年1-10月	2015年	
	总资产	350,168.52	71,897.50	
	净资产	60,337.51	61,696.88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75,442.31	25,269.42	
	净利润（本期累计）	-1,359.38	1,696.88	

2、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11层1101房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营业范围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主营业务	信用借款服务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前）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6年1-10月	2015年	
	总资产	89,710.35	-	
	净资产	48,681.38	-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5,439.32	-
	净利润（本期累计）	-1,318.62	-

3、北京考拉众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考拉众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7层803	
实收资本	30万元			
营业范围	众筹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前）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西藏考拉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6年1-10月	2015年	
	总资产	5.15	3.42	
	净资产	5.14	3.42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	
	净利润（本期累计）	-18.28	-6.58	

4、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0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6层723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范围	电影、电视剧、专题片的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演出经纪；文化咨询；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从事影视制作、发行等业务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前）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70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6年1-10月	2015年
	总资产	8,431.03	-
	净资产	8,403.80	-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
净利润（本期累计）	-556.20	-	-

5、北京中北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北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6层709室
实收资本	2,700万元		
营业范围	企业征信服务；市场调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评级业务，尚在筹备期，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前）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90	
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6年1-10月	2015年
	总资产	2,534.47	-
	净资产	2,442.99	-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
净利润（本期累计）	-246.94	-	-

注：北京中北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无财务数据的原因是因为截至2015年末拉卡拉尚未对其出资。

6、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5单元572房	
实收资本	2,360万元			
营业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P2P业务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前）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西藏考拉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6年1-10月	2015年	
	总资产	868.86	0.77	
	净资产	653.41	0.77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	
	净利润（本期累计）	-1,502.36	-4.23	

7、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5单元572房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营业范围	研究开发电子支付技术、信息技术；销售仪器仪表、电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设备及自主研发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前）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99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股东构成（本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次资产重组后)	西藏考拉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9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立信审计)		2016年1-10月	2015年
	总资产	9,418.59	11,737.94
	净资产	5,152.31	4,941.25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5,529.08	12,759.51
	净利润(本期累计)	211.06	1,662.44

注：剥离前该公司主要经营个人终端、商用终端及便利终端产品销售。

8、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218号7栋D单元1号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技能培训，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广告；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前)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西藏考拉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合并口径, 经立信审计)		2016年1-10月	2015年	
	总资产	268,623.40	206,405.63	
	净资产	7,215.02	17,723.25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22,301.35	34,860.70	
	净利润(本期累计)	-10,508.23	17,644.17	

注：剥离前该公司主要经营个人支付相关硬件的销售与管理等业务。上表中财务数据为拉卡拉网络技术合并控股子公司广州拉卡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昆仑财富科技有限公司、考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天津昆仑互联网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树保理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后的财务数据。

9、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26日
------	--------------	------	-------------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营业范围	软件开发；系统研发及技术研发和服务；智能终端软件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前）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西藏考拉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总资产	2,331.27	-	
	净资产	1,632.67	-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2,079.92	-	
	净利润（本期累计）	1,132.67	-	

10、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 22 层（仅限办公用途）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营业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广告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贸易代理；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通信设备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质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前）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东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西藏考拉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立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总资产	-	-	

信审计)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
	净利润(本期累计)	-	--

注：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0 月无财务数据的原因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拉卡拉尚未对其出资。

上述财务数据反映各家公司单体财务状况。此次剥离的目标公司中，部分公司存在内部交易，以上单体财务数据简单相加并不能反映 10 家公司整体作为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 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拉卡拉、目标公司剥离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拉卡拉合并(万元)	目标公司合计(万元,剔除与拉卡拉交易后数据)	目标公司占拉卡拉比例
资产总额	436,138.22	205,056.17	47.02%
资产净额	151,473.62	66,538.65	43.93%
收入总额	158,838.94	34,246.14	21.56%
利润总额	18,597.92	-6,096.10	-32.78%

2015 年末，目标公司占拉卡拉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7.02%、43.93%、21.56%、-32.78%，均不超过 50%，故拉卡拉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造成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发行人从事增值金融业务开展初期，贷款用户多为资信良好的白名单用户，贷款风险较低。且截止报告期末对外发放贷款绝大部分尚未到期，没有迹象表明会产生对外发放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制定坏账计提政策时主要参考了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及财政部有关文件，2015 年度，五级分类拨备坏账比例分别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5%、次级类 30%、可疑类 80%、损失类 100%。根据上述坏账计提政策，截止 2015 年末，坏账准备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2.66%。

2016 年度，随着发行人前期发放的贷款逐步到期，发行人掌握了贷款实际

的逾期情况，对信贷资产的风险表现可以更加准确的判断。此外，随着增值金融业务不断发展，运行系统的完善，发行人逐步拓展获客渠道，放款规模由 2015 年度 30.89 亿元上升为 2016 年度的 101.26 亿元，放款规模和客户群体的扩大，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贷款回收风险。因此，原有的五级分类拨备坏账比率不能真实反映发行人贷款违约风险。

2016 年度，发行人根据风险定价模型重新制定五级分类拨备坏账比率，调整后正常类 3.5%、关注类 20%、次级类 65%、可疑类 90%、损失类 100%。增值金融业务变更发放贷款拨备计提比例并经北京拉卡拉小贷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调整五级分类拨备坏账比例减少 2016 年 1-10 月利润 160,536,379.66 元。计算过程如下：

2016 年 1-10 月

五级拨备	发放贷款原值	改变后比例	改变前比例	2016 年 1-10 月利润影响
正常	5,484,406,715.53	3.50%	1.50%	109,688,134.31
关注	160,683,390.96	20.00%	5.00%	24,102,508.64
次级	61,594,543.83	65.00%	30.00%	21,558,090.34
可疑	51,876,463.66	90.00%	80.00%	5,187,646.37
损失	194,186,572.49	100.00%	100.00%	-
合计	5,952,747,686.47	8.48%	5.79%	160,536,379.66

经发行人统计，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北京拉卡拉小贷等公司发放贷款在贷款期限内的实际回收率分别为 93.63% 和 91.09%，逾期率分别为 6.37% 和 8.91%，由于发行人在贷款到期后，还会通过催收、资产处置等方式收回部分逾期款项，最终的贷款损失率与会计政策变更后的拨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表明变更后的拨备计提比例符合小额贷款业务实际的资产质量。

此外，当时市场整体的信用风险亦有所加大，一些大型银行亦出现了资产质量下降，不良率提高的情形。例如，农业银行披露，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达到 5.10%，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3.69% 明显上升；兴业银行披露，2016 年末整体不良贷款率达到 1.65%，较期初上升 0.19%，关注类贷款占比 2.59%，较期初上升 0.24%；北京银行披露，2016 年末逾期 30 天以上的个人贷款占全部逾期贷款的比例达到 38.59%，较期初的 9.05% 大幅上升。因此，北京拉卡拉小贷提高拨备计提比例调整符合信用风险整体上升的趋势。

综上，发行人改变发放贷款拨备计提比例主要是为了能够真实反映增值金融业务发放贷款余额的风险水平，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减被剥离标的资产账面价值进而降低交易对价的情形为降低增值金融业务对利润的影响度而过度计提贷款拨备的行为。

（四）剥离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业务剥离选择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

剥离业务不存在其他意向收购方。根据发行人关于业务剥离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拟由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新公司，购买剥离公司股权，但最终除联想控股和孙陶然之外的股东基于自身投资决策等原因均放弃本次认购，故联想控股和孙陶然组建西藏考拉作为剥离公司收购方。

联想控股作为国内知名投资公司，其在金融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投资及管理经验，虽然剥离公司在剥离时点仍为亏损状态，但联想控股看好剥离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愿意承接对剥离公司的大额担保，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剥离增值金融业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及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就本次业务剥离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拉卡拉在本次剥离过程中为联想控股提供反担保事项

为推进剥离方案顺利实施，作为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联想控股与拉卡拉签订《反担保协议》，双方同意在北京及广州拉卡拉小贷股权转让尚未获得必需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且股权转让尚未变更登记完成前，联想控股为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业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主合同债权人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赔偿款、回购义务、差额补足及任何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责任期间为：如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股权转让获得政府审批，反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反担保责任期间为获得政府审批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已于2016年11月获得政府审批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已经与联想控股签署《反担保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反担保事项已解除。

3、由于业务剥离形成拉卡拉暂时存在的对外担保和债权回购事项

(1) 对外担保事项

未进行业务剥离时，为支持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业务发展，拉卡拉为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的对外借款提供了担保。业务剥离后，由于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不再并入发行人主体，因此将暂时形成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暂时形成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及解除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是否不再履行原担保义务
1	发行人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保证代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保证	2016.4	是（注）
2	发行人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差额补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保证	2016.4	是
3	发行人	深圳易银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保证	2015.12	是
4	发行人	深圳易银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保证	2016.4	是
5	发行人	深圳易银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保证	2016.2	是
6	发行人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函	保证	2016.9	是
7	发行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差额补足协议 （AJXT-ZJ000366-CEBZ、AJXT-ZJ0003	保证	2016.7	是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是否不再履行原担保义务
			68-CEBZ)			
8	发行人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协议	保证	2016.3	是
9	发行人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2016.9	是
10	发行人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保证	2016.9	是
11	发行人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差额补足协议	保证	2016.9	是
12	发行人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和清偿协议	保证	2016.9	是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邮消费签署的《债权转让清单》，中邮消费将本息计算时间截至2016年11月21日的相关债权转让给发行人，价格为14,924,024.39元。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向中邮消费支付了上述款项。

根据发行人转让其所持北京拉卡拉小贷等10家子公司股权时与西藏考拉等主体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发行人因上述所涉担保的履行事项遭受损失，西藏考拉应对发行人做出足额补偿。根据发行人与西藏考拉的全资下属公司拉卡拉科技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上述《债权转让清单》项下的全部到期债权转让给拉卡拉科技，价格为14,924,024.39元。2017年5月25日，拉卡拉科技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款项。

就上述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的上述担保，联想控股和西藏考拉已出具《关于担保事项的说明》，承诺联想控股（或西藏考拉）将就上述相关被担保债务签署新的担保协议，以使前述担保得到解除；并承诺联想控股（或西藏考拉）自该说明签署之日起尽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完毕上述新的担保协议，在此之前，如发行人因上述担保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西藏考拉将对发行人作出足额补偿，同时联想控股亦承诺将为西藏考拉的该等承诺提供保证担保，以使西藏考拉能够足额向发行人做出上述相应补偿。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所担保的主债务已经结清，或者由于西藏考拉或其全资下属公司拉卡拉科技等主体承担了原由发行人为相关第三方提供的

担保等原因，因此发行人已无需继续履行该等担保。

（2）债权回购事项

①2016年6月，发行人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签署《浦银安盛资管-浦发银行北京分行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债权回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完成回购浦银安盛持有的相关小额信贷资产，同时在相关情况发生时，浦银安盛有权要求发行人提前或延期进行上述回购，回购价格根据浦银安盛为购买小额信贷资产而支付的价款、实际回购期限天数等指标确定。根据中国银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及相关确认文件，上述债权回购事项已由拉卡拉科技发展执行完毕，即，拉卡拉科技发展已向浦银安盛的托管账户“浦银安盛资管-浦发银行-北京分行4号专项资管计划”支付本金、应付利息和罚息共计203,683,333.33元，发行人无需继续履行在上述债权回购合同项下的债权回购等义务。

②2016年7月，发行人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爱建-华瑞拉卡拉财产权事务管理类信托之债权收购合同》和《爱建-华瑞拉卡拉2号财产权事务管理类信托之债权收购合同》。该等合同约定，爱建信托有权要求发行人收购爱建信托享有的相关逾期债权，并且发行人应当在相关信托到期时收购爱建信托届时仍持有的债权。该等债权为爱建信托根据其于发行人原下属公司签署的相关信托合同、债权转移确认书，自发行人原下属公司受让的债权。拉卡拉已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科技发展、西藏考拉、联想控股签订上述两份债权收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二份债权收购合同项下拉卡拉的所有义务由拉卡拉科技发展承担，发行人不再承担。

为确保发行人在上述债权收购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发行人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两份《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两份保证金质押，以分别为上述债权合同项下发行人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拉卡拉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开户行）、广州众赢签署两份保证金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广州众赢在保证金账户中存入等额现金作为质押物，拉卡拉将在上述两份《保证金质押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广州众赢承担。根据发行人开立相关保证

金账户所在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开立的相应保证金账户的状态已变更为“非质押”。

4、商标、商号授权使用事项

(1) 授权剥离公司使用商号和商标的基本情况和未来安排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转让其所持剥离公司股权的议案，其后发行人与西藏考拉签署了《股份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上述议案以及交易协议中载明，剥离公司可在有关其股权被转让给西藏考拉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最晚者为准）后三年内继续无偿使用发行人的“拉卡拉”商号以及相关注册商标，最晚完成上述手续的主体为拉卡拉科技、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即上述使用期间的届满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在上述使用期间届满前的合理时间内，发行人将本着维护自身和股东最大化权益的原则，与使用方协商上述商号和商标的继续使用事宜；如双方就使用方依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使用费、继续使用期限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的，使用方可继续使用，如未能达成一致的，发行人将要求使用方在上述原有期限届满前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宣传文件相关内容等，并在届满后立即停止使用上述商号和商标。

(2) 授权剥离公司使用商号和商标的合法合规性、商业合理性和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如前所述，授权剥离公司使用“拉卡拉”商号和相关注册商标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发行人已与相应交易对方签署书面协议对此进行了约定。

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等相关剥离公司在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档案中均包含由其设立时的股东（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签章的章程，其中明确记载了各自包含“拉卡拉”的企业名称；该等剥离公司亦就包含“拉卡拉”

的企业名称取得了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自成立至今一直使用相应名称，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有关上述授权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股份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中未限制发行人使用“拉卡拉”商号和相关注册商标的权利；作为包含“拉卡拉”文字的相关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发行人有权依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规定继续享有该等商号和注册商标的使用权、追究侵犯其权利的主体的责任等，发行人该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未因上述授权使用行为受到影响。

鉴于相关剥离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已开始使用“拉卡拉”商号和相关注册商标，在就股权转让交易进行磋商时，联想控股为保证剥离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参考联想集团收购 IBM 公司的 PC 业务时约定联想集团在收购后享有 5 年 IBM 品牌使用权的实践案例，希望剥离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商号和相关注册商标；剥离公司中的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在其股权被转让时存在大额债务，联想控股同意就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避免上述公司因立即停止使用原有商号和商标导致其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债务的清偿，联想控股亦希望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等剥离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商号和相关注册商标，并将此作为其控制的西藏考拉等企业受让剥离公司股权交易的整体商业安排。

在综合考量合法合规性和商业合理性的基础上，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同意授权剥离公司继续无偿使用“拉卡拉”商号以及相关注册商标。

如前所述，商标、商号授权安排对有利于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等剥离公司在剥离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正常经营，平稳过渡，避免因商标、商号变更对其正常业务的负面影响，该等授权安排经双方协商确定，属于整体交易安排的一部分，商业价值已经在交易定价中得到体现。

基于以上，发行人授权剥离公司使用相关商号和注册商标具有合法合规性和商业合理性，该等安排的商业价值已经在交易定价中得到体现。

(3) 联想集团收购 IBM 公司 PC 业务与本次交易的可比性

联想集团收购 IBM 公司的 PC 业务与联想控股通过其控制的西藏考拉等公司收购发行人所持剥离公司的股权具有可比性，原因如下：

① 在联想集团收购 IBM 公司的 PC 业务时，IBM 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科技公司之一，业务范围涵盖计算机硬件设备和配套的信息技术服务；在联想控股收购剥离公司相关股权时，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专注于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上述两笔交易的卖方均系在各自业务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

② 上述两笔交易完成后，卖方均不再经营所出售的相关业务。

③ IBM 公司的原有 PC 业务和剥离公司的小额贷款等业务均有大量 C 端用户，上述两笔交易剥离的业务均主要面向 C 端用户的特性决定了其客户群体高度关注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性、稳定性，因此联想集团/联想控股均希望收购后可继续在一定期间内使用相关原有品牌。

综上所述，发行人授权剥离公司无偿使用相关商号和注册商标为剥离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的各方经充分沟通后依法做出的整体商业安排的组成部分，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和商业合理性，该等安排的商业价值已在交易作价得到体现；联想集团收购 IBM 公司 PC 业务与联想控股收购发行人所持剥离公司股权的交易具有可比性。

5、域名转让事项

作为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为清晰切割相关业务资产，发行人需将151项域名转让至西藏考拉名下。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151项域名项目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696号），151项域名在2016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21.87万元。2016年12月，发行人与西藏考拉签订《域名转让合同》，发行人将151项域名以21.87万元价格转让至西藏考拉。

6、资产重组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在剥离完成后，剥离公司与拉卡拉存在的业务合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代收付服务

①服务内容

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可以为从事金融业务的主体提供资金收付等各项代收付服务。

剥离完成后，发行人为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提供代收付服务。

②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订的《支付清算服务协议》，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的定价方式综合参考发行人对外同类业务报价和市场同类公司同类业务定价确定。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代收付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2016年11-12月、2017年度及2018年度，拉卡拉向目标公司提供代收付服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之“（六）由于业务剥离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业务推广合作

①发行人为目标公司提供增值金融业务推广服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将为上述公司在发行人自有网页、App客户端等业务平台上提供其经营的理财、基金、信贷业务推广服务。

发行人与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拉卡拉科技发展和广州众赢签

署的《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其自有网页、App客户端等业务平台展示剥离公司增值金融业务宣传页面方式为剥离公司提供导流推广服务，用户点击增值金融业务宣传页面后，会自动跳转到剥离公司业务系统，用户在剥离公司业务系统内完成交易。该类导流推广业务不涉及发行人协助剥离公司完成用户信息获取、资格审查等工作内容，发行人不需具备提供导流推广服务的相关资质。

②目标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支付推广服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支付业务合作协议》，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其自有网页、App客户端等业务平台上为发行人提供便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还款、转账支付、水费、电费、煤气费，固定电话缴费等）推广服务。

③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述业务推广的定价参考市场可比广告推广类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各方均已建立各自成熟的市场营销拓展渠道，各方间的相互推广仅为各市场中有益补充，发行人预计由上述业务产生的收入、成本均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2016年11-12月、2017年度及2018年度，拉卡拉与目标公司发生的业务推广合作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之“（六）由于业务剥离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7、发行人授权剥离公司使用商标商号、并为剥离公司提供导流服务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为剥离公司提供导流推广服务的模式为发行人在其自有网页、App客户端等业务平台展示剥离公司增值金融业务宣传页面，用户点击增值金融业务宣传页面后，会自动跳转到剥离公司业务系统，用户在剥离公司业务系统内完成交易。该类业务模式合法合规，不涉及公司从事金融业务或者为剥离公司提供分销服务，剥离公司经营金融业务出现的经营风险与发行人无关。

针对发行人与剥离公司共用商标事宜导致发行人存在的业务风险和声誉风险，发行人认为总体风险较小，主要系：

首先，发行人与剥离公司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各自对自身合法合规经营承担独立法人责任；

第二，剥离公司作为联想控股合并范围内的企业，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外，还需要遵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一直以来注重稳健经营，合规情况较好；

第三，剥离时点发行人对剥离公司的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剥离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融资基本上全部由联想控股担保；

第四，自剥离完成后至今，剥离公司未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品牌形象的风险事件，一旦剥离公司出现该类风险事件，发行人有权向剥离公司进行追偿，随着剥离公司免费使用商标、商号的授权期将于 2019 年内届满，假如双方进一步约定剥离公司未来可继续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剥离公司仍将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品牌形象的风险事件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历次验资情况

1、公司设立相关验资

2006年9月21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06）第A1579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道创投出资50万元，孙陶然、雷军各出资25万元。

2、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5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东审字[2010]第08-274号），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7,043.8889万元，其中联想控股增资18,069.5806万元，2,738.7592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君联创投本次增资2,091.1838万元，672.7791万元进入注册资本；苏州信托本次增资

1,500.00万元，175.8796万元进入注册资本；秦岭瑞才、青城永创、众英桥、海德润正、孙陶然、雷军、邓保军、戴启军、钱实穆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合计增资3,356.4710万元。

3、201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2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东审字[2010]第08-276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7,043.8889万元变更为23,479.6296万元，由资本公积16,435.7407万元转增股本。

4、2014年8月增资

2014年7月7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筑标审字[2014]265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23,479.6296万元变更为26,088.4774万元。

5、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7月15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东鼎会字[2015]03-309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25日，拉卡拉有限已收到太平人寿等6名新股东、陈江涛、鹤鸣永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203.14358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6,088.4774万元变更为30,291.6210万元。

（二）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53号）确认，拉卡拉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拉卡拉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账面价值1,524,131,729.74元折合成实收股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验资复核

2017年1月1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2号），确认公司2005年设立、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2010年12月第

二次增资、2014年8月增资、2015年6月增资之时所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公司账户；确认公司2015年8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账面价值1,524,131,729.74元折合为36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五、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4年确认股份支付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2014年1月拉卡拉有限进行的股权转让提供评估参考，2014年1月20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拉卡拉有限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14]第01-157号）。该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进行评估，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拉卡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价值为60,276.51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77,305.48万元，增值率453.96%。

（二）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确定拉卡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2015年8月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46号），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拉卡拉有限净资产评估。经评估，拉卡拉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367,609.01万元，评估增值8,145.38万元，增值率2.27%；总负债评估值为206,543.01万元，评估减值507.45万元，减值率0.25%；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1,066.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8,652.83万元，增值率5.68%。

（三）对股份支付的评估复核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复核报告》（中天华咨询报字[2016]第2041号），对发行人在2014年确认股份支付时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复核，确认东评字[2014]第01-157号《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惯例的要求，评估报告所选取参数及结论基本合理。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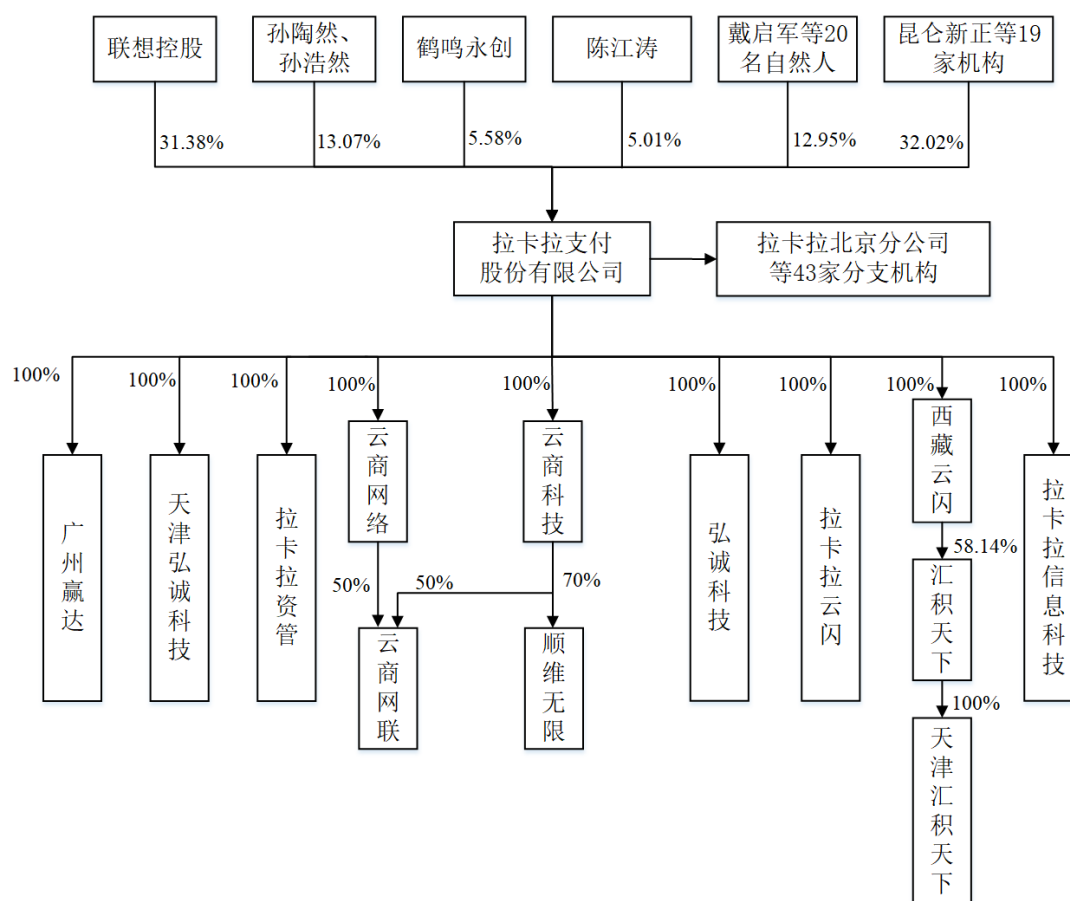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及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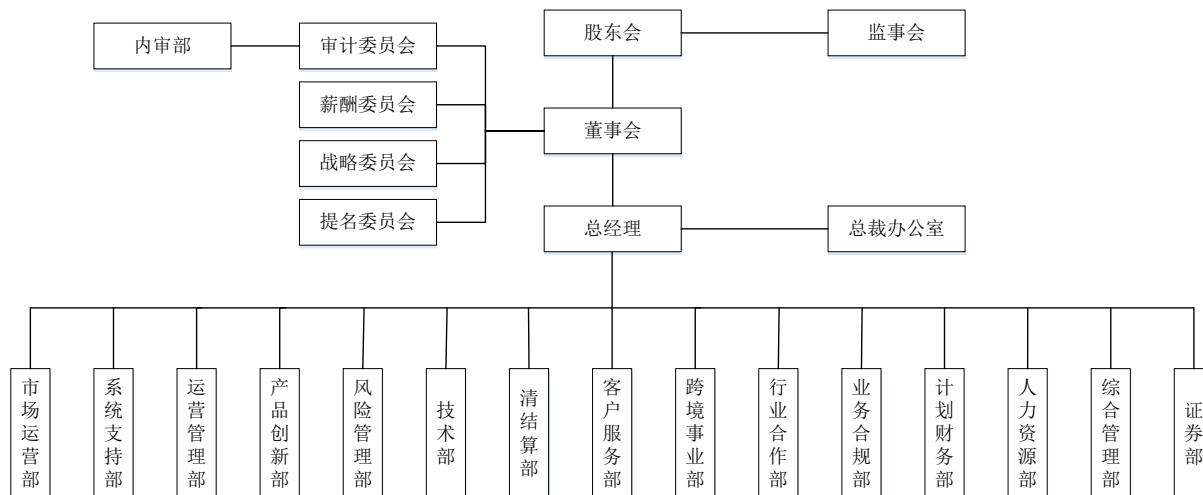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978,800	31.38%
2	孙陶然	27,626,400	7.67%
3	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73,600	5.58%
4	孙浩然	19,418,400	5.39%
5	陈江涛	18,036,000	5.01%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宝南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49,200	4.10%
7	达孜昆仑新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25,079	4.01%
8	天津众英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212,000	3.67%
9	戴启军	11,660,400	3.24%
1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35,600	2.87%
11	达孜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266,765	2.85%
12	苏州太平国发新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98,000	2.56%
13	北京海德润正投资有限公司	7,059,600	1.96%
1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544,800	1.82%
15	徐氢	6,480,000	1.80%
16	蓝色光标	6,199,200	1.72%
17	邓保军	4,518,000	1.26%
18	雷军	4,075,200	1.13%
19	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5,200	0.96%
20	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45,200	0.96%
21	达孜君合瑞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76,800	0.94%
22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99,600	0.86%
23	佟颖	3,013,200	0.84%
24	房建国	2,412,000	0.67%
25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60,800	0.63%
26	达孜青城正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4,400	0.60%
27	黄图平	2,012,400	0.56%
28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0,800	0.48%
29	陈灏	1,715,600	0.48%
30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600	0.43%
31	北京未名雅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1,600	0.43%
32	苏勇	1,508,400	0.42%
33	张洪林	1,506,129	0.42%
34	周钢	1,054,800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5	田文凯	1,054,800	0.29%
36	陈杰	1,054,800	0.29%
37	王荣国	951,030	0.26%
38	曹奕	903,600	0.25%
39	陈烈	799,200	0.22%
40	邓大权	619,200	0.17%
41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9,200	0.17%
42	唐凌	601,200	0.17%
43	邹铁山	540,917	0.15%
44	韩吉韬	150,480	0.0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拉卡拉的股权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具有13家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10家参股公司、43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1、北京拉卡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拉卡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6层609
实收资本	10万元		
营业范围	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 立信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63
	净资产	10.63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0.44
	净利润（本期累计）	0.05

（2）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公司成立

2015年10月25日，拉卡拉有限签署《北京昆仑青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投资成立拉卡拉资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5年10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拉卡拉资管核发《营业执照》。

拉卡拉资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 2016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23日，拉卡拉资管的股东拉卡拉有限做出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拉卡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做出准予变更的通知。

2、拉卡拉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拉卡拉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2号楼301室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营业范围	会务服务，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的销售、租赁、维护，广告设计制作。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维护、商户拓展等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5,438.71
	净资产	37,622.12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41,428.68
	净利润（本期累计）	2,226.18

（2）历史沿革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签署《拉卡拉云商网络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拉卡拉云商网络，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均由发行人认缴。

2016年7月25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拉卡拉云商网络核发《营业执照》。

拉卡拉云商网络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作为拉卡拉云商网络的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拉卡拉云商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认缴。

2018年12月25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拉卡拉云商网络换发《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3、达孜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达孜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达孜县德庆中路16号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数据处理；企业总部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设备及自主研发电子智能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个人终端、商用终端及便利终端产品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 立信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5,137.27	
	净资产	6,878.23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15,450.10	
	净利润（本期累计）	312.73	

（2）历史沿革

2016年5月3日，发行人签署《达孜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弘诚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均由发行人认缴。

2016年5月26日，达孜县工商局向弘诚科技核发《营业执照》。

弘诚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6层608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咨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5,661.33
	净资产	40,184.81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2,297.35
	净利润（本期累计）	210.19

（2）历史沿革

① 2016年公司成立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签署《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投资成立拉卡拉云闪，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6年4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拉卡拉云闪核发《营业执照》。

拉卡拉云闪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2016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拉卡拉云闪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卓佑咨询和拉卡拉基金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云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40.00
2	卓佑咨询	375.00	30.00
3	拉卡拉基金	375.00	30.00
	合计	1,250.00	100.00

③ 2016年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9日，拉卡拉云闪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卓佑咨询、拉卡拉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云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250.00	100.00
	合计	1,250.00	100.00

④ 2018 年增资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作为北京云闪的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北京云闪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认缴。

2018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云闪换发《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北京云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5、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3 单元 6 楼 2 号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范围	电子技术开发、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电子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及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拉卡拉智能穿戴设备的开发、销售与运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 立信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956.56	
	净资产	971.88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1,925.86	
	净利润（本期累计）	-380.26	

(2) 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公司成立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拉卡拉基金和卓佑咨询签署《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成立西藏云闪，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8 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向西藏云闪核发《营业执照》。

西藏云闪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40.00
2	拉卡拉基金	375.00	30.00
3	卓佑咨询	375.00	30.00
	合计	1,250.00	100.00

② 2017 年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西藏云闪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卓佑咨询、拉卡拉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西藏云闪 3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西藏云闪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3,750 万元均由发行人认缴。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藏云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 无锡软件园飞鱼座 C 栋 3 楼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范围	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网上销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食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电器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照相器材、办公用品、医疗器械、农产品、汽车配件、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洗涤用品、厨房用品、家具、玩具、灯具、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电子设备的销售、租赁、维护；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业务；受银行委托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POS机的安装、维护、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维护、商户拓展等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8,992.31	
	净资产	8,076.93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40,592.49	
	净利润（本期累计）	-282.46	

（2）历史沿革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签署《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拉卡拉云商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均由发行人认缴。

2016年6月2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拉卡拉云商科技核发《营业执照》。

拉卡拉云商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拉卡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拉卡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西楼18层
实收资本	2,187.60万元		
营业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的销售、维护，自有设备租赁，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咨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 立信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790.54	
	净资产	1,406.35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198.43	
	净利润（本期累计）	-781.25	

(2) 历史沿革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签署《拉卡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成立拉卡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8年1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拉卡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拉卡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北京顺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顺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B152 室
营业范围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开发一站式聚合支付平台 Paymax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70	
	范治国	3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 立信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1.43	
	净资产	-1,178.71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净利润（本期累计）	-31.69	

（2）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公司成立

2015 年 8 月 6 日，范治国、韩明签署《北京顺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成立顺维无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顺维无限核发《营业执照》。

顺维无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治国	700.00	70.00
2	韩明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9 日，顺维无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韩明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25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朱建军、范治国。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顺维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治国	950.00	95.00
2	朱建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2016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7日，顺维无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范治国、朱建军分别将其持有的650万元、50万元出资转让给拉卡拉商服。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年2月18日，拉卡拉商服缴纳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7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顺维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商服	700.00	700.00	70.00
2	范治国	300.00	0.00	30.00
合计		1,000.00	700.00	100.00

④ 201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8日，顺维无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拉卡拉商服将其持有的公司700万元出资转让给拉卡拉云商科技。

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顺维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云商科技	700.00	70.00
2	范治国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1,181.4745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9层910
实收资本	1,181.4745万元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类、照相器材、汽车零配件、工艺品、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厨房用具、玩具、日用杂货、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火车票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经济贸易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运营商户积分管理工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81613；有效期为2018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12日）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84038；有效期为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5日），该等证书涵盖的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	58.14	
	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86	
	北京唯稀时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8,595.38	
	净资产	2,827.35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6,226.49	
	净利润（本期累计）	1,669.07	

(2) 历史沿革

① 2006年公司成立

2006年6月15日，曹奕和陈杰签署《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成立汇积天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6年6月15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通鉴[2006]验字08第016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6月15日，汇积天下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 26 万元，其中曹奕出资 20.8 万元、陈杰出资 5.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汇积天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积天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奕	80.00	20.8	80.00
2	陈杰	20.00	5.2	20.00
合计		100.00	26.00	100.00

② 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缴足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 25 日，汇积天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曹奕将其持有的 29.95 万元出资（含实缴出资额 20.8 万元）转让给孙浩然、50.05 万元出资转让给皮卓丁，陈杰将其持有的 7.9 万元出资（含实缴出资额 5.2 万元）转让给孙浩然、12.1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帮建。

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006 年 9 月 28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6）第 A1628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汇积天下已收到皮卓丁、孙浩然和周帮建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74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积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皮卓丁	50.05	50.05	50.05
2	孙浩然	37.85	37.85	37.85
3	周帮建	12.10	12.10	12.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 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6 日，汇积天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孙浩然、皮卓丁、周帮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拉卡拉有限。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集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 2014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0日，拉卡拉有限作为汇集天下的唯一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拉卡拉有限将其持有的49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元红。

同日，拉卡拉有限与唐元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集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有限	51.00	51.00
2	唐元红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 2016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日，汇集天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拉卡拉有限、唐元红分别将其持有的51万元、49万元出资转让给拉卡拉商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拉卡拉商服认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拉卡拉汇集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集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商服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 2016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2日，汇集天下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拉卡拉商服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集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商服	600.00	60.00
2	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⑦ 2016年第六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28日，汇集天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拉卡拉商服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元出资转让给拉卡拉云商科技。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8日，汇集天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86.95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拉卡拉云商科技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集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云商科技	686.9565	63.20
2	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6.80
合计		1,086.9565	100.00

⑧ 2017年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汇集天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81.4745万元，增加的94.518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唯稀时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集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云商科技	686.9565	58.14
2	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3.86
3	唯稀时代	94.5180	8.00
合计		1,181.4745	100.00

⑨ 2018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3日，汇集天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拉卡拉云商科技将其持有的686.96万元出资转让给西藏云闪，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集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云闪	686.9565	58.14
2	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3.86
3	唯稀时代	94.5180	8.00
	合计	1,181.4745	100.00

10、广东云商网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云商网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雅居乐中心第22层
实收资本	5万元		
营业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广告业；家用电子产品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拉卡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48	
	净资产	4.48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净利润（本期累计）	-0.52	

（2）历史沿革

2017年5月9日，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和拉卡拉云商网络有限公司签署《广东云商网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成立广东云商网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

2017年5月23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广东云商网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云商网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500.50	50.00
2	拉卡拉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500.50	50.00
合计		1,001.00	100.00

2018年8月5日，广东云商网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拉卡拉云商网络将其所持广东云商网联的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拉卡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广东云商网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2018年8月9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广东云商网联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云商网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500.50	50.00
2	拉卡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50	50.00
合计		1,001.00	100.00

11、天津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66号)
实收资本	-		
营业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仪器仪表、电器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广告；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净利润（本期累计）	-

（2）历史沿革

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签署《天津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投资成立天津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8年11月26日，天津弘诚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GJEY9M的《营业执照》。

天津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2、拉卡拉汇积天下商务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拉卡拉汇积天下商务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509(天津中天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2号)
实收资本	-		
营业范围	票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医疗器械、摄影器材、汽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厨卫洁具、玩具、日用百货；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 立信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0.25	
	净资产	-3.53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净利润（本期累计）	-3.53	

（2）历史沿革

2018年9月17日，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拉卡拉汇积天下商务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章程》，投资成立拉卡拉汇积天下商务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天津汇积天下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F94P9W的《营业执照》。

天津汇积天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广州赢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赢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雅居乐中心第22层(仅限办公)
实收资本	6,001万元		
营业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地产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 立信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净利润（本期累计）	-	

（2）历史沿革

2019年1月9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州赢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投资成立广州赢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均由发行人认缴。

2019年1月15日，广州赢达经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L9LW11的《营业执照》。

广州赢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二）参股公司

1、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6层601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营业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产品设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维修。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108.79
	净资产	1,108.79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净利润（本期累计）	12.38

（2）历史沿革

2015年4月2日，拉卡拉有限和旋极信息签署《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成立旋极拉卡拉，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5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旋极拉卡拉核发《营业执照》。

旋极拉卡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有限	1,000.00	50.00
2	旋极信息	1,00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旋极拉卡拉自成立后未发生股东、股本变化。

2、北京唯致动力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唯致动力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2,132.8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2号楼3层101-4
实收资本	2,132.80万元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主营业务	营销策划、平台技术支撑、上线运行维护、数据分析等服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万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73.25
	净资产	2,257.51
	营业收入 (本期累计)	2,351.01
	净利润 (本期累计)	2,020.52

(2) 历史沿革

① 2010 年公司成立

2010 年 12 月 1 日，魏宝坤、肖红丽签署《北京唯致动力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成立唯致动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乐成验字[2010]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唯致动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唯致动力核发《营业执照》。

唯致动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魏宝坤	475.00	95.00	95.00
2	肖丽红	25.00	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② 2012 年变更出资方式及实收资本

2012 年 10 月 22 日，唯致动力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将魏宝坤 300 万元和肖红丽 15 万元（共 315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方式全部变更为货币的出资方式。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魏宝坤、肖红丽已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缴纳了第二期出资共计 4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唯致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魏宝坤	475.00	475.00	95.00
2	肖丽红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③ 2013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日，唯致动力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魏宝坤认缴220万元、周东岳认缴20万元、邹岩认缴20万元、陈杰认缴110万元、陈琳认缴130万元。

2013年4月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3]第2062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2日，唯致动力已收到周东岳、邹岩、陈杰、陈琳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唯致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宝坤	695.00	475.00	69.50
2	陈杰	110.00	50.00	11.00
3	陈琳	130.00	50.00	13.00
4	肖红丽	25.00	25.00	2.50
5	邹岩	20.00	20.00	2.00
6	周东岳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640.00	100.00

④ 201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2日，唯致动力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股东陈杰将其持有的公司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陶然、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云峰、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国栋、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福全、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杰，同意股东陈琳将其持有的公司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陶然，同意股东周东岳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的360万元分别由股东孙陶然认缴67万元，股东李云峰认缴5万元，股东周国栋认缴5万元，股东李福全认缴5万元，股东梁杰认缴5万元，股东陈杰认缴5万元，股东陈琳认缴48万元，股东魏宝坤认缴220万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11月6日，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兆国际验字[2013]第3-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6日，唯致动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3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唯致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宝坤	695.00	695.00	69.50
2	孙陶然	67.00	67.00	6.70
3	李云峰	5.00	5.00	0.50
4	周国栋	5.00	5.00	0.50
5	李福全	5.00	5.00	0.50
6	梁杰	5.00	5.00	0.50
7	陈杰	55.00	55.00	5.50
8	陈琳	98.00	98.00	9.80
9	肖红丽	25.00	25.00	2.50
10	邹岩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⑤ 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月2日，唯致动力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股东肖红丽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旋极信息，同意股东魏宝坤将其持有的公司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毅平，同意股东魏宝坤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旋极信息；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33万元，由孙陶然认缴66.6万元，由拉卡拉有限认缴266.4万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唯致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旋极信息	625.00	625.00	46.89
2	孙陶然	133.60	133.60	10.02
3	李云峰	5.00	5.00	0.38
4	周国栋	5.00	5.00	0.38
5	李福全	5.00	5.00	0.38
6	梁杰	5.00	5.00	0.38
7	陈杰	55.00	55.00	4.13
8	陈琳	98.00	98.00	7.35
9	刘毅平	95.00	95.00	7.13
10	邹岩	40.00	40.00	3.00
11	拉卡拉有限	266.40	266.40	19.98
合计		1,333.00	1,333.00	100.00

⑥ 2014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1日，唯致动力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股东李福全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杰，同意股东梁杰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杰，同意股东旋极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琳，同意股东旋极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杰，同意股东旋极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毅平；同意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99.8万元，股东陈杰增资61.8万元，股东陈琳增资70.8万元，股东李云峰增资3万元，股东刘毅平增资75万元，股东孙陶然增资80.16万元，股东周国栋增资3万元，股东邹岩增资24万元，股东旋极信息增资322.2万元，股东拉卡拉有限增资159.84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2,132.8万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唯致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旋极信息	859.20	859.20	40.29
2	孙陶然	213.76	213.76	10.02
3	李云峰	8.00	8.00	0.38
4	周国栋	8.00	8.00	0.38
5	陈杰	164.80	164.80	7.73
6	陈琳	188.80	188.80	8.85
7	刘毅平	200.00	200.00	9.38
8	邹岩	64.00	64.00	3.00
9	拉卡拉有限	426.24	426.24	19.98
合计		2,132.80	2,132.80	100.00

⑦ 2015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日，唯致动力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股东陈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6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琳。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唯致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旋极信息	859.20	40.29
2	孙陶然	213.76	10.02
3	李云峰	8.00	0.38

4	周国栋	8.00	0.38
5	陈琳	353.60	16.58
6	刘毅平	200.00	9.38
7	邹岩	64.00	3.00
8	拉卡拉	426.24	19.98
合计		2,132.80	100.00

⑧ 2019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4日，唯致动力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股东孙陶然将其持有的公司213.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文凯。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唯致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旋极信息	859.20	40.29
2	田文凯	213.76	10.02
3	李云峰	8.00	0.38
4	周国栋	8.00	0.38
5	陈琳	353.60	16.58
6	刘毅平	200.00	9.38
7	邹岩	64.00	3.00
8	拉卡拉	426.24	19.98
合计		2,132.80	100.00

3、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11层1115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0549；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271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6,946.19
	净资产		86,933.96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净利润（本期累计）		-5,422.40

（2）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成立

根据拉卡拉有限和昆仑南山签署的《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拉卡拉有限与昆仑南山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成立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核发《营业执照》。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昆仑南山	0.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拉卡拉有限	99.9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② 2015 年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名称变更为“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意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盈生创新、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德润正入伙；同意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59,100 万元。

同日，上述新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及《认缴出资确认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昆仑南山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拉卡拉有限	30,000.00	50.7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6.92	有限合伙人
4	联想控股	5,000.00	8.46	有限合伙人
5	盈生创新	5,000.00	8.46	有限合伙人
6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7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8	有限合伙人
9	海德润正	1,0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100.00	100.00	-

③ 2016年变更合伙人

2016年2月19日,拉卡拉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部分40,900万元由发行人认缴7,900万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认缴20,000万元;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3,000万元、旋极信息认缴2,000万元、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0万元、李金成认缴1,000万元、苏勇认缴2,000万元、袁正道认缴1,000万元、四川道合智汇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000万元。

同日,上述新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及《认缴出资确认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昆仑南山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拉卡拉	37,900.00	37.90	有限合伙人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联想控股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盈生创新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旋极信息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苏勇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海德润正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李金成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袁正道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四川道合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4、拉卡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拉卡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6,944.4445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 关村壹号D1座7层701
实收资本	6,944.4445万元		
营业范围	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质业务经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是否具备相关 经营资质	其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考拉征信开展征信业务，其自身不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未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409.20
	净资产		12,570.41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6,756.45
	净利润(本期累计)		-2,368.39

(2) 历史沿革

① 2015年公司成立

根据拉卡拉网络技术、旋极信息、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数知科技签署的《拉卡拉(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该等企业约定共同投资成立拉卡拉信用管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5年1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拉卡拉信用管理核发《营业执照》。

拉卡拉信用管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网络技术	2,000.00	40.00
2	旋极信息	750.00	15.00
3	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750.00	15.00
4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5.00
5	数知科技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 2015 年变更公司名称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23 日，拉卡拉信用管理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拉卡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由新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000 万元、原股东拉卡拉网络技术认缴 25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信用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网络技术	2,250.00	36.00
2	旋极信息	750.00	12.00
3	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750.00	12.00
4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2.00
5	数知科技	750.00	12.00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00
合计		6,250.00	100.00

③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22 日，拉卡拉信用管理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股东拉卡拉网络技术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拉卡拉有限；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944.44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94.4445 万元由新股东北京润安信息顾问有限公司认缴 208.333335 万元、新股东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08.333335 万元、新股东盈生创新认缴 277.77783 万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信用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拉卡拉	2,250.00	32.40
2	旋极信息	750.00	10.80
3	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750.00	10.80
4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0.80
5	数知科技	750.00	10.80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40
7	北京润安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208.333335	3.00
8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35	3.00
9	盈生创新	277.77783	4.00
	合计	6,944.4445	100.00

④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1日，拉卡拉信用管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75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信用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	2,250.00	32.40
2	旋极信息	750.00	10.80
3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0.80
4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0.80
5	数知科技	750.00	10.80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40
7	北京润安信息顾问有限公司	208.333335	3.00
8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35	3.00
9	盈生创新	277.77783	4.00
	合计	6,944.4445	100.00

5、北京中关村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关村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10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营业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83.95
	净资产	574.94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净利润(本期累计)	-5.12

(2) 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公司成立

2015年7月6日，赵庆锋、孙丽、施水才、武沂、李渝勤签署《北京中关村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成立中金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向中金信核发《营业执照》。

中金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庆锋	300.00	30.00
2	孙丽	280.00	28.00
3	施水才	180.00	18.00
4	武沂	50.00	5.00
5	李渝勤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5日，中金信出具《承诺书》，同意股东孙丽将其持有的公司2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庆锋；同意股东李渝勤将其持有的公司1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水才。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金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庆锋	580.00	58.00
2	施水才	379.00	37.00
3	武沂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2016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股东赵庆锋其持有的公司2.94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沂、赵庆锋将其持有的公司74.70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水才。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关村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庆锋	502.3529	50.24
2	施水才	444.7059	44.47
3	武沂	52.9412	5.29
合计		1,000.00	100.00

④ 201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4日，中关村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赵庆锋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关村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庆锋	402.3529	40.24
2	施水才	444.7059	44.47
3	武沂	52.9412	5.29
4	拉卡拉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 2016年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11月10日，中关村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关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北京市房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中关村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函》，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关村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北京一八九八友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一八九八友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1层112室
实收资本	10,100万元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5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N3580；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一八九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一八九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563。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536.04	
	净资产	9,536.04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净利润（本期累计）	-195.59	

（2）历史沿革

① 2015年企业成立

2015年11月8日，郦红和张东柏签署《北京一八九八友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500万元成立友创投资。

2015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友创投资核发《营业执照》。

友创投资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张东柏	495.00	90.00	有限合伙人
2	酆红	5.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② 2016年变更合伙人

2016年7月18日，友创投资召开会议，同意酆红退伙，同意北京一八九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42名新合伙人入伙。

同日，上述新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及《认缴出资确认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友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一八九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09	普通合伙人
2	任征伟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	冯春燕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4	刘卓鑫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5	匡洪广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6	南立静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7	吴典华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周道清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9	田广河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0	尹贵基	3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1	庄庆服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2	张冬柏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3	张叶荣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4	李少求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5	李浩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6	杨莉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7	林少洲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8	潘峰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9	王亚戈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0	王保成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1	王岩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22	王慧英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3	王欣欣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4	王磊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5	王蓓蓓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王鹏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白骥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8	石永红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9	蔡晓彬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30	边连朵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1	邓茂芝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2	郭信谊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33	陆德忠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34	陈晓因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35	陈秋兰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6	北京数码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4.85	有限合伙人
37	北京博大格林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8	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9	拉卡拉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中汇泰乐文化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41	北京乾博阳光能源投资有限公 司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4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1,5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43	霍尔果斯天晟准成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③ 2017 年第一次变更合伙人

2017 年 3 月 28 日，友创投资召开会议，同意田光河退伙、同意新合伙人姜娇入伙。

同日，上述新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及《认缴出资确认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友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一八九八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09	普通合伙人
2	任征伟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	冯春燕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4	刘卓鑫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5	匡洪广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6	南立静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7	吴典华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周道清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9	姜娇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0	尹贵基	3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1	庄庆服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2	张冬柏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3	张叶荣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4	李少求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5	李浩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6	杨莉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7	林少洲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8	潘峰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9	王亚戈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0	王保成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1	王岩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22	王慧英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3	王欣欣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4	王磊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5	王蓓蓓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王鹏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白骥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8	石永红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9	蔡晓彬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30	边连朵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1	邓茂芝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2	郭信谊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33	陆德忠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34	陈晓因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35	陈秋兰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6	北京数码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4.85	有限合伙人
37	北京博大格林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8	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9	拉卡拉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中汇泰乐文化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41	北京乾博阳光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4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1,5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43	霍尔果斯天晟准成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④2017年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2017年，友创投资召开会议，同意王蓓蓓退伙、同意新合伙人葛林入伙。
上述新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及《认缴出资确认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友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一八九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09	普通合伙人
2	任征伟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	冯春燕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4	刘卓鑫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5	匡洪广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6	南立静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7	吴典华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周道清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9	姜娇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0	尹贵基	3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1	庄庆服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2	张冬柏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3	张叶荣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4	李少求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5	李浩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6	杨莉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7	林少洲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8	潘峰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9	王亚戈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0	王保成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1	王岩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22	王慧英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3	王欣欣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4	王磊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5	葛林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王鹏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白骥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8	石永红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9	蔡晓彬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30	边连朵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1	邓茂芝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2	郭信谊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33	陆德忠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34	陈晓因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35	陈秋兰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6	北京数码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4.85	有限合伙人
37	北京博大格林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8	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9	拉卡拉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中汇泰乐文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41	北京乾博阳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4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43	霍尔果斯天晟准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⑤2018年第一次变更合伙人

2018年，友创投资召开会议，同意王岩、匡洪广、石永红、林少洲、邓茂芝、霍尔果斯天晟准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同意新合伙人联石投资有限公司、蜂巢北创咸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上述新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及《认缴出资确认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友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一八九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09	普通合伙人
2	任征伟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	冯春燕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4	刘卓鑫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5	南立静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6	吴典华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7	周道清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8	姜娇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9	尹贵基	3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0	庄庆服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1	张冬柏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2	张叶荣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3	李少求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4	李浩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5	杨莉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6	潘峰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7	王亚戈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8	王保成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9	王慧英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0	王欣欣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1	王磊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2	葛林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3	王鹏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4	白骥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5	蔡晓彬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26	边连朵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郭信谊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28	陆德忠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29	陈晓因	2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30	陈秋兰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1	联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32	北京数码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4.85	有限合伙人
33	北京博大格林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4	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5	拉卡拉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中汇泰乐文化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7	北京乾博阳光能源投资有限公 司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38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1,5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39	蜂巢北创咸宁股权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7、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19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号C座16层N1601
实收资本	233,100万元		
营业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 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 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 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K725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948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30,416.37	
	净资产	230,416.37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	
	净利润（本期累计）	2,719.68	

（2）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公司设立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区国投公司”）和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河资本”）签署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两名投资者约定投资设立中关村母基金，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为 205,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中关村母基金核发《营业执照》。

中关村母基金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大河资本	5,000.00	2.44	普通合伙人
2	海淀区国投公司	200,000.00	97.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5,000.00	100.00	-

② 发行人投资 1.5 亿元，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增加认缴出资额

根据《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出资证明书等文件，发行人认缴了中关村母基金 1.5 亿元出资额。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关村母基金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关于发行人认缴该等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认缴的出资额由 205,000 万元增加至 1,190,000 万元，目前中关村母基金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50,000.00	21.01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6.81	有限合伙人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0	16.81	有限合伙人
4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8.40	有限合伙人
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40	有限合伙人
6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4.20	有限合伙人
7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4.20	有限合伙人
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9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1	旋极信息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5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7	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8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9	拉卡拉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0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1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2	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90,000.00	100.00	-

8、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3,125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2,625万元		
营业范围	电子技术开发、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电子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及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第三方支付硬件产品的开发与 设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
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相关经营资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527.82
	净资产	1,946.73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2,507.02
	净利润（本期累计）	-855.71

（2）历史沿革

2017年10月，根据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卡拉智能终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等企业约定共同投资成立云码智能，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17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云码智能核发《营业执照》。

云码智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基金	500.00	20.00
2	深圳市卡拉智能终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3	西藏云闪	1,500.00	6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7年12月25日，西藏云闪向深圳市云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颜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云码科技20%股权。

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完成，云码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卡拉基金	500.00	20.00
2	深圳市卡拉智能终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3	西藏云闪	500.00	20.00
4	深圳市云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5	深圳市颜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8年12月，云码智能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完成，云码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20.00
2	拉卡拉基金	500.00	16.00
3	深圳市卡拉智能终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00
4	西藏云闪	500.00	16.00
5	深圳市云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00
6	深圳市颜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00
	合计	3,125.00	100.00

9、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01号内101室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范围	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清算系统；提供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资金清算；协调和仲裁业务纠纷；提供其他配套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互联网支付清结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全国

网联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12,000.00	12.00
2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
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9,610.00	9.61
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610.00	9.61
5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710.00	4.71
6	上海黄金交易所	3,000.00	3.00
7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
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000.00	3.00
9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3,000.00	3.00
10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3,000.00	3.00
11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70.00	2.77
12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2,450.00	2.45
13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50.00	2.45
14	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公司	2,420.00	2.42
15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90.00	1.99
16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40.00	1.64
17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550.00	1.55

18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	1.28
19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1,210.00	1.21
20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1,200.00	1.20
21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180.00	1.18
22	网易宝有限公司	1,100.00	1.10
23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1,080.00	1.08
24	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60.00	1.06
25	深圳市美的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970.00	0.97
26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0.91
27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90
28	深圳瑞银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0.90
29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60.00	0.86
30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840.00	0.84
31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840.00	0.84
32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0.00	0.84
33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30.00	0.83
34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830.00	0.83
35	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810.00	0.81
36	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770.00	0.77
37	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750.00	0.75
38	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50.00	0.75
39	汇潮支付有限公司	710.00	0.71
40	浙江唯品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0.00	0.69
41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680.00	0.68
42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0.00	0.64
43	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0.00	0.62
44	易联支付有限公司	410.00	0.41
45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0.14
合计		200,000.00	100.00

10、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19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阳光路13号
实收资本	100,019万元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	银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全国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941,833.95	
	净资产	219,416.42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101,028.97	
	净利润(本期累计)	19,062.27	

(2) 历史沿革

2018年1月1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头监管分局出具《包头银监分局关于同意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包银监复[2018]2号），同意包头农商行注册资本由50,019万元增至100,019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包头农商行于2016年12月29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头监管分局于2017年4月11日下发的《包头银监分局关于同意包头农村商业银行向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的批复》（包银监复[2017]21号），在包头农商行此次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包头农商行9,900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9.90%。

2018年2月7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包头农商行的投资人变更事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被登记为包头农商行的新股东。增资完成后包头农商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
2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
3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9.90%
4	新尚恒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	8.80%
5	北京善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00.00	6.10%
6	天津麒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
7	北京中科创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4.90%
8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1.36	3.01%
9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2,924.03	2.92%
10	包头市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91.94	2.59%
11	其他股东	36,991.67	36.98%
合计		100,019.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1、发行人转出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2）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3）北京考拉众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4）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5）北京中北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6）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7）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8)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9)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0) 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1)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6月19日
注册资本	1,501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雅居乐中心第22层
营业范围	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广告业；家用电子产品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2016年1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州拉卡拉金服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来回购广州市拉卡拉金服股权的计划。

(12) 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

			6层6层D83A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8月26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昆仑南山财产份额对外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来回购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计划。

2、注销子公司

（1）西安西投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西投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2层211室
营业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注销时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西安西投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20日注销完成。

（2）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205栋6层606（恒裕中心A座）
营业范围	电子支付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设备、网络设备、智能卡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注销时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注销完成。

(3)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2号楼1楼
营业范围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商务, 投资管理,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数据处理, 电子设备销售、租赁、维护,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注销时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2日注销完成。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制权情况

1、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 第一大股东联想控股持股比例为31.38%, 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投资关系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因此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联想控股出具《关于未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的声明函》, 说明“①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日, 联想控股与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书面、口头或实际的一致行动关系; ②公司董事会的现有成员中, 仅李蓬为联想控股提名的董事;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联想控股推荐的人员, 且联想控股从未向公司推荐过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③联想控股对公司仅为财务性投资入股, 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不单独或联合谋求对公司的控制。联想控股自投资入股公司以来, 从未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 且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故无关联股东能实际支配公司经营;

联想控股持有公司31.38%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包括联想控股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事项, 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公司行

为：

(3) 公司主要股东中的孙陶然和孙浩然为兄弟关系，其对公司的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13.07%，不足以达到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事项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公司行为的程度。除该等亲属关系外，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4) 在公司的现任4名非独立董事中，孙陶然、舒世忠由孙陶然提名、张双喜由陈江涛提名、李蓬由联想控股提名，包括联想控股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董事会决议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事项，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公司行为。

(5) 公司未通过认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

公司的现有主要股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联想控股、孙陶然、达孜鹤鸣永创、孙浩然和陈江涛，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55.04%。上述主要股东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承诺履行《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声明承诺函》、《关于在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等文件中应由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履行的义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股东没有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在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公司的主要股东已比照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未因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而通过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联想控股等主要股东未对

公司实施控制，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一直无实际控制人，该情形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持续性，公司未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

综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该认定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公司未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

2、未认定联想控股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联想控股未控制发行人，该情形具有合理性，相关情况如下：

（1）联想控股对发行人不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目前，联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31.38%股份，对发行人不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2）联想控股无法依其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结合上述制度的规定：

① 目前，联想控股持有发行人31.38%股份，未“过半数”或达到“2/3以上”，联想控股无法依其单独所持发行人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 联想控股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的声明函》确认，其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在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未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退股股东之间针对所享有的表决权事项存在实际的一致行动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不存在相互委托表决，

或通过委托持股、表决权代理、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以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3) 联想控股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结合上述制度的规定:

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两届董事会成员中均仅有李蓬为联想控股提名的董事,未“过半数”或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联想控股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 联想控股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的声明函》确认,其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促使本人提名的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未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退股股东之间针对所享有的表决权事项存在实际的一致行动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不存在相互委托表决,或通过委托持股、表决权代理、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以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4) 联想控股对发行人为财务性投资入股、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联想控股已出具《关于未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的声明函》确认,其对发行人仅为财务性投资入股、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单独或联合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且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从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联想控股2015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历年定期报告、《须披露交易-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自愿性公告-本公司联营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等公告文件,联想控股未实际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该等文件中列示的

“附属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其仅将发行人列为联营公司。例如，《须披露交易-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中披露，联想控股“对拉卡拉并无控制权”；《自愿性公告-本公司联营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中披露，联想控股“直接持有拉卡拉31.38%股权，其业绩以权益法入账”。

(5) 香港联交所认可发行人不属于联想控股的附属公司

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想控股的分拆上市（如下所述，也即香港联交所是否认可发行人属于联想控股的附属公司），联想控股委托佳利律所进行了分析和咨询，并得到了香港联交所的认可：

① 2017年7月20日，联想控股委托佳利律所就“联营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咨询函，其主要内容为：

在佳利律所的咨询函提交之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第15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由于发行人为联想控股的联营公司、并非其附属公司，并且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个月（即联想控股当时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以及截至其咨询函提交之日，发行人未曾是联想控股的附属公司，因此，上述《应用指引》项下关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联想控股无需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② 2017年7月24日，佳利律所向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提交了咨询函，其主要内容为：

联想控股确认，发行人并未作为联想控股的附属公司被列入或被合并入联想控股经审计的合并账目，不属于《公司条例》附件1中界定的附属企业，因此，在提交该咨询函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发行人不属于联想控股的附属公司；并且，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个月（联想控股当时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的任何时间里以及截至提交该咨询函时，发行人均不是联想控股的附属公司。因此，上述《应用指引》项下关于分拆上市的要求不适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③ 2017年7月25日，针对佳利律所咨询函中的《应用指引》的适用性问题，香港联交所回复表示同意佳利律所的观点，即《应用指引》不适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综上所述，联想控股虽持有发行人31.38%股份，但其对发行人不具有绝对控股地位，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公司行为；联想控股对发行人为财务性投资入股，其未将发行人作为附属公司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且已得到香港联交所的确认，因此，联想控股未控制发行人，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3、在联想控股为财务投资人的情况下，第二大股东兼创始人孙陶然未控制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孙陶然对发行人不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孙陶然直接持有发行人 7.67%，对发行人不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2) 孙陶然无法依其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结合上述制度的规定：

① 目前，孙陶然直接持有发行人 7.67%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79%股份，未“过半数”或达到“2/3 以上”，因此，孙陶然无法依其单独所持发行人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 目前，孙陶然的弟弟孙浩然直接持有发行人 5.39%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09% 股份，两人对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13.88%，亦未“过半数”或达到“2/3 以上”，孙陶然无法依其与孙浩然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③ 孙陶然、孙浩然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的声明函》确认，其自分别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在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未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退股股东之间针对所享有的表决权事项存在实际的一致行动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不存在相互委托表决，或通过委托持股、表决权代理、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以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3）孙陶然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结合上述制度的规定：

① 在报告期内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孙陶然为其自身提名的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孙陶然、舒世忠为孙陶然提名的董事，均未“过半数”或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孙陶然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 孙陶然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的声明函》确认，其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促使本人提名的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未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退股股东之间针对所享有的表决权事项存在实际的一致行动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不存在相互委托表决，或通过委托持股、表决权代理、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直接或间接

支配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以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综上所述，鉴于孙陶然仅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7.79%股份、与孙浩然仅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13.88%股份，其对发行人不具有绝对控股地位，无法单独或与孙浩然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不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孙陶然未控制发行人，该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4) 2015年11月15日后，未再将孙陶然、孙浩然的持股比例与上述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的原因与合理性

达孜鹤鸣永创、达孜秦岭瑞才、达孜青城正恒、达孜君合瑞才、拉萨台宝南山、天津众英桥和达孜昆仑新正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期间内，孙陶然、孙浩然的持股比例与该等合伙企业股东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在2015年11月15日后不再合并计算。相关情况如下：

① 各方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的基本情况

期间	孙陶然、孙浩然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	上述7名合伙企业股东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	15.17+19.97=35.14	
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11月15日	13.06+19.31=32.37	
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28日	13.06	19.31
2016年12月29日至今	13.06	21.75

② 各方持股比例合并或不合并计算的原因与合理性

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期间内将上述各方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的原因为：

在上述期间内，上述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仑天创。由于上述合伙企业股东的出资人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在发行人发展的早期，孙陶然作为创始人代表该等员工管理昆仑天创，孙陶然持有昆仑天创6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可控制昆仑天创，因此分析相关事项时将孙陶然、孙浩然的持股比例与上述合伙企业股东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在 2015 年 11 月 15 日后不将上述各方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的原因为：

I. 在发行人 2015 年 6 月融资期间，通过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对发行人持股的员工们提出希望另行选出代表管理昆仑天创，孙陶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将其所持昆仑天创的全部出资转出，亦不再担任昆仑天创任何职务，因此其不再控制昆仑天创；孙浩然在昆仑天创未持股，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II. 孙陶然在上述合伙企业股东不持有任何财产份额，孙浩然在达孜鹤鸣永创和拉萨台宝南山分别持有 5.86%、9.21% 财产份额，孙陶然和孙浩然在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处均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其无法通过出资或任职情况控制上述任何合伙企业股东；

III. 上述各方均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的声明函》确认，其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在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或促使所提名的董事（如有）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未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退股股东之间针对所享有的表决权事项存在实际的一致行动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不存在相互委托表决，或通过委托持股、表决权代理、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以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如将上述各方在 2015 年 11 月 15 日后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为 35.14%，最低为 32.37%，上述各方亦无法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进而控制发行人。

综上所述，在 2015 年 11 月 15 日后，孙陶然、孙浩然与上述合伙企业股东之间均不存在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应当将其各自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的情形，不合并计算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定的情形。

（5）孙浩然直接持股 5.39% 却不享有董事提名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孙浩然作为持有发行人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提出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依程序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权利。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的结构是由各股东协商一致形成的，即在除独立董事外的

4个董事席位中，管理层股东提名的董事和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各占2席。

发行人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上述结构，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提名情况
2016.1.1至 2016.11.24	孙陶然、戴启军、李蓬、郭林、 赵欣舸（独立董事）	管理层股东提名董事：孙陶然、戴启军； 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李蓬、郭林
2016.11.25至 2018.12.26	孙陶然、戴启军、李蓬、张双喜、 王小兰（独立董事）、李焰（独 立董事）、蔡曙涛（独立董事）	管理层股东提名董事：孙陶然、戴启军； 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李蓬、张双喜
2018.12.27至 2019.1.15	孙陶然、李蓬、张双喜、王小兰 （独立董事）、李焰（独立董事）、 蔡曙涛（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6日，戴启军因个人原因向 发行人辞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9.1.16至今	孙陶然、舒世忠、李蓬、张双喜、 王小兰（独立董事）、李焰（独 立董事）、蔡曙涛（独立董事）	管理层股东提名董事：孙陶然、舒世忠； 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李蓬、张双喜

综上所述，孙浩然作为持股3%以上的股东享有提出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依程序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权利；发行人现有董事会的结构是由各股东协商一致形成的，即在除独立董事外的4个董事席位中，管理层股东提名的董事和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各占2席，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该结构，孙浩然未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定的情形。

（6）陈江涛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质押给孙陶然的行为不会导致孙陶然实际可支配或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联想控股的情形

陈江涛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质押给孙陶然系在陈江涛控制的上市公司旋极信息（300324.SZ）股价下跌、陈江涛所质押旋极信息股票面临较大平仓风险的情况下，为担保陈江涛对孙陶然借款的偿还所做出的安排，不会导致孙陶然实际可支配或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联想控股，或导致孙陶然控制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① 陈江涛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0日，陈江涛与孙陶然签署了《借款合同》，其主要内容为：陈江涛为上市公司旋极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其已将所持旋极信息的股份质押，旋极信息股价波动（下跌）可能导致其所持旋极信息的股份被平仓，因此为解决个

人资金需求，陈江涛与孙陶然约定陈江涛向孙陶然借款并将陈江涛所持发行人的全部 1,803.60 万股股份质押给孙陶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质押合同。

根据陈江涛和孙陶然签署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双方约定陈江涛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上述股份质押给孙陶然。

2018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签发(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00005654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出质股份所在公司为发行人，出质股份数量为 1,803.60 万股，出质人为陈江涛，质权人为孙陶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质押尚未解除。

② 陈江涛的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孙陶然实际可支配或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联想控股的股份比例

I. 目前孙陶然和孙浩然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孙陶然和孙浩然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孙陶然	7.67	蓝色光标	0.06	7.79
		创金兴业	0.01	
		未名雅集	0.04	
孙浩然	5.39	达孜鹤鸣永创	0.33	6.09
		拉萨台宝南山	0.38	
孙陶然、孙浩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				13.88

II. 质押股份被折价处置给孙陶然时的情况

根据《物权法》、《担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质权人可以就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可以继续留置质物，并以质物的全部行使权利。

如前所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已就陈江涛股份质押办理了质押登记。如孙陶然出借款项后、借款期限届满后陈江涛未能清偿，陈江涛需将全部质押股份折价处置给孙陶然，用以清偿相关债务。

基于上述规定和约定，在出现陈江涛未能清偿其对孙陶然债务的情形时，孙陶然可依法通过折价方式取得全部质押股份的所有权，在取得后与孙浩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8.89% 股份，但仍低于联想控股 31.38% 的持股比例，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目前	质权实现后
联想控股	31.38	31.38
孙陶然和孙浩然（直接和间接合计）	13.88	18.89
陈江涛	5.01	-

III. 陈江涛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其他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和强制执行时的情况

如陈江涛未能依约清偿对除孙陶然外的其他债权人的债务，其他债权人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陈江涛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即上述质押股份），并可能申请强制执行。

在通过变卖、拍卖等方式强制执行完毕后，上述质押股份可能由除联想控股以外的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取得，或由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外的主体取得，此时联想控股的持股比例以及孙陶然、孙浩然的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孙陶然实际可支配或控制的股份的比例仍低于联想控股的股份比例，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以上，陈江涛的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孙陶然实际可支配或控制的股份的比例超过联想控股的股份比例，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③ 陈江涛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孙陶然控制发行人

陈江涛与孙陶然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中没有关于陈江涛质押股份所涉股东权利（例如有关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权）在质押期间由孙陶然行使或以其他方式将上述股东权利转移给孙陶然的约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现有董事会的结构是由各股东协商一致形成的，即在除独立董事外的 4 个董事席位中，管理层股东提名的董事和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各占 2 席，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该结构。

如孙陶然以折价方式取得陈江涛质押的全部股份，孙陶然、孙浩然对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18.89%，但上述董事会结构仍将保持不变；同时，孙陶然依照上述增加后的持股比例仍无法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章节下列第（8）部分所述，孙陶然、孙浩然等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自文件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单独或联合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陈江涛质押的股份被折价处置、拍卖或变卖后，孙陶然实际可支配或控制的股份的比例均不会超过联想控股的股份比例；孙陶然和陈江涛不存在关于质押股份的股东权利在质押期间由孙陶然行使或以其他方式将上述股东权利转移给孙陶然的约定；如孙陶然以折价方式取得陈江涛质押的全部股份，发行人现有的在 4 个非独立董事席位中管理层股东提名的董事和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各占 2 席的结构仍将保持不变，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等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4、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1）在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因公司引入投资者、股东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股份而有所变化，该等变化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和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公司出现由有实际控制人变为无实际控制人或者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在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熟悉公司业务与经营模式，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较高。

（3）在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及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最近两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进行，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对其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的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55.04%）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有利于维持公司上市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5、本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本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以更好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中严格遵循上述规章制度及内部规程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合理，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22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财务数据均呈上升趋势，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503,821.73	421,668.87	423,517.66
所有者权益	293,288.37	232,306.04	184,751.76
营业收入	567,941.16	278,521.24	255,996.69
净利润	60,638.26	46,429.28	32,64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08.62	44,787.51	33,809.64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持了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公司在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仍能保持经营决策的有效性和经营业绩的稳定，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6、主要股东关于未来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声明承诺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联想控股、孙陶然、达孜鹤鸣永创、孙浩然和陈江涛均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声明和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任何书面的、口头的、实际的或其他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行为、事实或安排（不含孙陶然和孙浩然为兄弟关系的情况）。

② 本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单独或与发行人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发行人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

③ 自本函件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将不以直接、间接、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为目的，与发行人现有或未来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或共同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候选人，或一致行动、对选举相关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或谋求控制发行人。

除上述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亦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承诺履行《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声明承诺函》、《关于在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等文件中原应由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履行的义务，该等承诺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未来单独或联合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安排或计划，其已就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以及股份锁定等事项出具了书面声明和承诺函。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联想控股、孙陶然、鹤鸣永创、孙浩然、陈江涛，其基本情况如下：

1、孙陶然、孙浩然、陈江涛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情况
孙陶然	2,762.64	7.67%	1101081969****1832	北京市海淀区	董事长
孙浩然	1,941.84	5.39%	5101031972****7378	北京市海淀区	-
陈江涛	1,803.60	5.01%*	2301031961****3233	北京市海淀区	-

注：2018年11月28日，陈江涛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1,803.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1%）质押给孙陶然，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00005654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孙陶然、孙浩然、陈江涛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联想控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联想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297.88万股，持股比例为31.38%。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84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235,623.0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柳传志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2）联想控股股权结构

联想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联想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84,376,910	29.0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20.3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8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000,000	7.55
柳传志	68,000,000	2.89
朱立南	48,000,000	2.04
宁旻	36,000,000	1.5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5,623,090	1.50
黄少康	30,000,000	1.27
陈绍鹏	20,000,000	0.85
唐旭东	20,000,000	0.85
其他 H 股持有者	356,230,900	15.12
合计	2,356,230,900	100.00

（3）联想控股财务状况

联想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36,298,933.40	33,507,374.10
净资产额	8,245,973.70	7,898,164.80
营业收入	15,654,934.80	31,637,328.50
归母净利润	283,011.60	504,782.60

注：联想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以上财务数据来自联想控股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鹤鸣永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07.36万股，持股比例为5.58%。

（1）鹤鸣永创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财富瑞恒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图平）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221室

（2）鹤鸣永创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鹤鸣永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1	北京财富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1.50	0.004%	0.00%
2	欧阳旭	6,584.92	18.82%	9.78%
3	邓保军	5,679.96	16.24%	29.23%
4	西藏海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8.58%
5	莫淑珍	3,000.00	8.58%	5.15%
6	徐晓永	3,000.00	8.58%	5.15%
7	孙浩然	2,050.00	5.86%	10.55%
8	曹奕	2,000.00	5.72%	3.43%
9	田文凯	1,041.65	2.98%	5.36%
10	赵琳	1,000.00	2.86%	1.72%
11	衡英	891.70	2.55%	4.59%
12	方树林	850.00	2.43%	1.46%
13	龚舒敏	610.48	1.75%	3.00%
14	林峰	500.00	1.43%	0.86%
15	郑志鹏	494.97	1.41%	2.53%
16	祝军辉	304.07	0.87%	1.56%
17	温宛月	300.00	0.86%	0.51%
18	齐向前	300.00	0.86%	0.51%
19	张玉林	300.00	0.86%	1.54%
20	朱国海	301.67	0.86%	1.55%
21	陈峻	200.00	0.57%	0.34%
22	陈宇翔	145.82	0.42%	0.75%
23	张军民	131.47	0.38%	0.64%
24	张兆罡	100.00	0.29%	0.17%
25	王崑	100.00	0.29%	0.51%
26	孙克兢	94.78	0.27%	0.49%
合计		34,982.98	100.00%	100.00%

注：鹤鸣永创合伙协议中约定了每个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比例，与合伙人在鹤鸣永创中的出资份额比例不同。上述差异系因鹤鸣永创历次投资公司时的价格不同，而不同投资阶段进入的合伙人出资金额是按照鹤鸣永创投资公司的价格计算的，因而产生以上差异，其中，2014年8月，鹤鸣永创受让了君联创投所持拉卡拉有限的相关股权，价格为11.50元/注册资本份额（与2014年8月陈江涛、蓝色光标、盈生创新等对拉卡拉有限增资时的价格相同）；2015年5月，鹤鸣永创与太平人寿、太平国发、厚德前海等共同向拉卡拉有限增资，价格为34.50元/注册资本份额。上述价格系由包括鹤鸣永创在内的各投资者在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背景下与拉卡拉有限、原股东协商确定。

鹤鸣永创的普通合伙人北京财富瑞恒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黄图平	50.00	50.00%
2	温瑾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鹤鸣永创财务状况

鹤鸣永创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4,119.23
净资产额	34,051.0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80

注：以上鹤鸣永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股东的一致行动情况

1、一致行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一致行动情形：

- （1）孙陶然与其兄弟孙浩然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 （2）戴启军与其配偶的兄弟张洪林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 （3）黄图平控制鹤鸣永创、陈烈控制秦岭瑞才、唐凌控制青城正恒，上述自然人与所控制的主体分别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情形。

2、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和承诺情况

上述互为一致行动人的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做出了相关声明和承诺，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声明和承诺涉及的主要事项
1	孙陶然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目前	（1）股份锁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担任董事长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等); (2) 稳定股价; (3)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4)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5) 避免同业竞争; (6)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7) 公司上市后的股份减持事宜; (8) 就公司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填补措施。
	孙浩然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1) 股份锁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稳定股价; (3)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4)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5) 避免同业竞争; (6)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7) 公司上市后的股份减持事宜。
2	戴启军	公司股东之一, 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战略投资总监	(1) 股份锁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等); (2) 稳定股价; (3)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4)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5) 就公司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填补措施。
	张洪林	公司股东之一, 目前担任公司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	(1) 股份锁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3	鹤鸣永创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1) 股份锁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稳定股价; (3)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4)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5) 避免同业竞争; (6)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7) 公司上市后的股份减持事宜。
	黄图平	公司股东之一, 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1) 股份锁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4	陈烈	公司股东之一, 目前担任公司营销总监	(1) 股份锁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秦岭瑞才	公司股东之一	(1) 股份锁定(2016年12月受让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其他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5	唐凌	公司股东之一, 目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1) 股份锁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青城正恒	公司股东之一	(1) 股份锁定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
--	------	--------	---

上述互为一致行动人的主体除遵守上述声明和承诺及其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做出的其他声明和承诺外,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在出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的股份等情形时,其所持股份将合并计算。

3、孙陶然与戴启军等 4 个主要管理层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1) 5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孙陶然	27,626,400	7.67	发行人董事长
2	戴启军	11,660,400	3.24	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战略投资总监;原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徐氢	6,480,000	1.80	目前未在发行人任职;2015 年 1 月起担任广州拉卡拉金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担任西藏考拉董事兼总经理、西藏考拉金科董事长
4	邓保军	4,518,000	1.26	目前未在发行人任职;2012 年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信息中心经理;2016 年 10 月起担任深圳众赢维融首席技术官
5	曹奕	903,600	0.25	目前未在发行人任职;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运营服务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拉卡拉小贷运营总监
合计		51,188,400	14.22	-

(2) 孙陶然与戴启军等 4 名自然人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

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外，孙陶然与戴启军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共同投资了昆仑瑞恒，但其不因该等共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原因如下：

① 孙陶然与戴启军等 4 名自然人同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但除孙陶然自发行人前身拉卡拉有限成立时即为股东外，戴启军等 4 名自然人均系其依照自身意愿在发行人的不同发展阶段投资入股；且在 2016 年下半年，徐氢、邓保军和曹奕均已随着剥离公司股权的转让陆续不再在发行人任职。

② 孙陶然与戴启军等 4 名自然人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

③ 在拉卡拉有限的股东会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孙陶然与戴启军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其中在 2014 年 3 月，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就其是否投资北京云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当时的股东中，仅孙陶然投赞成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9.9%），戴启军、邓保军、众英桥、秦岭瑞才、青城永创和钱实穆投反对票（合计占全部表决权的 28.09%），联想控股、君联创投、雷军、古玉资本、苏州苏信和海德润正投弃权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62.01%），因赞成票数量未达到相应比例，上述议案未获拉卡拉有限股东会通过。

④ 孙陶然与戴启军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的声明函》确认，其自分别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在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或促使本人提名的董事（如有）

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未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退股股东之间针对所享有的发行人表决权事项存在实际的一致行动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不存在相互委托表决，或通过委托持股、表决权代理、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以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综上所述，孙陶然与戴启军等4名自然人虽均投资了发行人和昆仑瑞恒，但其独立行使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且在2016年下半年徐氢、邓保军和曹奕均已随着剥离公司股权的转让陆续不再在发行人任职，且其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孙陶然与戴启军等4名自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97.88	31.38%	11,297.88	28.24%
孙陶然	2,762.64	7.67%	2,762.64	6.91%
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7.36	5.58%	2,007.36	5.02%
孙浩然	1,941.84	5.39%	1,941.84	4.85%
陈江涛	1,803.60	5.01%	1,803.60	4.5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宝南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4.92	4.10%	1,474.92	3.69%
达孜昆仑新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2.51	4.01%	1,442.51	3.61%
天津众英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21.20	3.67%	1,321.20	3.30%
戴启军	1,166.04	3.24%	1,166.04	2.9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3.56	2.87%	1,033.56	2.58%
达孜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26.68	2.85%	1,026.68	2.57%
苏州太平国发新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9.80	2.56%	919.80	2.30%
北京海德润正投资有限公司	705.96	1.96%	705.96	1.7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54.48	1.82%	654.48	1.64%
徐氢	648.00	1.80%	648.00	1.62%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蓝色光标	619.92	1.72%	619.92	1.55%
邓保军	451.80	1.26%	451.80	1.13%
雷军	407.52	1.13%	407.52	1.02%
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4.52	0.96%	344.52	0.86%
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4.52	0.96%	344.52	0.86%
达孜君合瑞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7.68	0.94%	337.68	0.84%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9.96	0.86%	309.96	0.77%
佟颖	301.32	0.84%	301.32	0.75%
房建国	241.20	0.67%	241.20	0.6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6.08	0.63%	226.08	0.57%
达孜青城正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44	0.60%	217.44	0.54%
黄图平	201.24	0.56%	201.24	0.50%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08	0.48%	172.08	0.43%
陈灏	171.56	0.48%	171.56	0.43%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6	0.43%	155.16	0.39%
北京未名雅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16	0.43%	155.16	0.39%
苏勇	150.84	0.42%	150.84	0.38%
张洪林	150.61	0.42%	150.61	0.38%
周钢	105.48	0.29%	105.48	0.26%
田文凯	105.48	0.29%	105.48	0.26%
陈杰	105.48	0.29%	105.48	0.26%
王荣国	95.10	0.26%	95.10	0.24%
曹奕	90.36	0.25%	90.36	0.23%
陈烈	79.92	0.22%	79.92	0.20%
邓大权	61.92	0.17%	61.92	0.15%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92	0.17%	61.92	0.15%
唐凌	60.12	0.17%	60.12	0.15%
邹铁山	54.09	0.15%	54.09	0.14%
韩吉韬	15.05	0.04%	15.05	0.04%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4,001	1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1.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97.88	31.38%	11,297.88	28.24%
2	孙陶然	2,762.64	7.67%	2,762.64	6.91%
3	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7.36	5.58%	2,007.36	5.02%
4	孙浩然	1,941.84	5.39%	1,941.84	4.85%
5	陈江涛	1,803.60	5.01%	1,803.60	4.51%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宝南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4.92	4.10%	1,474.92	3.69%
7	达孜昆仑新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2.51	4.01%	1,442.51	3.61%
8	天津众英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21.20	3.67%	1,321.20	3.30%
9	戴启军	1,166.04	3.24%	1,166.04	2.92%
1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3.56	2.87%	1,033.56	2.58%
合计		26,251.55	72.92%	26,251.55	65.6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孙陶然	2,762.64	7.67%	董事长
2	孙浩然	1,941.84	5.39%	-
3	陈江涛	1,803.60	5.01%	-
4	戴启军	1,166.04	3.24%	战略投资总监
5	徐氢	648.00	1.80%	-
6	邓保军	451.80	1.26%	-
7	雷军	407.52	1.13%	-
8	佟颖	301.32	0.84%	-
9	房建国	241.20	0.67%	-
10	黄图平	201.24	0.56%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通过历次受让股权或增加注册资本成为拉卡拉有限股东的主体共计47名，该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孙浩然	-
2	陈江涛	-

3	戴启军	-
4	徐氢	-
5	邓保军	-
6	佟颖	-
7	房建国	-
8	黄图平	-
9	陈灏	-
10	苏勇	-
11	张洪林	-
12	周钢	-
13	田文凯	-
14	陈杰	-
15	王荣国	-
16	曹奕	-
17	陈烈	-
18	邓大权	-
19	唐凌	-
20	邹铁山	-
21	韩吉韬	-
22	钱实穆（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3	李广雨（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24	数知科技	张志勇、张敏夫妇
25	蓝色光标	赵文权
26	太平人寿	财政部
27	大地财险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	联想控股	无实际控制人
29	创金兴业	李明
30	未名雅集	无实际控制人
31	厚德前海	华立新
32	民航投资	无实际控制人
33	太平国发	无实际控制人
34	青海华控	张扬
35	古玉资本	林哲莹
36	众英桥	无实际控制人
37	秦岭瑞才	陈烈
38	海德润正	冯玉良
39	青城正恒	唐凌
40	鹤鸣永创	黄图平
41	盈生创新	姜兆和
42	君合瑞才	王成
43	昆仑新正	无实际控制人
44	台宝南山	无实际控制人
45	苏州苏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6	苏州信托（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7	青城永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无实际控制人

在上述47名主体中：

1、苏州苏信为苏州信托的全资子公司，该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苏州太平国发普通合伙人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联想控股直接持有苏州信托10%股权。

2、鹤鸣永创、秦岭瑞才、青城正恒、台宝南山、众英桥、昆仑新正、青城永创、君合瑞才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名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
鹤鸣永创	在报告期初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为北京昆仑天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天创”），2016年9月30日变更为北京财富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瑞恒”）。	昆仑天创
秦岭瑞才	在报告期初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为昆仑天创，2016年9月30日变更为北京景臻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昆仑天创
青城正恒	在报告期初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为昆仑天创，2016年9月30日变更为北京众泰睿恒科技有限公司。	昆仑天创
台宝南山	在报告期初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为戴启军，2016年9月30日变更为昆仑天创。	昆仑天创
众英桥	在报告期内为昆仑天创。	昆仑天创
君合瑞才	在报告期初至2016年9月8日期间为昆仑天创，2016年9月9日变更为北京众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
昆仑新正	在报告期内为昆仑天创。	-
青城永创	在报告期内为昆仑天创。	-

报告期内，昆仑天创的股东徐氢、戴启军、曹奕、邓保军，分别持股25%，曹奕担任执行董事、戴启军担任经理（后变更为王成担任经理）。报告期内，昆仑天创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与鹤鸣永创、秦岭瑞才、青城正恒、台宝南山、众英桥、昆仑新正、青城永创、君合瑞才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与鹤鸣永创、秦岭瑞才、青城正恒、台宝南山、众英桥、昆仑新正、青城永创的主要关系
1	孙浩然	孙浩然为鹤鸣永创、台宝南山的合伙人
2	戴启军	戴启军为青城永创的合伙人，以及众英桥、台宝南山、昆仑新正、青城永创普通合伙人昆仑天创的股东，并担任众英桥和青城永创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徐氢	徐氢为众英桥、台宝南山、昆仑新正、青城永创普通合伙人昆仑天创的股东
4	邓保军	邓保军为鹤鸣永创、众英桥、秦岭瑞才的合伙人，以及众英桥、台宝南山、昆仑新正、青城永创普通合伙人昆仑天创的股东
5	黄图平	黄图平为秦岭瑞才的合伙人，以及鹤鸣永创普通合伙人财富瑞恒的股东，并担任鹤鸣永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苏勇	苏勇为台宝南山的合伙人
7	陈杰	陈杰为台宝南山、昆仑新正、秦岭瑞才、君合瑞才和青城正恒的合伙人
8	田文凯	田文凯为鹤鸣永创的合伙人
9	周钢	周钢为昆仑新正和秦岭瑞才的合伙人
10	曹奕	曹奕为鹤鸣永创和秦岭瑞才的合伙人，以及众英桥、台宝南山、昆仑新正、青城永创普通合伙人昆仑天创的股东，并担任台宝南山和昆仑新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陈烈	陈烈为君合瑞才的合伙人以及秦岭瑞才普通合伙人景臻维融的股东，并担任秦岭瑞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唐凌	唐凌为秦岭瑞才的合伙人以及青城正恒普通合伙人众泰睿恒的股东，并担任青城正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孙陶然为创金兴业、未名雅集的合伙人；孙陶然为蓝色光标的股东并担任董事，在2016年3月15日前与蓝色光标股东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和吴铁为蓝色光标的一致行动人并共同控制蓝色光标（2016年3月15日，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

4、孙浩然与创始股东之一孙陶然为兄弟关系。

5、张洪林为发行人股东戴启军配偶的兄弟。

6、联想控股控制的企业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蓝色光标8.78%和0.37%的股权，其中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蓝色光标的第一大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自发行人前身拉卡拉有限成立以来通过受让股权或增加注册资本成为股东的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受同一控制等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3,315人、3,961人、3,671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

专业构成	人数	比重
管理岗	335	9.13%
技术岗	469	12.78%
销售岗	2,416	65.81%
专业岗	451	12.29%
合计	3,671	100.00%

注：专业岗员工主要包括市场拓展职能员工、行政职能员工、风险控制职能员工等。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

学历构成	人数	比重
博士	2	0.05%
硕士	120	3.27%
本科	1,551	42.25%
大专及以下	1,998	54.43%
合计	3,671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员工年龄结构如下表：

年龄构成	人数	比重
30 以下	1,974	53.77%
(30,35]	1,006	27.40%
(35,40]	450	12.26%

(40,45]	140	3.81%
(45,50]	86	2.34%
50 岁以上	15	0.41%
合计	3,671	100.00%

（五）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社会保险	3,631	98.91%	3,892	98.26%	3,181	95.96%
住房公积金	3,627	98.80%	3,878	97.90%	3,060	92.31%
员工总数	3,671	-	3,961	-	3,315	-

2、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人员的原因分析如下：

（1）各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分析

未缴纳原因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A、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入职相关手续期间社保系统已经关账，导致社保未缴纳，后已按相关法规为其缴纳	13	29	36
B、曾任职单位未及时办理社保减员	2	5	6
C、未及时提交办理社保相关资料，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		4	-
D、未办理缴纳社保转移或社保中断，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		1	21
E、社保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公司无法重复缴纳社保	15	15	55
F、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8	13	10
G、所在分公司正在办理社保账户开户手续，未及时缴纳		-	6
H、自愿放弃	2	2	-
合计	40	68	134

（2）各报告期内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分析

未缴纳原因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A、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入职相关手续期间公积金系统已经关账	11	28	41
B、曾任职单位未及时办理公积金转出	1	3	7
C、未办理公积金转移或者未提交办理公积金相关资料，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	2	12	72

D、公积金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公司无法重复缴纳公积金	12	12	38
E、当地政策原因，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		1	71
F、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	8	12	-
G、所在分公司正在办理公积金账户开户手续，未及时缴纳		-	6
H、系农村户口，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		1	10
I、自愿放弃	10	14	10
合计	44	83	255

3、对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2017年6月前，发行人对部分员工按照符合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完全按照员工合同工资数为缴纳基数进行缴纳，此外，亦有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2017年7月以来，公司均完全按照员工合同工资数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需补缴，根据测算，公司各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以及占公司各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测算需要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0.41	131.21	506.74
测算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65	67.96	313.25
合计	2.06	199.17	819.99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3%	0.43%	3.23%

经测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

公司董事长、主要股东之一孙陶然出具承诺：“如拉卡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其在拉卡拉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或者未能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拉卡拉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拉卡拉做出足额补偿。”

（六）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现行的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薪酬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公司的主要薪酬制度内容如下：

薪酬理念：公司建立了与市场接轨，以业绩贡献为核心，兼顾岗位价值与员工能力三位一体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

薪酬结构：公司根据各类岗位的差异，制定了差异化的薪酬结构，具体如下：

岗位名称		薪资制度	薪资构成
管理岗	高级管理岗	年薪制	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其他管理岗	月薪制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专业岗		月薪制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技术岗		月薪制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销售岗		月薪制	基本工资+销售提成

绩效考核制度：员工绩效工资与绩效考核挂钩。公司实行个人、部门分层考核，个人绩效考核以月度为周期，部门绩效以季度为考核周期。高管绩效年薪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联动；中层与核心骨干绩效工资受公司经营业绩、所在部门绩效与个人绩效影响；普通员工绩效工资与个人绩效挂钩。

在日常管理中，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制度，确保内部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整体绩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目前，公司高管薪酬实行年薪制，主要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目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等进行综合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挂钩，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确定。

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业绩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同行业及所在地区员工薪酬水平对员工薪酬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公司薪酬水平有一定的竞争力。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提出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薪酬委员会对薪酬的设定原则请见“1、发行人现行的薪酬政策”。

4、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1) 公司各层级员工的薪酬水平

单位：元/年

级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该层级年平均 均工资	较上年变动 比例	该层级年平均 均工资	较上年变动 比例	该层级年平均 均工资	较上年变动 比例
高层	1,811,962	5.38%	1,719,409	89.03%	909,576	32.39%
中层	641,031	7.53%	596,139	24.93%	477,179	26.58%
骨干	273,836	13.27%	241,756	39.88%	172,827	14.36%
员工	90,511	1.82%	88,895	2.12%	87,050	16.17%
全体	146,895	10.64%	132,770	9.99%	120,707	10.81%

注：“高层”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中层”是指各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助理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助理总经理等；“骨干层”是指高级经理、经理、分公司部门经理等；“员工”指普通销售员工、技术人员、专业人员等。

从整体来看，公司2016年度为了保持公司业务线稳定，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公司加大对高层、中层员工的激励，2016年上述二层级员工年平均工资增长率在25%以上。2017年，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进一步增长，为激励骨干层及以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公司加大对高层、中层、骨干人员的薪酬激励，高层年平均工资较上年增长89.03%，中层及骨干年平均工资较上年分别增长24.93%、39.88%。2018年度，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各层级工资水平保持稳定平稳增长态势。

(2) 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

单位：元/年

岗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该岗位年平均 均工资	较上年变化 比例	该岗位年平均 均工资	较上年变化 比例	该岗位年 平均工资	较上年变化 比例
管理岗	459,037	14.58%	400,624	22.44%	327,202	14.51%

专业岗	111,663	2.61%	108,821	5.48%	103,169	12.67%
技术岗	241,338	14.47%	210,835	11.06%	189,832	6.44%
销售岗	89,109	6.89%	83,369	16.44%	71,599	11.89%

公司各级别员工、各岗位员工之间薪酬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岗位价值的差异所导致的。随着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的增强，业务规模与业务复杂度逐渐提升，在继续高度关注管理、销售与技术岗位薪酬竞争力的同时，大力提升了市场拓展、行政职能等专业岗的薪酬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专业化、规范化管理，防止系统性风险。

(3) 公司员工收入水平、同行业及所在地员工平年均工资

单位：元/年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年平均工资	员工年平均工资	当地社平工资	同行业年平均工资	员工年平均工资	当地社平工资	同行业年平均工资
北京	249,844	232,648	134,994	124,409	198,549	122,749	110,718
上海	258,654	222,453	130,765	90,070	173,113	120,503	79,896
广东	126,347	122,582	80,020	100,614	110,092	72,848	88,008
湖北	120,551	118,873	67,736	43,821	100,116	61,113	40,709
江西	115,072	100,590	63,069	37,192	-	57,470	33,223
河南	101,470	108,803	55,997	37,911	77,455	50,028	31,976
陕西	98,988	95,839	67,433	55,334	82,934	61,626	45,439
四川	132,386	109,235	71,631	43,880	71,712	65,781	41,281
海南	120,196	101,637	69,062	49,456	82,860	62,565	44,222
湖南	113,957	97,453	65,994	47,937	59,847	60,160	43,351
浙江	113,435	104,157	82,642	63,410	86,004	74,644	54,290
广西	78,728	86,520	66,456	41,230	81,699	60,239	38,073
安徽	117,551	93,491	67,927	51,547	63,466	61,289	42,037
云南	96,175	89,491	73,515	53,723	72,874	63,562	32,614
天津	107,278	89,532	96,965	95,320	68,167	87,806	81,606
山西	98,758	88,449	61,547	30,677	81,634	54,975	33,433
江苏	90,249	83,556	79,741	56,873	88,898	72,684	52,879
重庆	99,056	90,642	73,272	59,897	94,321	67,386	52,016

河北	83,323	81,912	65,266	42,182	73,417	56,987	37,335
辽宁	78,766	83,821	62,545	41,464	75,636	57,148	39,094
黑龙江	79,179	87,095	59,995	37,286	68,039	55,299	34,172
福建	98,118	80,686	69,029	71,818	101,189	63,138	68,506
新疆	89,306	69,616	68,641	42,508	82,248	64,630	35,691
山东	80,178	71,382	69,305	59,763	64,865	63,562	54,779
贵州	58,518	76,567	75,109	61,228	52,980	69,678	59,324
吉林	61,425	64,402	62,908	37,290	-	57,486	33,582
内蒙古	55,097	63,125	67,688	33,699	66,621	61,994	33,864
甘肃	101,255	86,647	65,726	35,310	-	59,549	32,991

注：1、除发行人自身“公司员工年平均工资”，其他数据均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 2018》、《中国统计年鉴 2017》；2、“当地年平均工资”数据选取自“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指数”；3、“当地同行业年平均工资”数据选取“按行业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平均工资，且《中国统计年鉴 2018》、《中国统计年鉴 2017》中未列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平均工资。4、截至目前相关统计机构尚未公布 2018 年“当地年平均工资”、“当地同行业年平均工资”等数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各级别员工、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也相应上涨，体现了公司以业绩贡献为核心的薪酬理念。

公司结合员工所在地的消费水平及平均工资水平，向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在大多数地区，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与同行业相比，大部分地区的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当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

十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因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因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作出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的利润分配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5%以上股东作出的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九）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孙陶然作出承诺：“如拉卡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其在拉卡拉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或者未能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拉卡拉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拉卡拉做出足额补偿。”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各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拉卡拉是国内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专注于为实体小微企业提供收单服务和为个人用户提供个人支付服务，此外拉卡拉还以积累的丰富第三方支付运营经验，向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增值服务。

拉卡拉成立之初专注于便民支付服务，为解决银行排队难问题，拉卡拉在全国便利店布放了十余万台拉卡拉自助终端，为广大个人用户提供信用卡还款、公用事业缴费、转账等民生类日常支付服务，是国内最大的线下便民支付服务商之一。

2011年5月，拉卡拉成为央行第一批颁发的27家《支付业务许可证》单位之一，获得全国性收单、网络支付、电视支付、预付费卡受理等业务许可。拉卡拉自2012年起开始进入国内银行卡收单行业，为解决线下小微零售企业刷卡难题，专注于实体小微企业的收单服务。

2014年起，拉卡拉陆续开发出mPOS、智能POS、超级收款宝等创新收单产品，全面解决中国实体小微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收款问题，并尝试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凭借积累的个人支付服务经验和渠道资源，推出智能手环，并开发出多个APP作为个人线上支付平台。此外，拉卡拉自2015年下半年，尝试开展小额信贷等增值金融业务。为集中精力发展第三方支付业务，2016年下半年，公司剥离了增值金融业务。

截至2018年末，拉卡拉的收单业务POS机具及扫码受理产品累计覆盖商户超过1,900万家，2018年收单业务交易金额逾3.65万亿元；个人支付业务已在全国371个城市的便利店内铺设了近10万台拉卡拉自助支付终端，2018年个人支付交易金额逾2,800亿元。自成立以来，拉卡拉专注为实体小微企业提供支付服务，不断创新不断进取，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并获得多项荣誉，2014年公司荣获“2013年度移动支付创新奖”和公安部、中国银联共同颁发的“2014年互联网金融支付安

全联盟安全宣传优秀奖”；2016年荣获中国经营报社颁发的“品牌创新奖”；2016年、2017年公司荣获中国移动支付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移动支付产业年度影响力奖”；2018年公司荣获“2018年银联优秀合作伙伴奖”。

未来，公司在坚持以布放POS机具、大力拓展企业商户开展收单服务的同时，也将升级便民支付、移动支付等其他支付业务，扩大支付服务范围，增加支付服务内涵，提升支付服务品质，使便民支付、移动支付也成为收单业务的重要渠道，客户导流的重要入口，公司业务、产品、服务的重要端口，业务、服务以及品牌宣传的重要阵地。

借助拉卡拉智能POS机以及拉卡拉开放式服务平台，拉卡拉正将服务从“帮助中国实体小微企业收单”扩展到“帮助中国实体小微企业做生意”。公司大力推广的拉卡拉智能POS终端，通过帮助商户实现收单业务的互联网化，满足企业商户全支付（刷卡、闪付、扫码）、权益营销等需要，成为企业商户支付管理终端、金融服务电子柜台、经营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公司计划打造的拉卡拉开放式云服务平台、个人金融及生活服务平台、金融机构服务推送平台、生产企业产品推送及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个人、商户企业、生产企业、金融机构间的金融服务链接和商户企业和生产企业间的商品供销链接；依托拉卡拉开放式云服务平台，实现个人、商户企业、金融机构、生产企业间互联互通，形成个人客户、企业客户、金融机构客户、生产企业客户与拉卡拉融为一体的业务共生系统；从由商户企业撮合向个人交易撮合、商户企业交易撮合、拉卡拉云服务平台交易撮合、金融机构交易撮合、生产企业交易撮合，实现“五位一体”升级。通过拉卡拉的全面升级，将提升拉卡拉平台业务处理流量，使拉卡拉从经营支付、收单业务向全面经营客户升级，成为国内技术领先、服务一流的互联网综合创新服务公司，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盈利空间。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拉卡拉的主要产品是为实体小微企业提供收单服务及为个人用户提供支付服务。拉卡拉秉承普惠、科技、创新、综合的理念，建立了以用户为导向、以支付为核心的共生生态系统。拉卡拉的具体业务内容包括：商户收单、个人支付（线下便民支付、移动支付）及增值金融类业务等，2016年第四季度，增值金融业务


已剥离。

1、商户收单服务

拉卡拉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收单机构，专注于为实体小微企业提供收单服务，POS机具及扫码受理产品累计覆盖商户超过1,900万家，签约商户主要包括商超、便利店、社区各类小零售店、保险、物流、餐饮、物业、贸易等行业，遍布全国三十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收单机构通过向商户收取手续费获得收益。其中，收单机构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拉卡拉在与商户签订服务协议前，会对商户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做全面审查，严格遵守《反洗钱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签约商户。服务协议签订时，拉卡拉根据商户收单交易规模及未来合作前景的预估，采取销售或自投 POS 机具的方式。针对不同商户的需求，拉卡拉提供多种 POS 机具，为商户提供拉卡拉收单服务的入口。在传统 POS 机具收单业务的基础上，拉卡拉响应国家“互联网+”产业政策，将传统收单业务与互联网技术进行创新性融合，在 2015 年 12 月率先推出智能 POS 终端，商户以该智能 POS 终端为功能入口，可完成银行卡收单等功能。未来拉卡拉将持续开发智能 POS 终端功能，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基础设施云、商户经营管理服务系统、商户销售支付服务系统、金融服务系统的搭建，不断拓展出更多增值服务，并结合智能 POS 终端的大规模布放，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拉卡拉具体 POS 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图示	简介
传统 POS 机		传统 POS 机分为固定 POS、半固定 POS 和移动 POS 等，为商户提供收单服务。拉卡拉提供的 POS 机款式新颖，功能强大，充分整合商户收款和便利支付的业务需求，可以支持电子现金、电子签名等业务。

mPOS 机 (手机收 款宝)		mPOS 机是拉卡拉创新的一款移动支付终端，可通过蓝牙技术配合相关的客户端，为使用者提供收单服务。产品便于随身携带，实现收银、转账、还款、充值、查询等功能。
智能 POS 终端		拉卡拉智能 POS 终端拥有高清液晶显示屏，配备安卓系统，并支持蓝牙、WIFI、4G 等多种通讯方式，收单、还款、缴费等业务均可通过显示屏触屏操作，除传统各类银行卡之外，还拥有扫码支付、NFC 闪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真正实现了 POS 机智能化。智能 POS 终端具备全支付、权益管理等核心功能，可以满足商户所需的增值功能。
收钱宝盒		拉卡拉收钱宝盒是专为中小微商户打造的新一代收银扫码终端。支持市面主流扫码收款方式。无需收银软件驱动，即可完成扫码收款、退款、交易撤销、语音播报等功能。专属 APP 叠加多项增值服务，一步整合查账、提款、商户进件、理财等。竭力提升商户收款效率与体验，开启收款新时代。
超级收款 宝		超级收款宝是拉卡拉推出的一款集全码扫码、云闪付于一体的轻便型两用独立扫码终端，旨在为中小微商户提供完美的收款体验，支持小额高频的聚合扫码、云闪付快速交易以及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相关商户权益营销活动。
智能收银 台		拉卡拉智能收银台是融合“互联网+”全新理念的一体化智能收银终端。搭配安卓系统，兼容性强，可自定义支付方式，支持刷卡、扫码、闪付等主流支付方式，可打通会员管理、团购、外卖等各类应用系统，集智能收银、店铺管理、数据分析、精准营销等一体，可一站式解决商户智能收银、智慧店铺的经营需求，助力店铺经营升级。

2、个人支付业务

拉卡拉个人支付业务分为便民支付业务和移动支付业务，其中便民支付业务是拉卡拉首创的通过安装在社区便利店中的拉卡拉自助终端实现水电煤气缴费、信用卡还款、手机充值、转账等民生类支付服务，移动支付业务是通过手机刷卡器、移动智能终端的APP等产品，为用户提供信用卡还款、转账汇款、充值缴费、账单支付、银行卡余额查询、理财及融资产品推送等民生类支付及增值服务。



①便民支付业务

拉卡拉社区便民支付服务平台，是拉卡拉自主研发的远程自助银行中间业务系统，可为个人用户提供自助银行、便民缴费、生活服务、金融服务四大民生服务。

拉卡拉以在便利店、商场、写字楼等人群密集区广泛布放的拉卡拉智能便民支付终端为业务入口,通过拉卡拉社区便民支付平台为个人用户提供多元化便民支付服务。

自助银行服务是通过拉卡拉便民支付终端实现信用卡还款、汇款转账、余额查询、个贷还款、信用卡账单分期、拉卡拉账单号付款、公益捐款、理财、信贷等银行服务类业务;便民缴费服务是通过整合各地的公共事业缴费业务,为用户提供水费、电费、燃气费、有线电视费、通讯费、宽带费、交通罚款等民生类缴费服务;生活服务是通过便民支付终端提供手机话费充值、火车票、飞机票、彩票、电影票、演出票、游戏点卡购买等民生服务;金融服务为针对商户及个人消费者经营提供各种信贷、理财等金融服务。

线下便民支付使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图示	简介
便民支付终端		便民支付终端通过可为用户提供集自助银行、便民缴费、生活服务、金融服务四大功能,同时便民支付终端还集成刷卡收银、库存管理及营销平台等功能,吸引商户在商店内采购商品同时进行便民支付。
个人家用刷卡终端		拉卡拉家用 MINI 刷卡机,是一款面向家庭与办公室用户,该产品通过电话线连接到拉卡拉清算支付网络,便可在家或办公室自助完成跨行还款、水电缴费、手机充值、网购付款等金融业务,无需改变刷卡习惯,操作更简便,随时随心享受支付便利。

②移动支付业务

拉卡拉在传统的个人支付业务基础上,自2014年起布局移动支付,通过手机 APP 及其他移动端产品,为个人用户及商户提供便民金融、生活缴费、社区电商等服务。拉卡拉注重提升用户体验,提高交易效率,为个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时尚的移动支付服务,打造移动支付新生活。

拉卡拉移动支付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和电子商务服务,涵盖信用卡业务、手机银行业务、生活服务三个方面,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支付解决方案。

拉卡拉自主研发的移动支付硬件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	图示	简介
----	----	----

蓝牙手机刷卡器		蓝牙手机刷卡器是拉卡拉创新的一款移动支付终端，可通过蓝牙配合相关的客户端，为用户提供个人支付服务。
音频复合手机刷卡器		音频复合手机刷卡器是拉卡拉创新的一款移动支付终端，可通过音频接口或蓝牙配合相关的客户端，为用户提供个人支付服务。产品由软硬件两部分构成，软件是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专用客户端，硬件是外接刷卡器，硬件部分主要功能为刷卡，软件部分主要负责各项功能的指令输入操作。
拉卡拉手环		拉卡拉手环是一款专注于支付的智能手环，支持 PBOC3.0 标准的电子现金卡、支持接入全国各地的一卡通和各类型的行业卡，方便消费者在全场景下高频、快捷、小额免密交易，同时可叠加诸多拉卡拉便民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除硬件产品外，拉卡拉开发出配套“拉卡拉手环”等移动应用软件，用户通过该类软件，在智能手机上可直接完成转账、信用卡还款、便民缴费等功能。拉卡拉所开发移动端APP的主要功能如下：



③其他支付业务

近年来，拉卡拉把握市场机会，重点发展了代收、代付、跨境支付等新兴支付业务。其中代收业务是基于持卡人与商户的委托授权协议向持卡人银行卡账户收取指定款项的业务，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分期还贷，保险扣款，集团资金归集，公共事业（水电煤）扣款，学校收费等；代付业务指企事业单位从自身结算账户向持卡人指定银行卡账户进行款项划付的业务，主要应用场景包括代付工资、贷款资金发放等。跨境业务指为境内商户、个人提供的人民币和外币的收付款业务。

3、增值金融业务

2015年下半年起，拉卡拉尝试进行增值业务拓展，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信贷业务。拉卡拉报告期内的增值业务对象主要为小微企业主及个人用户。信贷业务是主要以拉卡拉自主研发的拉卡拉APP为用户入口，由拉卡拉对信贷用户进行风险评估，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主及个人提供消费信贷等服务，主要有“替你还”、“易分期”及“员工贷”等产品。

2016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对增值金融等业务进行了剥离，转让了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等十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业务剥离完成后，发行人不再经营增值金融业务。本次业务剥离的详细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积分购业务

拉卡拉积分购业务以打造一站式商户积分管理与用户经营平台为目标，通过为上游积分源拓展新型的、丰富的积分消费场景提升其积分价值和用户满意度，并将海量积分导流到下游合作消费场景进行消费，在此过程中实现了积分汇聚，支持用户在日常生活中便捷地使用积分消费，实现用户价值。在为上游积分源、下游消费场景以及用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分购业务通过消费场景中的商品或服务价格差获取收益。目前拉卡拉积分购对接上游积分源企业近40家，覆盖三大电信运营商，30多家银行及部分航空公司，下游消费场景以商超便利店、连锁快餐、连锁电器为主，合作品牌超过40多个，合作门店超过30000家，业务覆盖全国。用户使用积分购APP进行积分消费的流程如下：



(三) 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涉及盈利模式、运营模式及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模式

拉卡拉的主营业务是为实体小微企业提供收单服务及为个人用户提供支付服务，属于第三方支付服务，核心盈利模式是通过向商户提供收单业务收取手续费及通过为个人提供支付服务收取手续费。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尝试开展了小额信贷业务，后为专注发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将之剥离。

(1) 收单业务

拉卡拉为实体小微企业（即拉卡拉的商户）提供收单服务，商户与拉卡拉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商户服务协议，约定商户由拉卡拉提供收单服务，并约定手续费标准、商户的权利和义务等；拉卡拉通过POS机、手机收款宝、扫码终端（收钱宝盒、超级收款宝和静态二维码）等终端产品为入口，为商户提供收单服务。拉卡拉向商户收取刷卡额约定比例的手续费，从中取得收单业务服务费；同时拉卡拉还会向商户提供其他增值服务从而获取服务费收入；此外，拉卡拉向商户销售或投放POS机具时也会取得相应的硬件销售或服务费收入。

2013年1月16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通知规定：银行卡经营机构（发卡行、中国银联和收单机构）为商户提供结算服务，会向商户收取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包括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

服务费，其中，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收单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同商户根据所处类别（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和公益类）分别适用不同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和中国银联一般按照7：X：1的比例分享手续费，其中X由收单机构根据行业指导价格与商户协议约定，以基准收单服务费（刷卡手续费的20%）为基础上下浮动。

2016年9月6日起，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共同颁布的《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开始实施，实施后：①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不再区分商户行业类别实行，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费率水平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5%、借记卡单笔收费不超过13元，贷记卡交易不超过0.45%。②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费率水平降低为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065%，单笔交易的收费金额不超过6.5元，由发卡、收单机构各承担50%；③收单机构收取的收单服务费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④自2016年9月6日起2年的过渡期内，按照费率水平保持总体稳定的原则，对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商户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优惠，根据《关于发布银联卡刷卡手续费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函》（银联函【2016】94号），优惠类商户的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按照标准类商户资费水平的78%的收取。同时，银联总、分公司在实际执行中，为促进产业均衡发展，针对不同行业（保险、物流、公共缴费等）、地区（农村地区等）、业务类型（银联扫码、NFC等）等亦给予一定的优惠费率及特殊计费政策。

2018年9月6日，银联发布了《关于延长银联卡刷卡手续费优惠措施期限的函》，具体安排如下：①自2018年9月6日起2年内，继续对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商户刷卡交易的银联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实行优惠，优惠费率维持不变。②其他行业费率水平均保持不变，仍按《关于发布银联卡刷卡手续费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函》（银联函【2016】94号）的相关要求执行。③上述标准适用于我国境内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联卡在境内银联卡受理终端发起的所有消费业务。订购、实时代收业务暂参照该标准执行。

对于受理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扫码支付业务，拉卡拉负责拓展商户，与商户签订扫码支付受理协议，交易通过中国银联、网联公司等转接清算机构转送支付宝、微信支付。拉卡拉依据与商户签订的扫码支付受理协议约定的费率向商户收取手续费，扣除支付宝/微信支付的账户端手续费，剩余部分即为拉卡拉取得的扫码支付收单净费率。对于银联扫码业务（银联云闪付），基本遵循银联卡收单业务的利益分配机制。

（2）个人支付业务

拉卡拉通过手机刷卡器、多媒体自助终端、拉卡拉手环及APP等产品为个人用户提供便民金融和生活服务，具体包括信用卡还款、转账汇款、充值缴费、账单支付、银行卡余额查询、代收付、跨境支付等，根据服务类别的不同，拉卡拉采用按笔收费或按金额的百分比收费的模式，向银行、移动公司等服务内容提供机构收取手续费。此外，拉卡拉向个人用户、企业客户销售手机刷卡器、多媒体自助终端、拉卡拉手环等设备时，会取得相应硬件销售收入。

（3）增值金融业务

在增值金融业务中，拉卡拉通过公司自主开发APP作为服务入口，为商户提供经营贷款及为个人用户提供消费贷款，按照约定利率与借款期限收取利息收入。

（4）积分购业务

拉卡拉通过为积分源企业拓展积分消费场景，将海量积分引流到商户进行消费，为商户提供引流服务。商户与拉卡拉达成合作意向时会约定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折扣，拉卡拉通过积分消费交易中的商品或服务价格差获取收益。

2、运营模式

（1）商户拓展模式

①自拓展模式

自拓展模式是指拉卡拉直接对商户进行筛选评估，选定符合条件的商户并与其签订收单服务协议，完成签约的商户通过拉卡拉提供的交易系统及POS机具开

展交易。签约商户根据交易流水和签约手续费率，向拉卡拉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采用代扣模式，即发行人先行将手续费扣除后将交易清算资金净额结算至签约商户指定的账户中。

②渠道拓展模式

渠道拓展模式为公司通过专业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进行新商户的拓展和日常业务维护工作。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对商户进行初步筛选，推荐符合公司要求的商户使用公司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完成潜在商户拓展。公司在完成商户审核后，与符合条件的商户签约并为其办理入网手续。完成签约的商户，通过拉卡拉交易系统及POS机具开展交易。签约商户根据交易流水和签约手续费率，向公司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采用代扣模式，即发行人将手续费扣除后将交易清算资金净额结算至签约商户指定的账户中。公司根据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拓展商户的数量、质量及交易情况，将收单服务费按约定的比例分配给商户拓展服务机构。

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必须在公司协议授权地区展业，必须按照公司制度规范要求，从事商户拓展、机具维护服务、日常巡检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公司的要求及时协助处理各类风险排查等工作，防范收单风险。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有义务确保商户入网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对自身发展的商户负有协助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义务，承担相应业务风险。公司发现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拓展的商户有违规事项的，有权冻结该商户结算资金，乃至立即停止该商户POS收单服务。如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知晓并参与违规及犯罪行为，公司有权依据合作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自拓展模式与渠道拓展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商户的拓展主体与日常维护主体不同。在两种模式下，商户签约、资金清算、风险监控等核心业务均由拉卡拉自主开展。在渠道拓展模式下，公司签约的拓展服务机构承担商户拓展和日常维护成本，获取手续费收入分润。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通过自拓展模式（直营商户）和渠道拓展模式（非直营商户）拓展的商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直营	非直营	合计	直营	非直营	合计	直营	非直营	合计

	商户	商户		商户	商户		商户	商户	
商户数量	293	1,670	1,963	196	924	1,121	69	335	404
活跃商户数量	130	1,155	1,285	87	743	830	39	221	260
交易规模	9,113	27,435	36,548	5,649	14,001	19,651	3,199	7,833	11,032
收入金额	9.16	41.55	50.71	6.30	17.41	23.72	3.76	8.93	12.69
平均收单净费率	0.10%	0.15%	0.14%	0.11%	0.12%	0.12%	0.12%	0.11%	0.12%

注：活跃商户规模指当年（期）交易金额1000元以上的商户。商户包含各类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平均收单净费率保持稳定。2016年起，随着发行人商户规模的逐渐扩大，直营商户与非直营商户之间的手续费率趋于一致，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商户规模、活跃商户规模、交易规模呈加速增长趋势，主要系2016年起，发行人前期布局的智能POS的市场效果逐步显现，2017年起，发行人通过营销推广活动布放的智能受理设备亦迅速占领市场，成为近期发行人市场规模的重要增长点。

（2）商户入网认证模式

当拉卡拉与商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拉卡拉严格执行《反洗钱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以防范风险为导向，严格审核各类商户资质：对于企业法人商户，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商户实景照片等资质材料，公司风控部门对商户的真实性确认后，拉卡拉工作人员在商户现场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对于小微个体经营者，公司采取收集并审核身份证信息、银行卡信息、商户实景照片、人脸识别等商户入网认证方式，风控部门对商户的真实性及风险评估后，签署商户入网协议。

（3）结算模式

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资金清算的相关规定，T+1日中国银联或网联公司将商户资金清算至拉卡拉指定的备付金账户，拉卡拉获取对账通知及资金清算数据后，与自身记录交易数据、清算账户资金入账情况进行核对，并根据与商户约定的费率、结算周期完成资金结算。结算周期通常为T+1或D+1、D+0等。

3、采购模式

公司以第三方支付中的收单服务和个人支付服务作为核心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由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分润及对外采购的硬件产品构成。拉卡拉对外采购的硬件主要为各种类型POS机具、手机刷卡器、便民支付终端等硬件设备。公司硬件设备的采购均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1）商户拓展服务机构采购

拉卡拉根据阶段性市场拓展目标，选择当地具有竞争力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拉卡拉定期或不定期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若不能达标，拉卡拉将有权提前解除双方合作。拉卡拉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合同约定，双方按照固定周期对期间交易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由拉卡拉向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分润费用。此外，拉卡拉在特定时期内还会根据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商户拓展效果，给予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其他形式的激励，如提供营销推广费。

（2）硬件产品采购

①采购计划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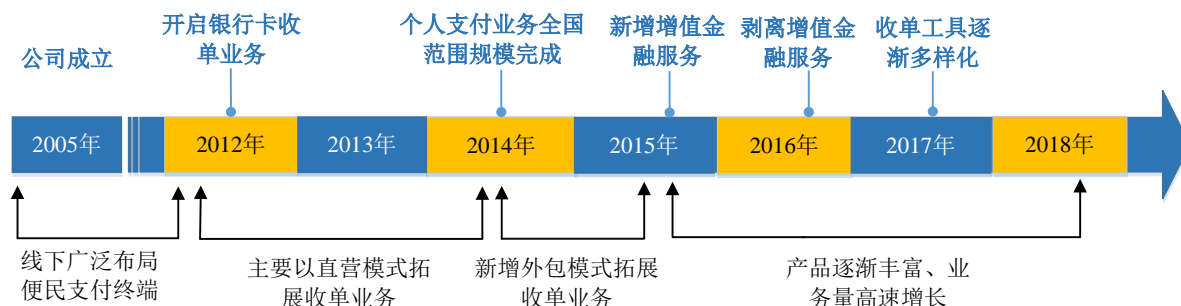
公司结合业务拓展规划，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硬件产品功能需求、预估各类型硬件需求量，并向国内大型POS机具生产厂家招标。

②采购计划执行

公司收到硬件供应商的投标后，首先判断该供应商产品能否满足公司对硬件产品的功能需求。在能够实现预定功能条件下，公司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选择硬件产品供应商。通常公司对某一硬件产品选择主、副多家供应商，以应对生产交付过程中的变动事宜。

（四）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自2005年设立至今，公司一直从事第三方支付及其增值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2005年公司成立起，公司专注于便民支付领域，在全国社区便利店广泛投放便民支付终端，提供用户入口，为个人用户提供水电煤气缴费、信用卡还款、转账、银行卡余额查询等民生类支付服务。

2011年5月，拉卡拉成为央行第一批颁发的27家《支付业务许可证》单位之一，获得全国性收单、网络支付、电视支付、预付费卡受理等业务许可。拉卡拉自2012年起开始进入国内银行卡收单行业，为解决线下小微零售企业刷卡难题，专注于实体小微企业的收单服务。

2014年起，公司在继续扩大直营商户规模的同时，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形成合作，公司借助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渠道，拓展大量小微商户。同时，拉卡拉陆续开发出mPOS、智能POS等创新收单产品，开始为实体小微商户提供包括银行卡、闪付、二维码在内的全支付收单服务，全面解决中国实体小微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收款问题，并尝试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凭借积累的个人支付服务经验和渠道资源，推出智能手环，并开发出多个APP作为个人线上支付平台。

2015年起，随着规模效应的体现，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并于当年实现了盈利。2015年下半年，公司尝试开展第三方支付增值金融服务，如个人信贷业务。

2016年下半年，拉卡拉进行了战略布局，为更好的突出主业，专注以企业收单为核心的第三方支付业务经营，拉卡拉剥离了增值金融服务。

2017年，公司前期重点布局的智能POS、mPOS和扫码支付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对相应产品的推广活动使公司收单业务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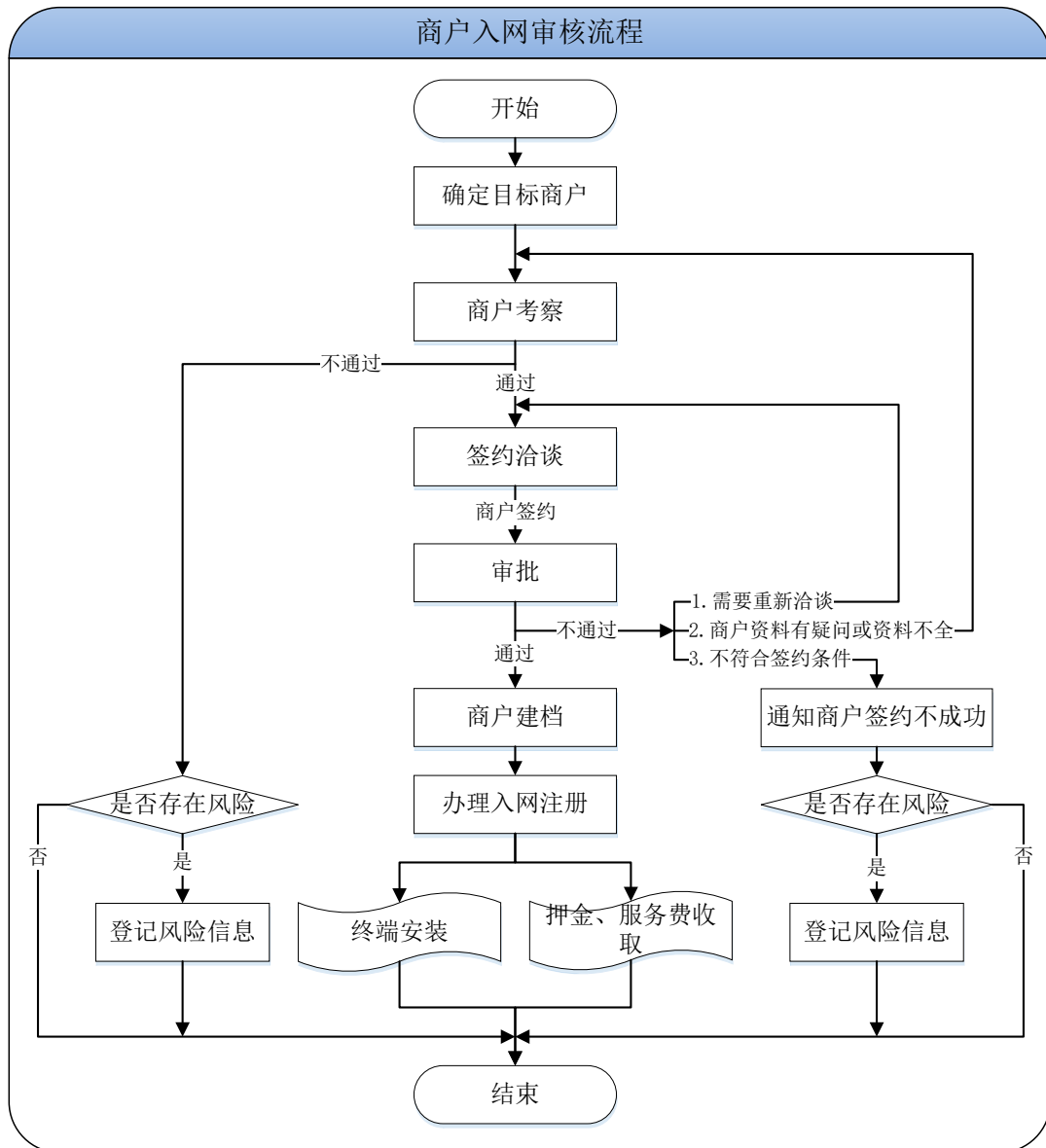
2018年，公司为稳固市场领先地位，一方面加大研发力度，从商户需求角度出发，研发了包括收钱宝盒和超级收款宝等在内的一系列新型收单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前期大力进行的手机收款宝推广活动成效显著，使公司的收单交易规模进一步增长，保持在企业收单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五）主营业务流程图

1、收单业务流程

(1) 商户入网审核流程

拉卡拉主要通过自营模式和通过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渠道拓展模式进行商户拓展，进而对商户进行筛选评估，选定符合条件的商户并与其签订收单业务协议，完成签约的商户以POS机具为入口，通过拉卡拉提供的交易系统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签约商户根据日常交易业务数据和签约费率，向拉卡拉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采用代扣模式，即收单机构先行将手续费扣除后将交易清算资金净额结算至签约商户指定的账户中。



拉卡拉对商户入网的审核流程分为：确定目标商户、商户考察、签约洽谈、风控审批、建立商户档案、安装终端、入网服务。具体的商户入网审核要求如下：

① 商户考察

A、拉卡拉新商户发展或商户新增分店时，会在商户正常营业时间内对商户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商户的实际经营状况。商户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A)有合法经营资格；

(B)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C) 证件齐全，且真实、有效。证件主要是指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相关纳税证明）、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查验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实地考察与商户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重点考察商户营业面积、经营产品等信息；

(A)商户实际经营商品或提供服务必须在其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

(B)商户营业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不一致时，应要求商户出具能够证明其对经营场所具有产权或使用权的证明；

(C)商户新增分店时，要求商户出具证明总、分店之间隶属关系的证明。

C、商户拍照，拍摄商户门面、经营场所全景照片两张；

D、商户信息登记，按要求填写《商户信息调查表》。

② 商户资料审核

A、审核资料的完整性；

B、根据商户经营及业态对商户进行风险评估，属于禁止拓展商户范围的不予入网；

C、审核协议合规性；

D、确定终端布放型号、通讯类型、数量及菜单版本。

③ 商户装机及操作培训

A、安装前联系商户核对注册名称、地址等基础信息，确保现场电源、通讯

条件等符合装机标准；

B、领取《现场装机工作单》及终端，上门装机；

C、对合作机构员工运维培训及反洗钱风险培训，并提供运维手册。对于连锁性商户或大型商户，应采取现场培训与集中培训两种方式；

D、打印测试凭证并与《现场装机工作单》核对。

④资料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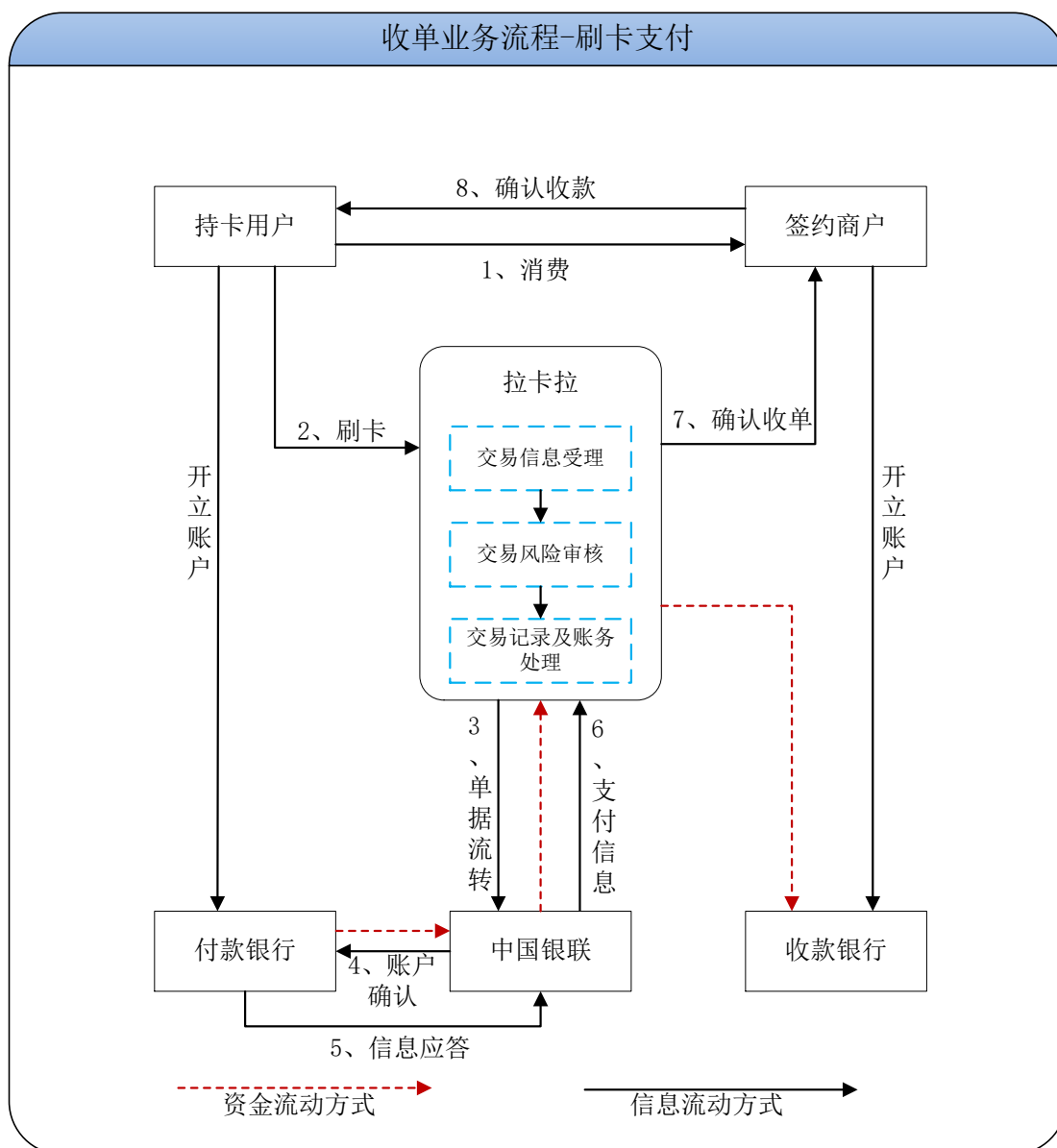
A、测试凭证作为《现场装机工作单》附件并提交作业人员，有作业人员在系统中完成装机流程，并归档单据；

B、《现场装机工作单》中签名必须完整、清晰，公章必须与商户名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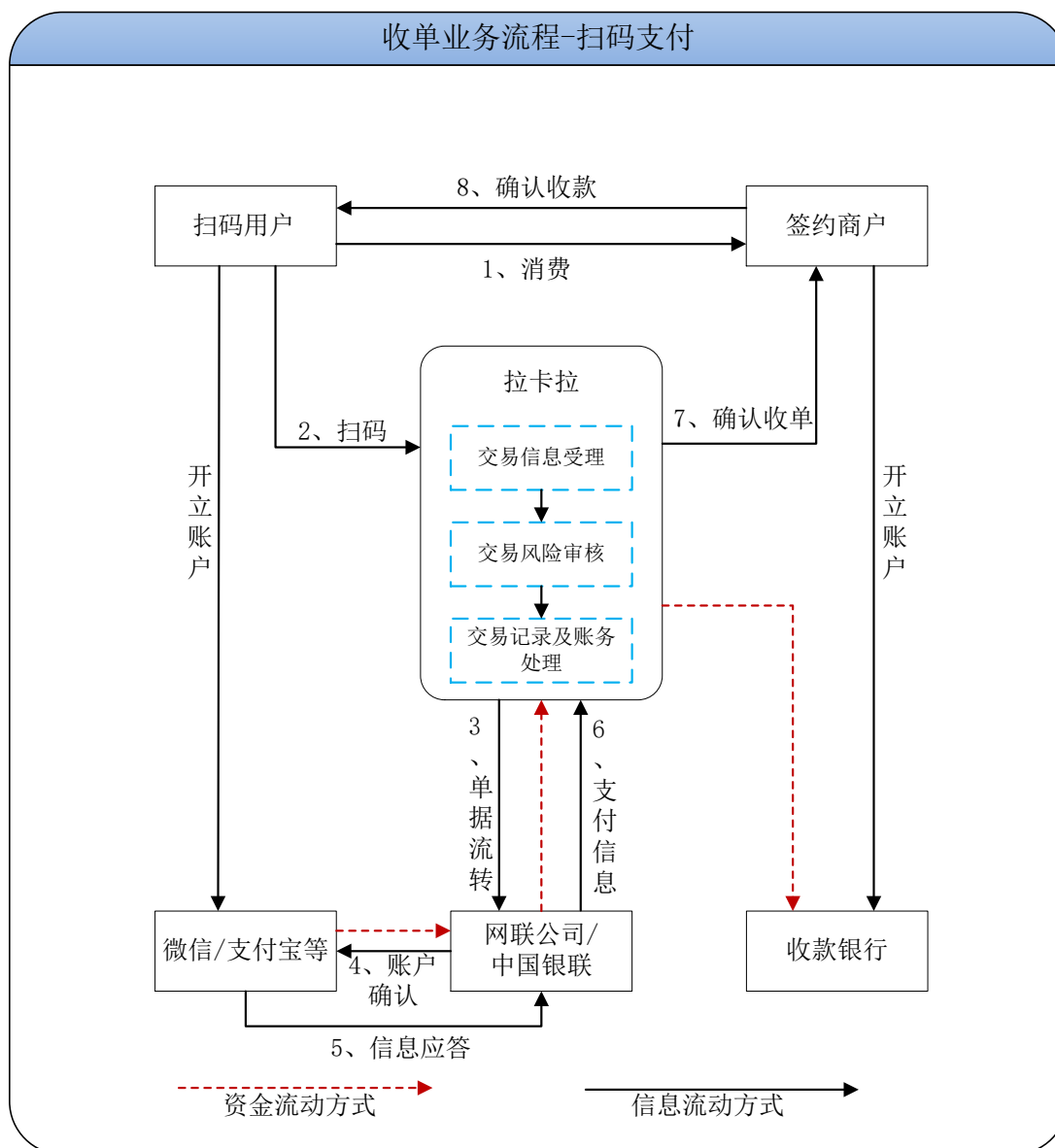
(2) 收单交易服务流程

根据最终消费者支付工具的不同，收单交易中可以分为刷卡用户收单及扫码用户收单。

①刷卡用户收单



②扫码用户收单



收单交易的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A) 商户终端受理刷卡/扫码交易，交易上送至拉卡拉收单POSP系统，拉卡拉POSP系统将交易上送中国银联/网联公司；

(B) 中国银联/网联公司返回交易承兑结果至拉卡拉收单POSP系统，POSP系统将交易承兑结果返回商户各类支付终端，完成交易；

(C) 拉卡拉针对收单商户的交易流水进行风险监控及管理，并根据风险控制规则对商户终端、交易、账务进行处理（终端关闭、冻结或暂缓清算）；

(D) 拉卡拉收单POSP系统将商户交易流水同步至清结算系统处理，清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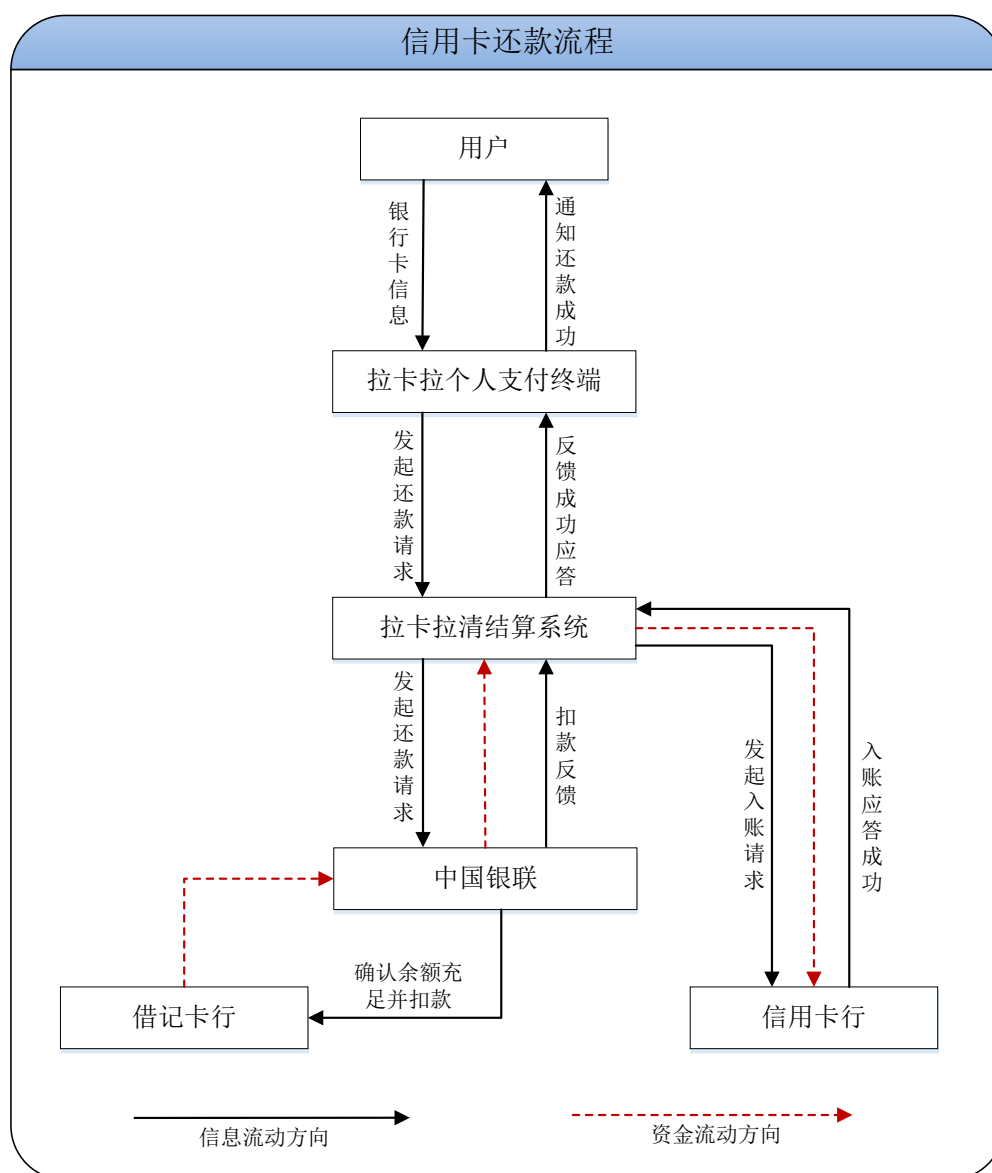
算系统进行交易计费处理；

(E) 拉卡拉完成商户账务处理及清分归并，生成商户的结算划款文件；

(F) 拉卡拉总部核对划款文件，T+X或D+X日（大多为T+1日）为商户进行划款。

2、个人支付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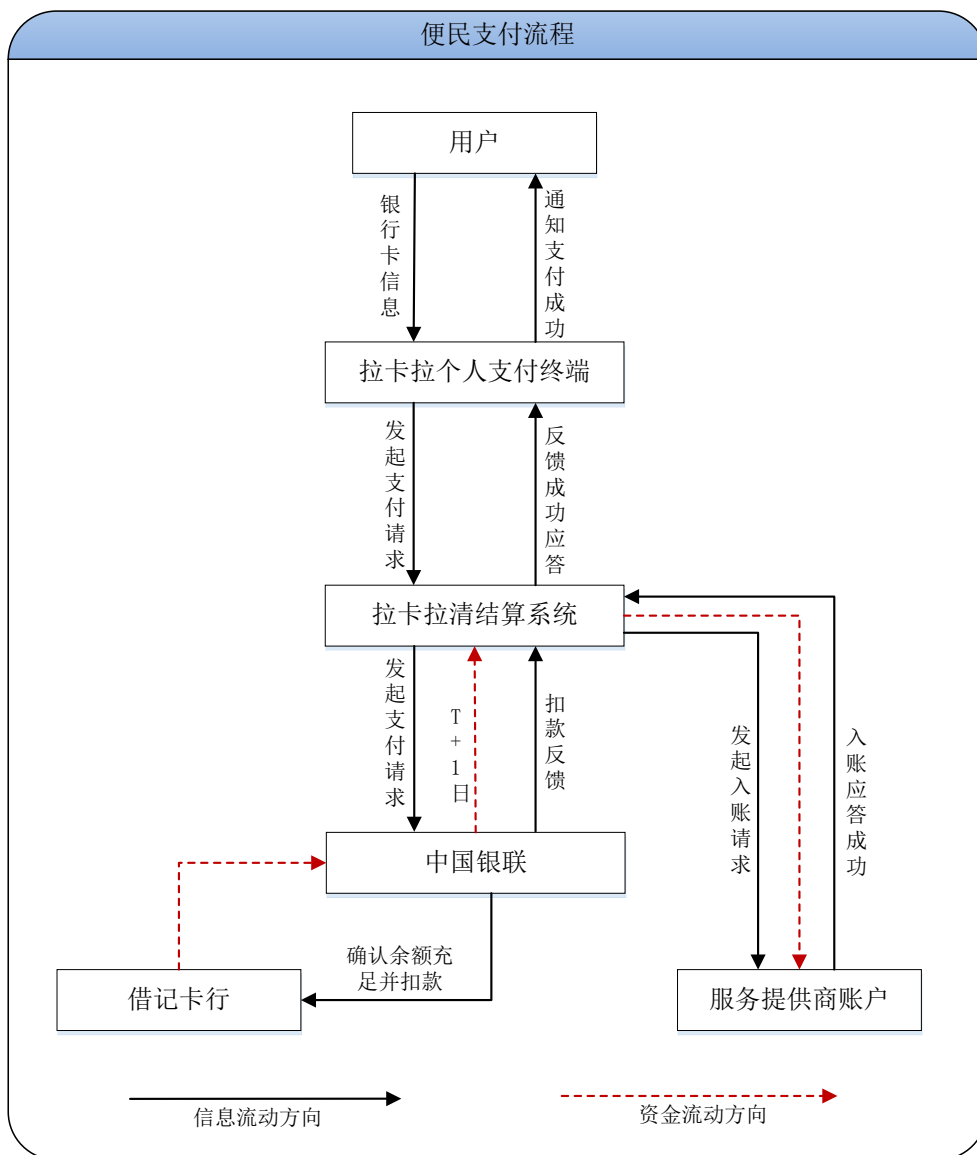
(1) 信用卡还款业务流程



①用户在拉卡拉终端发起信用卡还款交易；

- ②拉卡拉终端将相关信息打包发送到拉卡拉支付平台；
- ③拉卡拉支付平台向银联支付平台发起还款请求；
- ④银联支付平台向借记卡发卡行扣款成功后会将结果反馈给拉卡拉；
- ⑤拉卡拉支付平台收到结果后，会向信用卡中心发起入账请求，并接收应答；
- ⑥卡中心在入账成功后，会将结果反馈给拉卡拉支付平台；
- ⑦拉卡拉支付平台向终端返回成功应答信息；
- ⑧拉卡拉终端显示成功信息，并打印凭条和还款通知短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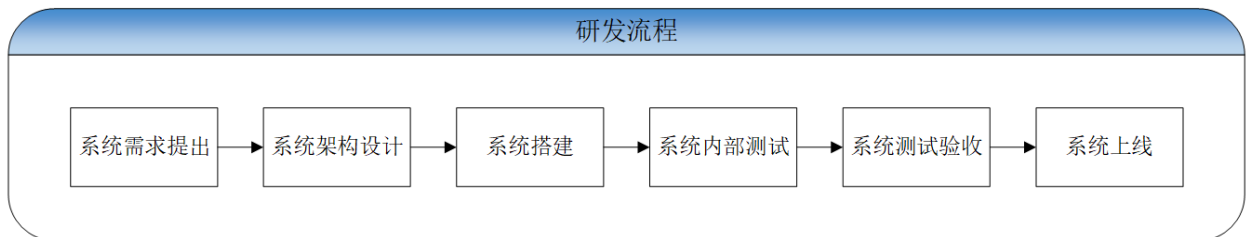
(2) 便民支付流程



- ①用户在拉卡拉终端发起便民支付交易；
- ②拉卡拉终端将相关信息打包发送到拉卡拉支付平台；
- ③拉卡拉支付平台向银联支付平台发起对个人用户借记卡行的扣款请求；
- ④银联支付平台向借记卡发卡行扣款成功后会将结果反馈给拉卡拉；
- ⑤拉卡拉支付平台收到结果后，会向便民服务提供商发起入账请求，并接收应答；
- ⑥便民服务提供商在确认入账成功后，会将结果反馈给拉卡拉支付平台；
- ⑦拉卡拉支付平台向终端返回成功应答信息；
- ⑧拉卡拉终端显示成功信息，并打印凭条和便民支付成功通知短信服务。

3、系统研发流程

公司注重对知识产权的自主形成，公司内部形成了完善的系统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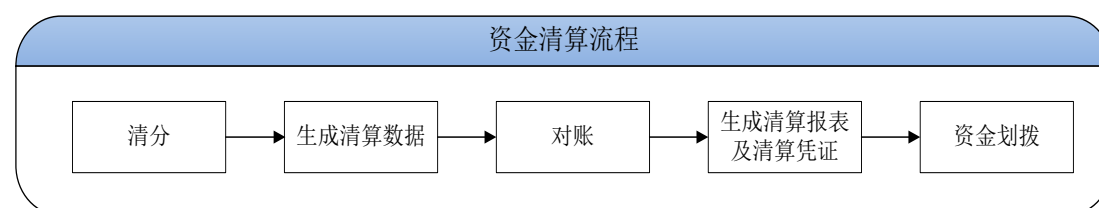
- ①前端业务人员提出系统需求形成《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
- ②系统总设计师根据系统需求完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形成《架构设计文档》、《需求跟踪矩阵》；
- ③项目开发人员根据系统架构完成系统搭建，并完成《单元试用报告》、《单元测试计划》；
- ④系统测试人员根据《单元测试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对系统进行测试；
- ⑤上线申请通过后对小规模用户进行系统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形成《试运行

报告》；

⑥上线申请通过后对小规模用户进行系统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形成《试运行报告》。

4、资金清算流程

资金清算是第三方支付服务公司核心业务完成的必备流程，拉卡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清算业务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完善的资金清算体系。



资金清算流程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①清算机构在系统日切后，以机构代码为索引，对上一清算日银行卡跨行交易数据进行日终清分，计算跨行交易手续费及清算机构转接网络服务费，产生各入网机构（包括发卡行及拉卡拉等机构，下同）的对账通知和资金清算信息。清算机构作为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的特许参与者，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完成银行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即支付系统根据清算机构提供的转账支付报文，借记或贷记各入网机构的清算账户。

②拉卡拉从清算机构指定的文件存储器获取对账文件、资金清算数据对账，并作为对商户清分、计费和分润等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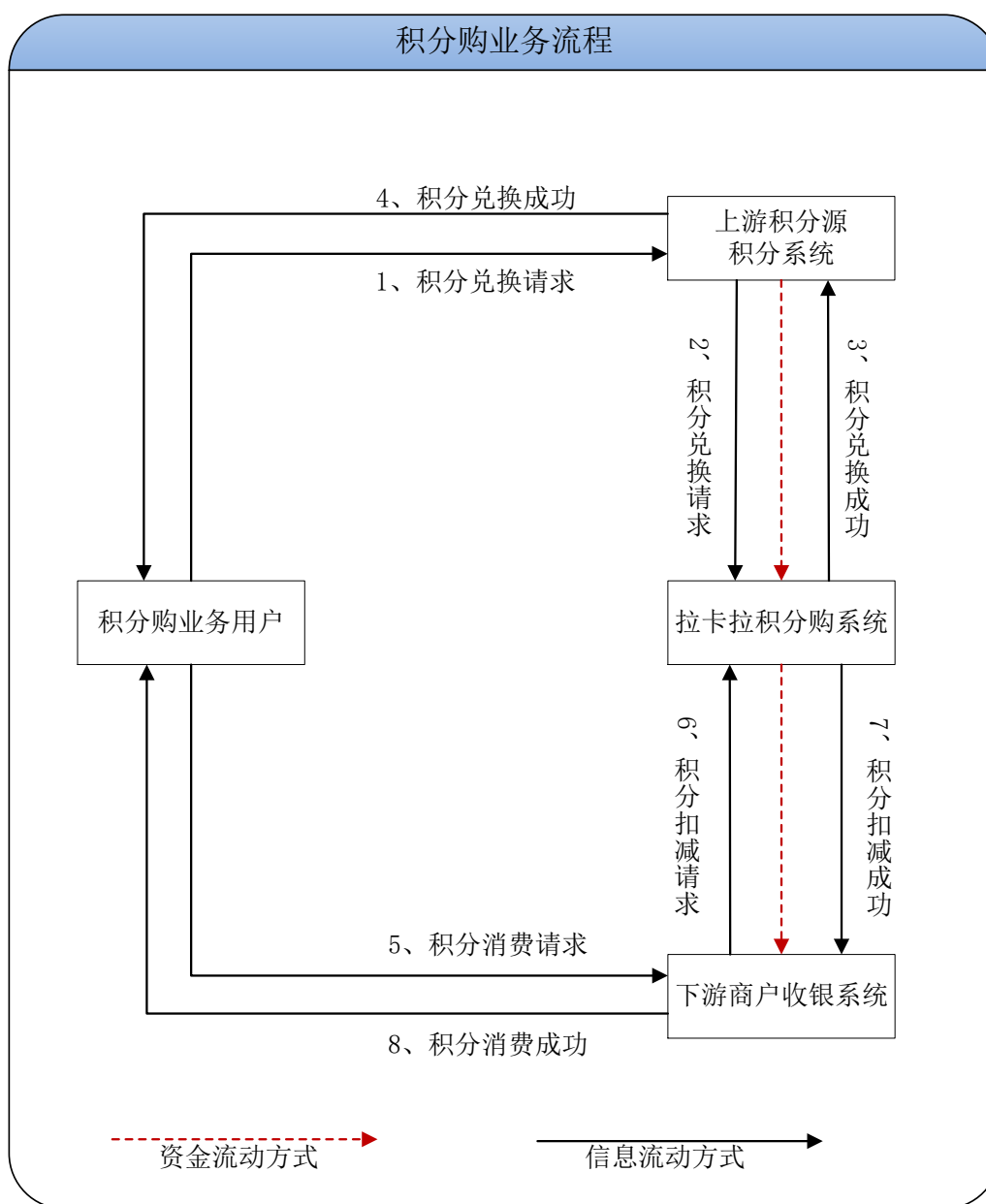
③拉卡拉的清算系统将当日的全部收单消费、便民业务、网络支付等交易数据，按照相关商户的计费约定、结算周期等规则，把贷记、借记、笔数、金额、交易日期等消费或支付要素进行汇总、整理、分类，并计算出相应的商户结算金额、收入、费用、分润等数据结果。

④拉卡拉的资金结算系统根据上述清分结果生成用于资金核对和风险自动防控的清算报表，并根据商户约定的银行结算账户、结算周期等逐个商户生成相应资金结算划款凭证。

⑤拉卡拉在完成清算报表核对校验、商户结算异常监控、清算黑名单、重复清算检查等各个清算风控环节后，按设定的清算规则自动化选择低成本且较为高效的清算通道，完成商户的结算资金划拨。

⑥拉卡拉商户收到结算资金后，登陆商户对账平台核对收单交易数据与结算资金的一致性。

5、积分购业务流程



①用户在上游积分源积分系统发起积分兑换请求；

②上游积分源积分系统进行相应判断处理后,将请求数据打包发送给拉卡拉积分购系统;

③拉卡拉积分购系统进行积分兑换处理,完成后向上游积分源积分系统返回积分兑换成功响应;

④上游积分源积分系统向用户反馈积分兑换成功状态;

⑤用户使用积分在下游商户场景中发起积分消费请求;

⑥下游商户收银系统生成订单,并打包交易数据向拉卡拉积分购系统发出积分扣减请求;

⑦拉卡拉积分购系统进行订单处理,完成后向下游商户收银系统返回积分扣减成功响应;

⑧下游商户收银系统向用户反馈积分消费成功状态。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三方支付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应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为“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40 数据存储与处理服务”。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三方支付行业,行业行政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2) 行业协会

本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以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经济金融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对支付清算服务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维护支付清算服务市场的竞争秩序和会员的合法权益，防范支付清算风险，促进支付清算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2009年6月	《银联卡收单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明确了银联卡收单第三方服务机构注册登记与认证流程及其他关联事项，同时明确了银联卡收单业务委托服务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2010年9月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提出了针对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的准入标准、监督管理、处分处罚等管理措施，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0年12月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配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落实《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的实施细则与具体措施。
2011年6月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配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落实对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系统、通信系统等的支付业务安全管理要求。
2012年3月	《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针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事项，对支付机构作出明确的行为规范。
2012年9月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对预付卡的发行、受理、使用、充值和赎回，及预付卡业务企业的监督管理、纪律与责任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2013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	为更好地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减轻商户负担，方便群众刷卡消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精神，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2013年6月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对预付卡业务备付金银行、备付金银行账户、客户备付金的使用与划转，及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罚则列出了详细要求。
2013年7月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	就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机构在特约商户管理、开展

时间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办法》	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监督管理及罚则方面进行规范，保障各参与方合法权益，防范支付风险，促进银行卡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2014年3月	《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对互联网支付账户管理、业务管理、特约商户管理、风险管理及企业的监督管理、纪律与责任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2014年4月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	就切实保护商业银行客户信息安全，保障客户资金和银行账户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提出各项具体要求。
2015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	针对从事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的机构，在业务范围、收单机构管理责任、外包机构合作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2015年7月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业务边界，同时就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反洗钱和防金融犯罪、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以及监管协调与数据统计监测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2015年12月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针对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在业务开展范围、支付限额管理、风险管理及罚则等方面制定管理意见。
2016年7月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基础上，对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的行为进行详细的规范。
2016年10月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不向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
2017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人民银行根据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和最近一次分类评级结果确定支付机构交存客户备付金的比例，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2017年8月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	发起设立网联平台，主要处理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2018年6月30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
2017年12月	《条码支付业务规范	对条码支付的业务规范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要求，

时间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试行)》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
2018 年 1 月	《关于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涉及银行账户的支付业务需求进行调研相关文件的通知》	要求支付机构和银行积极接入网联平台
2018 年 5 月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试点开办资金结算业务的通知》	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以后将直接在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开立，专项用于所有支付业务资金清算
2018 年 6 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	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 2019 年 1 月 14 日实现 100%集中交存
2018 年 12 月	《关于支付机构撤销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	支付机构应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前撤销开立在备付金银行的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

注：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在2019年1月14日前实现客户备付金100%集中交存，并撤销了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

(2) 第三方支付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予以支持、鼓励，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2005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推进在线支付体系建设，加紧制订在线支付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业务监督和风险控制；积极研究第三方支付服务的相关法规，引导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等机构建设安全、快捷、方便的在线支付平台，大力推广使用银行卡、网上银行等在线支付工具等。

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推动面向全社会的信用服务、网上支付、物流配送等相关体系建设。

2012年3月，工信部发布《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鼓励支付机构创新支付服务，丰富支付产品，推动移动支付、电话支付、预付卡支付等新兴电子支付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满足电子商务活动中多元化、个性化的支付需求。

推动完善电子支付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引导和督促支付机构规范运营等。

2013年1月16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通知规定：刷卡手续费由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组成。其中，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收单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刷卡手续费商户类别包括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和公益类四大类。各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根据行业刷卡成本和风险等因素确定。对公益类机构免收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指出为了加快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鼓励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服务。

201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从深化助农取款服务、优化农民银行卡特色服务、丰富支付服务主体、推广非现金支付、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强化宣传培训和组织落实等方面，对下一步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提出要求。

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在控制风险基础上鼓励支付产品创新，营造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平等竞争环境，促进网络支付健康发展；同时要求尽快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取消刷卡手续费行业分类，进一步从总体上降低餐饮业刷卡手续费支出。

2015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移动金融是丰富金融服务渠道、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发展普惠金融的有效途径和方法，遵循安全可控原则。

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提出“互联网+”普惠金融战略，指出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探索促进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的深度和广度。

2015年7月，央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拓宽从业融资渠道。

2016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提出，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显著提升金融服务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要让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使我国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居于国际中上游水平。规划还表示，要健全多元化广覆盖的机构体系，拓宽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渠道，加快接入征信系统，研究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规划要求，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互联网金融专营事业部或独立法人机构。

2016年9月6日起，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共同颁布的《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开始实施，该通知规定了政府定价管理范围、方式，取消商户行业分类定价，实行借、贷记卡差别计费等多个方面配合协同，形成有机整体集合发力。通知的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取消行业分类定价，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二是对发卡行服务费实行借贷记卡分离定价；三是改变了网络服务费的收取模式，降低网络服务费费率水平；四是收单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自主协商确定具体费率；五是对部分商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优惠措施。

3、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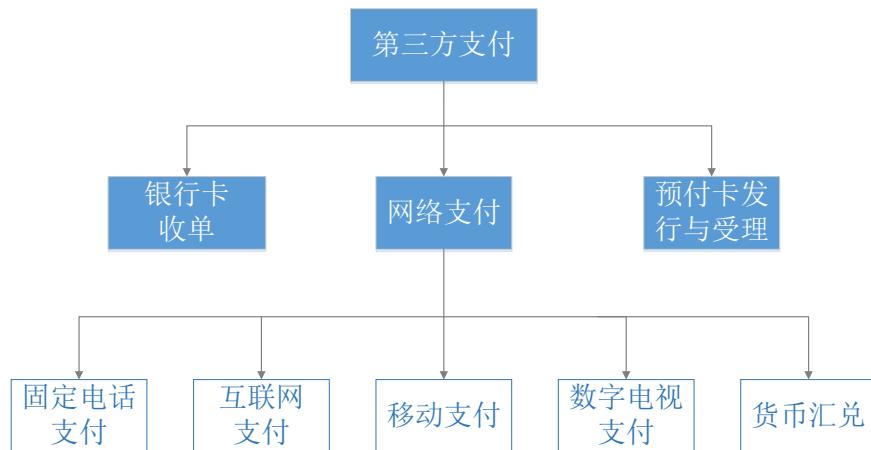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监管体制对行业内企业的规范运作、资质认证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该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则会面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在上述方面的管理，以满足国家的相关要求，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所处的第三方支付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鼓励，会极大推动第三方支付产业发展，加速产品升级，公司及相关企业将从中受益。

（二）行业概况

1、第三方支付行业概况

第三方支付是指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付款人与收款人之间提供的银行卡收单、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其中，银行卡收单是指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

在我国，按照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不同业务覆盖范围，其分类如下图所示：



第三方支付根据业务类型可以细分为银行卡收单、网络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其中网络支付根据支付终端的不同，可以细分为固定电话支付、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数字电视支付、货币兑换，目前互联网支付及移动支付是最主流的网络支付方式。

2、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历程

（1）探索发展期（1999年至2004年）

我国第三方支付产业的起步早于银联清结算系统的建立，早期产生的区域性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如首信易支付、环讯支付等，属于早期的互联网支付网关企业。早期的第三方支付企业是以网关支付为核心进行支付结算，支付的技术含量并不是很高，运营关键是具有较多的银行资源支撑第三方支付。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网上银行的兴起使得第三方支付得以迅速发展。至2002年，各大银行逐渐建立起网络银行服务，向各自商户提供不同规范的支付接口。商业银行的多级结构为商户和消费者的资金往来构成诸多不便。2002年3月，中国银联的成立解决了多银行接口继承的问题，地方银联有条件地向商家提供多银行卡在线支付接口，使异地跨行的网上支付成为可能。

（2）市场启动期（2005年至2011年）

第三方支付行业政策的日益完善和计算机的普及使得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快速发展。2005年中国网民突破1.1亿，宽带普及率超过了44.5%，接入计算机终端超过4000万台，中国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条件相应成熟，电子商务安全认证体系基本形成，同时，《电子签名法》的实施使得支付活动有法可依。2005年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实现了飞跃式的增长，规模达到152亿元人民币。

随着支付宝、财付通等多家实力强劲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逐步加入，第三方支付领域的竞争逐渐激烈。截至2011年，央行分3批颁发了101家《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法律地位得到了国家的正式认可，并开始在中央行的监管体系下发展。同时，牌照发放以后，央行针对备付金、互联网支付业务、预付费卡业务等发布了一些了相关监管办法，使得第三方支付企业的业务在更明确、详细的规范下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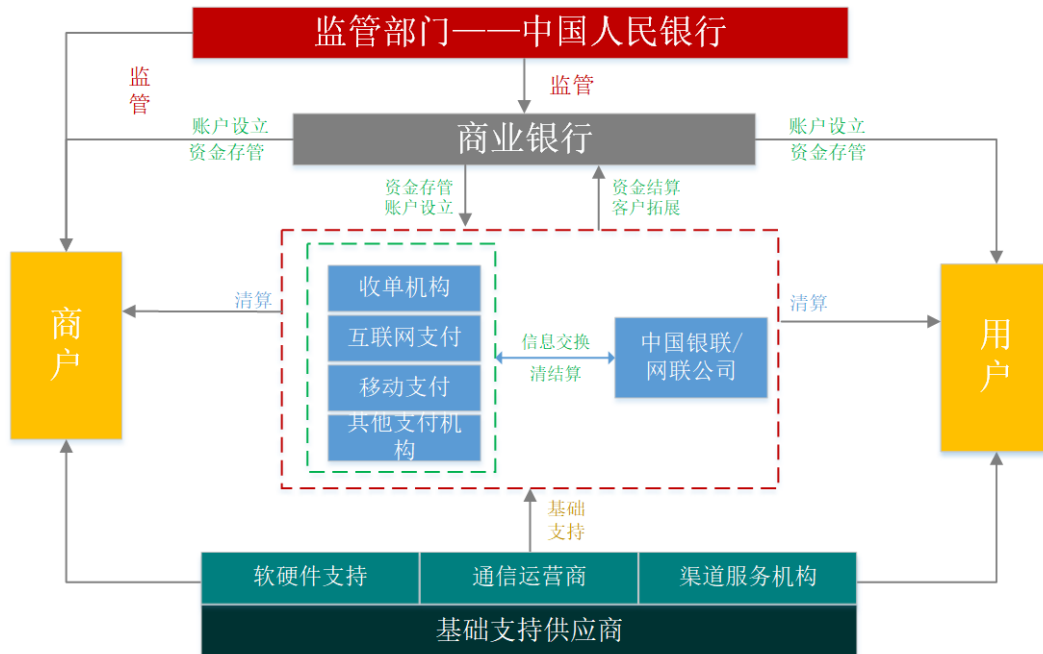
（3）高速发展期（2012年至今）

2012年后，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开始出现新的发展趋势。随着2013年第七批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发放，国内传统互联网巨头也加入第三方支付行业。市场上企

业竞争日益白热化，创新产品层出不穷，商业模式也更加分化。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不断创新业务的同时，也在根据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不断规范业务。第三方支付企业各方面实力的不断增强以及支付牌照的发放，使得第三方支付业务开始延伸到政策监管更严格、专业性要求更高的金融市场，如基金、保险等领域。

3、第三方支付行业产业链结构

从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产业链来看，主要包括监管部门、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商户、用户及基础支持供应商。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监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为规范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依法制定了《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规章。

(2) 商业银行负责处理本机构所属的账户的支付交易。

(3) 商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服务向自己的客户收取交易资金。商户是大多数第三方支付交易应用的付费者，即是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客户。

(4) 第三方支付机构处于第三方支付产业链的核心地位，目前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经营需要监管机构的牌照许可。

(5) 中国银联、网联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支付清算机构，为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提供交易处理、资金清算等基础服务。

(6) 基础支持供应商主要包括通讯运营商、软硬件技术供应商、渠道服务机构。通讯运营商为第三方支付提供支付交易信息的通信渠道；软硬件技术供应商主要提供第三方支付平台、第三方支付网关的搭建、终端设备应用开发等技术服务；渠道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支付公司从事商户的拓展和维护的公司。

4、运营模式

第三方支付公司为商户及用户提供支付、清结算服务，主要通过收取商户的手续费实现服务收益。

5、盈利模式

从第三方支付收入获得的方式来看，主要盈利模式包括：接入费用模式、服务费模式、交易佣金模式及其他创新营收模式。

(1) 接入费用模式

即商户首次接入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系统需缴纳的费用，一般为一次性费用，几百元到数千元不等，但随着支付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现在接入费已经很少收取。

(2) 服务费模式

服务费营收模式一般是第三方支付机构一次性或定期向商户收取的服务费用。

(3) 交易佣金模式

交易佣金是商户根据具体的交易情况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的佣金费用。一般按交易金额的分成比例进行付费，或者按交易笔数付款，针对不同规模、类型商户会可能存在不同的佣金比例。该模式也系现行的主流模式。

（4）其他创新营收模式

采取多元化增值业务如“支付+营销”、“支付+金融”、“支付+财务管理软件”等其他综合创新服务的营收模式。

（三）行业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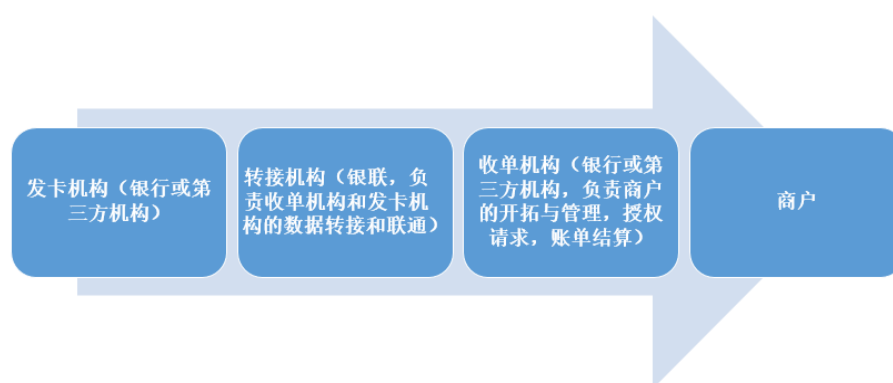
1、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经过了2013年的迅猛发展，支付领域不断拓展深耕，支付业务也日益丰富。2014年起传统互联网支付厂商继续向移动支付市场拓展；另一方面，随着基金支付牌照的发放，互联网支付公司开始在基础支付通路的基础上不断增加理财、股票等增值服务，构建金融服务平台。随着大众第三方支付习惯的养成及网络技术的普及，未来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还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第三方支付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及简况

（1）银行卡收单业务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通过各类POS机终端受理银行卡刷卡消费等支付类交易资金的业务。收单业务的主要参与机构包括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和转接清算机构。



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收费模式为当银行卡的持卡人通过POS机进行交易时，商家向收单业务的参与方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2013年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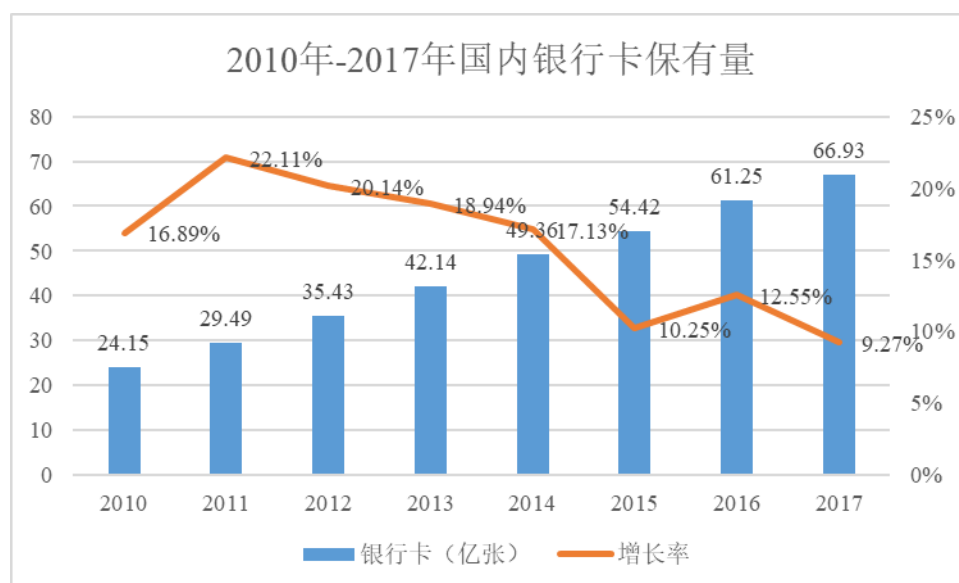
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之附件《特约商户手续费惯例表》对银行卡收单手续费率进行了指导定价，根据商户类别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和公益类，按照1.25%、0.78%、0.38%和0%的手续费率进行定价。手续费分配一般遵循近似于7:2:1的比例（其中7归发卡行所有；2归收单方所有；1归银联所有）。其中收单机构服务费（收单净费率）为政府指导价，即在此费率水平基础上，由收单机构和商户协商确定。

2016年9月，国家发改委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定的《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开始实施，发卡机构的服务费费率水平降低至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0.45%；网络服务费费率水平降低为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065%，且单笔交易的收费金额不超过6.5元，由发卡、收单机构各承担50%；收单机构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根据商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增值服务，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双方合作需要和业务开展状况，与商户协商合理确定服务收费。

推动银行卡收单市场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银行卡规模的持续增长、市场环境及费率的逐步完善、市场分工的不断细化以及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等。

① 银行卡发卡数量持续增长

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66.93亿张，较上年末增长9.27%。其中，借记卡累计发卡61.05亿张，较2016年末增长7.87%；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5.88亿张，较2016年末上涨26.35%，增速加快18.75个百分点。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占银行卡在用发卡总量的91.22%，较上年下降1.19个百分点，信用卡在用发卡量占银行卡在用发卡总量的8.01%，较上年提高1.14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截至2017年末，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4.84张，同比增长8.35%。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0.39张，同比增长25.82%。

② 银行卡受理环境持续完善

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2,592.60万户，联网POS机具3,118.86万台，ATM 96.06万台，较上年末分别增加525.40万户、665.36万台和3.64万台。

截至2017年末，每台ATM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6,967张，同比增长5.13%，每台POS机具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215张，同比下降14%。

③ 银行卡交易量持续增长

2017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1,494.31亿笔，金额761.6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41%和2.67%。日均4.09亿笔，金额2.09万亿元。其中，银行卡存现96.41亿笔，金额67.92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7.95%和11.99%；取现173.17亿笔，金额65.07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78%和0.65%；转账业务638.46亿笔，金额559.9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1.17%和3.20%；消费业务586.27亿笔，金额68.6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2.96%和21.54%。银行卡跨行消费业务163.6亿笔，金额52.9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9.19%和增长7.81%。

④ 银行卡消费业务保持平稳

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数据，2017年全国银行卡笔均消费金额为1,171.30元，同比下降20.54%。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48.71%，比上年上升0.24个百分点。伴随着银行卡渗透率的持续上升，银行卡存取现业务快速下滑，消费业务强劲增长，主要是因为移动互联网远程支付和近场支付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安全性提高、快速普及，对高频小额的现金支付构成较大冲击，对银行卡无卡消费交易助推力量显著。

综上所述，我国POS机数量、收单交易比例和银行卡渗透率均在保持较高增长速率，我国的非现金线下交易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大众非现金交易习惯的养成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商户的多层次支付解决方案需求还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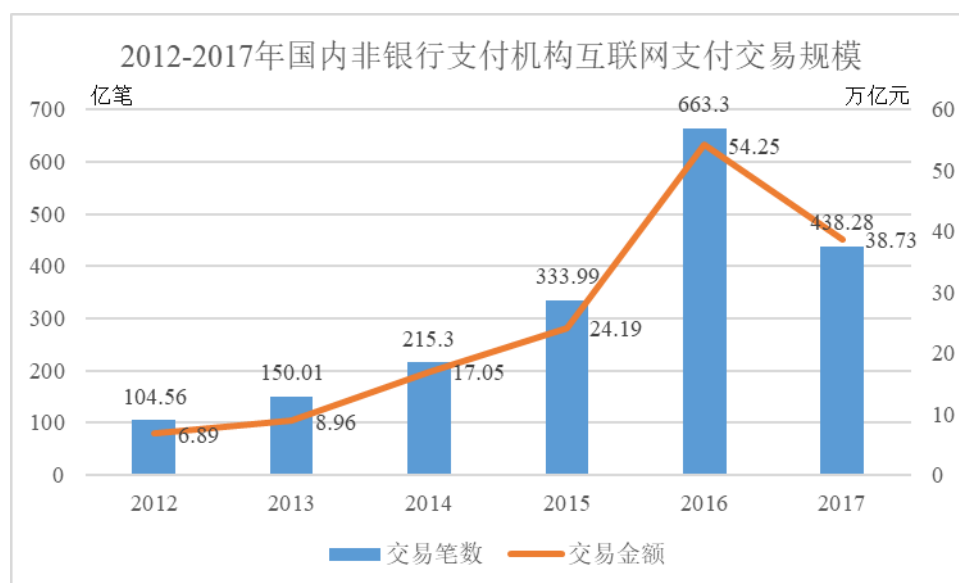
（2）网络支付业务

网络支付主要包括固定电话支付、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数字电视支付、货币兑换。目前互联网支付及移动支付是最主流的网络支付方式，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数据，2017年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业务金额占网络支付总业务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7%和73%，与2014年的67%和33%相比，移动支付业务的比重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移动支付业务对互联网支付业务产生了一定的替代效应。

① 互联网支付

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互联网线上支付渠道，在PC端完成从用户到商户的在线货币支付、资金清算等行为。

2017年国内互联网支付行业整体保持安全、平稳、高效运行，有力支撑了我国电子商务发展和社会消费增长，但受到移动支付替代效应的影响，市场主体业务规模增速放缓或出现下降，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2017年非银行支付机构共完成483.28亿笔互联网支付交易，交易金额达38.73万亿元，比上年分别下降27.14%、28.61%。2012-2017年国内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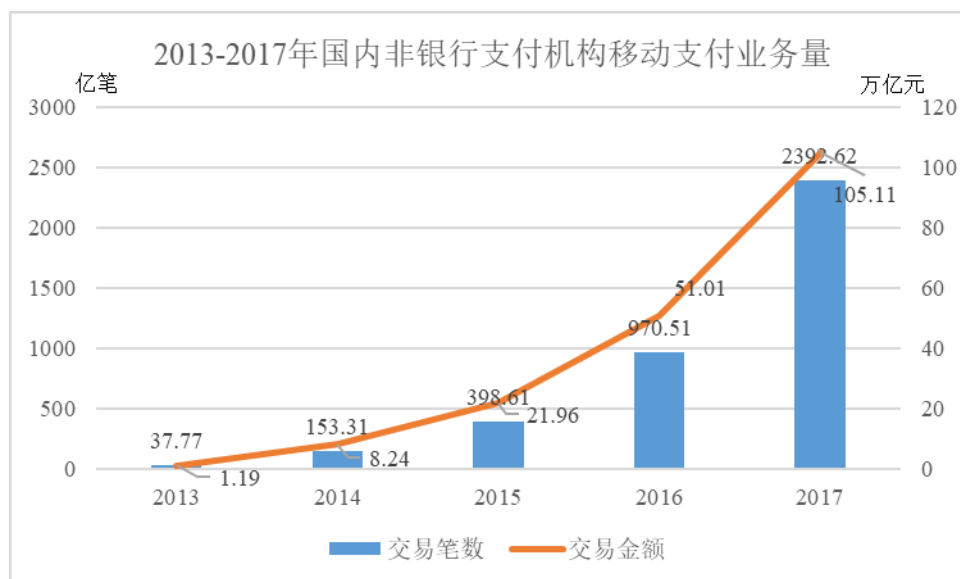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②移动支付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国内手机用户数量达到14.2亿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102.5部/百人，4G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9.97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70.21%。移动电话用户规模的提高以及更快网速4G移动电话的普及，为移动支付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应用基础和更高速的移动网络环境，推动了客户规模的爆发式增长。

2017年，我国移动支付业务延续高速发展态势，对互联网支付业务形成一定程度的替代效应。市场主体积极拓展移动支付应用场景，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和服务，丰富和完善移动支付生态圈功能，持续提升用户体验、扩大市场份额，在便民支付和消费领域发挥出积极作用。2017年，非银行支付机构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2,392.62亿笔，金额为105.1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6.53%和106.06%；笔均业务金额为439.3元，日均发生业务6.56亿笔，金额为0.29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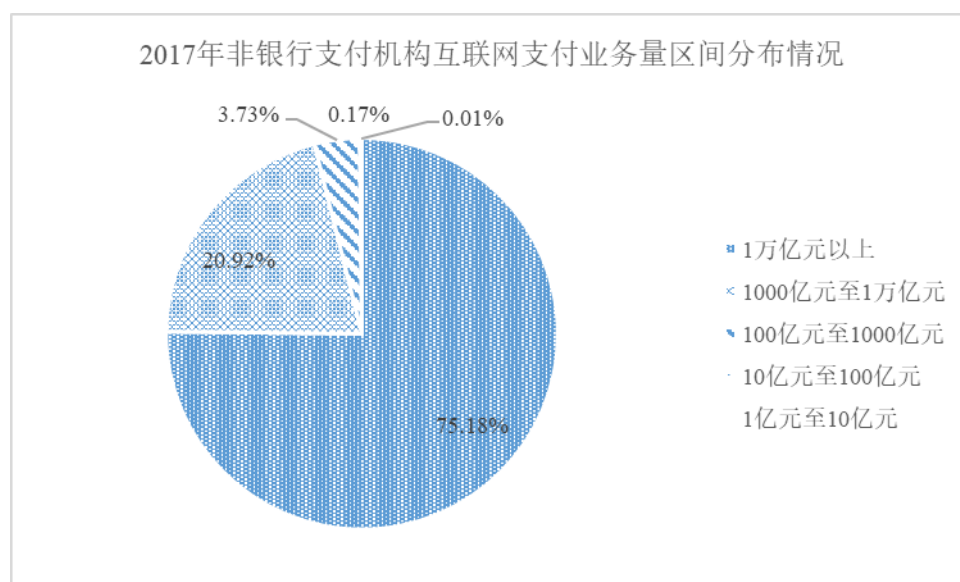
2013—2017年国内非银行支付机构移动服务支付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3、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竞争格局

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2017年大型第三方支付机构仍然保持优势地位，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交易金额排名全国前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量总和占互联网支付业务总金额的75.18%。前十名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每家的交易规模均在1万亿以上，交易规模在1,000亿-1万亿美元的机构有31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20.92%。2017年第三方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量分布区间情况如下图所示：



4、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专注于银行卡收单及个人支付业务。公司始终以“求实、进取、创新、协同、分享”作为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支付解决方案和个人支付服务。目前公司收单业务客户范围广泛，在商户规模上涵盖大中型商户和小微商户，在餐饮、一般零售等各大行业均有覆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POS机具及扫码受理产品累计覆盖商户超过1,900万家，2018年收单业务和个人支付业务交易总额超过3.9万亿，发行人已经成为了国内排名前列的综合性支付公司。公司在业务规模、合作伙伴数量、使用用户等层面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此外，2015年拉卡拉率先推出智能POS产品，借助多年积累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收单行业竞争优势，拉卡拉智能POS产品在市场上迅速推广。公司未来三年内重点开发的拉卡拉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将为智能POS带来更多可能的应用场景。

在个人支付领域，拉卡拉已在全国371个城市布局便民支付机具，提供了遍布全国的社区便民支付网络。拉卡拉不断推出多媒体升级产品，2013年推出了开店宝终端，成功将个人支付服务、物流配送以及社区电商——线上线下进行了充分融合。拉卡拉个人支付业务为用户提供信用卡还款、转账汇款、充值缴费、账单支付、银行卡余额查询等个人金融及生活支付服务。2017年以来，随着微信支付、支付宝等手机应用端移动支付方式的冲击，公司的个人支付业务交易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也针对市场的发展变化情况进行战略转型，重点服务中小微企业，大力发展公司的收单业务。

5、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由于自身原有属性的不同，第三方支付企业对于行业的深入程度、自身资源的积累程度以及经营方法和思路的差异，其在自身行业的发展和布局模式也逐渐趋异。依据自身实力和获取资源的不同，第三方支付企业的发展路径呈现两极化方向发展，一类是纵深的垂直化发展方向，另一类是横向的综合化平台发展方向。在不同时间段上，第三方支付企业也会出现综合化经过并购、扩张向垂直化方向发展，垂直化发展过程中，伴随着资源、能力的获取也将逐渐向综合化方向布局。

（1）垂直型企业

①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银联控股的，专门从事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和提供综合支付服务的机构，成立于2002年12月，总部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联商务已在全国除台湾以外的所有省级行政区设立机构，市场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级以上城市，覆盖率接近100%。

②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16日，总部位于上海。其业务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一是行业综合支付服务，二是金融外包服务。客户范围除银行和传统的百货超市餐饮商户企业外，还包括基金、保险、航空、物流、医疗、休闲等行业合作伙伴和若干大型集团企业客户。

③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011年5月汇付天下首批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汇付天下致力于为行业客户定制支付解决方案，并为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创新的聚合支付与金融科技服务，持续为商业和消费者创造价值。

④深圳瑞银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瑞银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拥有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通过科技创新能力，为中小微商户和个人提供一站式支付综合解决方案。

⑤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其前身为广东数码先锋高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系广州市银监局的银行外包备案企业，主要从事银行ATM外包服务业务，为银行、银联提供ATM机的采购、布放、系统开发、运营维护等服务。目前该公司经营合利宝业务管理平台、合利宝收银台、合利宝商户服务平台、线下收单系统、移动电话支付系统、代付系统等六大系统，现有的大宗商品支付业务由其中的宝业务管理平台、合利宝收银台、合利宝商户服务平台三个

系统支持，其生产活动主要为该三个系统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等工作。

⑥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011年取得了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目前该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包括收单类产品、跨境类产品、行业化产品，其主要的收单类产品有网银支付、认证支付、代收、快捷支付、聚合支付等；结算类产品有代付、365天实时结算等；跨境类产品有国际卡业务、跨境人民币、跨境外汇等；行业化产品有资金存管、实时分账等。

（2）综合型企业

①蚂蚁金融服务集团

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成立于2014年10月，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与普通消费者。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旗下品牌包括支付宝、支付宝钱包、余额宝、招财宝、蚂蚁微贷、芝麻信用、网商银行等，全面涵盖第三方支付、互联网理财、消费金融、银行业务、征信服务等各项第三方支付业务，是业务种类最为完全的综合型金融服务公司之一。

②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京东数科是京东集团打造的“一站式”在线投资平台，依托京东集团的客户优势与商户的黏性关系，京东数科拓展了供应链金融、消费信贷、众筹、互联网理财及第三方支付等业务，首创性的推出了京东白条、京保贝等产品，致力于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金融需求。

（3）发行人与行业主要竞争企业的对比和关系

从产品和服务内容上看，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内主要支付机构总体上接近，均通过传统 POS、智能 POS、mPOS、扫码设备等形态的终端为商户提供银行卡、扫码交易等形式的收款服务。但是，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的大型支付机构，在产品和服务上较行业内其他支付机构亦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具体如下：

I. 创新能力更强，人才和技术储备更深厚，在终端智能化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行业内最早推出智能 POS 的支付机构之一；

II. 商户构成更加优质，尽管发行人一直以来坚持为实体小微企业提供收单服务并且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随着多年支付业务运营的积累和品牌形象的建立，也吸引了大量大型优质商户乃至行业客户，年交易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商户从 2016 年度的 0.5 万个提升到 2018 年度的 1.6 万个，交易规模占比从 15% 提升到 21%；

III. 服务内容更为多元化，依托智能终端的推广和普及，以及开放式服务平台的建立，发行人在为商户提供优质可靠的收单服务的基础上，还拓展了包括会员管理、广告展示、导流推广、信息服务等增值服务内容，使拉卡拉从经营支付、收单业务向全面经营客户升级，真正实现从“帮助中国实体小微企业收单”扩展到“帮助中国实体小微企业做生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单业务发展良好，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

近年来，微信支付和支付宝等扫码支付方式迅速被消费者所接受，成为消费者小额支付的首选方式，公司也第一时间抓住了市场机遇，在大力推广智能POS外，还推出了兼容所有二维码扫码支付的拉卡拉Q码、拉卡拉收钱宝盒及超级收款宝服务，扫码交易量呈现高速增长趋势，2018年度，发行人扫码交易的交易规模超过4,000亿元，交易笔数超过50亿笔，分别占发行人全部交易的11.76%和88.69%。

（四）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经营模式

第三方支付公司为商户及用户提供支付、清结算服务，主要通过收取商户的手续费实现服务收益。关于运营模式的具体介绍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之“（二）行业概况”之“4、运营模式”。

2、盈利模式

从第三方支付收入获得的方式来看，主要盈利模式包括：接入费用模式、服务费模式、交易佣金模式及其他创新营收模式。关于盈利模式的具体介绍见本节

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之“（二）行业概况”之“5、盈利模式”。

（五）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容量将保持继续增长态势

近年来，国内银行卡消费交易量持续快速增长，2017年全国银行卡消费业务发生交易586.27亿笔，同比增长52.96%；银行卡消费业务交易金额68.67万亿元，同比增长21.54%，银行卡占据了我国居民生活中最主要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位置。随着银行卡产品的功能创新，支付方式客户体验的提升以及用户支付习惯的改变，未来银行卡消费业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经过多年发展，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已经渗透到广大居民的日常生活中，已形成较大的业务体量。2017年，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互联网支付业务483.28亿笔，业务金额38.73万亿元，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2,392.62亿笔，金额105.11万亿元。随着整个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市场业务体量趋于庞大，互联网支付市场业务增速也逐渐趋于稳定。

而随着移动互联技术的飞速发展，4G网络服务的改善和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使得移动支付的便利性得到不断提高；同时市场参与主体从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和客户引导等全方位向移动端转移，客户对移动支付使用度、信任度和接受度的不断增加，使移动支付业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得到快速持续发展，带动了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专项法律制度及相关配套措施逐步得到完善，为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发展提供了指导和支持。第三方支付企业在跨境外汇支付业务领域也加速推动试点工作的开展，为多个行业领域提供跨境支付解决方案。国内第三方支付机构正不断通过深入拓展境外特约商户、吸引境外客户来国内消费等方式，促进跨境支付业务规模的提升和业务结构的平衡。

2、第三方支付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全面打造便民支付综合化服务

随着第三方支付规模的不断扩大,第三方支付市场主体的经营着力点已经从拓展渠道逐步转向快速提升客户规模、有效增加客户黏性上来。而其中的关键在于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高附加值的服务,全面满足客户在家居、交通、医疗、教育、卫生等领域的信息查询类、支付缴费类、资产增值类等复合型需求。市场主体将加快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全面打造便民支付综合化服务体系,尝试为客户提供全业务第三方支付解决方案,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支付体验,降低综合成本。

3、新技术与第三方支付深度融合,促进第三方支付的安全性和便捷性提高

未来第三方市场参与主体将继续推动科技手段与第三方支付应用的融合,创新出更全面的业务模式和产品,不断拓展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使用空间,提升支付服务的安全性能。客户身份认证技术方面,指纹、声波、虹膜、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将进一步在第三方支付领域得到探索应用;支付终端设备方面,穿戴式设备将得到一定的应用和推广,并应用于公交、地铁、便利店等非接触支付应用场景,使得支付流程简化、支付安全性得到提升;安全模块及加密技术方面,市场主体将基于HCE、NFC、Token等技术,持续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并探索第三方支付业务发展的新模式。

4、收单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互联网逐渐成为国民生活的基础性设施,收单行业未来将不断引入互联网思维方式,不断改善产品设计,优化用户体验,向智能化、个性化、移动化方向升级,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及行业协会联合发布一系列针对收单业务的规定,如《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自律规范》、《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协议范本》等,这些规定的实施对于收单行业的发展有重要的影响。

未来,银行卡收单市场秩序将得到规范,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手续费价

格的改革改善商户经营环境，提高商户受卡意愿，通过压缩套利空间进一步规范市场环境，将有利于扩大银行卡刷卡交易覆盖范围和交易规模。收单机构的综合管理成本将降低，收单机构搞恶性竞争、打价格战、跑马圈地的土壤已经不复存在。此外，商户不再局限于单一的收单业务，而是转向要求收单机构提供配套的综合化金融服务。除了做大市场规模单一线性成长道路外，收单机构综合服务能力的强弱成为其市场竞争力高低的重要砝码，决定其市场地位。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拉卡拉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其技术的可靠性与高效性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的基础。拉卡拉目前在信息中心下设技术管理部、系统运行部、研究院、基础研发中心、支付平台研发中心、移动支付研发中心、创新支付研发中心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建立相应研发中心。

拉卡拉独立架构的支付服务系统立足于支付创新，面向未来多业务模式、高频交易的业务需求，采用多种高可靠性、分布式企业级信息技术构造的支付交易处理和服务平台。满足拉卡拉现有及可预见未来的业务及发展需求，支持专网、传统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和设备，支持多种终端通信协议和多种互联互通协议标准，符合支付行业业务标准和安全标准，同时支持多种支付业务，如无卡支付、标准银行卡（磁条和PBOC芯片卡）支付、行业卡和虚拟账户支付等。通过该平台，拉卡拉集成了第三方支付行业中规模庞大的自助终端体系，同时具备为千万级商户和亿级个人用户提供各种支付及金融增值服务的能力。

同时，系统内部可根据不同业务场景、数据结构和内容，可灵活选择R、Mahout、machinelearning等数据挖掘工具，提供快速、高效、多样、深度数据挖掘服务；按照内部业务系统的应用形态和实现方式，提供高可靠的数据服务接口；围绕复杂的业务逻辑和特征，提供了几百种高级统计分析算法和AI技术（包括Logstic、K-Means、BP<Neural Network>、Naive Bayes、AdaBoost、Apriori、Support Vector Machine及NLP等），为了满足大规模应用和海量数据的处理要求，实现了多种算法优化和分布式模型，并结合机器学习模型和训练技术，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高效的数据和算法支撑。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品牌影响力、用户规模、数据规模、运营体系、衍生发展能力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拥有一支对第三方支付行业需求有着深刻理解的管理、运营、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庞大的用户群体。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持续坚持技术创新，推出科技含量更高和更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其竞争力逐渐增强。

拉卡拉作为一家具有创新基因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在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上均走在市场的前列。在经营银行卡收单业务前，拉卡拉即建立起布局全国的线下个人支付终端网络，为从事收单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拉卡拉领先于市场推出的mPOS产品，降低了商户的收单成本，扩大了自身用户群体；2015年拉卡拉率先推出的智能POS终端，提高了用户的支付便利性，其多样化的功能为拉卡拉创造出更多的盈利模式，为建立拉卡拉支付生态圈提供了用户入口。2016年以来，微信和支付宝的扫码支付迅速被消费者所接受，成为消费者小额支付的首选方式，公司也第一时间抓住了市场机遇，在大力推广智能POS外，还推出了兼容所有二维码扫码支付的拉卡拉Q码、拉卡拉收钱宝收款服务以及超级收款宝服务，扫码交易量和交易总额均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2）自拓展与渠道拓展共同发力，适时推出营销推广活动，高效拓展迅速占领市场

2016年度，随着智能POS的普及，发行人直营推广的力度较大，当年投放智能POS终端25.84万台。2017年起，发行人在持续加强优质商户布局，进一步投放60.31万台智能终端的同时，加强了与渠道服务机构的合作，开展了两期营销推广活动，活动中累积投放POS机具1,411.53万台，并且适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给予了核心渠道服务方更高水平的分润，推广效果进一步增强，渠道拓展模式下商户数量大幅提升，由2016年末的335万户增长到2018年末的1,670万户，渠道拓

展模式下的交易规模不断放大。

(3) 建立了完整可靠的支付业务综合处理体系和风险控制系统,为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拉卡拉按照高并发、高可靠、高一致、高复杂度、低成本的理念,打造了一套业内领先的支付业务信息系统。为了保证承载千万级的商户、每天处理数千万笔交易、7x24运行、99.9%的系统可靠性,符合监管的业务规范和等级保护规范的基础上,拉卡拉建立了多个数据中心,进行了大量的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和系统软件投资。拉卡拉设计建成的分布式支付系统能够支撑每日5000万笔交易,处理性能达到10000TPS,平均单笔处理时效低于200ms,且具备水平扩展系统的处理能力以支撑日后交易规模的增加和业务的不断拓展。拉卡拉构建的分布式消息系统提供了高并发、高可靠的异步IO技术能力(百万级TPS集群并发处理能力,99.999%的可靠性)。此外,随着监管要求不断提升,欺诈行为模式日益复杂,建设了基于大数据、实时流计算和分布式内存计算的风控系统,具备了实时风控、准实时风控、批量风控的三层能力。风控系统处理能力目前达到4000TPS、实现高风险拦截100ms以内,准实时规则能够在60s以内执行管控;对于伪卡、盗刷等主流作案手法监控覆盖率达95%以上;使业务欺诈损失率保持在百万分之一的水平,约为其它同类支付机构的三分之一。

(4) 在业务扩张的同时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招募并培养了大量行业专家,提升其渠道资源和行业资源的整合能力。

拉卡拉团队拥有丰富的银行卡收单业务运营经验。核心团队成员均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历,对行业发展、产品开发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具备深刻的理解和执行能力。拉卡拉的创始人、董事长孙陶然先生具有丰富的创业经验和成长型公司运营经验,主要管理团队舒世忠、周钢、朱国海等均是从从事第三方支付行业多年的行业专家。以孙陶然先生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建立了扁平化的管理运营体系、灵活机动的运营流程、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具备强大的渠道资源和行业资源整合能力,为拉卡拉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形成了内涵丰富、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的企业文化

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提炼形成适合拉卡拉企业发展诉求、符合拉卡拉经营理念、满足互联网创新型支付机构特征的企业文化。拉卡拉秉承“求实、进取、创新、协同、分享”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先问目的、再做推演、亲手打样、及时复盘”的四环方法论作为公司行事方法论，把“设目标、控进度、抓考评、理规范”执行四部曲贯穿到公司的业务全流程中。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使得公司整体上下协同，高效执行发展目标；并且增强了员工的企业归属感，有助于公司团队的稳定性。未来，拉卡拉还将根据社会及市场变化、企业发展阶段不断完善自身的企业文化体系，为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但可以看出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其他新兴支付机构如瑞银信、点佰趣、海科融通、卡友支付的业务规模亦增长较快，有可能挑战发行人领先的市场地位。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包括：1）综合平台化业务刚刚起步，商户综合服务能力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尽管在商户受理端拓展良好，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但个人支付业务规模较小，账户端业务布局有待加强；3）相比国内大型互联网科技企业，技术人才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的比例仍有待提高，人才队伍建设尚需进一步完善，才能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

未来，发行人将坚持纵深垂直化和综合平台化两级发展：

一方面，持续深耕支付行业，通过更加高效的多元化推广方式，扩大商户规模，服务广大实体小微商户的基础上，拓展大中型商户甚至行业客户，提升商户质量，深入聚焦和挖掘商户受理端的各类支付需求，巩固自身在第三方支付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兼并收购行业内优质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另一方面，拉卡拉支付通过打造拉卡拉开放式云服务平台，充分处理和运用支付业务产生的资金流、信息流和大数据，实现个人、商户企业、生产企业、金融机构间的金融服务链接，商户企业和生产企业间的商品供销链接。通过撮合各方交易撬动多边市场，实现从传统专注于支付向全面经营客户和流量升级，成为

国内技术领先、服务一流的综合性普惠科技金融服务公司。

（八）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经济近年来保持稳定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5,97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3%，高于同期6.9%的GDP增速。收入是消费的来源和基础，是影响消费的最重要因素，国民经济的增长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同步增长必然带动消费的增长。

（2）市场日益规范为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随着《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出台，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盈利模式清晰，实名认证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完善，有效规范了各市场行为、保障了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第三方支付市场日益完善，为行业健康发展营造出良好的市场环境。

（3）未来市场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近年来收单机构在巩固深耕一线城市市场的同时，持续发力向下拓展市场，联网商户、POS机具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随着第三方支付企业对二三线城市甚至农村地区的深入挖掘，未来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4）银行卡的普及及刷卡消费习惯的养成

据中国清算支付协会统计，截至2017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量66.93亿张，同比增长9.27%；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4.84张，同比增长8.35%。随着银行卡产品的精耕细作和推陈出新，支付方式客户体验的提升以及用户支付习惯的养成，预计未来银行卡消费业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5）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

对于从事收单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只有商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形成的收入方能覆盖第三方支付清结算系统、商户拓展渠道等一系列业务成本，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成本构成形成了该行业的天然进入门槛。对于现有市场中的领先第三方支付公司，可以利用该行业的规模效应，拓展更多商户，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利用丰富的运营经验不断降低运营风险，创造更多的收益。

2、不利因素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及风险因素主要为政策监管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业务资质风险、技术和信息安全风险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九）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第三方支付服务，该行业的上游公司类型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机具生产企业、收单业务拓展渠道服务机构。公司采购的第三方支付机具供应商主要为新大陆、升腾、联迪、百富等国内大型POS机具生产厂商，该种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定价透明，因此不存在硬件采购方面的瓶颈。渠道服务机构主要是拉卡拉在全国开展收单业务时在当地寻找的符合规定的能为拉卡拉带来商户资源的特定机构，拉卡拉根据业务绩效选择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目前，拉卡拉已经与国内两千多家渠道服务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商户拓展服务市场竞争亦较为充分，不存在渠道服务采购方面的瓶颈。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第三方支付服务主要面对商户和个人用户，我国居民银行卡消费和电子支付频率的增加推动了我国第三方支付产业快速发展。从拉卡拉的发展轨迹来看，拉卡拉在服务商户和个人用户方面具有优势，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拉卡拉服务的商户及个人数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大众第三方支付习惯已逐渐养成，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我国第三方支付的用户群体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的收单业务需要借助布放在商户的POS机具完成，而个人支付需要通过布放的便民支付终端、智能手机终端来实现交易，因此第三方支付业务在商业繁华、人口密集的经济发达地区被较多使用，用户群体以中青年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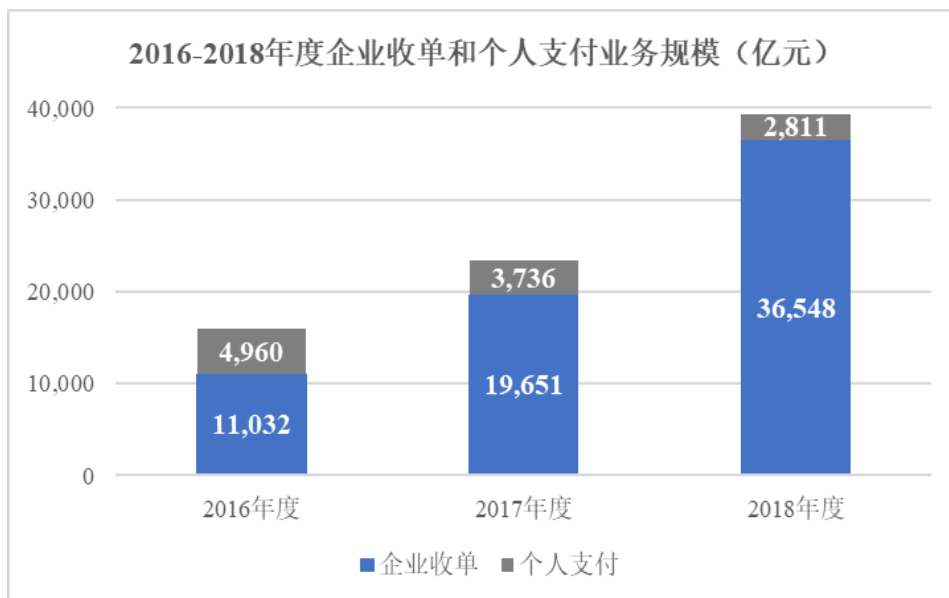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

2016年度-2018年度，拉卡拉主营业务规模保持高速增长，2016-2018年度发行人收单业务和个人支付业务规模合计分别达到1.60万亿元，2.34万亿元和3.94万亿元。

拉卡拉报告期内的企业收单和个人支付业务规模如下所示：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

(1) 收入构成按收入类型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型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单业务	507,106.64	89.29	237,166.23	85.15	126,910.57	49.58
个人支付业务	10,788.58	1.90	9,487.95	3.41	13,205.18	5.16
硬件销售及服务	48,241.60	8.49	31,654.72	11.37	23,840.54	9.31
增值金融业务	-	-	-	-	91,592.38	35.78
其他	1,804.34	0.32	212.33	0.08	448.01	0.18
合计	567,941.16	100.00	278,521.24	100.00	255,996.69	100.00

(2) 收单业务按商户行业分布情况

2016年9月6日之前，商户行业类别（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和公益类）统计口径是以央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界定为准，其资费标准是依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1月16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按照上述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单业务收入的商户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商户行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餐娱类	35,810.98	7.06	24,364.66	10.27	5,065.09	3.99
一般类	143,155.94	28.23	85,728.34	36.15	31,909.52	25.14
民生类	326,934.59	64.47	125,206.92	52.79	88,784.96	69.96
公益类	1,205.13	0.24	1,866.31	0.79	1,151.00	0.91
总计	507,106.64	100.00	237,166.23	100.00	126,910.57	100.00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3月14日联合颁布《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自2016年9月6日起，不区分商户类别按照借记卡交易和贷记卡交易制定刷卡手续费。因此，2016年9月6日起，发行人亦不再严格按照价改前商户行业分类标准对新进入商户严格进行区分，上表中2016年9月6日之后的数据系基于模拟商户分类进行统计，与原有四类商户行业分类标准略有不同，例如对于餐饮商户，在2016年9月6日之前，面积低于100平米的被统计为快餐（一般类），高于100平的统计为餐饮（餐娱类），在2016年9月6日之后发行人不再区分快餐与其他餐饮，统一视为餐饮企业进行交易管理与经营，因此在此统计为“餐娱类商户”。

（3）收单业务按地域分类分布情况

除收单业务外，拉卡拉体系内其他业务不适用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单业务按地域分类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大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02,549.96	20.22	53,315.15	22.48	23,261.51	18.33
华东	136,365.17	26.89	61,069.46	25.75	35,112.33	27.67
华南	136,095.46	26.84	54,973.20	23.18	37,144.32	29.27
西部	51,344.73	10.13	27,788.59	11.72	12,121.09	9.55
华中	80,751.32	15.92	40,019.83	16.87	19,271.32	15.18
总计	507,106.64	100.00	237,166.23	100.00	126,910.57	100.00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1、收单业务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2018 年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73	0.5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8.12	0.1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3.36	0.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23	0.05%
	威康健身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57.30	0.05%
	合计	5,172.74	0.91%
2017 年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01.93	1.37%
	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87.35	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29	0.0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30	0.0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47	0.04%
	合计	4,965.34	1.78%
2016 年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92.99	0.59%
	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18.10	0.36%
	北京安宇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44.85	0.0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1	0.01%
	淄博市中心医院	22.58	0.01%
	合计	2,343.68	0.92%

注：2018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为浦发银行向公司推荐保险商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收单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2、个人支付业务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2018 年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8.32	0.35%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9.80	0.14%
	北京玖富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8.12	0.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31	0.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80	0.05%
	合计	4,242.35	0.75%
2017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9	0.29%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25.24	0.22%
	杭州挖财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43.80	0.20%
	北京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4.68	0.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36	0.16%
	合计	2,891.97	1.04%
2016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7.10	0.3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96.81	0.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10	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80	0.1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96	0.13%
	合计	2,734.77	1.07%

3、硬件销售及服务业务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上海秉垚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719.50	0.65%
	霍尔果斯卡行科技有限公司	2,683.25	0.47%
	霍尔果斯恒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88.40	0.42%
	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广州众赢/重庆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科技发展/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716.81	0.30%
	山西钱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512.35	0.27%
	合计	12,020.31	2.12%
2017 年度	深圳市锐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205.25	2.23%
	上海秉垚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78.92	1.82%
	山西钱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2,659.17	0.95%
	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广州众赢/重庆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324.20	0.83%
	云南商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27	0.72%
	合计	18,271.81	6.56%
2016 年度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1,132.70	0.4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885.38	0.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42.95	0.17%
	上海秉垚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30.11	0.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51	0.09%
合计	3,118.65	1.22%	

注：2017年度起，拉卡拉在营销推广活动中向渠道服务机构销售传统POS、智能POS、mPOS等终端设备，对此类营销推广活动涉及机具按销售价格计提应收账款，按机具的取得成本减少存货，仅差额确认收入，但上表仍按照实际销售额全额统计。

4、增值金融业务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10 月*	曹*	100.25	0.04%
	赵**	100.25	0.04%
	师**	92.78	0.04%
	夏*	86.98	0.03%
	程**	85.43	0.03%

	合计	465.59	
--	----	--------	--

注：2016年1-10月增值金融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当期收入占2016年全年收入的比例。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的原因、客户集中度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单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保险、银行、汽车、房产交易等机构，该类机构日均交易量大，刷卡笔数多，故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布局保险行业，发展了大地财险、人保财险和浦发银行（为其推荐的太平洋财险提供保险收单服务）等优质行业客户，上述三家机构也成为2018年度发行人收单业务前三大客户。报告期内，银行始终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对银行客户提供的理财收单服务持续稳定。总体来说，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单业务主要客户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拓展效果、客户自身经营规模的变动及客户对不同支付渠道的选择等多种因素有关，其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6年度，发行人个人支付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银行和电信运营商，提供信用卡还款、转账支付、账单、手机充值等便民服务。报告期内，随着传统个人支付业务规模逐步缩小，新兴的代收付、跨境支付业务发展更快，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出现了众多创新型互联网金融服务机构，包括杭州挖财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玖富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特别是2018年开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开始使用发行人的代收、代付服务，代收付和跨境业务客户逐渐成为发行人个人支付的主要客户，客户构成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6年度，发行人硬件销售及服务的主要客户较为分散，包括硬件销售客户，专业化服务客户等，也有一定比例的渠道服务机构，其在推广发行人收单业务中需采购发行人终端产品。2017年起，发行人进行了营销推广活动，向渠道服务机构销售终端规模较大，因此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主要客户中大部分为渠道服务机构，北京拉卡拉小贷等剥离公司使用发行人的支付结算服务，也是发行人硬件销售及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客户构成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金融业务主要客户为小微企业主及个人，该类业务具有客户群体分散的特点，增值金融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对该类业务收入贡献均不超过0.2%，2016年10月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不再经营增值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单体分别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均低于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硬件销售及服务业务2016年前五大客户之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和2018年前五大客户之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广州众赢、重庆市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科技发展系联想控股控制的公司西藏考拉之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商户拓展服务、各类支付机具、支付通道服务、广告服务、积分购业务采购等。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按采购内容列示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户拓展服务	278,377.46	60.02	97,440.42	39.34	40,024.05	39.80
终端设备采购	58,694.14	12.65	107,655.08	43.46	31,956.92	31.78
广告服务	587.46	0.13	2,897.56	1.17	6,474.77	6.44
支付手续费和通信费	18,855.14	4.07	10,881.39	4.39	8,893.23	8.84
研发外包	7,458.94	1.61	5,317.95	2.15	5,430.28	5.40
积分购业务采购	98,897.08	21.32	22,543.01	9.10	-	-
其他	960.63	0.21	949.71	0.38	7,773.47	7.73
合计	463,830.85	100.00	247,685.11	100.00	100,552.72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以商户拓展服务和终端设备采购为主，二者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在70%以上。2017年度，终端设备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自投智能POS终端和营销推广方式大量投放智能受理终端，向硬件厂商采购规模增大，硬件采购占比不断提高所致，商户拓展服务采购金额增

长亦较大，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2018年度，随着营销推广活动成效逐步体现，发行人渠道拓展模式下的收单交易规模大幅增长近一倍，且渠道服务机构适用的分润比例亦有所提高，使得商户拓展服务采购规模大幅上升，占比大幅提高。

2016年度，广告服务采购较大，主要系当年增值金融业务发展较快，该类业务主要面向个人客户，广告推广方式效果较好，因此发行人相应投入较大，剥离增值金融业务后，广告服务采购大幅下降。2016年度，发行人其他采购主要为预付时代影响力制片款。2017年起，积分购业务采购迅速增加，系购买合作方（主要为超市、便利店）提供的储值卡、消费券等，提供给积分购用户换购，但由于发行人以净额法确认积分购收入，因此上述采购未作为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核算。

（二）主要供应商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	上海秉垚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户拓展服务	30,901.70	6.66%
	上海喔嚒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商户拓展服务	21,023.04	4.53%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	18,165.67	3.92%
	河南锐丰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户拓展服务	14,999.60	3.23%
	霍尔果斯卡行科技有限公司	商户拓展服务	13,838.77	2.98%
	合计		98,928.78	21.33%
2017年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	55,227.20	22.30%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	50,997.45	20.59%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	15,779.10	6.37%
	上海喔嚒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商户拓展服务	8,027.05	3.24%
	山东考拉云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商户拓展服务	6,307.88	2.55%
	合计		136,338.68	55.05%
2016年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	18,302.47	18.20%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	13,413.89	13.34%
	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5,512.00	5.48%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	3,464.87	3.45%
	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制作服务	3,342.86	3.32%
	合计		44,036.08	43.7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之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为拉卡拉资产重组剥离公司拉卡拉影业之参股子公司，公司向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其代理的蓝色光标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之广告资源，蓝色光标系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采购内容与业务发展配比情况

1、发行人采购广告服务与业务发展规模的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广告服务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广告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度	587.46	567,941.16	0.10%
2017年度	2,897.56	278,521.24	1.04%
2016年度	6,474.77	255,996.69	2.53%

2016年度，发行人广告服务采购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发展迅速的增值金融业务信贷产品主要面对小微企业主及个人用户，品牌广告有利于在客户群体建立拉卡拉的品牌知名度，因此发行人在电视台、影视作品、国外大屏广告等多个平台进行品牌的推广和宣传。随着2016年10月末增值金融业务剥离，企业收单成为发行人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占比达85%以上，而企业收单主要面向商户，发行人主要通过营销推广方式与渠道服务机构合作进行线上推广，2017年起进行了两期营销推广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发展商户逾千万。但收单商户对品牌广告敏感度相对个人而言较低，因此2017年起，发行人广告服务采购总额大幅下降，广告服务采购占营业收入比例亦大幅下降。其中，2017年度，发行人广告服务采购主要为向厦门智顶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跨界歌王2》节目中对拉卡拉手环的推广服务，2018年公司未进行大规模品牌推广活动。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服务采购的变动趋势由经营的业务板块具体内容和客户特点决定，变动趋势较为合理，不存在发行人故意控制支出调整公司业绩的情形。

未来，发行人计划对维护品牌形象，开展个人支付业务方面保持适当的广告投入，但由于广告对发行人拓展商户规模，发展收单业务的促进作用相对较小，2019年初至今未发生大额广告采购，预计未来品牌广告也将不会是发行人重点的业务推广方式，广告服务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保持较低水平。

2、发行人采购商户拓展服务与渠道代理收单业务发展规模的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商户拓展服务金额	渠道代理收单业务收入	商户拓展服务占渠道代理收单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278,377.46	415,534.47	66.99%
2017 年度	97,440.42	174,141.43	55.95%
2016 年度	40,024.05	89,287.70	44.83%

商户拓展服务费主要是向发行人采购渠道拓展服务向商户拓展机构支付的成本。发行人采购商户拓展服务，定价系与对方协商确定，但总体上，同一时期给予渠道服务机构的分润水平基本一致，对于质地良好，拓展能力强的机构，发行人可能会按照核心代理标准给予更高水平的分润，提高其拓展积极性。

发行人与渠道服务机构的合作不属于排他性合作，发行人不限制渠道服务机构与其他支付机构合作，很多渠道服务机构在推广发行人收单业务之外，亦推广其他支付机构的收单产品。但是，基于发行人的产品使用体验好，品牌影响力强，激励政策合理等因素，实践中也有大量渠道服务机构在特定时期内仅服务于发行人，但这种情况系渠道服务机构自主选择，不排除该部分渠道服务机构未来也为其他支付机构进行商户拓展的可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户拓展服务的金额占渠道代理收单业务收入比例不断提高，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采取了更加积极的市场推广策略，提高了核心代理机构的分润标准所致。

发行人采购渠道服务的分润计算方式为：交易规模*（签约费率-基准费率）*分润比例。

以交易占比最高的内卡（人民币卡）交易为例：

① 2016年度及以前，发行人执行的分润比例基本执行60%-85%的一般代理分润标准；

② 2016年底起，发行人针对部分对交易规模贡献较大的渠道服务机构推出核心代理分润标准，分润比例区间为75%-100%；例如，2017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渠道服务机构已有4家执行核心代理标准，使商户拓展服务分润占渠道代理收单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有所提高。

③ 2018年度，发行人根据商户拓展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留住优质商户拓展机构，向核心代理机构的分润比例进一步提高，分润比例提升至80%-100%”。

分润比例的提高和商户拓展机构分润适用比例的提升对业务拓展的效果明显，促进了渠道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发行人业务扩张的速度大大加快，相应的，优质渠道服务机构拓展的交易规模进一步增大，较前期适用了更高的分润阶梯进行分润，使得发行人向代理商分润金额大幅提升，商户拓展服务占渠道代理商收单业务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渠道服务采购定价符合行业标准，不存在商户拓展服务机构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渠道服务采购变动趋势较为合理，不存在发行人故意控制支出调整公司业绩的情形。

未来，随着发行人持续进行多元化商户拓展，加强与优质渠道服务机构合作，预计渠道服务采购将继续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采购内容，采购规模随业务规模增长而持续提升。

3、终端设备采购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终端设备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终端设备采购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度	58,694.14	567,941.16	10.33%
2017年度	107,655.08	278,521.24	38.65%
2016年度	31,956.92	164,404.31	19.44%

注：上表中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剔除增值金融业务收入后的数据。

2017年度，发行人终端设备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度大幅增加，系发行人于2017年在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机具销售布放中推出营销推广活动而采购较多智能POS、mPOS和扫码机具等终端机具所致。随着年内这些终端逐渐投放，收单业务收入迅速增长，但相对设备采购和投放增长存在一定的延迟效应，故当年终端设备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随着营销推广活动成效逐渐体现，2018年度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但终端采购主要在2017年发生，使得2018年度终端设备采购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至10.33%。

(1) POS 终端

报告期内，发行人布放 POS 终端的形式包括：直接销售、通过代理商销售、赠送、自投、以及在营销活动中销售或投放 POS 终端。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采购、以及通过各种形式布放 POS 终端的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

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POS机		数量	599.76	867.29
		采购金额	56,870.43	105,313.16
销售	直接销售 POS机	数量	8.96	8.48
		销售收入	2,922.66	2,973.57
	向代理商销 售POS机	数量	34.77	41.99
		销售收入	9,899.72	5,317.01
赠送POS机		数量	16.75	-
		销售费用	1,129.04	-
自投POS机		数量	16.76	43.55
		新增固定资产	10,227.91	30,921.00
营销活动	向代理商销 售POS机	数量	394.19	776.82
		销售额	38,979.35	73,030.21
		采购成本	31,613.82	69,212.71
	向代理商投 放POS机	毛利（确认收入）	7,365.53	3,817.50
		数量	126.82	-
		新增其他流动资产	7,510.76	-

近年来，随着收单服务、支付服务向移动端乃至云端不断发展，公司已逐步改变单独依靠硬件销售盈利的传统模式，硬件销售作为公司综合化服务战略的一部分，因此公司收单终端采购、销售或投放主要与收单业务的拓展情况相关。

2016年度，发行人布放收单终端以向渠道代理商销售（渠道拓展）和向商户自投（直营拓展）为主，但终端采购和投放规模总体较小。

2017年度，发行人推出了营销推广活动，向渠道服务机构销售传统POS、智能POS、mPOS终端，并根据商户拓展情况给予一定的营销推广费，相应采购收单终端867.29万台，当年，发行人在营销推广活动中向渠道服务机构销售终端776.82万台。营销推广活动效果显著，收单商户规模从2016年末的404万大幅增长到2017年末的1,121万，收单业务收入也从2016年度的126,910.57万元迅速增长到2017年度的237,166.23万元。

2018年度，发行人营销推广活动持续进行，因此持续采购收单终端599.76万台，但采购数量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调整了经营战略，重点巩固现有业务，夯实业务基础，提升服务质量，因此降低了终端投放规模，2018年度营销推广活动中终端销售和投放规模521.01万台，其中下半年仅208.89万台，出货速度明显下降。此外，2018年第四季度，发行人调整了营销推广活动中的终端布放模式，由销售后按照终端推广效果给予营销推广费，变更为先行投放给渠道服务机构，后续考核其推广效果。尽管营销推广活动的终端布放规模有所下降，但是随着2017年度投放终端逐步开通，当年收单业务仍保持持续高速发展，商户规模从1,121万上升到1,963万，收单收入规模亦增长超过100%。

总体来说，发行人收单终端采购、销售和投放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企业收单业务的开展方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2018年度，终端设备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下降是发行人经营策略和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的结果，不存在发行人故意控制支出调整公司业绩的情形。

（2）便民支付终端

报告期内，发行人布放的便民支付终端主要为开店宝，报告期各期内对外采购、直接销售、免费投放开店宝的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

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开店宝	数量	-	-	0.21
	采购金额	-	-	400.86
直接销售开店宝	数量	-	-	0.16
	销售收入	-	-	198.48
免费投放开店宝	数量	-	0.05	0.38
	金额	-	43.55	306.36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采购、销售或投放开店宝终端的规模很小，2018年度已经停止新增开店宝终端，符合近年来个人支付业务向互联网特别是移动端转移的发展趋势。

五、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具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2,342.86	824.79	71,518.07
机具设备	75,784.69	28,970.88	46,813.82
运输设备	3,349.86	1,038.74	2,311.12
办公设备	1,282.47	364.76	917.70
电子设备	1,882.95	1,019.53	863.41
其他	6,990.83	510.47	6,480.36
合计	161,633.66	32,729.17	128,904.48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具设备	63,088.71	16,521.70	46,567.01
运输设备	3,261.36	727.63	2,533.73
办公设备	363.91	201.64	162.27
电子设备	1,930.78	998.59	932.18
合计	68,644.75	18,449.56	50,195.19
项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具设备	33,441.50	8,600.47	24,841.04
运输设备	2,644.11	435.45	2,208.65
办公设备	319.33	178.12	141.21
电子设备	1,750.44	874.39	876.05
合计	38,155.37	10,088.43	28,066.94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各种类型POS机具、计算机及办公设备、服务器等，均由本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拥有875已注册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8828090		发行人	16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2	9093433		发行人	38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3	10912880		发行人	16	2014年03月14日至 2024年03月13日
4	10948118		发行人	35	2013年08月28日至 2023年08月27日
5	11022648		发行人	9	2014年01月21日至 2024年01月20日
6	11026333		发行人	16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7	11026366		发行人	35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8	11029954		发行人	36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9	11030002		发行人	38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10	11030076		发行人	42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11	12467163		发行人	16	2014年09月28日至 2024年09月27日
12	12467256		发行人	35	2014年09月28日至 2024年09月27日
13	12467316		发行人	36	2014年09月28日至 2024年09月27日
14	12467800		发行人	38	2014年09月28日至 2024年09月27日
15	12467853		发行人	42	2014年09月28日至 2024年09月27日
16	12468823		发行人	9	2014年09月28日至 2024年09月27日
17	12526444		发行人	16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18	12526499		发行人	35	2014年10月07日至 2024年10月06日
19	12526418		发行人	16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20	12526473		发行人	35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1	12660769	 拉卡拉 支付行业第一下	发行人	9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22	12711735	 拉卡拉 支付行业第一下	发行人	6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23	12711820	 拉卡拉 支付行业第一下	发行人	7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24	12711896	 拉卡拉 支付行业第一下	发行人	8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25	12712228	 拉卡拉 支付行业第一下	发行人	11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26	12712340	 拉卡拉 支付行业第一下	发行人	16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27	12716446	 拉卡拉 支付行业第一下	发行人	18	2015年01月28日至 2025年01月27日
28	12716573	 拉卡拉 支付行业第一下	发行人	21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29	12717039	 拉卡拉 支付行业第一下	发行人	28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30	12657127	 拉卡拉 支付行业第一下	发行人	29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31	12657203	 拉卡拉 支付行业第一下	发行人	30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32	12657286	 拉卡拉 支付行业第一下	发行人	31	2015年01月07日至 2025年01月06日
33	12660764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9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34	12663997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29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35	12664063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0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36	12664162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1	201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37	12660763	 拉卡拉	发行人	9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38	12663974	 拉卡拉	发行人	29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39	12664043	 拉卡拉	发行人	30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40	12664129	 拉卡拉	发行人	31	201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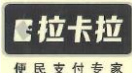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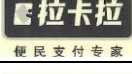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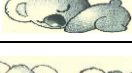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41	12711750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6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42	12711837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7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43	12711921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8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44	12712103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9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45	12660766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9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46	12712257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11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47	12712368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16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48	12716719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18	201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49	12716774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21	2014年11月28日至 2024年11月27日
50	12716916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22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51	12717057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28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52	12655300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29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53	12655352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30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54	12655407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31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55	12710591	 lakala.com	发行人	6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56	12711791	 lakala.com	发行人	7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57	12711874	 lakala.com	发行人	8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58	12712025	 lakala.com	发行人	9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59	12660768	 lakala.com	发行人	9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60	12712198	 lakala.com	发行人	11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61	12712319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16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62	12716412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18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63	12716526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21	2015年02月14日至 2025年02月13日
64	12716824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22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65	12716990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28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66	12663950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29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67	12664033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0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68	12664104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1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69	12711654	拉卡拉	发行人	6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70	12711806	拉卡拉	发行人	7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71	12711886	拉卡拉	发行人	8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72	12712039	拉卡拉	发行人	9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73	12660767	拉卡拉	发行人	9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74	12712214	拉卡拉	发行人	11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75	12712329	拉卡拉	发行人	16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76	12716428	拉卡拉	发行人	18	2015年01月14日至 2025年01月13日
77	12716550	拉卡拉	发行人	21	2015年02月14日至 2025年02月13日
78	12716857	拉卡拉	发行人	22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79	12663987	拉卡拉	发行人	29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80	12664050	拉卡拉	发行人	30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81	12664148		发行人	31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82	12660765		发行人	9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83	12663933		发行人	29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84	12664021		发行人	30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85	12664098		发行人	31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86	12711742		发行人	6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87	12711830		发行人	7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88	12711908		发行人	8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89	12712071		发行人	9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90	12660770		发行人	9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91	12712243		发行人	11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92	12712352		发行人	16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93	12716456		发行人	18	2015年01月28日至 2025年01月27日
94	12716587		发行人	21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95	12717045		发行人	28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96	12655570		发行人	38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97	12655610		发行人	29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98	12655626		发行人	30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99	12655649		发行人	31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100	12655672		发行人	32	201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01	12655698		发行人	33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102	12715215	小 	发行人	9	2015年02月14日至 2025年02月13日
103	12710241	小 	发行人	16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104	12710354	小 	发行人	35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105	12710385	小 	发行人	36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106	12710750	小 	发行人	38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107	12710869	小 	发行人	42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108	12715214		发行人	9	2014年11月14日至 2024年11月13日
109	12710262		发行人	16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110	12710333		发行人	35	2014年12月28日至 2024年12月27日
111	12710408		发行人	36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112	12710852		发行人	42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113	13280127	拉卡拉开店宝	发行人	9	2015年04月28日至 2025年04月27日
114	13459294	UrPAD	发行人	9	2015年06月14日至 2025年06月13日
115	13462241	UrPAD	发行人	16	2015年01月28日至 2025年01月27日
116	13462347	UrPAD	发行人	36	2015年01月21日至 2025年01月20日
117	13462436	UrPAD	发行人	38	2015年01月28日至 2025年01月27日
118	13462509	UrPAD	发行人	42	2015年01月21日至 2025年01月20日
119	13459245	YourPAD	发行人	9	2015年06月14日至 2025年06月13日
120	13462230	YourPAD	发行人	16	2015年02月21日至 2025年02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21	13462279	YourPAD	发行人	35	2015年01月28日至 2025年01月27日
122	13462340	YourPAD	发行人	36	2015年01月21日至 2025年01月20日
123	13462428	YourPAD	发行人	38	2015年02月07日至 2025年02月06日
124	13462496	YourPAD	发行人	42	2015年01月28日至 2025年01月27日
125	7217820	拉卡拉	发行人	9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26	7217822	拉卡拉	发行人	36	2010年09月28日至 2020年09月27日
127	7217818	拉卡拉	发行人	16	2010年09月21日至 2020年09月20日
128	7217712	拉卡拉	发行人	35	2010年09月28日至 2020年09月27日
129	8830967	拉卡拉	发行人	42	2012年06月28日至 2022年06月27日
130	11000664	拉秀拉	发行人	9	2013年09月28日至 2023年09月27日
131	11002395	拉秀拉	发行人	16	2013年09月28日至 2023年09月27日
132	11002458	拉秀拉	发行人	35	2013年09月28日至 2023年09月27日
133	11003288	拉秀拉	发行人	36	2013年09月28日至 2023年09月27日
134	11003448	拉秀拉	发行人	38	2013年09月28日至 2023年09月27日
135	11003749	拉秀拉	发行人	42	2013年09月28日至 2023年09月27日
136	10692594		发行人	9	2013年07月14日至 2023年07月13日
137	10692530		发行人	16	2013年07月14日至 2023年07月13日
138	10692449		发行人	36	2013年07月14日至 2023年07月13日
139	10912772		发行人	9	2013年08月21日至 2023年08月20日
140	10913034		发行人	35	2013年09月14日至 2023年09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41	10915657		发行人	36	2013年09月14日至 2023年09月13日
142	10915681		发行人	38	2013年09月14日至 2023年09月13日
143	10915732		发行人	42	2013年09月14日至 2023年09月13日
144	10692503		发行人	35	2013年09月28日至 2023年09月27日
145	10692371		发行人	38	2013年08月28日至 2023年08月27日
146	10692340		发行人	42	2013年08月28日至 2023年08月27日
147	10950875		发行人	9	2013年09月21日至 2023年09月20日
148	10948119		发行人	16	2013年08月28日至 2023年08月27日
149	10948137		发行人	35	2013年08月28日至 2023年08月27日
150	10948463		发行人	36	2013年08月28日至 2023年08月27日
151	10951666		发行人	38	2013年09月21日至 2023年09月20日
152	10951699		发行人	42	2013年09月21日至 2023年09月20日
153	10950874		发行人	9	2013年09月21日至 2023年09月20日
154	10948106		发行人	16	2013年08月28日至 2023年08月27日
155	10948459		发行人	36	2013年08月28日至 2023年08月27日
156	10951654		发行人	38	2013年09月21日至 2023年09月20日
157	10951720		发行人	42	2013年09月21日至 2023年09月20日
158	9093494		发行人	42	2012年02月07日至 2022年02月0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59	9093455		发行人	38	2012年08月28日至 2022年08月27日
160	9093349		发行人	35	2012年02月07日至 2022年02月06日
161	9093286		发行人	16	2012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162	9093155		发行人	9	2013年02月21日至 2023年02月20日
163	9093512	拉卡购	发行人	42	2012年02月07日至 2022年02月06日
164	9093386	拉卡购	发行人	35	2012年02月07日至 2022年02月06日
165	9093221	拉卡购	发行人	16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166	9093165	拉卡购	发行人	9	2012年02月07日至 2022年02月06日
167	10043133	易拉宝	发行人	36	2013年01月14日至 2023年01月13日
168	10044797	易拉宝	发行人	9	2013年03月07日至 2023年03月06日
169	7217823	lakala	发行人	36	2010年09月28日至 2020年09月27日
170	7217713	lakala	发行人	35	2010年09月28日至 2020年09月27日
171	7217821	lakala	发行人	9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72	7217819	lakala	发行人	16	2010年09月28日至 2020年09月27日
173	8830949	kalaka	发行人	42	2011年11月28日至 2021年11月27日
174	7653051	kalaka	发行人	36	2011年01月21日至 2021年01月20日
175	7653054	kalaka	发行人	16	2011年11月21日至 2021年11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76	7653052	kalaka	发行人	9	2012年06月14日至 2022年06月13日
177	7653055	卡拉卡	发行人	16	2011年06月21日至 2021年06月20日
178	7653056	卡拉卡	发行人	9	2011年03月07日至 2021年03月06日
179	6353743		发行人	36	2010年03月28日至 2020年03月27日
180	6353844		发行人	42	2010年07月07日至 2020年07月06日
181	6353742		发行人	42	2010年09月14日至 2020年09月13日
182	6353774		发行人	36	2010年07月21日至 2020年07月20日
183	5153502		发行人	38	2009年08月28日至 2019年08月27日
184	6353775		发行人	45	2010年05月07日至 2020年05月06日
185	6353776		发行人	42	2010年07月07日至 2020年07月06日
186	6353777		发行人	41	2010年06月28日至 2020年06月27日
187	6353778		发行人	36	2010年03月28日至 2020年03月27日
188	6353779		发行人	35	2010年06月28日至 2020年06月27日
189	6353780		发行人	16	2010年03月14日至 2020年03月13日
190	6353781		发行人	9	2010年03月28日至 2020年03月27日
191	7217824		发行人	9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92	7217714		发行人	35	2010年09月28日至 2020年09月27日
193	7217825		发行人	36	2010年10月07日至 2020年10月0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94	7217826		发行人	16	2010年09月28日至 2020年09月27日
195	10043137	超级盾	发行人	36	2012年12月07日至 2022年12月06日
196	10044796	超级盾	发行人	9	2013年02月28日至 2023年02月27日
197	10043148		发行人	36	2012年12月07日至 2022年12月06日
198	10044795		发行人	9	2012年12月07日至 2022年12月06日
199	8831311	拉卡拉	发行人	42	2012年06月28日至 2022年06月27日
200	8831296		发行人	42	2011年11月28日至 2021年11月27日
201	7217817		发行人	9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202	7217716		发行人	16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203	7217711		发行人	35	2010年09月28日至 2020年09月27日
204	7217715		发行人	36	2010年09月28日至 2020年09月27日
205	8831012		发行人	42	2012年06月28日至 2022年06月27日
206	8830848		发行人	36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2年10月20日
207	8830790		发行人	35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2年10月20日
208	8830901		发行人	42	2012年07月07日至 2022年07月06日
209	8828100		发行人	9	2013年05月28日至 2023年05月27日
210	7437926	拉卡拉	发行人	43	2010年11月7日至 2020年11月6日
211	7437927	拉卡拉	发行人	42	2011年7月14日至 2021年7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12	7437928	拉卡拉	发行人	41	2011年7月14日至 2021年7月13日
213	7437976	拉卡拉	发行人	45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214	7437977	拉卡拉	发行人	44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215	7438056	拉卡拉	发行人	10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216	7438057	拉卡拉	发行人	9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217	7438058	拉卡拉	发行人	8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218	7438059	拉卡拉	发行人	7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219	7438060	拉卡拉	发行人	6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220	7438061	拉卡拉	发行人	5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21	7438063	拉卡拉	发行人	3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222	7438064	拉卡拉	发行人	2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223	7438065	拉卡拉	发行人	1	2010年10月14日至 2010年10月13日
224	7438106	拉卡拉	发行人	20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225	7438107	拉卡拉	发行人	19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226	7438108	拉卡拉	发行人	18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227	7438109	拉卡拉	发行人	17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228	7438110	拉卡拉	发行人	16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229	7438111	拉卡拉	发行人	15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230	7438113	拉卡拉	发行人	13	2010年1月14日至 2020年1月13日
231	7438114	拉卡拉	发行人	12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32	7438115	拉卡拉	发行人	11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233	7438136	拉卡拉	发行人	30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234	7438137	拉卡拉	发行人	29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235	7438138	拉卡拉	发行人	28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36	7438139	拉卡拉	发行人	27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37	7438140	拉卡拉	发行人	26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38	7438141	拉卡拉	发行人	25	2012年11月7日至 2022年11月6日
239	7438142	拉卡拉	发行人	24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40	7438143	拉卡拉	发行人	23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41	7438144	拉卡拉	发行人	22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42	7438145	拉卡拉	发行人	21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243	7438146	拉卡拉	发行人	40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244	7438147	拉卡拉	发行人	39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245	7438148	拉卡拉	发行人	38	2011年4月14日至 2021年4月10日
246	7438149	拉卡拉	发行人	37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247	7438150	拉卡拉	发行人	36	2012年3月14日至 2022年3月13日
248	7438151	拉卡拉	发行人	35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249	7438152	拉卡拉	发行人	34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250	7438153	拉卡拉	发行人	33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51	7438154	拉卡拉	发行人	32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52	7438155	拉卡拉	发行人	31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253	7438404	LAKALA	发行人	42	2011年7月14日至 2021年7月13日
254	7438405	LAKALA	发行人	38	2011年4月14日至 2021年4月13日
255	7438406	LAKALA	发行人	36	2012年3月14日至 2022年3月13日
256	7438407	LAKALA	发行人	35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257	7438408	LAKALA	发行人	25	2010年12月21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258	7438409	LAKALA	发行人	9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259	7462931	LAKALA	发行人	1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260	7463211	LAKALA	发行人	2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61	7463283	LAKALA	发行人	3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262	7463306	LAKALA	发行人	4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63	7463396	LAKALA	发行人	5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64	7463455	LAKALA	发行人	6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265	7463471	LAKALA	发行人	7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266	7463501	LAKALA	发行人	8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267	7464218	LAKALA	发行人	9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268	7464235	LAKALA	发行人	10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269	7466489	LAKALA	发行人	11	201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0日
270	7466528	LAKALA	发行人	12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271	7466551	LAKALA	发行人	13	201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0日
272	7466604	LAKALA	发行人	15	2010年10月14日至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020年10月13日
273	7466648	LAKALA	发行人	16	201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274	7466721	LAKALA	发行人	17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75	7466739	LAKALA	发行人	18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76	7466749	LAKALA	发行人	14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277	7466777	LAKALA	发行人	19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78	7466882	LAKALA	发行人	20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279	7470734	LAKALA	发行人	21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80	7470770	LAKALA	发行人	22	201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281	7470795	LAKALA	发行人	23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82	7471127	LAKALA	发行人	24	201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283	7471174	LAKALA	发行人	26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284	7471195	LAKALA	发行人	27	201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285	7471229	LAKALA	发行人	28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286	7471287	LAKALA	发行人	29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287	7474298	LAKALA	发行人	30	201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288	7474331	LAKALA	发行人	31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289	7481532	LAKALA	发行人	32	201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
290	7481562	LAKALA	发行人	34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291	7484221	LAKALA	发行人	45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292	7484234	LAKALA	发行人	40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93	7484261	LAKALA	发行人	39	2011年4月28日至 2021年4月27日
294	7484302	LAKALA	发行人	41	2011年4月28日至 2021年4月27日
295	7484326	LAKALA	发行人	43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296	7484388	LAKALA	发行人	44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297	7484449	LAKALA	发行人	37	2010年11月7日至 2020年11月6日
298	12654876	拉卡拉 支付只靠刷一下	发行人	16	2015年8月28日至 2025年8月27日
299	12654959	拉卡拉 支付只靠刷一下	发行人	35	2016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300	12655115	拉卡拉 支付只靠刷一下	发行人	38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301	12655467	拉卡拉 支付只靠刷一下	发行人	32	2016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302	12655502	拉卡拉 支付只靠刷一下	发行人	33	2016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303	12655525		发行人	16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304	12655548		发行人	35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305	12655590		发行人	42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306	12656627	 拉卡拉 支付只靠刷一下	发行人	16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307	12656695	 拉卡拉 支付只靠刷一下	发行人	35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308	12656929	 拉卡拉 支付只靠刷一下	发行人	38	2016年5月7日至2026 年5月6日
309	12657381	 拉卡拉 支付只靠刷一下	发行人	32	2016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310	12657458	 拉卡拉 支付只靠刷一下	发行人	33	2016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311	12663688	 拉卡拉	发行人	35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312	12663691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5	2016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313	12663698	 拉卡拉	发行人	35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314	12663704	拉卡拉	发行人	35	2016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315	12663710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5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316	12663735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6	2015年7月28日至 2015年7月27日
317	12663746	拉卡拉	发行人	36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318	12663768	 拉卡拉	发行人	38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319	12663775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8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320	12663778	 拉卡拉	发行人	38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321	12663785	拉卡拉	发行人	38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322	12663793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8	2015年8月7日至2025 年8月6日
323	12663827	 拉卡拉	发行人	42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324	12663835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42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325	12663854	拉卡拉	发行人	42	2015年8月7日至2025 年8月6日
326	12717015	拉卡拉	发行人	28	2015年9月7日至2025 年9月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327	13276484	拉卡拉开店宝	发行人	16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328	13276552	拉卡拉开店宝	发行人	35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29	13276675	拉卡拉开店宝	发行人	38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30	13276753	拉卡拉开店宝	发行人	42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31	13459293	拉卡拉 有派	发行人	9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32	13462293	UrPAD	发行人	35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333	13462415	拉卡拉 有派	发行人	38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334	13462485	拉卡拉 有派	发行人	42	201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335	14912202		发行人	45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36	14912203		发行人	42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37	14912206		发行人	11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38	14912207		发行人	12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39	14912210		发行人	18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40	14912211		发行人	28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41	14912213		发行人	1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42	14912216		发行人	4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43	14912217		发行人	5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344	14912223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11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45	14912224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12	2016年6月7日至2026 年6月6日
346	14912228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17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47	14912229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18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48	14912231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20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49	14912232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21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50	14912234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23	2016年3月28日至 2026年3月27日
351	14912235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24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52	14912236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25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53	14912237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26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54	14912239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28	2016年3月28日至 2026年3月27日
355	14912241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0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56	14912242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1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57	14912245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6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358	14912247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7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59	14912248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8	2016年3月28日至 2026年3月27日
360	14912249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9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61	14912250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40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62	14912252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42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63	14912253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43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364	14912255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45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65	14912266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5	2016年9月7日至2026 年9月6日
366	14965315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7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367	15441180	 拉卡拉 小店	发行人	38	2016年3月28日至 2026年3月27日
368	15441181	 拉卡拉 小店	发行人	42	2016年6月28日至 2026年6月27日
369	15441187	 拉卡拉 网络便利店	发行人	38	2016年3月28日至 2026年3月27日
370	15441193	 拉卡拉 社区网店	发行人	38	2016年3月28日至 2026年3月27日
371	15441194	 拉卡拉 社区网店	发行人	42	2016年6月28日至 2026年6月27日
372	15441200	 拉卡拉 社区便利店	发行人	38	2016年3月28日至 2026年3月27日
373	15441202	 拉卡拉 社区便利店	发行人	42	2016年6月28日至 2026年6月27日
374	15441207	 拉卡拉 网络便利店	发行人	42	2016年6月28日至 2026年6月27日
375	15441208	 拉卡拉 社区店	发行人	38	2016年3月28日至 2026年3月27日
376	15441210	 拉卡拉 社区店	发行人	42	2016年6月28日至 2026年6月27日
377	15441215	 拉卡拉 小店	发行人	38	2016年3月28日至 2026年3月27日
378	15441217	 拉卡拉 小店	发行人	42	2016年6月28日至 2026年6月27日
379	16024557		发行人	45	2016年2月28日至2026 年2月27日
380	16024558		发行人	9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81	16024559		发行人	16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382	16024560		发行人	35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83	16024561		发行人	36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84	16024562		发行人	38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85	16024563		发行人	42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86	16024564		发行人	45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87	16024567		发行人	36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88	16024568		发行人	38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89	16024569		发行人	42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90	16024570		发行人	45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91	16024571		发行人	9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92	16024572		发行人	16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93	16024573		发行人	35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94	16024574		发行人	36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95	16024575		发行人	38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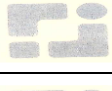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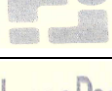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396	16024576		发行人	42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97	16024577		发行人	9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98	16024578		发行人	16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99	16024579		发行人	35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00	16024580		发行人	36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01	16024581		发行人	38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02	16024582		发行人	42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03	16024583		发行人	45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04	16024584		发行人	9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05	16024585		发行人	16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06	16024586		发行人	35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07	16024589		发行人	9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08	16024590		发行人	16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09	16024591		发行人	35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410	16024592		发行人	36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11	16024593		发行人	38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12	16024594		发行人	42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13	16024595		发行人	45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14	16250565		发行人	21	2016年7月14日至 2026年7月13日
415	16250566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18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416	16250567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28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417	16250568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30	2016年5月7日至2026 年5月6日
418	16495310	考拉征信	发行人	20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419	16495313	考拉征信	发行人	17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420	16495318	考拉征信	发行人	12	2016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
421	16495323	考拉征信	发行人	7	2016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
422	16495324	考拉征信	发行人	6	2016年9月28日至 2026年9月27日
423	16495325	考拉征信	发行人	5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424	16495327	考拉征信	发行人	3	2016年9月28日至 2026年9月27日
425	16495339	考拉征信	发行人	31	2016年8月14日至 2026年8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426	16495341	考拉征信	发行人	29	2016年8月14日至 2026年8月13日
427	16495351	拉信	发行人	36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428	16495353	拉信	发行人	35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429	16495354	考征	发行人	35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430	16495359	考拉征信	发行人	41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月20日
431	17361417	考征	发行人	36	2016年9月7日至2026 年9月6日
432	17560075	拉卡拉黑卡	发行人	45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433	17560076	拉卡拉黑卡	发行人	44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434	17560150	拉卡拉黑卡	发行人	43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435	17560151	拉卡拉黑卡	发行人	42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436	17560152	拉卡拉黑卡	发行人	41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437	17560153	拉卡拉黑卡	发行人	38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438	17560154	拉卡拉黑卡	发行人	36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439	17560155	拉卡拉黑卡	发行人	35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440	17560156	拉卡拉黑卡	发行人	28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441	17560157	拉卡拉黑卡	发行人	21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442	17560158	拉卡拉黑卡	发行人	16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443	17560159	拉卡拉黑卡	发行人	9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444	13462330	拉卡拉 有派	发行人	36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445	13276605	拉卡拉开店宝	发行人	36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446	7438062	拉卡拉	发行人	4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447	12656991	 拉卡拉 支付只要刷一下	发行人	42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448	14912219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6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449	16495315	考拉征信	发行人	15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450	16495321	考拉征信	发行人	9	2016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
451	17712170	考拉嗨卡	发行人	43	2016年10月7日至 2026年10月6日
452	17712180	考拉嗨卡	发行人	9	2016年10月7日至 2026年10月6日
453	17712179	考拉嗨卡	发行人	16	2016年10月7日至 2026年10月6日
454	17712178	考拉嗨卡	发行人	25	2016年10月7日至 2026年10月6日
455	17712177	考拉嗨卡	发行人	35	2016年10月7日至 2026年10月6日
456	17712176	考拉嗨卡	发行人	36	2016年10月7日至 2026年10月6日
457	17712174	考拉嗨卡	发行人	41	2016年10月7日至 2026年10月6日
458	17712175	考拉嗨卡	发行人	38	2016年10月7日至 2026年10月6日
459	17712171	考拉嗨卡	发行人	44	2016年10月7日至 2026年10月6日
460	17712172	考拉嗨卡	发行人	43	2016年10月7日至 2026年10月6日
461	17712173	考拉嗨卡	发行人	42	2016年10月7日至 2026年10月6日
462	17778212	考拉保险	发行人	20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63	17778338	考拉金服	发行人	25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64	17778339	考拉金服	发行人	24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465	17778340	考拉金服	发行人	23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66	17778341	考拉金服	发行人	22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67	17778342	考拉金服	发行人	21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68	17778343	考拉金服	发行人	20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69	17778344	考拉金服	发行人	19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70	17778345	考拉金服	发行人	18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71	17778346	考拉金服	发行人	17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72	17778347	考拉金服	发行人	16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73	17778348	考拉金服	发行人	15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74	17778349	考拉金服	发行人	14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75	17778350	考拉金服	发行人	13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76	17778351	考拉金服	发行人	12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77	17778352	考拉金服	发行人	11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78	17778353	考拉金服	发行人	10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79	17778355	考拉金服	发行人	8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80	17778356	考拉金服	发行人	7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81	17778357	考拉金服	发行人	6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82	17778358	考拉金服	发行人	5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83	17778359	考拉金服	发行人	4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84	17778360	考拉金服	发行人	3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485	17778361	考拉金服	发行人	2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86	17778362	考拉金服	发行人	1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487	5653158	家付通	汇积天下	36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488	5512624		汇积天下	9	2009年07月14日至 2019年07月13日
489	5512626		汇积天下	38	2009年11月21日至 2019年11月20日
490	5512627		汇积天下	42	2009年9月28日至 2019年9月27日
491	5653140		汇积天下	42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492	5653141		汇积天下	38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493	5653142		汇积天下	36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494	5653143		汇积天下	9	2009年12月14日至 2019年12月13日
495	5653145		汇积天下	38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496	5653146		汇积天下	36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497	5653147		汇积天下	9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498	5653148	HomePay	汇积天下	42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499	5653149	HomePay	汇积天下	38	2010年1月7日至2020 年1月6日
500	5653151	HomePay	汇积天下	9	2009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501	5653152		汇积天下	42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502	5653153		汇积天下	38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503	5653155		汇积天下	9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504	5653156	家付通	汇积天下	42	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505	5653157	家付通	汇积天下	38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06	5653159	家付通	汇积天下	9	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507	5653160	嘉富通	汇积天下	42	201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508	5653161	嘉富通	汇积天下	38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509	5653162	嘉富通	汇积天下	36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10	5653163	嘉富通	汇积天下	9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511	6176471	家乐购	汇积天下	35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512	6176470	佳乐购	汇积天下	35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513	12655013	拉卡拉 支付只贵别一下	发行人	36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514	14912230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19	2016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515	17778227	考拉保险	发行人	5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516	17778318	考拉理财	发行人	20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517	17778333	考拉理财	发行人	5	2016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518	17616393	 黑卡 拉卡拉黑卡	发行人	35	2017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519	17616385		发行人	35	2017年3月7日至 2027年3月6日
520	17620750		发行人	45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521	17620660		发行人	45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522	17777703	考拉手环	发行人	35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23	17777700	考拉手环	发行人	42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24	17778254	考拉金服	发行人	30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25	17778241	考拉金服	发行人	43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526	17778256	考拉金服	发行人	28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527	17778249	考拉金服	发行人	35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28	17778243	考拉金服	发行人	41	2017年2月14日至 2027年2月13日
529	17778149	考拉金服	发行人	1	2017年2月14日至 2027年2月13日
530	17778247	考拉金服	发行人	37	2017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531	14912205		发行人	9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532	14912251		发行人	41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533	16250562		发行人	36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534	14912221		发行人	9	2017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535	17778308	考拉理财	发行人	30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36	17778337	考拉理财	发行人	1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37	17778334	考拉理财	发行人	4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38	17778327	考拉理财	发行人	11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39	17778319	考拉理财	发行人	19	2017年1月7日至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027年1月6日
540	17778317	考拉理财	发行人	21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41	17778314	考拉理财	发行人	24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42	17778310	考拉理财	发行人	28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43	17778213	考拉保险	发行人	19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44	17778211	考拉保险	发行人	21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45	17778208	考拉保险	发行人	24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46	17778204	考拉保险	发行人	28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47	17778202	考拉保险	发行人	30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48	17778201	考拉保险	发行人	31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49	17778203	考拉保险	发行人	29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50	17778198	考拉保险	发行人	34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51	17778147	考拉保险	发行人	3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52	17778146	考拉保险	发行人	4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53	17778221	考拉保险	发行人	11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54	17778403	考拉投资	发行人	5	2016年11月21日至 2026年11月20日
555	17778402	考拉投资	发行人	6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56	17778397	考拉投资	发行人	11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57	17778391	考拉投资	发行人	17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58	17778388	考拉投资	发行人	20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59	17778407	考拉投资	发行人	1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560	17778371	考拉投资	发行人	37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561	17778387	考拉投资	发行人	21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62	17778384	考拉投资	发行人	24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63	17778380	考拉投资	发行人	28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64	17778404	考拉投资	发行人	4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565	17778401	考拉投资	发行人	7	2017年2月14日至 2027年2月13日
566	17778332	考拉理财	发行人	6	2017年2月14日至 2027年2月13日
567	17778331	考拉理财	发行人	7	2017年2月14日至 2027年2月13日
568	17778321	考拉理财	发行人	17	2017年2月14日至 2027年2月13日
569	17778301	考拉理财	发行人	37	2017年2月14日至 2027年2月13日
570	14912218	 拉卡拉 lakala.com	发行人	16	2017年4月7日至 2027年4月6日
571	19278200	拉卡拉积分购	发行人	16	2017年4月21日至 2027年4月20日
572	19278199	拉卡拉积分购	发行人	35	2017年4月21日至 2027年4月20日
573	19278198	拉卡拉积分购	发行人	36	2017年4月21日至 2027年4月20日
574	19278197	拉卡拉积分购	发行人	38	2017年4月21日至 2027年4月20日
575	19278196	拉卡拉积分购	发行人	42	2017年4月21日至 2027年4月20日
576	19278195	拉卡拉积分购	发行人	45	2017年6月28日至 2027年6月27日
577	16495329	考拉征信	发行人	1	2017年5月14日至 2027年5月13日
578	16495326	考拉征信	发行人	4	2017年5月14日至 2027年5月13日
579	16495322	考拉征信	发行人	8	2017年5月14日至 2027年5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580	16495311	考拉征信	发行人	19	2017年5月14日至 2027年5月13日
581	16495328	考拉征信	发行人	2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82	16495312	考拉征信	发行人	18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83	16495350	考拉征信	发行人	21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84	16495347	考拉征信	发行人	24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85	16495344	考拉征信	发行人	27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86	16495343	考拉征信	发行人	28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87	16495340	考拉征信	发行人	30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88	16495336	考拉征信	发行人	34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89	16495335	考拉征信	发行人	35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90	16495333	考拉征信	发行人	37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91	16495330	考拉征信	发行人	40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92	16495355	考拉征信	发行人	45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93	17380477	 考拉征信	发行人	9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94	17407602	 考拉征信	发行人	35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95	17380473	 考拉征信	发行人	45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96	17380428	 考拉征信	发行人	9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597	17380478	 考拉征信	发行人	45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598	17778300	考拉理财	发行人	38	2017年6月21日至 2027年6月20日
599	17778244	考拉金服	发行人	40	2017年5月14日至 2027年5月13日
600	17778140	考拉保险	发行人	40	2017年5月14日至 2027年5月13日
601	17778143	考拉保险	发行人	37	2017年6月14日至 2027年6月13日
602	17778368	考拉投资	发行人	40	2017年5月14日至 2027年5月13日
603	16250564		发行人	36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604	16250563		发行人	36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605	16495332	考拉征信	发行人	38	2017年8月14日至 2027年8月13日
606	16495319	考拉征信	发行人	11	2017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607	16495331	考拉征信	发行人	39	2017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608	17380482		发行人	35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609	17778303	考拉理财	发行人	35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610	19278201	拉卡拉积分购	发行人	9	2017年9月7日至 2027年9月6日
611	20687463	拉萌	发行人	9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12	20687462	拉萌	发行人	14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13	20687461	拉萌	发行人	16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14	20687460	拉萌	发行人	25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15	20687459	拉萌	发行人	35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16	20687458	拉萌	发行人	36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617	20687457	拉萌	发行人	38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18	20687455	拉萌	发行人	42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19	20687454	拉萌	发行人	43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20	20687453	拉萌	发行人	45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21	20687456	拉萌	发行人	41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22	20687451	拉盟	发行人	9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23	20687450	拉盟	发行人	14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24	20687449	拉盟	发行人	16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25	20687448	拉盟	发行人	25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26	20687447	拉盟	发行人	35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27	20687446	拉盟	发行人	36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28	20687445	拉盟	发行人	38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29	20687444	拉盟	发行人	41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30	20687443	拉盟	发行人	42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31	20687442	拉盟	发行人	43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32	20687441	拉盟	发行人	45	2017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633	21855396		发行人	9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634	21855395		发行人	16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635	21855394		发行人	25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636	21855393		发行人	35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637	21855392		发行人	36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638	21855391		发行人	38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639	21855390		发行人	41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640	21855389		发行人	42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641	21855388		发行人	45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642	21855386	Q码卡	发行人	16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643	21855385	Q码卡	发行人	25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644	21855382	Q码卡	发行人	38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9日
645	21855381	Q码卡	发行人	41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30日
646	19906264		顺维无限	42	2017年6月28日至 2027年6月27日
647	19905923		顺维无限	42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648	22801316	伴客	发行人	1	2018.02.21-2028.02.20
649	22801315	伴客	发行人	2	2018.02.21-2028.02.20
650	22801314	伴客	发行人	4	2018.02.21-2028.02.20
651	22801313	伴客	发行人	7	2018.02.21-2028.02.20
652	22801312	伴客	发行人	8	2018.02.21-2028.02.20
653	22801310	伴客	发行人	11	2018.02.21-2028.02.20
654	22801309	伴客	发行人	12	2018.02.21-2028.02.20
655	22801308	伴客	发行人	13	2018.02.21-2028.02.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656	22801307	伴客	发行人	15	2018.02.21-2028.02.20
657	22801306	伴客	发行人	16	2018.02.21-2028.02.20
658	22801305	伴客	发行人	17	2018.02.21-2028.02.20
659	22801304	伴客	发行人	22	2018.02.21-2028.02.20
660	22801303	伴客	发行人	24	2018.02.21-2028.02.20
661	22801302	伴客	发行人	26	2018.02.21-2028.02.20
662	22801301	伴客	发行人	31	2018.02.21-2028.02.20
663	22801300	伴客	发行人	37	2018.02.21-2028.02.20
664	22801299	伴客	发行人	34	2018.02.21-2028.02.20
665	22801298	伴客	发行人	3	2018.02.21-2028.02.20
666	22801297	伴客	发行人	5	2018.02.21-2028.02.20
667	22801296	伴客	发行人	38	2018.02.21-2028.02.20
668	22801295	伴客	发行人	40	2018.02.21-2028.02.20
669	22801294	伴客	发行人	41	2018.02.21-2028.02.20
670	22801293	伴客	发行人	44	2018.02.21-2028.02.20
671	22801278	伴客	发行人	45	2018.02.21-2028.02.20
672	22801277	伴客	发行人	10	2018.02.21-2028.02.20
673	22801276	伴客	发行人	14	2018.02.21-2028.02.20
674	22801275	伴客	发行人	20	2018.04.07-2028.04.06
675	22801274	伴客	发行人	23	2018.02.21-2028.02.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676	22801273	伴客	发行人	32	2018.04.07-2028.04.06
677	22801272	伴客	发行人	27	2018.02.21-2028.02.20
678	22801271	伴客	发行人	6	2018.02.21-2028.02.20
679	22801270	拉卡拉伴客	发行人	36	2018.04.14-2028.04.13
680	22746979	鑫考拉	发行人	9	2018.02.21-2028.02.20
681	22746978	鑫考拉	发行人	35	2018.02.21-2028.02.20
682	22746977	鑫考拉	发行人	36	2018.02.21-2028.02.20
683	22746976	鑫考拉	发行人	42	2018.02.21-2028.02.20
684	22746975	鑫考拉	发行人	45	2018.02.21-2028.02.20
685	21855387	Q 码卡	发行人	9	2018.02.14-2028.02.13
686	21855384	Q 码卡	发行人	35	2018.02.14-2028.02.13
687	21855383	Q 码卡	发行人	36	2018.02.14-2028.02.13
688	21855380	Q 码卡	发行人	42	2018.02.14-2028.02.13
689	21855379	Q 码卡	发行人	45	2018.02.14-2028.02.13
690	21855380	Q 码卡	发行人	42	2018.02.14-2028.02.13
691	21855379	Q 码卡	发行人	45	2018.02.14-2028.02.13
692	27478967	拉卡拉信用码	发行人	41	2018.10.21 - 2028.10.20
693	27466416	拉卡拉信用码	发行人	38	2018.10.28 - 2028.10.27
694	27455934	拉卡拉信用码	发行人	35	2018.10.21 - 2028.10.20
695	27455933	拉卡拉信用码	发行人	36	2018.10.21 - 2028.10.20
696	27455932	拉卡拉信用码	发行人	45	2018.10.28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 2028.10.27
697	27455931	拉卡拉信用码	发行人	42	2018.10.21 - 2028.10.20
698	26979815		发行人	41	2018.10.7 - 2028.10.6
699	26970888		发行人	38	2018.9.28 - 2028.9.27
700	26959944		发行人	35	2018.9.28 - 2028.9.27
701	26959943		发行人	36	2018.9.28 - 2028.9.27
702	26959942		发行人	42	2018.9.28 - 2028.9.27
703	26959941		发行人	45	2018.10.7 - 2028.10.6
704	26755802	拉卡拉魔卡	发行人	38	2018.10.21 - 2028.10.20
705	26755801	拉卡拉魔卡	发行人	36	2018.10.21 - 2028.10.20
706	26755800	拉卡拉魔卡	发行人	35	2018.10.28 - 2028.10.27
707	26755799	拉卡拉魔卡	发行人	45	2018.10.14 - 2028.10.13
708	26755798	拉卡拉魔卡	发行人	42	2018.10.14 - 2028.10.13
709	26755797	拉卡拉魔卡	发行人	9	2018.10.14 - 2028.10.13
710	26755796	拉卡拉魔卡	发行人	41	2018.10.14 - 2028.10.13
711	26421744	拉卡拉	发行人	45	2018.10.21 - 2028.10.20
712	26421689	拉卡拉	发行人	38	2018.9.7 - 2028.9.6
713	26400932	 拉卡拉	发行人	45	2018.10.21 - 2028.10.20
714	26400930	 拉卡拉	发行人	36	2018.9.14 - 2028.9.13
715	26400929	 拉卡拉	发行人	35	2018.9.14 - 2028.9.13
716	26400928	 拉卡拉	发行人	41	2018.9.14 - 2028.9.13
717	26400927	 拉卡拉	发行人	42	2018.9.14 - 2028.9.13
718	26400926	 拉卡拉	发行人	38	2018.9.7 - 2028.9.6
719	26400925		发行人	9	2018.9.14 - 2028.9.13
720	26400924		发行人	45	2018.9.14 - 2028.9.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721	26400923		发行人	36	2018.9.14 - 2028.9.13
722	26400922		发行人	35	2018.9.14 - 2028.9.13
723	26400921		发行人	38	2018.9.14 - 2028.9.13
724	26400920		发行人	42	2018.9.14 - 2028.9.13
725	26400919		发行人	41	2018.9.14 - 2028.9.13
726	26400899	lakala	发行人	9	2018.10.7 - 2028.10.6
727	26400898	lakala	发行人	35	2018.8.28 - 2028.8.27
728	26400897	lakala	发行人	36	2018.9.7 - 2028.9.6
729	26400896	lakala	发行人	45	2018.8.28 - 2028.8.27
730	26400895	lakala	发行人	42	2018.8.28 - 2028.8.27
731	26400894	lakala	发行人	41	2018.8.28 - 2028.8.27
732	26400893	lakala	发行人	38	2018.8.28 - 2028.8.27
733	26400892		发行人	27	2018.9.14 - 2028.9.13
734	26400891		发行人	19	2018.9.14 - 2028.9.13
735	26400890		发行人	25	2018.9.14 - 2028.9.13
736	26400889		发行人	24	2018.9.14 - 2028.9.13
737	26400888		发行人	22	2018.9.7 - 2028.9.6
738	26400887		发行人	23	2018.9.7 - 2028.9.6
739	26400886		发行人	26	2018.9.7 - 2028.9.6
740	26400885		发行人	30	2018.9.7 - 2028.9.6
741	26400884		发行人	33	2018.9.7 - 2028.9.6
742	26400883		发行人	31	2018.9.7 - 2028.9.6
743	26400872		发行人	37	2018.9.7 - 2028.9.6
744	26400871		发行人	34	2018.9.7 - 2028.9.6
745	26400870		发行人	28	2018.9.7 - 2028.9.6
746	26400869		发行人	39	2018.9.7 - 2028.9.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747	26400868		发行人	40	2018.9.7 - 2028.9.6
748	26400867		发行人	43	2018.9.7 - 2028.9.6
749	26400866		发行人	44	2018.9.7 - 2028.9.6
750	26400865		发行人	4	2018.9.7 - 2028.9.6
751	26400864		发行人	1	2018.9.7 - 2028.9.6
752	26400863		发行人	2	2018.9.7 - 2028.9.6
753	26400862		发行人	3	2018.9.7 - 2028.9.6
754	26400861		发行人	5	2018.9.7 - 2028.9.6
755	26400860		发行人	6	2018.9.7 - 2028.9.6
756	26400859		发行人	7	2018.9.7 - 2028.9.6
757	26400858		发行人	8	2018.9.7 - 2028.9.6
758	26400857		发行人	13	2018.9.7 - 2028.9.6
759	26400856		发行人	14	2018.9.7 - 2028.9.6
760	26400855		发行人	15	2018.9.7 - 2028.9.6
761	26400854		发行人	16	2018.9.7 - 2028.9.6
762	26400852		发行人	18	2018.9.7 - 2028.9.6
763	26400851		发行人	11	2018.9.7 - 2028.9.6
764	26400850		发行人	10	2018.9.7 - 2028.9.6
765	26400849		发行人	12	2018.9.7 - 2028.9.6
766	26400847		发行人	20	2018.8.28 - 2028.8.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767	26400846		发行人	32	2018.8.28 - 2028.8.27
768	26400845		发行人	29	2018.8.28 - 2028.8.27
769	26400844	拉卡拉	发行人	36	2018.8.28 - 2028.8.27
770	26400843	拉卡拉	发行人	35	2018.8.28 - 2028.8.27
771	26106219		发行人	9	2018.10.21 - 2028.10.20
772	26106218		发行人	35	2018.8.28 - 2028.8.27
773	26106217		发行人	36	2018.9.14 - 2028.9.13
774	26106216		发行人	38	2018.8.28 - 2028.8.27
775	26106215		发行人	41	2018.8.21 - 2028.8.20
776	26106214		发行人	42	2018.8.28 - 2028.8.27
777	26106213		发行人	45	2018.8.21 - 2028.8.20
778	26106211	 拉卡拉	发行人	35	2018.8.28 - 2028.8.27
779	26106210	 拉卡拉	发行人	36	2018.9.14 - 2028.9.13
780	26106209	 拉卡拉	发行人	38	2018.8.28 - 2028.8.27
781	26106208	 拉卡拉	发行人	41	2018.8.21 - 2028.8.20
782	26106207	 拉卡拉	发行人	42	2018.8.21 - 2028.8.20
783	26106206	 拉卡拉	发行人	45	2018.10.21 - 2028.10.20
784	26106204	 拉卡拉	发行人	35	2018.8.28 - 2028.8.27
785	26106203	 拉卡拉	发行人	36	2018.9.14 - 2028.9.13
786	26106202	 拉卡拉	发行人	38	2018.8.28 - 2028.8.27
787	26106201	 拉卡拉	发行人	41	2018.8.21 - 2028.8.20
788	26106200	 拉卡拉	发行人	42	2018.8.28 - 2028.8.27
789	26106199	 拉卡拉	发行人	45	2018.8.21 - 2028.8.20
790	26106197	拉卡拉	发行人	42	2018.8.21 - 2028.8.20
791	26106196	拉卡拉	发行人	41	2018.8.21 - 2028.8.20
792	25789002	拉卡拉积分购	发行人	41	2018.8.7 - 2028.8.6
793	25784071	考拉云智	发行人	35	2018.8.7 - 2028.8.6
794	25784070	考拉云智	发行人	36	2018.9.7 - 2028.9.6
795	25784068	考拉云智	发行人	41	2018.8.7 - 2028.8.6
796	25784067	考拉云智	发行人	42	2018.8.7 - 2028.8.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797	25784066	考拉云智	发行人	45	2018.8.7 - 2028.8.6
798	25784062	考拉征信洞见	发行人	38	2018.8.7 - 2028.8.6
799	25784061	考拉征信洞见	发行人	41	2018.11.21 - 2028.11.20
800	25784055	考拉征信谛听	发行人	38	2018.8.7 - 2028.8.6
801	25784054	考拉征信谛听	发行人	41	2018.11.21 - 2028.11.20
802	25784048	考拉征信云筛	发行人	38	2018.8.7 - 2028.8.6
803	25784041	考拉征信冰鉴	发行人	38	2018.8.7 - 2028.8.6
804	25784040	考拉征信冰鉴	发行人	41	2018.11.21 - 2028.11.20
805	25784036	 金考拉	发行人	35	2018.11.21 - 2028.11.20
806	25784034	 金考拉	发行人	38	2018.8.28 - 2028.8.27
807	25784031	 金考拉	发行人	45	2018.11.21 - 2028.11.20
808	25784029	lakala	发行人	35	2018.8.7 - 2028.8.6
809	25784028	lakala	发行人	36	2018.11.14 - 2028.11.13
810	25784027	lakala	发行人	38	2018.8.7 - 2028.8.6
811	25784026	lakala	发行人	41	2018.8.7 - 2028.8.6
812	25784025	lakala	发行人	42	2018.8.7 - 2028.8.6
813	25783782	招财考拉	发行人	38	2018.8.7 - 2028.8.6
814	25783781	招财考拉	发行人	41	2018.8.7 - 2028.8.6
815	25783780	招财考拉	发行人	42	2018.8.7 - 2028.8.6
816	25783779	招财考拉	发行人	45	2018.8.7 - 2028.8.6
817	25783778	拉卡拉钱包	发行人	36	2018.8.21 - 2028.8.20
818	25783777	拉卡拉钱包	发行人	38	2018.8.7 - 2028.8.6
819	25783776	拉卡拉钱包	发行人	41	2018.8.7 - 2028.8.6
820	25783775	拉卡拉钱包	发行人	42	2018.8.7 - 2028.8.6
821	25783774	拉卡拉钱包	发行人	45	2018.8.7 - 2028.8.6
822	25783772	拉卡拉商户通	发行人	35	2018.8.7 - 2028.8.6
823	25783771	拉卡拉商户通	发行人	36	2018.8.21 - 2028.8.20
824	25783770	拉卡拉商户通	发行人	38	2018.8.7 - 2028.8.6
825	25783769	拉卡拉商户通	发行人	41	2018.8.7 - 2028.8.6
826	25783768	拉卡拉商户通	发行人	42	2018.8.7 - 2028.8.6
827	25783767	拉卡拉商户通	发行人	45	2018.8.7 - 2028.8.6
828	25783765	拉卡拉收款宝	发行人	35	2018.8.7 - 2028.8.6
829	25783764	拉卡拉收款宝	发行人	36	2018.8.21 - 2028.8.20
830	25783763	拉卡拉收款宝	发行人	38	2018.8.7 - 2028.8.6
831	25783762	拉卡拉收款宝	发行人	41	2018.8.7 - 2028.8.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832	25783761	拉卡拉收款宝	发行人	42	2018.8.7 - 2028.8.6
833	25783760	拉卡拉收款宝	发行人	45	2018.8.7 - 2028.8.6
834	25783759	招财考拉	发行人	9	2018.8.14 - 2028.8.13
835	25783758	招财考拉	发行人	35	2018.8.7 - 2028.8.6
836	25783757	招财考拉	发行人	36	2018.8.21 - 2028.8.20
837	25783756	lakala	发行人	45	2018.8.7 - 2028.8.6
838	25783755	招财拉卡拉	发行人	9	2018.8.21 - 2028.8.20
839	25783754	招财拉卡拉	发行人	35	2018.8.7 - 2028.8.6
840	25783753	招财拉卡拉	发行人	36	2018.8.21 - 2028.8.20
841	25783752	招财拉卡拉	发行人	38	2018.8.7 - 2028.8.6
842	25783751	招财拉卡拉	发行人	41	2018.8.7 - 2028.8.6
843	25783750	招财拉卡拉	发行人	42	2018.8.7 - 2028.8.6
844	25783749	招财拉卡拉	发行人	45	2018.8.7 - 2028.8.6
845	25783748	拉卡拉考拉	发行人	9	2018.8.14 - 2028.8.13
846	25783747	拉卡拉考拉	发行人	35	2018.8.7 - 2028.8.6
847	25783746	拉卡拉考拉	发行人	36	2018.8.14 - 2028.8.13
848	25783745	拉卡拉考拉	发行人	38	2018.8.7 - 2028.8.6
849	25783744	拉卡拉考拉	发行人	41	2018.8.7 - 2028.8.6
850	25783743	拉卡拉考拉	发行人	42	2018.8.7 - 2028.8.6
851	25783742	拉卡拉考拉	发行人	45	2018.8.7 - 2028.8.6
852	25783740	拉卡拉手环	发行人	35	2018.8.7 - 2028.8.6
853	25783739	拉卡拉手环	发行人	36	2018.8.14 - 2028.8.13
854	25783738	拉卡拉手环	发行人	38	2018.8.7 - 2028.8.6
855	25783737	拉卡拉手环	发行人	41	2018.8.7 - 2028.8.6
856	25783736	拉卡拉手环	发行人	42	2018.8.7 - 2028.8.6
857	25783735	拉卡拉手环	发行人	45	2018.8.7 - 2028.8.6
858	25783733	拉卡拉钱包	发行人	35	2018.8.7 - 2028.8.6
859	25665522	拉卡拉	发行人	45	2018.10.21 - 2028.10.20
860	25665519	拉卡拉	发行人	36	2018.8.21 - 2028.8.20
861	25665517	拉卡拉	发行人	41	2018.8.7 - 2028.8.6
862	22801323	拉卡拉伴客	发行人	9	2018.9.14 - 2028.9.13
863	22801322	拉卡拉伴客	发行人	16	2018.6.14-2028.6.13
864	22801320	拉卡拉伴客	发行人	25	2018.6.14-2028.6.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865	22801321	拉卡拉伴客	发行人	35	2018.6.14-2028.6.13
866	22801319	拉卡拉伴客	发行人	38	2018.6.14-2028.6.13
867	22801318	拉卡拉伴客	发行人	41	2018.6.14-2028.6.13
868	22801317	拉卡拉伴客	发行人	42	2018.6.14-2028.6.13
869	22801269	拉卡拉伴客	发行人	45	2018.6.28-2028.6.27
870	23017184	 拉卡拉	发行人	9	2018.6.28-2028.6.27
871	23017295	拉卡拉	发行人	9	2018.6.28-2028.6.27
872	23328821	 拉卡拉	发行人	36	2018.7.7-2028.7.6
873	25665520	拉卡拉	发行人	35	2018.7.28-2028.7.27
874	25665518	拉卡拉	发行人	38	2018.7.28-2028.7.27
875	25665516	拉卡拉	发行人	42	2018.7.28-2028.7.27

2、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拉卡拉及分子公司拥有1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域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拉卡拉及分子公司共持有226份《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4、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拉卡拉及分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可按需定制的支付终端	发行人	发明	200810103660.7	2008/4/9	2011/7/6
2	账单号支付方式、支付平台及支付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25536.7	2010/10/29	2015/8/19
3	账单号支付平台及支付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020584343.4	2010/10/29	2011/9/14
4	手机号支付平台、支付交易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020584332.6	2010/10/29	2011/9/28
5	电脑刷卡器(拉卡拉 L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30216580.X	2012/6/1	2012/12/5
6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 Q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30216579.7	2012/6/1	2013/3/6
7	手机刷卡器包装盒(拉卡拉)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30375119.9	2012/8/10	2012/12/5
8	一种无线路由器	发行人/高金（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346183.3	2013/6/17	2013/12/4
9	具有刷卡功能的移动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8117.X	2013/6/18	2013/11/13
10	一种刷卡模组及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51100.X	2013/6/19	2013/11/13

11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291071.8	2013/6/28	2014/1/8
12	充电刷卡器（拉卡拉充电宝）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290851.0	2013/6/28	2014/1/8
13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小米定制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290942.4	2013/6/28	2014/1/8
14	充电刷卡器（无线支付猫）	发行人/高金（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330292192.4	2013/6/28	2014/1/8
15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联想定制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292234.4	2013/6/28	2014/1/8
16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新浪定制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291481.2	2013/6/28	2014/1/29
17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升级版）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330583.0	2013/7/15	2014/1/8
18	一种 POS 终端激活方法、系统、服务平台及 POS 终端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72258.4	2013/11/15	2016/8/10
19	一种报表文档管理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73020.3	2013/11/15	2017/7/21
20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 YY 定制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604785.X	2013/12/6	2014/6/18
21	多功能移动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859450.7	2013/12/24	2014/6/11
22	一种具有刷卡模组的移动终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859503.5	2013/12/24	2014/9/17
23	一种刷卡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859438.6	2013/12/24	2014/6/11
24	一种便携式支付终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859380.5	2013/12/24	2014/6/11
25	一种电视机遥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859410.2	2013/12/24	2014/8/20
26	一种任务调度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38706.3	2013/12/26	2018/1/9
27	一种移动终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876458.4	2013/12/26	2014/9/17
28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金融 IC 卡复合型）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650231.3	2013/12/27	2014/9/3
29	刷卡手机（E1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650232.8	2013/12/27	2014/9/3
30	平板 POS 底座（拉卡拉 LPP18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30003999.6	2014/1/7	2014/8/20
31	移动支付终端（拉卡拉 QV01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30009904.1	2014/1/14	2014/9/3
32	多功能移动刷卡器（拉卡拉）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30168775.0	2014/6/6	2014/12/10

33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外置 NFC）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30263142.8	2014/7/30	2015/3/4
34	刷卡套（拉卡拉有派 YP01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30266118.X	2014/7/31	2015/3/11
35	一种信息交互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858182.1	2014/12/30	2015/5/20
36	一种信息交互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860490.8	2014/12/30	2015/5/20
37	一种支付终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860498.4	2014/12/30	2015/5/20
38	一种支付系统、key 终端和 key 支撑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350894.7	2015/5/27	2015/9/2
39	移动支付模块及穿戴支付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341325.7	2016/12/7	2017/10/24
40	智能穿戴设备（B5）	西藏云闪	外观设计	201830067961.3	2018/2/12	2018/9/14
41	智能手环（W01）	西藏云闪	外观设计	201630441265.5	2016/8/29	2017/5/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专利外，公司尚有40个专利申请正在进行中。

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过任何有关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网站有关素材存在侵权的主张。公司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网站有关素材均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三）租赁房产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拉卡拉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云商网络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22 号楼 3 层	698	2018.10.1-2020.12.31
2	云商科技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三期飞鱼座	980.00	2017.1.1-2019.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C-3 层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三期飞鱼座 C-6 层	950.00	2017.4.1-2020.3.31
3	顺维无限	北京炎黄圣火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B152 室	6	2018.8.1-2019.7.31
4	达孜弘诚	达孜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三楼 325 号	28	2018.6.1-2019.5.31
5	天津汇积 天下	天津市榕丰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 6975 号金融 贸易中心南区 1-1-1614 房屋	31.80	2018.12.19-2019.12.18

2、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安徽分 公司	胡圳	合肥市马鞍山南路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C 座 505	606.73	2017.3.15 - 2019.3.14
		宁克松	安徽省阜阳市清河路与阜南路交汇处怡和城市广场 A 座 1509	101	2017.4.16-2020.4.16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 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39 号海螺酒店商旅楼办公区域内七层部分	132	2017.4.23-2019.4.22
		杜艳	苏州市汴河路安厦时代广场 A 栋 1101 室	139.39	2018.5.20-2019.5.20
		陈静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西路东方国际广场 1 号楼 804 室	123.00	2018.7.11-2020.7.10
2	北京分 公司	北京惠和佳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丰台区高楼村 49 号惠运百业四层办公楼	1,012.00	2018.4.01-2019.3.31
3	大连分 公司	大连锦联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 35 号锦联大厦 1506-09	429.78	2018.11.30-2019.11.29
4	福建分 公司	王家铭	福州市晋安区世欧王庄公主塔 3712、3713、3714、3715、3716	259	2016.4.25 - 2022.5.24
		泉州市倍安家居建材市 场有限公司	倍安居大厦第三层 B13 单元房产	73	2018.11.3-2019.11.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郑艺燕	漳州市芗城区丽园广场9幢905号	135.00	2018.3.1-2019.2.28
		赵进添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路189号艾力国际中心2号楼2105号	123.9	2017.11.07-2020.10.31
		林朝旭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378号圣淘沙花园（现海润花园）35#1005单元	127.53	2018.6.15-2019.6.14
5	广东分公司	严淑坤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天朗海峰1座2508号	63	2018.3.18-2019.3.17
		柯苹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二十层（13单元）	117	2018.3.1-2020.2.28
		吕鸥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16号1914	40	2018.4.12-2019.4.11
		江丽芳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2号利和国际公馆1座1202号	63.49	2018.9.1-2019.8.31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6号雅居乐中心22楼2204、2205	600	2016.12.01-2020.06.30
6	广西分公司	林尚敏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号1107	44.51	2018.12.1-2020.11.30
		陆廷威	南宁市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F座18楼1802、1806、1808室	235.00	2016.11.15-2019.11.14
		陈联星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F座F1807号	67.34	2018.7.8-2019.7.7
		黄秋帆	柳州市学院路皇娘山小区5-1-3-1号	78	2017.4.13-2018.4.12
7	贵州分公司	李剑明、陈淑莉	象山区崇善路湾塘一巷4-9号	110	2018.2.1-2019.2.1
		曾文琪	贵阳市南明区彭家湾花果园项目M区1栋2101、2102	197.83	2017.5.20-2020.7.19
		易孟雯	贵阳市南明区彭家湾花果园项目M区1栋2103、2104	147.44	2017.5.20-2020.7.19
8	海南分公司	彭程	贵阳市南明街道花果园小区R2区3栋3608号	38.72	2019.1.6-2019.4.5
		刘梦婷	儋州市兰洋北路世茂天城小区2栋1103房	82	2018.6.1-2019.6.1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迎宾路360-1号的阳光金融广场12层9单元	164.64	2017.12.18-2020.12.17
9	河南分	张莉	海口市滨海大道85号海南天邑大厦2003室、2005室、2006室、2007室	617.82	2018.5.1-2021.4.30
		彭荣强	南阳市宛城区东城一品12-1401	127.92	2018.10.29-2019.10.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公司	张正军	商丘市睢阳区三明路东侧	172	2018.12.1-2019.11.30
		杨利敏	许昌市东城区建安大道以北，学院路以东九洲溪雅苑	96.78	2018.11.16-2019.11.15
		魏桂香	安阳市清风和祥家园3号楼1单元16楼东	143.6	2018.8.7-2019.8.6
		张志阳	濮阳市黄河路于丽都路交叉口西50米路北	82.64	2018.7.13-2019.7.12
		张娜娜	驻马店市淮河大道天中国际商务大厦2606室	66.3	2018.8.31-2019.8.30
		常贺	周口市奥兰天和10号楼304房间	133.3	2018.10.16-2019.10.15
		张明军	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宝龙城市广场A区25号楼1单元11601室	143.9	2018.4.15-2019.4.14
		张斌	金水区金水路226号6层612、613、614	503.94	2018.7.16-2020.7.15
		张斌	金水区金水路226号6层615	159.45	2018.7.16-2020.7.15
		彭稚荷	洛阳市西工区升龙广场C区17号	45.92	2018.9.19-2019.9.18
		陈发良	洛阳市西苑路天津路云峰国际A804	78	2018.9.19-2019.9.18
		闫军垒	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淞江民族饭店22号楼22栋405号	80.34	2018.8.23-2019.8.22
		郝延沛、王慧	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中段189号院水岸嘉园2号楼4单元6层东户	155.31	2018.11.1-2019.10.31
		陈晓天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锦江现代城18号楼2单元601	131.1	2018.11.15-2019.11.14
		杨贺丽	开封市金明区西湖水岸1号楼东单元1502	145.2	2018.11.16-2019.11.15
10	黑龙江分公司	李赫楠	哈尔滨市群力第五大道金中环商服5号楼405室	76.75	2018.3.14-2019.3.13
11	湖北分公司	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2008新长江广场A座4楼	635.00	2017.3.1-2021.2.28
		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院	咸宁市淦河大道39号勘察设计大厦第12层	163.00	2017.4.1-2019.3.31
		王金临	襄阳市檀溪路163号奥泰综合楼1幢2单元3层2室	121.20	2018.4.8-2020.4.7
		黄嫚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国宾壹号(3)幢	144.59	2017.3.1-2020.2.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柯志祥	黄石市湖滨大道 152-A-119 号	136.42	2018.8.1-2020.7.30
		朱小平	北京中路凤台大厦 1208 室	117.32	2017.4.1-2019.3.31
12	湖南分公司	彭飞燕、李小勇	荷塘区新华东路 1557 号银泰财富广场 3 栋 1206 房	83.95	2018.6.5-2019.6.4
		王丽	衡阳市雁峰区宇元万向城二期二栋 2316	90	2018.7.21-2019.7.20
		湖南忆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5 层 3505 号写字楼	311.97	2016.12.24-2019.12.23
		刘玉泉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中路城西葫芦口回迁安置楼新四号楼 402 号房	100.00	2018.8.14-2019.8.13
13	青岛分公司	卓越集团（青岛）昌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卓越世纪中心 2 号楼 605 室	331.38	2018.5.1-2021.4.30
14	深圳分公司	东莞市优百企业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路 34 号创意产业园区 7 号 A 座 503	230	2018.5.1-2019.4.30
		龙佳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 206 栋 3 层 301、302（恒裕中心 B 座）	582.19	2018.11.1-2019.10.31
		惠州中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中信城市时代二单元 1108 B	116.00	2018.4.16-2021.4.30
15	山东分公司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冻源大街 6 号山东新闻大厦 10 层东、西向	720	2017.7.25-2022.7.24
		王君	潍坊市潍城区青年路 333 号 1 号楼 2-704	46.20	2018.5.1-2019.4.30
		杨锐志	日照市天津路南（市国税局）1#楼 03 单元 702 号	43.94	2018.8.1-2019.7.31
		丁喜盈	威海市经区锦绣北山 29 号 105 室	70	2018.9.21-2019.9.20
		宋子林	烟台市芝罘区华新二街 39-2 号	77.43	2018.10.20-2019.10.19
		袁美香、张庆华	菏泽市丹阳办事处赵堂社区国贸中心小区 B3-1-29002 室	48	2018.11.1-2019.10.31
		关力	聊城市柳园办事处柳园路与东昌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东方国际商	44.86	2018.9.21-2019.9.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住楼 A-1621		
		文静	济宁市宁苑小区二期 29 号楼东单元四层东户 401 号	43.68	2018.7.1-2019.6.30
16	江苏分公司	南京晨光一八五六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秦淮区正学路 1 号晨光 1865 创意产业园内 E8 幢资产为 ZB2024 的房屋三楼西半边南面和北面两间房屋	801	2018.12.1-2019.11.30
		钱元原	凤凰大厦 1004 室	56	2018.2.28-2019.2.27
		符振、孙晓平	江阴市澄江中路 5-1 号 1307	50.77	2018.5.1-2019.4.30
		束长峰	花都艺墅商业中心 105 栋 513 室	68.61	2018.7.17-2019.7.16
		王建明	泰州恒景国际 C23 幢 801、802	153	2018.7.7-2019.7.7
		钟永萍	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58 号 6-06	47.24	2018.4.1-2019.3.31
		李建英	海门镇万众新世界广场 B 幢 509 室	62.60	2018.2.27-2019.2.28
		魏恒山、魏爱娟	镇江市李家山路 2 号常发广场 6 幢第 9 层 913 室	49.48	2018.5.20-2019.5.19
		刘慈平	启东市人民东路 78-1 号 408 室	68.59	2018.11.1-2019.10.30
		无锡市新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北塘区民丰路 279 号盛唐乐享城 B 栋 1104--1108	244.6	2016.12.1-2019.11.30
		南通新宏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启瑞广场 18 层 2107、2108 室	237.87	2016.10.10-2021.10.9
		张业青	淮安苏宁生活广场 2512 室	66.32	2018.10.9-2019.10.8
		秦雨	如皋市如城街道紫竹园 312 幢五层西	50.00	2018.11.1-2019.10.30
		陈飞、周海蓉	扬州市刊江区扬州金天城大厦 A908 室	54.32	2018.3.1-2019.2.28
		钱美华	如皋市如城镇健康西村美伦堡 A2 蒲行路 881 号	50	2018.11.1-2019.10.31
		张霞娟	常州市关河东路 38 号 1318 室	154.95	2018.8.20-2019.8.19
苏州市沧浪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爱河桥路 9 号文教大厦 906 室	268.44	2018.10.1-2019.9.30		
于翰凯	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803 室	115.23	2019.1.16-2020.1.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7	内蒙古分公司	王泽余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东二环路东侧绿地领海C座17层1706号	330	2018.6.6-2020.6.5
		陈宏	通辽市科尔沁区清真办事处工商银行住宅楼1-112	72.41	2019.1.1-2020.12.31
18	厦门分公司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78号第八层03单元	201.64	2018.8.1-2020.7.31
19	山西分公司	山西大唐建龙商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新晋祠路与南内环西街交界口万水澜庭四号楼三层东户	840	2018.10.1-2019.9.30
		韩民忠	盛世新城南区4号楼一单元1001室	138.04	2018.12.11-2019.12.10
		燕志强	大同市司令部街道1号楼5号商铺	116	2017.4.1-2020.4.1
		樊云岗	运城市大世界花园内5层	138.12	2016.8.1-2019.8.1
		晋城市中和工贸有限公司	晋城市凤台西街1665号科技孵化大厦306室	73.50	2018.3.1-2019.2.28
		赵世杰	临汾市青狮子北街9号办公楼4层两间房	35	2018.10.20-2019.10.19
		杨磊	晋中市榆次区辽阳路御景华府11号楼1单元3101	92	2018.6.25-2019.6.24
		张艳平	朔州市朔州城区建设北侧空源之都B1201室	48.16	2018.3.10-2019.3.10
20	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399号新曹杨科技大厦11楼A座	535	2019.1.1-2020.12.31
		刘玉平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333弄302号703室	141	2018.9.23-2019.9.22
21	沈阳分公司	盘锦益锦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51号A座24层西侧	548.73	2016.8.1-2019.7.31
		张晶	辽宁省丹东市金汤街13号1212室	39.96	2018.6.6-2019.6.6
		阜新都花大酒店（普通合伙）	阜新市海州区解浙江大厦一楼	40.00	2018.5.1-2019.5.1
		赵琳琳	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79栋1-3层S18	48.90	2018.6.1-2019.5.30
		韩晓滢	营口市站前区南通西里三十七号	30	2018.9.1-2019.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2	河北分公司	裴永刚	石家庄市广安大街美东国际 A 座 22 层东半层	529.72	2019.3.23-2020.3.22
		邹静华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学院大街北侧文化大厦 B1115	50.95	2018.11.1-2019.10.31
		韦爱	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未来石 2 号楼 A 座 1551 室	106.68	2018.10.1-2019.9.30
		韦倩	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未来石 2 号楼 A 座 1651 室	101.18	2018.10.1-2019.9.30
		徐崇文	承德市双桥区大老虎沟龙泉山庄 2 号楼 3 单元 905 室	96.34	2018.8.29-2019.8.28
		董伟伟	石家庄市藁城区工业路广泰花园 8 号楼 4 单元 501 室	135	2018.7.1-2019.6.30
		岳义明、王翠平	唐山市大陆阳光写字楼 201 楼 1803 号	106.29	2018.7.20-2019.7.19
		李铮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范阳东路北侧富力花园小区 2-1-502	89.13	2018.5.1-2019.4.30
		河北荣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 11 号北洋科技大厦 A 座 11 层 A 号	120	2017.6.1-2019.5.31
		秦海虹	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平大街 313 室	138.89	2018.3.6-2019.3.5
		王安	石家庄市鹿泉区海山大街秋实花园 7 号楼 303 室	145.2	2018.3.1-2019.2.28
		邢金兰	邢台市桥东区邢州装饰城二楼 2C-25	60.00	2018.07.26-2019.07.25
		任建平	河北省张家口市秀水怡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702 室	90.86	2018.3.27-2019.3.26
		贾新豪	衡水市金天地商务写字楼 423 室	102.96	2018.11.1-2019.10.31
		孙永立	安平县为民街安平县德隆宾馆内房间 109 室	30	2018.7.8-2019.7.7
		石家庄藕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上东广场小区 G 栋 1 单元 820 室	46.7	2018.11.1-2019.10.31
		潘亚宁	廊坊市广阳区天利得益商务中心一期 1-1-707	81.65	2019.1.15-2020.1.14
王维龙	沧州市运河区南陈屯乡大和庄 8 号楼	123.6	2019.2.1-2021.1.31		
曹博博	正定县金河花园 4-2-1704	97.17	2018.9.20-2019.9.19		
23	天津分	天津宝利晟辉置业有限	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叉口博朗园 1 号楼大厦 21 楼 2101、2102、2107	397	2019.2.1-2022.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公司	公司			
		李长茂	天津市塘沽区向阳街吉宁里 08 栋 06 门 0302 号	68.14	2018.08.20-2019.08.20
24	西安分公司	詹治林	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 26 号院 A 座 5 层 504 室	105.85	2018.7.16-2019.7.15
		李群	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2 幢 1 单元 11804 室	169.36	2019.1.7-2020.1.6
		赵鹏飞	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2 幢 1 单元 11803 室	115.50	2019.1.7-2020.1.6
		榆林市榆阳区亿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泰和时代 B 座 8 层 0806 号	117.48	2018.12.1-2020.11.30
		陕西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园区	咸阳市世纪大道中段 55 号启迪国际城 A 座 6 层 620 室	57.02	2018.11.28-2020.11.27
25	新疆分公司	张斗霞	乌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66 号 1 栋	353.08	2018.6.1-2019.5.31
		王玲玉	复兴路与建设路交汇处营丰大厦 1 单元 1307 室	81.76	2018.7.9-2019.7.9
26	云南分公司	云南成名广告文化产业园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18 号平台办公楼 A502-1 和 A502 侧面过道	294.9	2018.1.1-2018.12.31
		李春萍	瑞丽市卯喊路 41-18 号阳光丽都公寓	84.3	2018.8.16-2019.8.15
		周石靖	云南省丽江市祥和商业广场 21 栋 B204 号	68.23	2018.8.20-2019.8.19
		王超、李树俊	云南省文山市七花北路 110 号华宇时代区 G4 栋 6 单元 402 室	123.88	2018.7.1-2019.7.1
		李培源	大理市建设路泰安新城 2410 号	60.00	2018.6.15-2019.06.14
		周亮、周亿民、李琼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园林巷 B 幢 2 单元 302 室	150	2018.11.1—2019.10.31
27	浙江分公司	浙江乐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39 层 3901、3905、3906	799.05	2019.1.1-2022.12.31
		湖州苕溪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湖州市人民路 58 号湖州苏宁电器广场自然楼层 12 层 1206、1207 室	140.14	2016.5.10-2019.5.9
28	重庆分公司	方世芳、洪林勇	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现代城 10 号楼 101 室	126.80	2018.4.1-2019.3.31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地产大厦 1 号楼 24 层	302	2017.7.25-2019.7.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限公司			
		重庆环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渝中区长江一路 58 号 B2 幢 26-4	110	2018.5.8-2019.5.7
29	淄博分公司	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高科技创业园 B 座 007	54.00	2018.7.15-2019.7.14
		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高科技创业园 B 座 410、415、417	320	2018.7.15-2019.7.14
30	成都分公司	刘昱彤	江阳区春景上路 2 号 1 号楼 18 层 1625 号	41.46	2018.3.20-2019.3.19
		刘成华	绵阳市富临大都会 3 栋 1 单元 8 楼 4 号	78.50	2018.8.6-2019.8.5
		王朝芬	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鑫空间 5 幢 1 单元 11 层 5 号	87.86	2018.7.4-2019.7.3
31	南昌分公司	谢燕群、魏子敬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国际金融大厦 1510、1511 室	160.00	2018.4.16-2019.4.15
		赖剑琼	赣州市长征大道 1 号赣州中航城国际公寓 10G-23	48.48	2018.10.1-2019.9.30
32	宁波分公司	浙江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瑞庆路 39 号 26-5、26-6（金融硅谷产业园 10 号楼 2606-2607）	242.81	2017.3.10 – 2020.3.31
33	宁夏分公司	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309 号新华保险大厦 2610 室	92.14	2018.5.20-2021.5.19
34	甘肃分公司	包学兰、窦玉欣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298 号	332.7	2017.07.01-2022.06.30
35	吉林分公司	赵丹	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4755 号鸿石大厦综合楼栋 1701、1706、1707	401	2018.09.25-2019.09.24
36	拉卡拉云商科技上海分公司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22 号楼 302 室	56	2016.7.1–2019.6.30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22 号楼 1、2、4 层	2,049	2018.10.1-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37	拉卡拉 云商科技江苏 分公司	南京晨光一八六五置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晨光1865创意产业园E幢108室	110	2018.12.1-2019.11.30
		陈凤英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荆邑中路179号803室	70.15	2018.2.1-2019.1.31
		徐州睿商龙湖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257号睿商现代商务产业园D栋210-211室	167.5	2018.2.16-2019.2.15
		别海荣	盐城市青年中路钱江财富广场东区B座1406室	109.00	2018.5.20-2019.5.19
38	拉卡拉 云商科技有限 公司四川分公 司	四川兴众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4楼01-06室	1,261.67	2018.8.1-2023.7.31
39	拉卡拉 云商科技浙江 分公司	周华芳	绍兴市解放大道701号越发大厦1107室	100.00	2018.5.1-2021.4.30
		黄丽丽	台州市万达广场2幢2101室	70.00	2018.6.1-2019.5.31
		沈立敏	温州市锦绣路下吕浦锦园1栋2504室	178.00	2018.5.1-2021.4.30
40	拉卡拉 云商科技河北 分公司	裴永刚	石家庄广安大街美东国际A座14层西半层	166.64	2018.3.27-2019.3.26
41	拉卡拉 云商科技山西 分公司	吕梁市泰和城市广场商 贸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西路69号泰和大厦写字楼10层	50.58	2018.5.19-2019.5.18
		杨勇	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翔龙大厦C座三层东北1-2号房间	62.72	2018.3.1-2021.3.1
		长治市好管家物业管理	长治市淮海街13号3层	90.00	2018.4.1-2019.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长治市好管家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长治市淮海街 13 号 3 层	92.00	2018.4.15-2019.4.14
42	拉卡拉 云商科 技安徽 分公司	黄山有理由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黄山市仙人洞北路 1-8 号沿街三楼办公室一间	120.00	2018.3.15-2019.3.14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取得或者无法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鉴于该等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的总面积的比例不高，且该等租赁房产的用途仅为办公，不涉及生产、仓储等，如果相关实体因上述瑕疵而不能继续使用的，一般能够较快地寻找到可替代房屋，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孙陶然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其他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必须搬迁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相关主体造成的搬迁、装修等方面的损失。

（四）购买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交易对方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交易价格（万元）	付款方式
1	拉卡拉云 闪	北京中关村 永丰产业基 地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 II-22 地块 D1 号楼	16,000 平方米	42,080	购房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40%，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25%，于项目交付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25%。

2	云商网络	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村李家队李家宅106号《汇创园》1号楼	地上建筑面积 1,982.1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2.09平方米	9,500	购房协议签订时支付 60%合同价款，剩余价款在购房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云商网络	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村李家队李家宅106号《汇创园》2号楼	地上建筑面积 3,258.4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79平方米	15,500	购房协议签订时支付 60%合同价款，剩余价款在购房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云商网络	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村李家队李家宅106号《汇创园》3号楼	地上建筑面积 1,982.1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37.65平方米	8,880	购房协议签订时支付 60%合同价款，剩余价款在购房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广州赢达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东834-16号保利鱼珠港S6栋	建筑面积共计 9,052.85平方米	30,000	1、第一期：2019年1月25日前，支付买卖标的总价款的20%，即6,000万元。 2、第二期：2019年3月25日前，支付买卖标的总价款的30%，即9,000万元。 3、第三期：2019年12月25日前，支付买卖标的总价款的20%，即6,000万元。 4、第四期：2020年3月25日前，支付买卖标的总价款的30%，即9,000万元。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第三方支付行业存在的技术壁垒

第三方支付行业属于技术壁垒较强的行业，对稳定性、安全性和风险控制的要求极高，支付平台作为一个复杂的系统，以过硬的核心技术及配套增值服务应用开发为基础，这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特别是大型支付机构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

第三方支付业务存在的技术壁垒具体表现为：

（1）海量商户、大规模的交易处理能力，大吞吐 IO、复杂可靠高效的网络的设计开发和运行能力；

（2）服务实时化，极高的单笔交易完成时间要求，对于高效、高可靠的交易平台的设计、开发能力；

（3）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欺诈行为模式日益复杂带来的实时风险防控能力；

（4）保证任何情况下用户的资金安全和业务数据安全要求，带来的数据多副本的综合体系和数据集成平台一致性保障能力。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特点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创新设计研发，奉行“自主创新、持续改进”的设计研发理念，将系统模块化、产品平台化作为公司研发的主旨，严格实行ISO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以POS+SaaS云系统架构为核心，及时根据商户和个人用户的需求持续对系统进行升级改进，实现基本功能模块化。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更新，公司对新兴技术保持了持续的研究和使用，并与现有技术进行融合拓展，在保持现有产品业务持续更新换代的情况下，对新业务、新模式不断创新，力求突破。公司多年的研发经验及追求创新的研发理念是公司产品与服务不断进步和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重要保障。

公司自主研发注重顶层设计，框架优化，兼顾标准化和灵活性，同时让开发人员更容易掌握开发要点，减少出错可能，除自主研发之外，公司十分注重优秀

人才的引进工作，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特点	技术来源
联机交易处理	用于联机交易统一处理，实现交易参数化配置、智能路由、规则引擎，采用异步交易模式和分业务 BU 配置管理，达到交易集团化管理	采用 ACE 开源框架，自主实现交易配置、智能路由和规则引擎等
多渠道业务服务	采用 Java 技术实现中台的业务处理和前台的业务接入，广泛用于集团各 BU 的业务实时处理和产品统一运营	自主开发 Amber 平台，统一实现交易模式和 RPC 模式，各部分均可参数化配置
移动 APP 架构	采用 Native 结合 HTML5 的方式，实现 APP 跨平台业务共享，结合统一用户认证体系，实现跨 BU 的业务协同，业务模块可动态更新	自主开发 Carbon 和 Ivory 体系，实现混合 APP 开发模式
统一 UI 框架	采用最新的 MVVM 技术，实现三位一体的 UI 开发模式，可一次开发满足 Android、IOS 和 HTML5 的统一展示，同时可用于桌面应用开发	结合 React/Native 和 Vue 等 Web 组件及原生实现，定制统一 UI 开发模式
分布式服务架构	实现内部业务操作的服务化，通过服务注册、发现、配置结合高效 RPC，实现分布式服务体系	采用 Dubbo 定制开发，实现自行维护和后续优化
微服务架构	根据微服务模式，采用高效内部 Queue，实现同步/异步服务模型，同时提供完整的事件体系，为服务解耦和基于事件开发提供架构支撑，内部提供完整支撑服务，实现服务流量控制、监控、健康管理等	结合开源项目，自主定制开发 Smite，提供高度可扩展的微服务体系
分布式缓存	基于 redis 形成缓存集群，用于前置服务的 Session 管理和交易处理的各级缓存处理	基于 redis 集成和优化
消息中间件	提供各种日志的统一收集和分发，采用 Push-Pull 结合方式，实现生产者、消费者的自动缓冲和平衡	基于 Kafka 自建集群，用于非强一致性的消息分发
数据流中间件	可靠的数据总线，数据采用两阶段方式提交，数据存储实现集群化配置，广泛用于各种交易数据、事件等的分发	基于 DistributedLog 自建集群，用于强一致性的消息分发
大数据可视化检索	实现各种数据的存储，提供灵活的全文检索能力和丰富的可视化手段	采用 ELK 定制开发，形成实时数据和可视化平台
大数据实时统计	结合 Hadoop，提供实时、准实时的多维度统计和报表，实现大数据的数据仓库功能	采用 Kylin 定制开发，实现多维度统计报表
大数据分析系统	结合 Hadoop/Spark 和 ETL，收集整个集团相关数据，形成满足不同 BU 需求的数据服务体系，同时具备不同的模型分析能力	采用 Hadoop/Spark 定制开发，实现大数据基础平台
图数据库	提供交易数据分维度的有向图存储，广泛用于交易追溯、风险分析等，形成集团的数据大脑	采用 GraphSQL 定制开发，实现数据大脑基础平台

（三）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业务积累和持续发展，拉卡拉作为国内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代表，已经建立了完整的支付业务综合处理体系，满足复杂场景下的业务开展和持续创新的要求，同时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计算复杂性、高效性、准确性要求极高。基于此，拉卡拉的技术团队在设计系统时，为了符合高并发、高可靠、高一致、高复杂度、低成本的需求，综合运用了流量负载均衡技术、异步IO技术、分布式消息队列技术、读写分离技术、分库分表技术、对象缓存技术、分布式微服务化技术、分布式索引技术等手段来构建：

（1）由于业务模式和需求越来越复杂和快速多变，用户商户分布广泛、服务多样化、个性化要求日益增多，线上线下多种支付方式并存，资金结算时效性和处理规则差异化，业务创新、增值业务需求旺盛。拉卡拉持续建设完成了多渠道交叉运营的产品和终端体系、支持多业务条线混合经营的业务中台系统、基于流处理的新一代清结算系统，通过业务前台、中台、后台的迭代优化，形成具备拉卡拉特色、满足支付业务规范和复杂应用场景的新型综合业务处理平台，为拉卡拉整体稳步发展提供了有效、可靠的业务支持和技术支撑。

（2）针对海量用户访问、大规模的交易处理能力情况下保障系统可靠性，拉卡拉在系统设计和实践的过程中，综合采用了链路层负载均衡、IP层负载均衡、HTTP负载均衡、DNS域名解析负载均衡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了流量的负载均衡，比如先基于DNS实现多数据中心的负载均衡，再根据IP实现数据中心内多业务负载均衡，最后在基于反向代理实现统一业务的不同服务器之间的负载均衡；拉卡拉的技术团队结合了流量负载均衡和异步IO技术，解决了传统的支付应用系统设计仅能支持日交易量百万级、处理性能仅能达到百级TPS的问题，大大提高了支付应用系统的并发性和吞吐量；具体表现为：设计建成的分布式支付系统能够支撑每日5000万笔交易，处理性能达到10000TPS，平均单笔处理时效低于200ms，且具备水平扩展系统的处理能力以支撑日后交易规模的增加和业务的不断拓展。拉卡拉构建的分布式消息系统提供了高并发、高可靠的异步IO技术能力（百万级TPS集群并发处理能力，99.999%的可靠性），解决了传统的消息队列存在性能差、并发低且会存在稳定性的问题的同时保障了消息数据的最终一致性。

(3) 面对极高的单笔交易完成时间要求，拉卡拉以高内聚低耦合为技术核心理念，持续将业务逻辑子系统拆分成能独立运行的微服务，不断提高服务实时响应能力以提高服务性能，同时降低了系统耦合度并使得业务具备快速迭代能力。并建立了分布式服务治理系统和分布式服务调用链跟踪平台，以提高服务管理和调用链追踪的效率。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积累，拉卡拉需为客户服务体系、内部运营体系提供了海量数据的查询检索服务。为此，拉卡拉利用积累的数据高速低延时同步经验，结合开源搜索引擎技术，研发了两代分布式数据检索系统，为千亿数据提供了毫秒级的查询检索能力，大大提高了数据信息服务的实时化能力。

(4) 监管要求不断提升、欺诈行为模式日益复杂，建设了基于大数据、实时流计算和分布式内存计算的风控系统，具备了实时风控、准实时风控、批量风控的三层能力。风控系统处理能力目前达到4000TPS、实现高风险拦截100ms以内，准实时规则能够在60s以内执行管控；对于伪卡、盗刷等主流作案手法监控覆盖率达95%以上；使业务欺诈损失率保持在百万分之一的水平，约为其它同类支付机构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

(5) 拉卡拉的支付系统中采用成熟的数据库软件持久化存储数据的能力来保障支付业务交易流水数据安全和资金安全；随着业务量的增多和并发压力，数据库系统的IO压力会越来越大，目前即使最成熟强大的数据库软硬件单库也无法支撑拉卡拉目前的交易规模，经常会出现IO问题导致业务连续性和服务品质下降；拉卡拉技术团队结合了数据库读写分离、分库分表技术和数据多副本的技术体系，摸索出了一套数据集成平台的技术方案，用低成本实现了数据的高速低延迟同步，在传统成熟的单数据库基础上构建了多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处理集群，实现了支付业务数据的高一致性从而保障了用户的资金安全。

(6) 要达到承载千万级的商户、每天处理数千万笔交易、7x24运行、99.9%的系统可靠性，符合监管的业务规范和等级保护规范，需要多个数据中心、数以千计的服务器投入、大量的网络及安全设备、昂贵的系统软件投资。

(7) 为保证业务连续性，为客户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拉卡拉设计并实现了同城双活、异地灾备的部署方案；随着云计算的普及，为了不断优化技术

成本的性价比，拉卡拉技术团队在“两地三中心”的基础上设计了混合云的部署架构方案，建立了云技术平台和拉卡拉自有机房之间的专有高速通道，在充分利用云计算的弹性能力、价格等优势的基础下结合自有机房的自主可控的能力，保障了数据安全可靠，实现了多云管理，避免了单个云厂商的技术故障或者拉卡拉单个自有机房的故障影响业务服务的连续性；同时，通过消化吸收谷歌SRE经验，结合第三方支付快速发展的业务场景要求，形成业务、研发、运行一体化的运行保障体系，打造新型金融自动化运维SRE生态，实现上线统一管理、故障快速定位、分布式整体监控，为业务持续运行提供高效、可靠保障。

(8) 为了提高用户服务和经营能力，整体提升拉卡拉经营水平，形成业务流量、用户经营双轮驱动态势，结合最新的大数据、图计算和AI技术，建设完成了拉卡拉大数据平台、用户和流量经营平台，数据规模达到PB级别，并稳步增长。通过自身持续优化建设，扩大与专业机构的技术协作，形成了安全、合规、行业领先的大数据和用户经营生态。

(四) 本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27,340.79	19,371.17	13,566.48
收入	567,941.16	278,521.24	255,996.69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4.81%	6.96%	5.30%

1、本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发生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工成本	15,371.40	11,507.98	5,326.85
办公费用	289.01	71.30	80.21
差旅招待费	263.44	234.14	146.09
外包开发费	8,784.42	5,317.95	5,430.28
软件采购费	126.95	45.55	255.08
租金	1,188.85	1,101.32	1,249.44

折旧摊销	1,253.04	988.70	963.44
其他技术费用	63.68	104.23	115.08
合计	27,340.79	19,371.17	13,566.48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

（1）系统稳定性和平台处理能力持续优化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对系统和平台建设提出很大的挑战，这些挑战主要表现在：服务器和机柜的规模、系统并发处理能力、系统处理容量、监控及时性、异常处理及时率等方面。为此，公司的整体研发策略是“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在自主建设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成熟技术来加强自主平台的能力。经过2017、2018年两年的持续努力，较好的完成了优化升级工作，保证了系统稳定性、处理效率、处理能力，为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新业务推出和商户差异化服务产生了新的系统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商户的分布多样化，对于商户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在2018年新建了商户服务平台，为不同商户提供差异化的一站式服务，完善了公司的商户服务能力和运营支撑能力。

（3）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完善研发团队建设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因交易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带来的系统复杂性提高使得研发人员需求量提升，公司大规模引进专业化开发人员，在完成平台能力建设和优化的基础上，还完成数千项定制化系统需求；同时，为推进公司“大、云、平、移”的业务战略，对存量人员进行优化，降低初级研发人员占比，引进大数据、私有云建设、风控系统建设、SRE建设的高端专业人才，提高骨干人员的占比和待遇水平，加之这几年国内IT行业人均成本快速增长，使得人员成本大幅增加。

（4）聘请专业能力较强的外部研发服务商

在完善了内部技术人员结构和能力的基础上，为弥补短板，聘请了业内在金融、支付方面专业能力较强的技术外包服务商，加强了统一支付平台、升级风控平台等方面的系统建设，相应研发外包服务支出增加。

（5）加大软件著作权的投入

为加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管理，2018年加强软件著作权的投入，2018年共申请软件著作权46项。

2、本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研发费用资本化及税前加计扣除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目标）	归属期间	研发费用
拉卡拉快捷通路系统	一项软件著作权	2016 年度	2,428
拉卡拉跨境结算系统	一项软件著作权	2016 年度	2,287
拉卡拉代收付系统	一项软件著作权	2016 年度	2,059

拉卡拉网上便民服务管理软件	一项软件著作权	2016 年度	2,006
拉卡拉小微商户结清算服务软件	一项软件著作权	2016 年度	2,006
科技贷款风控、数据采集、数据计算和存储、贷款审批、贷款数据处理系统	五项软件著作权	2016 年度	3,441
拉卡拉智能 POS 云平台	满足对百万级智能 POS 每日亿级请求的访问量	2017 年度	2,861
		2018 年度	1,019
拉卡拉分布式数据处理系统	搭建准实时数据处理平台,将 IT 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应用数据进行准实时的 ETL 处理	2017 年度	1,801
		2018 年度	1,254
拉卡拉分布式服务治理系统	搭建分布式服务治理系统,统一管理生产中的应用服务的注册、发现、路由、负载均衡和故障隔离等技术需求	2017 年度	1,201
		2018 年度	768
拉卡拉二维码系统	统一处理业务发展过程中对于二维码业务的发码、受理、转接、清算等功能的技术需求。	2017 年度	1,681
		2018 年度	2,565
拉卡拉统一报表系统	统一处理业务发展运营过程中对于运营数据的处理、展现和推送。	2017 年度	600
		2018 年度	973
拉卡拉清算系统	满足千万级商户每日千万级交易的流水的清算处理	2017 年度	1,500
		2018 年度	2,311
拉卡拉统一商户系统	满足业务发展中,对于商户信息统一处理的技术需求;即要满足管理系统的业务需求,也需满足联机交易系统对于商户信息服务的技术需求	2017 年度	701
		2018 年度	967
拉卡拉分布式交易系统	统一处理支付联机交易的系统;具备千万级商户、每日亿级交易的处理能力,且技术上具备水平扩展的能力,设计系统可靠率 99.99%	2017 年度	2,300
		2018 年度	1,229
拉卡拉风险控制系统	统一处理支付系统的实时和非实时风控规则的计算和风险事件的管理需求	2017 年度	600
		2018 年度	1,587
拉卡拉分布式数据检索系统 V2.0	满足千亿级交易数据的快速检索需求,并且具备水平扩展能力	2017 年度	801
		2018 年度	641
拉卡拉分布式消息系统	统一处理各类系统之间的异步消息,满足每日系统间亿级消息的快速传递处理,消息传输可靠率 99.99%	2017 年度	1,301
		2018 年度	1,129
拉卡拉多渠道客户服务平台系统	统一语音、在线方式,为客户提供统一的服务体系,整合语音、微信、官网、客户端等接入渠道,为客户提供统一的服务。	2017 年度	401
		2018 年度	719
拉卡拉统一客户信息系统	对企业的客户信息进行整合,形成集	2017 年度	260

	中、全面的客户信息，并对内部系统提供信息服务。	2018 年度	622
拉卡拉大数据平台系统建设	通过数据平台和 BI 应用建设，搭建统一的大数据共享和分析平台，对各类业务进行前瞻性预测及分析，为集团各层次用户提供统一的决策分析支持，在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提升数据共享与流转能力	2017 年度	600
		2018 年度	2,154
拉卡拉统一支付平台	聚合支付产品。与主流的支付宝、微信、银联钱包等平台合作，以 Q 码台卡、智能 POS 等多种服务终端形式，提供多码合一、智能识别等支付服务	2018 年度	3,187
拉卡拉客户经理服务系统	业务拓展运营平台，使拉卡拉客户经理能为商户及用户提供专业化服务。	2018 年度	605
拉卡拉商户服务平台	在统一商户管理的前提下，整合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为商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2018 年度	2,197
拉卡拉分布式跟踪平台	交易链条跟踪系统，在交易流程中跟踪节点状态，发现问题及时预警，以利于业务连续性保障。	2018 年度	1,477
拉卡拉智能客服系统	在语音、文字服务的基础上，集成自然语言识别技术，进行语义分析，提供机器人智能服务，提高客服服务能力。	2018 年度	6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研发费用归集的方法、口径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同时满足上述第九条列示条件的研发支出，因此已按照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规定，对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了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研发外包的具体情况

拉卡拉的技术演进模式是“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在独立体系下，引进成熟技术，进行本地化处理，优化整体架构，使拉卡拉整体的技术架构、应用架构趋于合理；但由于业务快速拓展，需要短期内投入较多人力资源的外围系统功能性开发等工作交给熟悉行业的外包合作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引进外包开发资源支持，在统一技术体系和开发规范下提供开发服务。在拉卡拉与合作方合作的过

程中，取得的成果（包括专利和著作权等）归属拉卡拉。

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外包开发费为8,784.42万元，较2017年全年的5,317.95万元有较大提升，主要外包研发服务方以及外包服务内容如下：

对方	合作内容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扩展拉卡拉收单平台的扩展能力，使更多的合作方或商户接入拉卡拉体系进行业务合作，沐融为拉卡拉提供第三方接入的解决方案并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商户验证服务，用于反欺诈系统的开发建设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拉卡拉业务增长加速，各个平台、系统的开发资源不足，主要的开发人员缺口：1、对接银行端开发人员；2、运营管理系统的开发人员；3、业务报表系统开发人员；4、所需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共30人左右
上海润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拉卡拉收单服务技术团队人员不足，需要临时从外部获取研发资源，以解决暂时性的人员短缺问题。主要内容包括：1、会员管理系统；2、智能POS测试；3、清结算对应接口等。
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商户验证服务，用于反欺诈系统的开发建设
上海兴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拉卡拉收单服务技术团队人员不足，需要临时从外部获取研发资源，以解决暂时性的人员短缺问题。主要包括：1、理财平台管理；2、商户管理平台；3、手机收款宝运营管理系统等
广州威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获取咨询意见，保证系统、网络稳定性，为交易量提升，收入提高创建基础；实现交易系统最合理的扩容，在较优的投入下，降低系统承载，保证业务量提升

自主研发+研发外包模式属于支付乃至金融行业的惯例。根据可比公司汇付天下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信息，近年来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较为可比。此外，根据北京沐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公开资料，其主要客户除发行人外，还包括中国银联、多家大型银行和保险公司等，表明大部分知名金融企业也都会进行外包开发安排，外包开发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五）本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且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专门从事收单业务系统建设、清结算系统建设与维护、大数据处理与分析以及移动互联网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团队拥有丰富第三方支付行业产品研发经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671人，各类研发技术人员469人，占比12.78%。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扎实的实践操作经验，技术水平较高，人员构成合理。

（六）本公司现有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申请各类知识产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公司为其所有自主研发产品申请软件著作权以保护产品的合法权益，并针对相关产品申请注册商标而享受注册商标专用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875项注册商标、1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通过法律方式保护核心竞争力。

2、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开展相关培训

在员工入职和离职流程中，公司与所有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公司定期开展产权保密和法律知识培训，在员工中普及和增强其知识产权保密意识，保证员工有效承担知识产权保密责任。

3、内部设置了完善研发资料权限控制流程

公司建立起研发资料的版本管理库，对版本管理库的访问建立统一的分级别、分角色授权体系。公司要求连接版本管理库时必须校验用户身份及其口令。在版本管理库中要求区别对待不同用户的可访问权、可创建权、可编辑权、可删除权、可销毁权。公司通过软件产权管理保护隔离制度的严格执行，有效保护了公司的知识产权。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开展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已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批复名称	内容	发证部门/批复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	1、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受理； 2、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5月2日
2	发行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5家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批复》（汇综复[2014]2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扩大跨境外汇支付试点业务范围的通知》（京汇[2015]90号）	1、同意包括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在内的5家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 2、试点支付机构办理集中结售汇业务的主体范围为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 3、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货物贸易、航空机票、酒店住宿、旅游服务、留学教育和国际展览。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未注明有效期限
3	发行人	《广东省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备案通知书》（受理编号：广州银跨支付备（2015）002号）	1、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与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合作，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双方签订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承诺将认真履行业务真实性审核、数据报送、反洗钱等义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2、同意上述双方合作业务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跨境办	未注明有效期限
4	发行人	《关于对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备案	1、对拉卡拉在中信银行监督下开展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	未注明有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批复名称	内容	发证部门/批复机关	有效期限
		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989号）	务不持异议； 2、对拉卡拉开立在中信银行钱江支行的账户备案无异议； 对拉卡拉开立在光大银行闸北支行的账户备案无异议。	金机构监管部	效期限
5	发行人	《关于对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备案无异议的函》（机构部函[2015]303号）	1、证监会对基金销售的支付归集分账户备案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未注明有效期限
6	发行人	《公开募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名录（2015年2月）》	1、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建信基金（1家）； 2、监督银行：中信银行； 3、首次备案时间：2014年8月； 4、网址：www.lakala.com	中国证监会	未注明有效期限
7	汇积天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需批准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需批准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9月12日
8	汇积天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0月25日

综上，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持续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二）发行人《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期风险

2017年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第四批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其中载明，乐富支付有限公司等支付机构因存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15〕358号；以下简称“《续展工作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予续展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对其《支付业务许可证》不予续展。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2015年11月20日下发的《续展工作通知》主要明确了《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的原则、材料要求、审慎续展情形等，其中规定，如相关支付机构存在第六条项下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敦促引导其开展兼并重组、调整支付业务类型或覆盖范围、稳妥安排市场退出等工作”。

发行人不存在《续展工作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其《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可预见的风险：

序号	《续展工作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情况
1	截至申请日，累计亏损超过实缴货币资本的50%的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不存在累计亏损超过实缴货币资本的50%的情况。
2	已获许可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未实质开展过，或连续停止2年以上的	发行人正常开展银行卡收单等第三方支付服务业务，未停止经营活动。
3	发生占用、挪用、借用客户备付金行为的	发行人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集中交存备付金，不存在占用、挪用、借用客户备付金的行为。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在2019年1月14日前实现客户备付金100%集中交存，并撤销了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
4	存在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行为的	发行人自行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不存在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行为。
5	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支付业务的	发行人依照《支付业务许可证》记载的银行卡收单等业务类型开展业务，未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支付业务。
6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数据等手段故意规避监管要求，或恶意拒绝、阻碍检查	发行人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并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

	监督的	监督工作，不存在故意规避、恶意拒绝或阻碍的情形。
7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发行人未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
8	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金额行政处罚的	发行人未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因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9	在支付业务设施安全及风险监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较大规模的盗窃、出卖、泄露、丢失客户信息情形的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支付业务设施安全和风险监控组制度，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的《服务认证证书-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不存在该等重大缺陷或较大规模的损害客户信息安全的情形。
10	违反反洗钱法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发行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的、违反反洗钱法律规定的情形。
11	存在其他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多次暴露重大风险隐患造成恶劣影响的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概况

为确保正常商户及个人用户能够通过拉卡拉第三方支付服务真实反映各自交易目的，防范洗钱、信用卡盗刷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拉卡拉在第三方支付领域积累的丰富运营经验，建立起全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风控措施，严格控制和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第三方支付服务质量。

拉卡拉支付风控体系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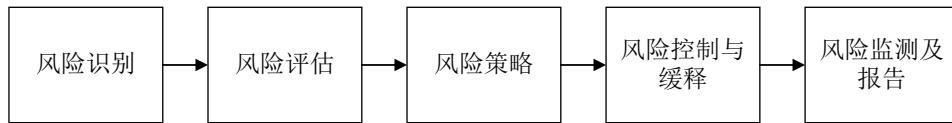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1、建立健全风险管理规章制度

拉卡拉一贯重视风险管理制度化、流程化建设，建立了覆盖合规内控、反洗钱、准入审核、交易监控、风险应急处置全流程，包括《拉卡拉合规管理办法》、《拉卡拉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在内的20余项制度，全面保障业务稳健有序发展。

2、完善风险控制流程与体系

拉卡拉的风险控制体系实现了对各个业务部门、渠道、产品线和相关人员的监测，通过对运营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分析，通过交易的监测，可以识别交易是否为高风险交易，以及早发现客户及公司自身的损失可能性，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由此降低交易带来的损失。拉卡拉业务风险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拉卡拉对公司业务执行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具体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策略制定、风险控制与缓释、风险监测及报告。

首先，拉卡拉依靠在第三方支付行业对客户交易过程特点积累的经验，按照业务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采用适当的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并对业务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中潜在的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特征进行定义和描述风险。

然后，由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总部和分支机构分工协作，评估各类业务的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通过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问卷和损失分布等方法，建立业务风险评估体系。此外拉卡拉注重对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评估，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机制，在新业务、新产品研发阶段，配套进行风险评估，实现风险控制工作的前移和风险管理的主动性。

拉卡拉针对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后得到的结果，设计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主要包括风险转移、分散、降低、回避和承受等。

拉卡拉根据业务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结果为基础，对已识别的重大业务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采用适当的措施控制和缓释风险，拉卡拉通常采用减少相关业务活动程度或停办此类业务来规避风险。

拉卡拉通过对各类业务风险指标的日常监测，对拉卡拉业务风险状况及其控

制、缓释措施的有效性实施动态、持续的监测。拉卡拉注重通过IT系统的设计建立高效风险监测体系，对业务风险实行监测。

拉卡拉建立了全面、严格、及时的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对公司面临的各类业务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并及时、全面、真实地向风险管理部、业务合规部提供业务风险管理的整体情况，为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风险损失准备提供决策支持。

拉卡拉一直注重数字化管理、科学化决策，围绕风险经营理念，建立了覆盖管理决策、风控策略、运营执行等层面的多维度报表体系，实现损失敞口、风控成本与市场收益，以及风控效率与客户体验的有机平衡。

3、严格业务评估及准入

(1) 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评估。通过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评估问卷和损失分布等方法，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机制，在新业务、新产品推出阶段，进行风险评估，以排除或降低相关潜在风险。

(2) 商户准入。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落实商户实名制，通过人脸识别、设备指纹、定位技术、生物识别等Fintech金融科技，构建贯穿商户侧、账户侧、场景侧的多维度交叉验证识别体系。通过进件系统采集商户经营信息及证照材料，规范进件审核流程。

4、强化交易风险监控

为有效防控业务及交易风险，拉卡拉重点针对欺诈类风险（包括申请类欺诈、伪卡、套现等），持续建设和优化智能化风控系统，风控系统的各项功能和指标在业内都处于领先水平。同时，积极研究、引进最新的风控技术和产品，开展风险大数据建设，为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风控能力保障投入和布局。

目前风控系统时效覆盖了实时、准实时和批量监控三个层面，处理能力达到4000TPS以上，实现高风险交易实施拦截时效在100ms以内，准实时规则执行时效在60s以内。通过智能风控规则和模型体系的强大处理能力，目前对于伪卡、电信诈骗、套现、手机木马、钓鱼等主流作案手法监控覆盖率达到95%以上，识

别电信诈骗准确率达到85%以上。2018年，风控系统识别拦截疑似欺诈类交易超过1.2亿元。

（1）伪卡监控模型介绍

① 静态模型先根据商户/用户进行画像分析；

② 自动分析商户/用户历史交易行为，通过聚类、GBDT（梯度提升决策树）和神经网络非线性机器学习等算法，对于商户/账户进行综合评分；

③ 监控规则通过对于卡片属性，交易金额，成功失败占比，返回码，收款方等信息条件组合并结合模型评分对于伪卡盗刷风险进行精准区分，准确率达到80%以上。

（2）套现监控模型介绍

① 模型对C端和B端的交易金额，交易卡种，时间间隔，历史信息进行聚类分析，通过检验用户行为异常点，给予套现风险等级评分。

② 规则根据模型评分，结合商户MCC，地域特征进行综合布控。

（3）风险监控成效显著

① 坚守风险底线，从未涉及行业系统性风险事件。由于拉卡拉坚持依法合规，商户准入有着明确的红线要求，对于涉嫌洗钱、非法集资、二清等风险业务或商户，均不予准入并及时排查清理。因此在近年来的行业重大风险事件中，拉卡拉均未涉及其中。

② 各项风险指标行业领先。根据银联数据，2018年拉卡拉收单欺诈率低于同类机构平均水平，收单欺诈率仅为同类机构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左右。

③ 风险资金损失率持续保持低位。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拉卡拉全年收单业务和个人支付业务交易规模合计超过1.60万亿、2.34万亿、3.94万亿，风险损失金额始终保持在低位，欺诈损失率处于约百万分之一的水平。

5、致力支付安全生态建设

为更好为客户服务、防范支付风险，拉卡拉将建设支付安全生态圈作为风险

管理的重要目标之一。拉卡拉一直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金融行业支付安全，先后与公安部相关司局、部分重点省市公安机关签署联合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合作备忘录，并凭借自身强大的风控能力和专业水平，多次得到公安部及各级公安机关表扬，经常受邀为公安机关侦办伪卡、电信诈骗等案件提供建模咨询、案情研判、物证筛查等支持协助；同时，致力于倡导风险合作理念，与银行、银联、运营商、支付公司、手机厂商、杀毒软件公司等行业上下游单位主动开展风险联防联控，推动安全数据与技术的资源共享，共筑支付安全体系。

（三）发行人的主要合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发行人的主要合规风险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发行人的合规风险主要来自商户准入与管理不规范、反洗钱举措不完善及业务产品创新突破现有监管政策边界三个方面。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就发行人整体的合规管理体系而言：

（1）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合规为底线、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发展业务的经营理念，并将“走正道”写入企业文化手册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之一，从源头上引领和规范发行人全体员工依法经营、合规从业；

（2）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了由业务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及业务合规部构成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监督的风险三道防线，建立了完整的风险控制流程，通过严把商户准入和产品准入关，强化交易风险监控及强有力的培训、检查、监督、考核措施，确保发行人业务总体合规有序开展；

（3）发行人对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定期评估和调整，其中审计部门对承担合规及风控职责的职能部门定期进行审计，确保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充分发挥作用并能持续、有效满足监管要求。为了确保各项合规管理措施有效落地和持续推进，发行人亦高度重视合规队伍建设工作，聘请了数十名具有中国银联及大型金融机构工作经验的合规和风险控制人员。

在商户准入与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制订了《拉卡拉商户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遵循“了解你的客户”以及防范系统性风险等原则严格审核申请人资质，重点审核商户营业执照信息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并通过“银行卡三/四要素验证”（申请人身份信息和银行卡信息后台匹配性验证）、“人脸识别”（申请人面部信息与公安部后台信息匹配性验证）等技术手段，强化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入账人等人员的审核。发行人还通过各地分支机构对商户实施现场考察、定期回访巡检，并结合风险监控情况开展风险调查，进一步确保商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在反洗钱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反洗钱法》、《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的规定，制订了《拉卡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拉卡拉反洗钱保密管理实施细则》、《拉卡拉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实施细则》、《拉卡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和宣传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并从“规划整体布局，搭建管理架构”、“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制度基础”、“强化身份识别，有效识别风险”、“系统人工结合，有效甄别疑点”和“坚持常态培训，定期开展宣传”等方面进行反洗钱风险防控（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中公司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如何对客户进行有效的反洗钱风险防控。）

在业务与产品创新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等的规定，建立并完善内部合规评审机制，新业务、新产品在推出前均要经过合规评审和风险评估，通过后再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或报批，确保业务创新合规、风险可控。发行人以中国人民银行的禁止性规定作为业务创新发展的底线、红线，禁止开展涉嫌违法犯罪、资金“二清”、信息安全隐患等情形的业务；对于符合监管规定的业务创新活动，发行人从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定期评价等方面严格管控业务风险，确保业务合规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经营中的合规风险主要来自商户准入与管理不规范、反洗钱举措不完善及业务产品创新突破现有监管政策边界三方面，发行人已就此建立了有效的合规和风险防控体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四）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内控措施

拉卡拉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制度和系统建设都是依照监管条例、行业规范以及信息技术相关安全法规来制定的，并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具体情况，发行人制订了《拉卡拉信息技术安全工作条例》、《拉卡拉网络安全管理规范》、《拉卡拉加密及加密设备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的制度和规范并严格执行，主要体现在：

1、数据中心物理安全

数据中心机房和运维监控中心选择在具有 Tier3 防护级别的机房内。

机房位于具备高等级的防震、防风 and 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并有防雷击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机房都位于建筑的中间层。

机房本身具备防雷和交流接地、防静电接地系统，采用防静电地板，设备均接地防静电，具备防火烟感检测系统，并具备联动的 FM200 气体灭火系统。同时机房具有漏水检测和报警系统，有防水能力。

机房配备专业的精密空调，具备自动调节温度和湿度的能力，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机房采用双路 UPS 供电，每路 UPS 均用双路市电和柴油发电机组供配电，确保用电的高可靠性，自建柴油发电机组常备应急运行 24 小时的油库，并作为上海市重点金融设施，具备中石化应急供油保障。机房的电源线和通信线缆隔离铺设，弱电上走线、强电下走线，避免互相干扰。

2、网络安全

通信网络接入采用电信、联通、移动三网接入，并且利用智能 DNS 和 GSLB 技术，具备自动调度和切换能力。

信息系统的网络设备均采用冗余设计，设备本身性能设计满足业务处理能力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的 2 倍；外部通信服务和内部服务网络各个部分的带宽设计为业务最高峰值的 2 倍，并实时监控处理情况；所有终端与业务服务器之间均采用严格的路由控制，使用安全的加密和密钥控制。

信息系统根据业务职能、重要性和所涉及信息的重要程度等因素，按照金融行业规范要求划分出了核心数据区、核心应用区、外联区、互联网区等区域，分区部署，区域之间采用防火墙等技术隔离手段；并划分不同的子网和网段，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兼顾的原则为各子网、网段分配地址段。

网络边界区域采用防火墙、IPS、WAF（绿盟）等技术手段，并购买了三大运营商的抗DDOS服务。防火墙上配置了NAT地址转换策略保护内网地址，同时在防火墙上配置了端口级别的访问控制策略，仅仅允许必要的内外网访问。

采用网络监控系统对网络系统中的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监控和日志记录，记录保留12个月；设置专门的安全审计人员对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审计记录长期保存。

3、主机安全

对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并采用动态令牌双因素认证方式登陆；用户口令有复杂度要求，每月更换；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使用不同用户，并分配不同的用户名，确保用户名的唯一性和权限分离。主机系统启用了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并根据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仅授予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系统配置了入侵检测、防病毒、防恶意代码等安全系统。

每月进行审计，范围覆盖服务器和重要客户端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用户，审计内容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审计记录长期保存。

4、应用安全

应用系统中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应用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具备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并采用登陆密码、短信验证码、图形验证码的组合方式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对登录失败，系统具备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验证措施。

应用系统具备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包括资源访问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不同帐户有且仅有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应用系统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并采用分级管理、分级授权和脱敏等手段，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应用系统对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审计记录长期保存。

应用系统之间交互采用 TSL、密钥、MAC 等应密码技术进行会话传输加密和应用验证。

5、系统建设管理

保证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管控，提升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水平，保证信息系统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的管理流程。要求信息建设过程必须包括完整的项目周期：项目申报、项目审批和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投产。从项目研发的角度而言，项目周期则包括以下子阶段：需求分析、总体方案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施、系统测试和试运行等阶段。系统建设管理总体目标是保证整个系统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指标满足公司初期制定的指标，并达到这个目标，同时系统建设目标和公司业务需求目标、以及国家和行业监管的政策、标准、指令相一致。

为保证公司重大信息系统建设的合理性，公司重大项目的需求阶段和项目审批立项阶段必须经过公司技术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和批准，从而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建设路线、方案目标的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满足公司整体信息建设的策略方针要求。

在项目实施阶段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确保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负责人和考核指标，并有明确的管理目标和实施办法达成系统建设的目标，系统建设目标包括并完成各项系统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安全指标满足系统建设初期的各项规划。相关验收标准和试运行计划需要取得公司信息中心和系统运行部门的认同和确认。从而保证在系统运行阶段，系统运行团队接收相关的运行任务工作。

6、人员安全

人员使用：严格规范人员录用过程，对被录用人的身份、背景、专业资格和资质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所具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录用后要签署保密协议；针对特殊岗位，要签署岗位保密协议；人员离岗时，第一时间收回权限，并收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公司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岗位技能培训和相关安全技术培训；对各类操作责任和惩戒措施进行书面规定。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外部人员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或监督，并登记备案；对外部人员允许访问的区域、系统、设备、信息等内容应进行书面的规定，并按照规定执行。

7、系统运行管理

信息系统监控和巡检：对所有通信线路、主机、网络设备和应用软件的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均采用自研的考拉运维监控系统进行 7*24 小时自动监控，并能够对系统的处理能力、异常、安全进行检测和报警；辅助专人进行值守，确保报警有分析，事件有跟踪，并按照事件处理预案进行处置。

信息系统维护：包括硬件维护和软件维护两部分，硬件设备定期进行养护，对硬件设备的上架、安装配置、下架进行统一的管理、形成固定的模板，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由设备负责人向运行部提交维修报告，信息管理人员进行故障原因判断后给出维修反馈信息，对核心系统设备购买 7*24*2 原厂商维护服务进行专业维修。对数据存储类的备件更换进行消磁处理，故障备件不返还给厂商。软件维护必须遵守公司的变更管理制度，包括常规的版本升级、安装补丁、紧急变更等，维护前必须做好完全备份并做充分的验证，如变更遇到问题立即回退、特殊情况需请示上级领导指示。软件维护不允许外包给第三方。

信息系统备份：为保证信息系统的可恢复性和 RTO、RPO 指标，所有信息系统和数据都制定规范的备份策略进行处理。信息系统的网络设备配置、主机系统、数据库应用、应用系统每次变更都需备份，信息数据每周进行全备份，每天

进行增量备份，数据中心本地采用虚拟带库和专门的备份软件进行实时备份，并采用磁带机落带保存；上海同城双数据中心采用专用的数据通信通路双向实时互备。全量和增量备份数据磁带另在上海设置专门的备份中心保存，并在异地数据中心备份。为验证备份的有效性，对核心系统的备份每月进行备份还原测试，验证备份的有效性。

信息系统审计：每天安排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员现场值班，负责当天安全系统的检查以及安全事件的响应处置，对安全系统告警邮件进行处理。每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审计、网络安全审计以及数据安全审计，对审计结果存档备案。此外，还要定期抽查日常的变更操作是否规范，对违规操作按部门奖惩规定进行处理。

通过实施7*24小时轮班值守制度，确保公司生产业务系统的故障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置的快速性。同时为确保生产运行任务的可控性，公司所有生产变更都需提前报备审批，并按照变更的重要性、复杂性以及风险性，实施一级变更、二级变更、三级变更的分类，不同级别变更实施不同级别的审批，并要求所有变更方案都需合理的变更目标、内容、回退方案等，从而实现在线运行系统工作过程等严谨性。

8、报告期是否发生或涉及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事故和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或涉及与信息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故和纠纷。

（五）收单业务中单位商户和个人商户的区分标准及登记差异情况

1、区分标准

单位商户和个人商户，按照是否具备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区分。

对于具备上述证照的，包括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归为单位商户；

对于不具备上述证照的，包括批发市场租户、流动摊贩、自由择业者等，归为个人商户。

2、登记差异情况

对于单位商户，公司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结算账户照片；店面门头及收银台照片等。拉卡拉会通过在线核查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性、身份证件真实性、结算账户真实性等方式，并结合客户经理现场考察等情况，核实商户真实性。

对于个人商户，公司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结算账户照片；店面门头及收银台照片（选填）等。拉卡拉会在线核查身份证与结算账户的真实性、一致性，并在具备条件的产品如拉卡拉手机收款宝（mPOS）中，通过 APP 的人脸识别功能验证其身份真实性。

3、产品差异

对于通过实名制审查的单位商户、个人商户，均可以申请公司各类终端用于收款，在产品形态上无实质性差异。

其中，对于个人商户，公司设定相对较低的交易限额控制，限制其开通风险较高的业务功能如预授权、联机退货等，并在风险监控中从严监控。对于单位商户，公司给予较高的交易限额，并根据资质情况开通较为全面的业务功能。

无论单位商户，还是个人商户，均需要经过完整的审核流程，在商户实名制审查效果上基本一致，风险表现基本一致。

拉卡拉一直遵照央行发布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法规，即“了解你的客户”以及防范系统性风险等原则，严格审核申请人资质，确保商户实名制管理，合规工作得到央行认可。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281号）中提出“可以通过审核商户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辅助证明材料为其提供收单服务”，中国银联《银联卡小微商户业务指引(内部试行)》中允许以身份证方式入网受理银行卡，这些都为支付业务的普及提供了政策支持。

在实践中，会存在单位商户仅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入网的情况，仅开通必要的受理功能和较低的额度即能满足其基本需求。对于此类商户，拉卡

拉通过客户经理上门、客户主动申请补充材料以提高交易额度或开通业务功能等方式，不断完善商户的资质材料。

但是，不存在个人商户以单位商户名义入网的情况，拉卡拉通过在线实时核查校验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证件的真实性，一旦识别营业执照信息不一致，则拒绝申请人入网。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关的规定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并要求其各地工作人员在商户拓展和认证过程中积极学习、严格遵守商户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商户入网认证合法合规。但是，因商户数量巨大、各地部分工作人员素质水平良莠不齐等因素，发行人个别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能完全满足监管机构对商户实名制管理要求的情形，包括宁波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在内的8家分公司分别因商户实名制管理落实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通报或行政处罚。但上述通报或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支付业务许可证》已于2016年获得续展，表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在商户实名制管理方面的内控措施有效，合规经营情况较好。

（六）收单业务中 POS 终端管理的具体措施

隔空盗刷风险是银联闪付交易在免输密码情形下的业务风险。据中国银联公布，2015年闪付业务开通以来风险比率为千万分之二，远低于万分之一点一六的行业平均交易欺诈率。中国银联、商业银行建立了“风险全额赔付”保障机制，对于客户发生的盗刷风险损失全额赔付。即：持卡人即使资金被盗刷依然可以追溯，追溯后即使有损失也由银联和商业银行赔付，持卡人原则上不会有资金损失。同时，银行卡盗刷是公安机关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重点案件类型，对违法犯罪分子具有强大震慑力。

作为收单机构，在不承担隔空盗刷风险损失的情况下，拉卡拉坚持依照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实施严格的管控措施：

（1）所有银行卡受理终端，全部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金融行业标准、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认可检测机构认证的受理终端产品，从源头上确保终端安全；

拉卡拉mPOS全部不支持闪付的免密功能，持卡人必须输入银行卡密码才能完成交易，无隔空盗刷的风险。

(2) 拉卡拉建立了完善的终端注册管理机制。所有终端的收款交易功能开通，必须经过严格的实名制审查，在线核查商户证照、身份证、结算账户等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通过人脸识别、设备指纹、定位技术、生物识别等Fintech金融科技，构建贯穿商户侧、账户侧、场景侧的多维度交叉验证识别体系。收款资金结算至与实名登记单位、人员信息强关联的银行账户，交易、结算行为均可追溯，防范不法分子以虚假资料开通终端交易功能用于隔空盗刷活动。

(3) 拉卡拉对商户、终端建立了日常管理机制。对新入网商户实地考察并现场装机，核验商户信息真实性；在商户入网后，定期开展商户回访和巡检，严防移机使用等违规行为；对所有交易活动，包括交易金额、频率、地点等，实施实时、准实时及事后全方位风险监控，密切监控包括伪卡盗刷在内的各类交易风险。

(4) 截止2019年3月，拉卡拉各项风险管控指标均行业领先，收单欺诈率仅为同类机构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左右，风险损失率处于约百万分之一的水平，持续保持低位。拉卡拉终端自提供闪付服务以来，从未发现因隔空盗刷导致任何风险事件。

(七) 发行人保障客户的信用风险、支付风险及数据泄露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关于防范信用风险

在发行人开展银行卡收单等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过程中，消费者在发行人特约商户实施刷卡等消费行为时，相应消费金额即实时被从消费者的银行卡中扣除，并由发行人将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结算给特约商户，发行人不存在特约商户不向其支付手续费的信用风险。

2、关于防范支付风险和数据泄露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机制和措施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支付风险和数据泄露风险：

（1）重视风险防控和合规培训工作

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和合规培训工作，风险防控部门和合规部门每年均会就账户安全、交易安全、数据安全、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等业务环节或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分公司、子公司、业务部门人员进行培训，以强化风险防控和合规理念，更好地贯彻落实各项风险防控和合规制度。

（2）加大资源投入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坚持持续投入相关资源，加强风险控制能力，例如升级了立足移动支付的新一代“天眼”智能风险控制系统，建设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大数据平台，实现了实时、准实时和批量三层时效覆盖，系统处理能力达到4,000TPS以上，实现高风险交易响应时效在100ms以内；同时，发行人每年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并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等国家标准的检测工作，在系统建设方面按照国家标准对信息和信息载体按照重要性等级分级别进行保护。

（3）培养专业团队

发行人拥有专门的专业风险控制团队，其中近一半是风险控制数据、风险建模和技术人员，团队建设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4）依法建立风险控制和合规制度

发行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政策规定和日常监管的要求，通过制订《信息安全管理规则》、《拉卡拉收单业务管理规定》、《拉卡拉便民支付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指南》、《拉卡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拉卡拉风险监控和处置管理办法》、《拉卡拉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管理办法》、《拉卡拉关键业务系统数据管理制度》、《拉卡拉数据备份和恢复制度》、《拉卡拉支付敏感信息安全内控管理制度》、《拉卡拉终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覆盖事前、事中和时候的全流程监督体系。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业务部门严格执行该等制度的规定，例如在信息安全方面主要根据相关制度从三个方面进行把控，包括：第一，使用安全通道传输敏感信息，防止被黑客劫持；第二，依照密码学原理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后以密文形式展示，防止被黑客劫持数据后进行数据还原；第三，贯彻最小、够用原则，从工作的流程和管理上进行敏感数据管理，防止内部人员泄露。

（5）加强安全生态建设

发行人在做好自身风险防控的同时，也积极与中国银联和中国网联等清算组织、各商业银行以及其他支付机构开展同业的风险控制联动，并协同公安机关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其中，发行人作为首批非银行支付机构之一加入了银行卡安全合作委员会、互联网金融支付安全产业联盟组织等行业组织，在全多层次的支付安全生态圈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与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签署了《打击防范银行卡违法犯罪合作备忘录》，并自2017年以来与全国数十家省级经济侦查单位、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在打击支付类犯罪、共享风险数据等方面开展合作，受到了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公安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查控中心、辽宁省公安厅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总队、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侦支队等多家公安单位的认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

（八）发行人对反洗钱的风险防控体系

发行人主要从如下方面实施反洗钱风险防控：

（1）规划整体布局，搭建管理架构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洗钱风险管理架构的相关要求，成立了反洗钱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门的反洗钱部门，并根据业务规模配备了数十名专业工作人员。

（2）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制度基础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和《拉卡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反洗钱内控体系，涵盖了客户身份识别、洗钱风险分类、客户

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反洗钱评价考核、反洗钱内部审计、协助行政调查及冻结、反洗钱保密等内容。

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发行人以半年为频率，主动自我检视反洗钱内控体系的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同时通过开展内部检查、审计、绩效考核等方式，强化反洗钱合规管理，提高制度执行的约束力，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

（3）强化身份识别，有效识别风险

发行人在与客户新建业务关系时遵循“勤勉尽责，了解你的客户”的工作原则，按照实名制要求依法收集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在黑名单库中进行过滤筛查，确保被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国际组织发布的洗钱、涉恐类商户不被准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权威途径查验相关客户证照的真实性，在系统中登记留存法律要求的信息要素；建立洗钱风险分类标准，根据初次识别客户和持续识别客户中获得的信息，形成客户的洗钱风险等级，并在实践中注重运用此结果，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客户采取有差别的识别措施和后续管控措施。

为推动客户信息的准确性，发行人建立了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制度，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按不同期限持续、重新识别客户身份；同时，当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变化、客户行为或者交易出现异常、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疑点时，发行人对客户采取重新识别措施，确认客户身份信息、交易特点、经营范围等是否存在异常，并采取相应措施。

（4）系统人工结合，有效甄别疑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支付公司应自定义可疑交易标准，并开展监测工作，发行人据此除设立专门的反洗钱部门外，还自主创建了“拉卡拉反洗钱系统”，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异常交易监测与抓取、人工甄别、报送一般可疑报告等环节联通，以实施有效监控。

对于系统抓取并分发的异常交易，相关分公司将开展人工识别工作，通过实地查访查看、身份资料分析、对客户历史交易特点总结等具体方式，判断是否可以排除疑点，对不能排除疑点的交易要反馈详细分析意见，经总部人员复核后形成一般可疑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5）坚持常态培训，定期开展宣传

发行人根据员工的专业特点、年龄特点、流动性频率等，建立了常态化的内部培训机制，要求按照业务条线、按照层级岗位，对不同受众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其中，发行人、分公司均有各自的培训计划，且总部对工作基础薄弱、人员流动性大、业务规模大的分公司采取了定点方式，有专人直接负责培训。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反洗钱风险防控体系。

（九）业务运营系统软硬件的维护情况

为强化系统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根据行业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所有涉及到生产系统软件、硬件维护的员工和服务商都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同时，关键岗位员工签订岗位保密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国家标准，建立了相关的制度和规范，保障工作的有序开展。

1、关于软件维护工作

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连续性要求，建立了三级运行保障体系，由应用保障部专项负责业务运营软件系统的维护工作，其每天均会对各项软件系统进行应用健康状况巡检，并将检查结果存档。除软件本身的健康状况外，维护人员还重点关注软件的性能状况、异常日志信息、安全风险、应用系统的变化等情况；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监控小组通过监控平台对该等指标实施7天*24小时的实时监控，一旦发现异常，则立即启动故障应急预案。

发行人制订了《生产系统变更管理规定》，维护人员对生产设备的任何变更都必须经过审批，仅可由专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机器、“堡垒机”（防止网络和数据被入侵和破坏的一种技术手段）进行专人操作，且须双人双岗操作、专人复核，应用保障部的审计小组以及发行人的信息中心和内审部均会定期审计操作记录和行为；对于数据类维护，相关人员必须在专用维护室内进行，维护室有专用的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非授权用户不得进入，并通过专用加密专线与数据中心交互。

2、关于硬件维护工作

发行人业务运营系统的核心硬件主要包括有关核心交易、结算、账户等系统所涉及的服务器、存储、网络交换及负载均衡等的设备，均按冗余架构设置。

对于上述硬件设备，发行人除有维护团队每天定期巡检、有运行监控团队实时监控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告警日志等外，为进一步保障硬件设备的持续和稳定运行，发行人还购买了原厂商的备件服务和7天*24小时的维护服务，其中如设备发生故障的，原厂商将在2小时内提供全新备件。

此外，为进一步确保数据安全，发行人针对所有存储介质（包括硬盘、磁带、U盘等）购买了故障备件不返还服务，即相关介质出现故障、需原厂商更换时，发行人不将原用于存储数据的介质返还给原厂商，在更换后，发行人系统运行部对故障介质做消磁处理并统一存放在加密柜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其业务运营的软硬件建立了可行的维护机制，相关保密措施有效。

十、发行人海外经营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拉卡拉未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未在海外进行实际业务经营。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9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十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总体目标

拉卡拉未来致力于借助自身在支付服务领域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业已构建的核心业务服务系统，以及培养的人才队伍和服务创新能力等优势，依靠持续的技术提升及市场拓展投入，形成面向广大商业企业提供平台化系统服务的能力，并依托开放性云服务平台及移动智能服务网络的建设，构建个人客户交互入口，提升市场服务资源整合能力及面向个人消费与投资的服务水平，打造商业企业、

金融机构、个人客户与拉卡拉服务平台一体的共生业态，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新的盈利空间。

支付行业未来将呈现两极化发展态势，即纵深的垂直化发展和横向的综合平台化发展，所谓垂直化发展，即核心支付业务的深耕和挖掘，综合平台化发展，即以支付业务为基石，实现为商户多元化赋能，建立平台化共生生态系统，向全面经营客户和流量升级。垂直化发展和综合平台化发展，二者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1、垂直化发展

拉卡拉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是首批获得央行第三方支付牌照的支付机构，一直以来专注为小微商户提供收单和支付服务。通过多年经营，拉卡拉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商户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在专注服务小微商户的同时，亦开拓了大量大中型商户甚至行业知名商户，商户结构更加多元化。此外，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引领支付行业技术变革，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了智能 POS 并成功推广，并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mPOS、扫码支付业务拓展效果显著。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深耕支付行业，通过更加高效的多元化推广方式，扩大商户规模。在服务广大实体小微商户的基础上，拓展大中型商户甚至行业客户，提升商户质量，深入聚焦和挖掘商户受理端的各类支付需求，巩固自身在第三方支付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兼并收购行业内优质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2、综合平台化发展

随着发行人商户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发行人逐渐形成了综合性平台化的商户服务能力。发行人以支付业务为切入点，围绕商户自身的核心业务需求，延伸服务内容，将服务渗透到商户经营各个业务流程当中，实现全面赋能。报告期内，依托智能 POS 机、开放式服务平台和海量数据积累，发行人已经在会员体系建设、广告展示与营销等方面为商户和客户提供服务，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成为核心支付业务的重要补充。目前，发行人正在打造“端网云数”体系，实现商户信息流和资金流的统一：“端”，即海量支付终端（传统 POS、智

能 POS、扫码终端、便民金融终端），手机端（拉卡拉旗下 App），PC 端（拉卡拉官网）；“网”，即互联网；“云”，即拉卡拉开放式服务云平台，包括商户服务平台、个人生活综合服务平台、企业产品推送平台等；“数”，即大数据，包括交易数据、用户画像等。

通过横向的综合平台化发展，拉卡拉正将服务从“帮助中国实体小微企业收单”扩展到“帮助中国实体小微企业做生意”。公司大力推广的拉卡拉智能 POS 终端，通过帮助商户实现收单业务的互联网化，满足企业商户全支付（刷卡、扫码等）、权益营销等需要，成为企业商户支付管理终端、经营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公司计划打造的拉卡拉开放式云服务平台、个人生活服务平台、生产企业产品推送平台，实现个人、商户企业、生产企业、金融机构间的金融服务链接和商户企业和生产企业间的商品供销链接；依托拉卡拉开放式云服务平台，实现个人、商户企业、金融机构、生产企业间互联互通，形成个人客户、企业客户、金融机构客户、生产企业客户与拉卡拉融为一体的业务共生系统；从由商户企业撮合向个人交易撮合、商户企业交易撮合、拉卡拉云服务平台交易撮合、金融机构交易撮合、生产企业交易撮合，实现“五位一体”升级。拉卡拉将通过综合平台化发展，充分处理和运用支付业务产生的资金流、信息流和大数据，实现个人、商户企业、生产企业、金融机构间的服务连接，商户企业和生产企业间的商品供销链接。通过撮合各方交易撬动多边市场，实现从传统专注于支付向全面经营客户和流量升级，成为国内技术领先、服务一流的综合性普惠科技金融服务公司，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盈利空间。

综上所述，垂直化发展，是公司坚定不移的业务基础和核心，只有实现垂直化发展，才能够树立公司未来在支付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垂直化发展扩大客户规模，提升行业地位，才能为综合平台化发展，向全面经营客户和流量升级打好基础，创造可能。而通过综合平台化发展，实现业务内容的丰富，反过来也会加强商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忠诚度，扩大品牌影响力，有利于保持公司在垂直化支付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前瞻性研究能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商业企业客户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全流程需求，推出适应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客户的支付解决方案。公司技术研发计划具体包括：

（1）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优化研发策略与流程，完善创新机制，建设专业高效、经验丰富、具有前瞻研究能力的技术队伍，保持创新能力。

（2）掌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研究新技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加强技术储备与领先优势。

（3）加强技术交流合作，了解和掌握行业主流客户的技术需求以及市场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强化与重要客户的交流沟通并参与客户需求设计，促进新产品和服务系统的快速研发。

2、服务内容提升计划

面对第三方支付行业激烈的竞争，拉卡拉以为广大用户提供便捷安全整体支付解决方案为目标向导，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具体的服务内容提升计划包括：

（1）以为消费客户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为业务发展目标，通过智能POS终端的铺设及全支付平台的建设，商户依托智能POS终端实现对刷卡、挥卡、扫码、NFC支付等多种受理方式的支持，节约客户交易成本，提升客户支付体验。

（2）以提升商业企业经营能力为目标，通过移动智能终端与拉卡拉综合服务平台的连接与信息交互，向商业企业提供包含商户经营管理服务系统、商户销售支付服务系统、金融服务系统的三大服务模块，促进商户管理效率的改善、运营成本的降低，以及服务渠道价值的拓展等。

（3）以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为基础打造移动互联技术下的消费金融服务共生系统为目标，借助云平台的持续迭代建设与开放、资源信息不断整合及数据挖掘等技术的应用，不断深化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强化移动端客户服务入口建设，开发面向不同类型客户主体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推广平台，并通过充分挖掘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向市场提供更多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提升

客户消费及投资体验、丰富客户服务内容，增强产品竞争力，增加客户粘度。

3、市场拓展提升计划

为适应未来进一步扩大的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覆盖范围，满足业务开展需求，公司将加强市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人员业务技能，完善激励制度，提高公司整体市场拓展和营销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 完善自营体系建设，加大市场营销骨干人才的引进，建立市场人才队伍的培养机制；

(2) 加强行业客户的合作与关系维护，借助行业渠道的广泛合作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平台的服务网络覆盖率和市场渗透率；

(3) 在加快市场拓展步伐的同时，逐步构建客户服务体系，强化产品及服务面向客户的持续服务能力和支持保障水平。

4、运营管理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及时调整公司的运营管理机制有助于提供公司运作效率的提高，有助于公司内部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拉卡拉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及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管理机制，优化各职能部门设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

未来，拉卡拉还将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行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需求管理、产品设计、系统开发、市场营销、流程控制、风险监控、客户服务”等环节，加强流程控制，强化信息管理，保证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信息的及时传递，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费用。

5、人才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与技改优化，公司将继续采用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完善人才招聘与培养机制，优化人才梯队建设；继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培训、交流、转岗等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

展空间；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营造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

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培养体系，通过组织知识型培训与人文活动，提升员工的知识体系与工作能力，加强员工职业素养，针对不同岗位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支持员工发挥自身优势领域，建立起个人的职业规划；同时，制定公平、公正、公开的激励机制，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员工个人归属感。

（三）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的第三方支付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也没有出现重大的技术替代情况；

（3）公司目标市场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4）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和核心人员不出现重大的变动；

（5）资金来源可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6）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长期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滚动发展，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同时银行借贷受限于公司规模及苛刻的借款条件而不容易获得，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受到相当的限制。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快速筹集

发展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人才瓶颈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平台建设、资源聚合、终端投放、商户拓展等方面将会迅速扩张，对经营管理人才、产品设计人才和营销人才等的需求也将大量增加。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股票，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投入，如何建立能够支撑公司高速发展的研发团队、运营团队、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将是公司今后发展可能面临的困难之一。

（四）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研发人员、运营推广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市场推广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产生效益，推进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拓展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同时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五）上市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施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及房产、设备、著作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及产品研发、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越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发

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发行人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发行人财务独立，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剥离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中披露的由于业务剥离形成的暂时性对外担保外，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用户提供收单服务和向个人用户提供个人支付服务，并以积累的丰富第三方支付运营经验，向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增值服务。公司具备独立的业务资质和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采购、研发、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自身承担，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联想控股、孙陶然、鹤鸣永创、孙浩然、陈江涛没有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主要股东联想控股、孙陶然、鹤鸣永创、孙浩然、陈江涛均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联想控股承诺：

“1、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向拉卡拉准确、全面地披露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拉卡拉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拉卡拉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拉卡拉的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拉卡拉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拉卡拉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拉卡拉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拉卡拉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拉卡拉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或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拉卡拉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拉卡拉，或由拉卡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拉卡拉存在同业竞争。

4、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拉卡拉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拉卡拉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拉卡拉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拉卡拉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拉卡拉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拉卡拉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公司因间接持有拉卡拉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公司亦不转让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拉卡拉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拉卡拉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拉卡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

（1）拉卡拉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合计持有或控制的拉卡拉的股份的比例，对拉卡拉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孙陶然、鹤鸣永创、孙浩然、陈江涛承诺：

“1、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已向拉卡拉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拉卡拉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拉卡拉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拉卡拉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

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拉卡拉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拉卡拉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拉卡拉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拉卡拉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拉卡拉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将或将促使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拉卡拉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拉卡拉，或由拉卡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拉卡拉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拉卡拉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拉卡拉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拉卡拉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拉卡拉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赔偿拉卡拉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拉卡拉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本单位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本单位因间接持有拉卡拉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本单位亦不转让本人/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拉卡拉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单位确认，为本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拉卡拉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

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拉卡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拉卡拉不再是上市公司；依据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再是拉卡拉股东时。”

三、关于发行人与西藏考拉之间的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其所持北京拉卡拉小贷等10家子公司（以下统称“剥离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西藏考拉，西藏考拉目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西藏考拉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与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开展主营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和域名，该等无形资产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使用西藏考拉或其子公司相应无形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位于北京和上海，其中主要业务管理职能部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727弄汇公馆，主要综合管理职能部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大厦D1座，此外，发行人作为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还在全国各地设有43家分公司并在当地租用了办公场所。

而剥离公司中的主要业务主体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大厦D1座，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雅居乐中心。由于剥离公司中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在北京开展，发行人将中关村壹号D1座的部分楼层向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双方设立了严格的门禁管理制度，双方员工均在独立楼层各自办公区内办公，以实现物理隔离，确保发行人及剥离公司的独立运作。此外，该等租赁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与

北京拉卡拉小贷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西藏考拉及其下属公司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租赁房产的权属关系清晰、明确。综上，发行人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所必需的完整资产，且该等资产独立于西藏考拉及其子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二）人员独立性

1、剥离增值金融业务时的人员变更

在发行人转让其所持剥离公司全部股权前，相关员工均分别与发行人、各个剥离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相应用人单位专职工作，不存在重合。

进行业务剥离时，在人随业务走的前提下，由员工自愿选择工作单位，因此在业务剥离过程中，有 16 位员工工作关系自发行人处转移至剥离公司处，有 2 位员工工作关系自剥离公司处转移至发行人处。截至 2016 年底，上述人员已与原工作单位办理完毕全部离职手续，并与自身选择的工作单位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在该等用人单位专职工作，相互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业务及技术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等方面的业务人员为发行人自行聘请或培养，发行人与西藏考拉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实际使用对方人员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为发行人自行聘请或培养，发行人与西藏考拉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实际使用对方人员研发技术、维护业务系统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和销售等业务人员以及技术人员等均为发行人自行聘请或培养，不存在违规在西藏考拉或其子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在发行人转让其所持剥离公司全部股权时人员双向流动所涉人员已办理完毕从原单位离职、与新单位建立新的劳动关系等手续，不存在人员混同、不影响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的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依照该等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1、财务人员独立

发行人及剥离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及剥离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2、财务系统独立

发行人与剥离公司使用独立的财务系统，发行人及剥离公司财务人员均无进入对方财务系统权限设置。财务系统的账套存储服务器及远程服务器系双方独立采购并计入双方各自固定资产，财务系统的账套服务器存放于双方各自财务部工作区内，以实现物理隔离。

3、银行账户及资金使用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银行账户的收支均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经核查，发行人与剥离公司及剥离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日常经营中资金往来，系由于以下原因产生：

（1）发行人为剥离公司提供代收付服务，具体方式为：发行人清结算银行账户从剥离公司银行账户收取资金，然后向剥离公司客户付出资金，并在提供服务后向剥离公司收取支付结算手续费；

（2）剥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便民支付推广服务，发行人向剥离公司支付便民支付推广服务费；

（3）发行人为剥离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推广服务，剥离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小金融业务推广服务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剥离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日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剥离公司及剥离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日常经营中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中

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形成,交易双方已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除代收付服务因为交易的性质资金量相对较大外,其他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其资金运用决策被西藏考拉或其子公司不当干预、资金被西藏考拉或其子公司违规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西藏考拉及其子公司。

(四) 机构独立性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治理结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一）股权架构及结构图”和“（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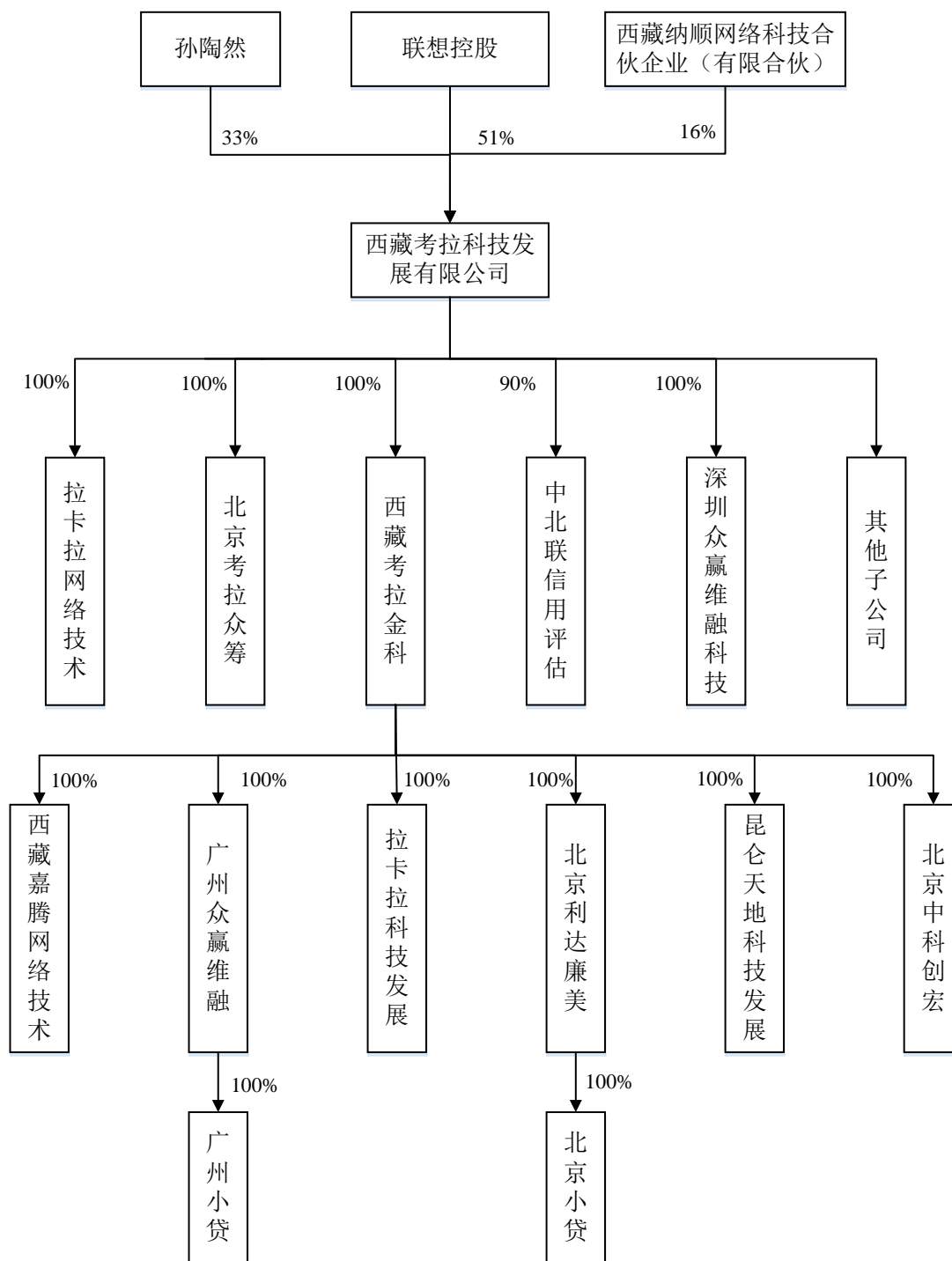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董监高构成及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孙陶然	董事长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舒世忠	董事、总经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1.16-2021.11.25
李蓬	董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张双喜	董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王小兰	独立董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李焰	独立董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蔡曙涛	独立董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陈杰	监事会主席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牛芹	监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寇莹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朱国海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2018.11.26-2021.11.25
周钢	财务总监	-	2018.11.26-2021.11.25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实了高级管理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三者与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2、剥离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情况

2016年10月，剥离公司剥离完成后，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西藏考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董事、监事提名方
----	----	----------

孙陶然	董事长	孙陶然
李蓬	董事	联想控股
徐氢	董事、总经理	西藏纳顺
张生明	董事	联想控股
舒悦	董事	联想控股
唐明忠	监事	联想控股

截至目前，西藏考拉已形成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以监事为监督机构的治理框架，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西藏考拉或其子公司不当干预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长孙陶然在拉卡拉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陈杰在拉卡拉影业担任董事兼经理、在拉卡拉网络技术担任监事、在昆仑天地担任监事，其他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剥离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公司与剥离公司治理结构、三会构成等明显不同，发行人与剥离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独立。

（五）业务独立性

1、采购渠道独立

（1）发行人

公司以第三方支付中的收单服务和个人支付服务作为核心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由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分润及对外采购的硬件产品构成。拉卡拉对外采购的硬件主要为各种类型POS机具、拉卡拉手环、便民支付终端等硬件设备。

①商户拓展服务采购

拉卡拉根据阶段性市场拓展目标，针对商户拓展服务的采购对象为全国各地具有竞争力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双方按照固定周期对期间该商户拓展机构拓展商户的交易金额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由拉卡拉向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支付分润。

②硬件产品采购

每年年初公司结合该年度业务拓展规划，提出硬件产品功能需求、预估各类

型硬件需求量，并向国内大型支付机具生产厂家招标进行采购。

（2）剥离公司

剥离公司主要从事增值金融服务，其商业模式为利用自有资金及从外部金融机构融入资金，通过“易分期”“替你还”等小额贷款产品将资金融出，并收取一定的利息收入或手续费、服务费等。剥离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推广服务、资金代收付服务、征信信息服务等。

①业务推广服务采购

剥离公司的业务推广中需要通过外部采购完成的推广服务包含渠道推广服务和媒体营销推广服务。

采购的渠道导流拓展服务主要包含电子商务公司电商社区导流服务、第三方聚合支付平台支付页面导流服务、银行合作导流服务、小贷类APP合作导流服务。双方按照固定周期对该机构导流客户的成交量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由剥离公司向渠道导流拓展服务机构支付分润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剥离公司提供了渠道推广服务。

剥离公司采购的媒体营销推广服务主要包含互联网媒体广告位等。剥离公司按媒体展示时长等量化标准向服务提供方支付营销推广费用。

②资金代收付服务采购

剥离公司与客户达成小贷服务协议后，需向客户的银行账户放款；而在每个贷款到期还款日，需从客户的银行账户收款。剥离公司通过采购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的资金代收付服务完成上述资金的划转。剥离公司通常按交易笔数或交易资金量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支付资金代收付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剥离公司资金代收服务的主要提供方。

③征信信息采购

剥离公司为判断申请贷款用户的偿债能力，需向第三方征信公司采购申请贷款用户的征信信息。剥离公司通常按查询征信信息条数向第三方征信公司支付征信服务费。

此外，剥离公司开展业务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外部金融机构，需以市场利率向外部金融机构支付资金使用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曾存在剥离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资金代收付服务与渠道推广服务的情形，但总体来说，由于发行人及剥离公司商业模式明显不同，其供应商类型及构成存在明显的差异，二者在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2、销售渠道独立

(1)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营销包括业务推广和品牌营销两类。其中，业务推广主要为直接对各项业务经营进行推广，品牌营销主要为不直接针对某项业务的拉卡拉整体品牌营销。发行人的推广营销多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种推广模式的互补，覆盖广泛的用户群体，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企业收单业务主要面向中小型商户，客户群体对广告宣传等推广形式不敏感，因此主要采用线下推广方式，且发行人进行收单业务推广主要通过渠道服务模式，向渠道拓展服务机构支付的分润和营销推广费已体现在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中。

(2) 剥离公司

剥离公司需要采购的业务推广方式包括渠道导流拓展和媒体营销推广等。

剥离公司渠道导流拓展主要通过电子商务公司电商社区、聚合支付平台支付界面、银行、第三方小贷类APP等媒介渠道导流。

媒体营销推广主要通过品牌营销、互联网营销推广小贷产品，具体的推广方式包含在APP内投放广告位、在媒体投放广告等。

剥离公司在2016年11-12月、2017年度和2018年度对外采购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推广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11-12 月
渠道分润	3,551.08	6,218.09	1,711.92

其中：向拉卡拉分润	1,060.69	1,080.67	8.05
营销推广	2,618.07	2,928.48	289.80
总计	3,651.05	9,146.57	2,001.72

渠道分润中主要为电子商务公司电商社区导流分润、第三方聚合支付平台支付页面导流分润、银行合作导流分润、小贷类 APP 合作导流分润等。发行人亦作为剥离公司的推广渠道之一，将部分收单服务用户推荐给剥离公司，截至 2018 年底，由发行人为剥离公司推荐客户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贷款存量占剥离公司总贷款存量比例均在 5% 以内，拉卡拉为剥离公司推荐客户在 2016 年 11-12 月、2017 年度及 2018 年末形成收入占剥离公司总收入比例均在 5% 以内。

在媒体广告营销推广方式中，剥离公司开展的营销推广均为针对剥离公司的产品独立开展。

发行人及剥离公司所开展的销售推广活动，均为针对各自产品，利用具有针对性的差异化渠道进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剥离公司均建立和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该等渠道均为双方自行开发或建设，且在剥离事项发生之前即已开发或建设完毕。其中，发行人是剥离公司推广渠道之一，但发行人为剥离公司推广用户量占比较小，双方均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3、客户和供应商独立

(1) 主要客户方面

根据业务类型及客户属性，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企业收单业务的商户和便民支付业务的个人客户，而剥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有小额贷款需求的个人。增值金融业务剥离后，发行人存在在自有商户中为剥离公司提供小贷业务导流推广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重叠客户在拉卡拉产生的收入占拉卡拉总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在剥离公司产生的收入占剥离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对双方的经营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双方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均建立了独立的获客渠道，发行人基于长期经营的客户积累为剥离公司提供推广导流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但由于双方客群并不完全相同，上述推广导流服务也仅是剥离公司获客渠道

的一部分，拉卡拉及剥离公司业务独立。

（2）主要供应商方面

剥离后，拉卡拉网络技术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同期的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重合情形，重合的主体以及拉卡拉网络技术与该等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2017年1-6月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同期主要供应商重合的主体	2017年1-6月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2.99	0.01%

增值金融等业务剥离前，拉卡拉网络技术作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曾经从事支付终端产品销售业务，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手环等硬件产品的合同，在业务剥离时，拉卡拉网络技术已不再从事支付终端销售业务（相关业务由发行人其他主体经营），但与京东的上述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由于上述合作已接近到期，且未履行部分金额较小，因此拉卡拉网络技术持续履行了销售合同，并相应自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处采购了相关产品并进行销售。

除上述情形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藏考拉及其子公司各自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4、技术独立

发行人（第三方支付业务）和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等剥离公司（主要从事增值金融业务），各自根据自身业务方向，独立研发了不同的技术系统。

（1）发行人

发行人的支付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对支付清算系统技术要求很高，需要满足各商户多样的支付和清算数据处理需求。发行人支付业务系统的技术架构系统以完成支付交易系统为服务核心，通过商户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处理平台、风控系统、清结算系统、代收付系统有效结合，实现商户进件管理、分润管理、交易数据信息处理、风险交易识别及管控、清结算、收付款、商户信息通知、数据综合分析等功能。其中发行人为剥离公司提供资金代收付服务，剥离公

司作为一个账户方接入代收付系统。

（2）剥离公司

剥离公司主要从事增值金融业务，其技术系统的主要作用是完成对小额贷款用户的管理，其系统是在于 2015 年小额贷款业务开展后，由该业务板块独立研发的技术系统。剥离公司的技术架构在业务层面的核心架构包括：贷款进件系统、贷款审批系统、风控系统、反欺诈系统、贷款核心系统、信贷催收系统等，其中剥离公司的贷款核心系统通过对接系统连接了合作方的代收付系统，通过代收付系统完成资金的划转。

（3）关于业务系统独立的说明

发行人是持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支付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要求，拥有标准对外支付清算和管理服务系统，用于完成支付指令清分、资金对账、业务分润、商户结算和差错处理等的清算业务系统。

北京拉卡拉小贷等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保理、理财推广等金融相关业务，按照金融监管要求和行业标准，搭建金融服务业务的内部资金管理系统，用于业务资金往来核算、收益及费用计算等内部管理。北京拉卡拉小贷等公司的资金支付结算需要通过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完成，北京拉卡拉小贷等公司作为发行人众多商户类客户之一，其业务开展所需的代收付服务目前通过以其对接发行人的清算系统服务、使用发行人的支付结算系统完成。

发行人的清算业务系统与北京拉卡拉小贷等公司的内部管理系统，由于各自需要满足的需求不同，业务定位不同，因此不存在业务系统共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的业务系统与北京拉卡拉小贷等四家公司的内部管理系统或平台自各自业务开始运行以来即独立部署、分开运营维护。

（4）剥离公司使用发行人代收付服务的说明

在剥离公司中，北京拉卡拉小贷与广州拉卡拉小贷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拉卡拉科技发展和广州众赢主要经营理财产品引流推广业务，上述业务日常经营中涉及大量的资金划转需求，发行人可为剥离公司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资金代收付服务。在资金的划转过程中，由剥离公司使用通信接口向发行人发送

包含划款对方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划款金额等信息的划款指令，由发行人将剥离公司资金代付至剥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因此，在该过程中，不存在双方系统共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由于业务需求不同，发行人和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的技术架构、系统、功能、应用领域各不相同，各自独立研发完成，不存在交叉。

5、数据及处理独立

（1）机构及人员独立

发行人数据处理部门为支付数据部，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园区 D1 楼。剥离公司数据处理部门为金服公司技术部及大数据金融部，工作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2）数据处理服务器及存储独立部署

发行人与剥离公司数据处理物理单元为各自独立采购、自主设计、部署、运维，实现物理隔离，互相之间无法进行数据访问。

（3）业务数据独立

发行人和剥离公司都有自己的大数据集群，两个集群之间的技术架构、采用的版本、实现的业务功能、服务对象都不同。

（4）数据处理范围独立

发行人处理收单业务、互联网支付、个人支付业务等第三方支付服务数据；剥离公司处理信贷、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业务数据。

（5）发行人及剥离公司数据联通情况

发行人及剥离公司的数据联通存在于以下两种情形中：

①剥离公司使用发行人的资金代收付服务，在资金的划转过程中，由剥离公司使用通信接口向发行人发送包含划款对方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划款金额等信息的划款指令，由发行人将剥离公司资金代付至剥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②发行人为剥离公司进行小贷业务推广时，为有效记录推广客户的贷款情况，方便双方对账，发行人为推广客户建立了唯一识别的 `userid`，通过推广业务

数据查询接口，发行人可利用该 `userid` 查询到该部分客户在剥离公司的贷款金额、期限等交易信息。该数据查询接口仅用于发行人与剥离公司关于贷款推广业务的对账。

除上述情况外，双方不存在其他数据联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行开发或建设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业务体系，独立研发了适用于自身主营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技术系统，不依赖于西藏考拉或其子公司开展其第三方支付业务或进行技术支持等，业务和技术独立。

（六）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在业务剥离完成后，各剥离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1	北京考拉众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众筹（在报告期内、剥离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	北京中北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评级（在报告期内、剥离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3	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推广（在报告期内、剥离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4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在报告期内、剥离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5	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	影视投资
6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下属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保理、保险经纪等）、硬件产品销售（剥离后不再从事硬件产品销售业务）
7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硬件产品销售（剥离后不再从事硬件产品销售业务）
8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9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
10	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小额贷款

剥离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在业务领域、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联想控股及孙陶然均已针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

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对外转让剥离公司股权前后跟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之“（六）由于业务剥离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与剥离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一）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持有拉卡拉31.38%股份，为拉卡拉的第一大股东。

（二）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联想控股	持有公司 31.38% 股份
2	孙陶然	持有公司 7.67% 股份
3	鹤鸣永创	持有公司 5.58% 股份
4	孙浩然	持有公司 5.39% 股份
5	陈江涛	持有公司 5.01% 股份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上述股东为自然人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称为关联自然人。

2、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鹤鸣永创未控制任何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想控股控制的全部企业均为关联方，其中联想控股控制的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华夏联合汽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2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3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4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5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6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7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8	南明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9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10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11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公司董事李蓬担任其董事
12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13	增益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公司董事曾担任其董事
14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公司董事长孙陶然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李蓬担任其董事
15	三育教育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16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17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18	上海为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联想控股控制
19	卢森堡国际银行	受联想控股控制，公司董事李蓬担任其副董事长

注：以上由于控制关系形成的关联方的子公司也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3、持股 5%以上其他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Pulchritude Kunlun Limited	受公司股东孙陶然控制，并担任其董事
2	北京昆仑瑞才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孙陶然控制
3	Lakala limited	受公司股东孙陶然控制
4	西藏考拉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任董事
5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任董事
6	西藏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孙陶然配偶郭婷婷控制，郭婷婷任董事长
7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任独立董事
8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任独立董事
9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北京未名雅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任董事
11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任董事
12	蓝色光标	公司股东孙陶然任董事
13	颐年康盛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任副董事长
14	天津昆仑互联网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任董事
15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任执行董事
16	北京昆仑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孙陶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孙浩然控制
18	北京欢悦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浩然任董事
19	深圳市葡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浩然任董事
20	一分地农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浩然任董事
21	北京微星优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浩然任董事
22	拉卡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浩然任董事
23	天使聚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浩然任董事
24	北京京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浩然任董事
25	中视网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浩然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达孜县恒迈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孙浩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陈江涛控制，陈江涛任董事长，公司股东孙陶然曾任董事
28	北京旋风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陈江涛控制
29	北京国富之本投资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陈江涛控制
30	北京中天海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陈江涛控制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天沐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陈江涛控制，陈江涛任执行董事、经理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元海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陈江涛控制，陈江涛任执行董事、经理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元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公司股东陈江涛控制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天涌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公司股东陈江涛控制
35	北京旋极泰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陈江涛控制
36	北京中天涌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陈江涛及其配偶刘希平控制，陈江涛任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7	深圳市华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江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北京都在哪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江涛担任董事
39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江涛担任董事
40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江涛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1	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江涛担任董事
42	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江涛担任董事长
43	深圳市旋极历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江涛担任执行董事
44	武汉中天沐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陈江涛控制, 陈江涛任执行董事

注：以上由于控制关系形成的关联方的子公司也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4、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

(2) 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长孙陶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 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3、持股5%以上其他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任董事
2	西藏考拉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任董事
3	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任董事
4	联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任董事
5	上海弘基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任董事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任董事
7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任董事
8	北京华夏联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任执行董事、经理
9	西藏联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任执行董事董事
10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兰任董事长并持股32.5%
11	北京普诺汇达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小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3.75%财产份额
12	北京星泉思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小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财产份额
13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兰担任董事长，并持有29.55%股权
14	北京全威在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小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9.45%财产份额
15	太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双喜担任董事、总经理
16	北京泰诚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兰控制，王小兰任执行董事
17	北京村联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兰任董事
18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兰担任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9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兰任董事长
20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兰任董事长
21	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兰任董事
22	时代集团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兰任高级管理人员
23	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兰任董事
24	北京人脉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兰任董事
25	太原市时代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沈阳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兰任执行董事
27	南京时代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兰任董事长
28	成都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兰任执行董事
29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焰任独立董事
30	北京多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公司监事牛芹配偶刘伟控制
31	北京互联时代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寇莹为主要股东，并任执行董事
32	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3	西藏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陶然配偶郭婷婷为主要股东，并任董事
34	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陶然配偶郭婷婷任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5	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哥哥李雷任高级管理人员
3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焰担任独立董事

注：以上由于控制关系形成的关联方的子公司也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为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自然人在离职后12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郭林	原董事	2015.12.2-2016.11.9
2	赵欣舸	原独立董事	2015.12.2-2016.11.9
3	许永江	原监事	2014.1.1-2016.11.16
4	田文凯	原董事会秘书	2015.12.2-2016.11.9
5	戴启军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2015.12.2-2018.12.26

注：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郭林、赵欣舸辞去董事任职，并决议通过新的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田文凯辞去董事会秘书任职，并决议通过新的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16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寇莹任职公司职工监事，许永江不再任职公司职工监事。戴启军于2018年12月26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戴启军外，上述其他自然人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 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Capitalsino Management Limited	曾受公司股东孙陶然控制，现已注销
2	Empangi Investments Limited	曾受公司股东孙陶然控制，现已注销
3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北京慧谷家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曾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启军曾任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钢曾任董事；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田文凯为主要股东之一； 公司董事长孙陶然曾为主要股东
6	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曾受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启军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钢共同控制
7	北京青川昊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曾受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启军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钢共同控制
8	量鼎资本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林任董事，在 2017 年 11 月 19 日前为公司的关联方
9	上海东方鳄鱼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郭林配偶易倩茹任董事，在 2017 年 11 月 19 日前为公司的关联方
10	深圳市天创合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田文凯及其配偶都雅琴控制，在 2017 年 11 月 19 日前为公司的关联方
11	西藏纳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田文凯及其配偶都雅琴控制，在 2017 年 11 月 19 日前为公司的关联方
12	堆龙昆仑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共同投资的企业
13	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转让的子公司
14	甘肃翔贸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转让的子公司
15	山西卡拉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
16	内蒙古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
17	成都拉卡拉电子账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
18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转让的子公司
19	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转让的子公司
20	北京考拉众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转让的子公司，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田文凯任执行董事
21	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转让的子公司，公司监事陈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田文凯任董事
22	北京中北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转让的子公司
23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转让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董事孙陶然任执行董事
24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转让的子公司
25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转让的子公司
26	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转让的子公司
27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转让的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前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8	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月转让的参股企业
2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曾任其独立董事，现已不再任职
30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陶然、戴启军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已不再任职
3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曾任董事，现已不再任职
32	深圳融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曾任董事，已注销
33	深圳融科智地房地产开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曾任董事，已注销
34	深圳市融科智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曾任董事，现已不再任职
35	北京弘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联想控股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6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蓬哥哥李雷曾任董事
37	西安西投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注销的子公司
38	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注销的子公司
39	北京众合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江涛曾担任董事，现已不再任职
40	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焰曾任董事，曾持有其30%股权
41	北京众华原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江涛曾担任董事，曾持有其20%股权
42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联想控股曾控股该企业
43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双喜曾任董事
44	苏州太平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双喜曾任董事
45	北京昆仑天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启军为主要股东之一
46	北京天启盛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启军为主要股东之一
47	天津众英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启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8	北京青城永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启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注：以上由于控制关系形成的关联方的子公司也均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股东孙陶然已辞去北京慧谷家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职位，截止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公司股东陈江涛已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众华原创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截止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关联采购	3,388.71	318.18	12,159.75
关联销售	2,361.47	3,551.09	1,362.31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1,777.22	-	-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221.13	485.59	435.98
对关联方发放贷款与垫款	-	-	420.00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6,500.00	-	-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200.00	-
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143.08	-	219.68
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	0.22	-	-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	201.42	36,600.12
对关联方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0.03	-
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309.59	-	679.59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3,540.53	-	1,007.61
对关联方的其他流动负债	10,380.44	12,077.04	12,313.30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0.01	0.02	0.01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158.49	158.49	28.00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15	48.56	15.97
	终端产品		-	-	0.41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7.64	103.7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2,181.78	-	-
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512.00
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342.86
	终端产品		-	7.36	-
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793.37
北京蓝色天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41.51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	325.63
北京云考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8	-	-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8	-	-
合计			3,388.72	318.18	12,159.7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08%	0.26%	17.10%

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① 公司子公司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蓝色光标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之代理公司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了《年度广告采购框架协议》，通过其采购部分广告资源。由于拉卡拉法定代表人孙陶然先生于2016年4月14日前，任蓝色光标董事，且在2016年3月15日前与其控股股东赵文权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尽管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本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② 公司子公司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的《铜锣湾风云》等项目的制片款项。

③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机具维护服务和增值金融业务推广服务等。

④ 公司关联方蓝色光标子公司北京蓝色天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品牌推广。

2017年度，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客服电话座席服务、向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个人支付业务推广服务、向考拉征信采购入网商户信息真实性验证服务、向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采购电影票。

2018年度，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客服电话座席服务、向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个人支付业务推广服务、向考拉征信采购入网商户信息真实性验证服务、向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扫码支付盒及智能手环、向北京云考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雇员职业背景调查服务和向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银行信用卡开卡拓展服务。

2016年度，公司参与上述关联采购所涉的主体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已在2016年下半年业务剥离的过程中剥离出合并范围，公司预计未来亦不会向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继续采购。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综上，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	0.79	5.13
	提供服务		667.94	568.93	131.94
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产品		-	20.38	0.10
	提供服务		806.83	1,409.50	33.69
重庆市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6.53	18.73	-
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305.87	-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3.21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3.08	-
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1.54	0.03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4.27	1.68
	提供服务		446.32	1,203.71	1,132.70
联想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提供服务		8.89	10.93	6.45
	终端产品		114.73	0.15	6.92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1.91	-	41.61
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	2.06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8.34		
合计			2,361.49	3,551.09	1,362.3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2%	1.27%	0.5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终端产品，为考拉征信提供基于脱敏数据开发的标签信息服务，为包头农商行提供支付云系统建设服务

和业务拓展服务，以及剥离增值金融业务后为剥离公司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及引流推广服务，总体销售金额较小，占公司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很低。上述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金额	收入	交易金额	收入	交易金额	收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	55.32	0.01	148.97	0.02	108.02	0.01

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系按照市场定价收取手续费，符合定价公允的原则，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规模很小，未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剥离增值金融业务板块后，公司为剥离公司提供代收付服务及增值金融业务推广服务，剥离公司为公司提供支付推广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剥离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之“4、资产重组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3）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单位：元

贷款人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开始日	贷款截止日	贷款期限
李**	1,200,000.00	8.50%	2016/6/24	2017/6/23	1年
李**	3,000,000.00	8.50%	2016/8/15	2017/8/14	1年
黄*	500,000.00	8.50%	2015/10/26	2020/10/25	5年
吉*	200,000.00	8.50%	2015/10/26	2020/10/25	5年

上述贷款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直系亲属，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上述贷款人提供贷款合计490.00万元，在剥离公司于发行人剥离完成时，上述贷款已收回还款280.00万，2015年获得利息收益11,528.70元，2016年1-10月获得利息收益111,208.34元。

发行人向高管、监事提供贷款与其他非关联方采用一致的贷款政策。发行人的员工贷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4.10%，高于发行人向其高管、监事发放贷款的利率，主要系发行人的贷款利率的确定标准为按照风险定价原理确定，由于发行人高管、监事资信情况良好，且还款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按照风险定价原理测算的向其高管、监事发放贷款的利率较低于其实际的产品年化收益率。

2、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 2016年

①2016年，发行人向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广告采购协议》采购的广告资源为拉卡拉品牌形象宣传广告，协议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向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采购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共同关注》与《晚间深度930》（包含《新闻1+1》、《新闻调查》、《面对面》）的栏目广告。广告采购价格为广告刊例价格乘以相应的折扣率，其中《共同关注》的折扣率为26%，《晚间深度930》的折扣率为36%。发行人与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执行的广告单价与双方约定的折后刊例价基本相当。2016年第四季度，双方实际执行的广告单价较约定的折后刊例价略低，主要系随广告播放次数的逐渐提升，广告代理商对提供的广告单价折扣力度有所加大所致，上述定价方式符合广告行业惯例，定价水平与行业可比交易接近，具有公允性。

②2016年11-12月，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剥离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客服中心座席服务，单价为500元/座席/月，采购的坐席数目为280名，座席租用费合计14万元/月。市场上呼叫中心座席租用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不同大体在3,000-8,000元/座席/年，因此，发行人与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发行人与北京时代影响力的影视联合摄制项目系按照影片总体预算及约定的投资比例出资，投资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约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发行人向北京蓝色天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采购纽约、伦敦、巴黎、法兰克福、旧金山五座境外城市机场大屏广告展示服务，采购期限为80天，采购总价

为 150 万元（含税）。上述机场大屏广告刊例价大致为 25-35 万元/周，发行人上述采购价格为市场刊例价水平的四折至五折，符合广告代理行业定价规律，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发行人子公司西藏云闪向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手环 1.6 万台，主要系网络技术被剥离后，西藏云闪将网络技术账面剩余的手环购回，上述采购按照网络技术对外销售价格进行销售，销售价格平均为 238 元/台，业务剥离前网络技术对外销售价格为 199-290 元/台，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⑥发行人向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拉卡拉科技发展等被剥离公司提供代收付服务，相关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定价	
支付结算服务	银行卡信息验证服务费	0.6 元/笔	
	代收交易服务费	1.57 元/笔	
	代付交易服务费	0.9 元/笔	
	快捷支付交易服务费	借记卡	0.45%
		贷记卡	0.61%
	联机刷卡扣款交易服务费	银联刷卡	2.3 元/笔
直联扣款		0.56 元/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同行业其他公司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价格如下：

合作双方	代收服务	代付服务	快捷支付服务	
			借记卡	贷记卡
发行人与剥离公司	1.57 元/笔	0.9 元/笔	费率为交易额的 0.45%	费率为交易额的 0.61%
发行人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单笔代收：1.4 元/笔； 2、批量代收：1 元/笔。	-	-	-
发行人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对私账户 1 元/笔； 对公账户 6 元/笔。	-	-
发行人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 元/笔	-	1、月交易额 0-600 万元，费率为 0.45% 2、月交易额 600-900 万元，费率为 0.43%； 3、月交易额 900-1300 万元，费率为 0.41%； 4、月交易额>1300 万	1、月交易额 0-1000 万元，费率为 0.6%； 2、月交易额 1000-2200 万元，费率为 0.59%； 3、月交易额>2200

			元,费率为 0.4%。	万,费率为 0.58%。
发行人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单笔实时结算: 2 元/笔; 2、批量代收(单笔金额<1000 元): 1.2 元/笔; 3、批量代收(单笔金额1,000-5,000 元): 1.6 元/笔; 4、批量代收(单笔金额≥5,000 元): 2 元/笔。	1.2 元/笔	-	-
发行人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元/笔	-	交易额 0.38%	-
*****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收单机构)与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	对私代收 1.5 元/笔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剥离公司提供代收服务、代付服务及快捷支付服务的定价与发行人对市场无关联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水平相当,定价公允。除上表中列示的服务外,发行人还为剥离公司提供银行卡验证服务及联机刷卡服务,根据发行人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以 0.4-0.6 元/笔的价格向其支付银行卡验证服务费,发行人向剥离公司提供该项服务价格为 0.6 元/笔系参照发行人该类业务自身成本定价;在发行人提供的联机刷卡服务中,根据发行人与银联签署的《资金清算业务协议》,其该通道手续费率为 2 元/笔,发行人基于自身此类业务的成本,对剥离公司提供同类服务价格为 2.3 元/笔,该等定价具有公允性。

⑦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支付企业,拥有多年的支付业务经验,而考拉征信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征信服务的企业,为有效评估信息主体的信用,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基于脱敏标签开发的信息主体标签信息。上述关联交易中,考拉征信按照查询的信息主体标签信息支付 0.76 元/条的查询费用。除发行人外,考拉

征信还向多家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验证类标签信息服务,其中对某一采购对方的价格在单条 0.8-1.2 元不等,单次查询调取单一主体单一属性的标签信息,考拉征信采购价格略高于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主要由于验证信息提供方的提供的标签内容和质量略有不同,但价格水平总体较为接近。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2017 年

①发行人向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支付推广服务,定价如下:

个人支付业务推广服务	游戏点卡	1%
	公缴费-通讯缴费	0.05 元/笔
	话费充值	0.1 元/笔
	还款	0.3 元/笔
	转账汇款	0.3 元/笔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无关联关系的机构采购个人支付业务推广服务,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北京	2016 年	还款业务、转账汇款: 0.3 元/笔 话费充值: 充值面额的 0.5% 数字点卡: 销售面额的 0.5%
**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还款业务、转账汇款: 0.3 元/笔 话费充值: 充值面额的 0.5% 数字点卡: 销售面额的 5%
*****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2016 年	还款业务、转账汇款: 0.3 元/笔 话费充值: 0.1 元/笔 数字点卡: 销售面额的 3%

发行人向昆仑天地采购个人支付推广服务价格与向无关联关系的机构采购个人支付服务价格大致相当,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2017 年,发行人向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客服中心座席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6 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之②。

③2017 年,发行人向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采购电影票共 1,930 张,合计 7.36 万元。电影票采购均价为 38.13 元/张,与市场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④发行人向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广州众赢等被剥离公司提供代收付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 2016 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之⑥。

⑤发行人向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标签信息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之⑦。

⑥发行人向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客户信息验证服务，定价为按照验证内容 0.35-0.45 元/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同时向****有限公司采购企业信息查询服务，其定价为 0.44 元/条查询，因此，发行人向考拉征信采购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 2018 年

①发行人向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客服中心座席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 2017 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之②。

②发行人向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支付推广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 2017 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之①。

③发行人向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客户信息验证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 2017 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之⑥。

④发行人向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多种型号的扫码支付盒，由于不同扫码盒的配置和功能不同，相对应的采购单价不同，具体如下：

销售型号	产品功能	销售价格（含税）	采购数量（万台）
81A、81R、M008(C)	无键盘输入功能，无 WIFI 功能	70-73 元/台	0.52
82G	含键盘输入功能，无 WIFI 功能	120-124 元/台	7.86
82W	含键盘输入功能和 WIFI 功能	140 元/台	7.77
合计			16.15

注：M008(C)与 81A、81R 功能相同，为前一版本产品，目前 M008(C)已停止生产。

云码智能的扫码支付盒具有 B 扫 C、支持 2G 和 WIFI 通讯，含独立收款键盘的商户收款产品，与云码智能产品相比，其他供应商的产品部分没有通讯功能或没有独立收款功能（类似扫码枪），云码扫码支付盒可以独立通讯及收款，可以方便有收款需求的小微商户使用，能更好的满足发行人客户群体需求。基于上

述原因，发行人在经过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和功能的比较后，选择了采购云码智能生产的扫码支付盒产品。2018年，发行人共向云码智能采购2,181.78万元，占扫码支付类设备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7.39%。

发行人向云码智能采购的产品中主要为82G和82W型号产品，云码智能向除公司外其他非关联方进行类似型号产品销售具体价格区间如下：

销售对方	销售型号	销售价格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G	视采购台数，135-140元/台
	81W	视采购台数，150-155元/台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W	视采购台数，155-175元/台

上表中81G和81W产品与云码智能销售给发行人的相对应的82G和82W产品功能相同，区别在产品丝印、包装、说明书和外观方面，由于扫码盒产品需要根据用户品牌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由于发行人采购数量较大，因此价格比上述销售对方价格较低，整体处于可比水平区间，本交易具有公允性。

⑤发行人向北京拉卡拉小贷、广州拉卡拉小贷、广州众赢等被剥离公司提供代收付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2016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之⑥。

⑥发行人向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标签信息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2016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之⑦。

⑦发行人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定价方式如下：

服务类型	收费标准
支付云系统建设服务	20万元
业务拓展服务	按发行人为包农商拓展的账户机构的每笔交易金额0.01%作为佣金

发行人在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进行上述合作过程中，对于项目定价，采取了比照市场同类服务定价的方式。当时市场上的标杆企业威富通（上市公司华峰超纤收购的子公司）一般采用0.02%服务费，零固定费的收费模式从与银行的合作中收取佣金。发行人作为市场的新进入者，需要设定比市场价格更具比较优势的定价策略，同时为兼顾项目开发的人工等固定成本，避免纯采取费率分润模式无法覆盖开发投入。为弥补研发成本，结合银行合作伙伴的业务体量，拉卡拉对于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的合作设定了20万+0.01%的手续费率。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7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3.32	-	-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 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531.57	-	-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33	-	-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了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号楼并作为新的总部办公场所。2018年3月，新办公场所投入使用后，本公司将部分楼层出租给了北京拉卡拉小贷等关联公司，租金为4.5元/m²/日，价格与周边可比办公场地的租金水平接近，定价公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确 认的租赁费	2017年确 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1.13	485.59	435.98

注：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拉卡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8/7/20	2018/10/18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8/8/6	2018/10/22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0/19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0/23	2018/10/26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1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	2018/12/7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	2018/12/13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8/12/29		

2018年，拉卡拉所属二级子公司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向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通过保理合作的方式累计拆入资金6,500万元，其中起始日在2018年7月20日的循环额度2,000万元（2018年度累计拆入5,000万元）按照合同利率9%确认利息支出75.50万元；起始日在2018年12月7日的循环额度5,000万元（2018年度累计拆入1,500万元）按照合同利率12%确认利息支出7.53万元，利息支出共计83.0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支出利息42.50万元。报告期内已归还3,000万元，期末余额和全部利息已于2019年3月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拆入的背景为：随着积分购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汇积天下的资金需求增大。基于积分购业务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客户资质普遍较好的经营特点，汇积天下选择通过保理融资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商业保理服务提供方，对汇积天下的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较为认可，因此与汇积天下签订了商业保理服务协议。

上述保理服务提供资金为可循环额度，由汇积天下根据应收账款余额和资金需求实时向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额度内申请，根据资金使用期限按日计息，第一期给予的2,000万元额度按9%利率计息，第二期给予的5,000万元额度按12%计息。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根据其资金成本，加成其运营成本、利润率和坏账拨备，综合考量客户行业、客户资质、资产质量、合作历史、资金成本等因素，形成了其对外提供保理服务的定价体系。总体来说，汇积天下与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合作的利率水平与其对外提供的可比商业保理服务的费率水平较为接近。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11-10	2018-11-9	已于2018年1月提前偿还

注：2017年，拉卡拉向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000,000.00元，按照合同利率5%确认利息收入14,246.58元。报告期内，上述借款及利息已全额归还。

2、与剥离公司之间域名转让

作为发行人增值金融业务剥离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为清晰切割相关业务资产，发行人需将151项域名转让至西藏考拉名下。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151项域名项目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696号），151项域名在2016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21.87万元。2016年12月，发行人与西藏考拉签订《域名转让合同》，发行人将151项域名以21.87万元价格（含税）转让至西藏考拉。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2016年2月，公司子公司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Lakala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了广州拉卡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时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0%，Lakala Limited持股40%。Lakala Limited系公司董事长孙陶然实际控制的注册在香港的企业。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在2016年下半年进行的业务剥离中出售给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拉卡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权益。

（2）2016年3月，公司与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设立了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持有70%股权，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设立时，公司为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7.9%的合伙权益。

公司持有的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70%股权已在2016年下半年进行的业务剥离中出售给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的权益。

（3）2016年8月，公司、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了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持有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各持有30%股权。

2017年5月，公司分别受让了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各自对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

后，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持有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权益。

（4）2016年4月，公司出资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7月，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和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40%和30%的股权。

2016年10月，公司受让了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和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5）2016年7月前，公司子公司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持有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60%股权，详见本小节“4、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2016年7月，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对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的60%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子公司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对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63.20%和36.80%的股权。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公司原董事与副总经理戴启军。

（6）2017年10月，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西藏云闪与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拉卡拉基金等共3名企业法人共同投资设立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西藏云闪持有该公司60%股权。2017年12月25日，西藏云闪向深圳市云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颜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云码智能20%股权。

（7）2018年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创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认购包头农商行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持有9,900万股，占发行后股权比例的9.9%，北京中科创宏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持有4,900万股，占发行后股权比例为4.9%。

4、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1) 2016年10月，公司与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375万元出资额和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375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30%。上述股权转让于2016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1,2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 201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对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公司原董事与副总经理戴启军。股权转让完成后，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600万元和4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6年6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担保事项。

6、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年，拉卡拉与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鉴于拉卡拉与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2016年4月18日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并于2016年4月19日签订《保证代偿协议》，约定拉卡拉对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对北京拉卡拉小贷应清偿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份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21日，拉卡拉向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14,924,024.39元。因拉卡拉将所持北京拉卡拉小贷、拉卡拉科技发展股权转让与

西藏考拉或其下属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藏考拉受让北京拉卡拉小贷股权时，西藏考拉承诺如因拉卡拉承担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担保而承担保证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将对拉卡拉做出足额补偿。拉卡拉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款14,924,024.39元。

7、授权关联方使用“拉卡拉”商号

(1) 授权剥离公司使用“拉卡拉”商号和相关商标

① 授权剥离公司使用商号和商标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转让其所持剥离公司股权的议案，其后发行人与西藏考拉签署了《股份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上述议案以及交易协议中载明，剥离公司可在有关其股权被转让给西藏考拉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最晚者为准）后三年内继续无偿使用公司的“拉卡拉”商号以及相关注册商标，最晚完成上述手续的主体为拉卡拉科技、完成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即上述使用期间的届满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

在上述使用期间届满前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将本着维护公司及其股东最大化权益的原则，与使用方协商上述商号和商标的继续使用事宜；如双方就使用方依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使用费、继续使用期限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的，使用方可继续使用，如未能达成一致的，公司将要求使用方在上述原有期限届满前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宣传文件相关内容等，并在届满后立即停止使用上述商号和商标。

② 授权剥离公司使用商号和商标的合法合规性和商业合理性

鉴于剥离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已开始使用“拉卡拉”商号和相关商标，在就剥离公司股权交易进行磋商时，联想控股为保证剥离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参考联想集团收购IBM公司的PC业务时约定联想集团在收购后享有5年的IBM品牌使用权的实践案例，希望剥离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商号和相关商标；剥离公司中的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在其股权被转让时存在大额债务，联想控股同意就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避免上述公司因立即停止使用原有商号和

商标导致其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债务的清偿，联想控股亦希望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等剥离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商号和相关商标，并将此作为其控制的西藏考拉等企业受让剥离公司股权交易的整体商业安排。

在综合考量合法合规性和商业合理性的基础上，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同意许可剥离公司继续无偿使用“拉卡拉”商号以及相关注册商标。

综上所述，上述许可无偿使用为剥离公司股权交易的交易各方经充分沟通后依法作出整体商业安排的组成部分，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 公司对其注册商标拥有完整权利

公司授权剥离公司无偿使用公司相关注册商标的行为，并未限制公司使用该等注册商标的任何权利，公司作为权利人可依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的规定继续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使用权、追究侵犯其商标权利的主体的责任等相关权利，公司注册商标的资产完整性未因上述授权使用行为受到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商标上未设定质押，也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其包括已授权剥离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在内的全部注册商标享有完整的权利，其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授权参股公司使用“拉卡拉”商号

① 授权参股公司使用商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参股企业中的拉卡拉基金、旋极拉卡拉和拉卡拉信用管理使用公司“拉卡拉”商号的情形，其中拉卡拉基金和拉卡拉信用管理系董事长孙陶然间接参股企业与公司共同投资的主体。

上述企业均在北京市工商局（现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经查询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栏目的办事指南，北京市工商局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的规定，要求申请人

申请设立公司之前应先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所申请设立的公司涉及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中的文字作为名称字号的，应当提交“商标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许可）文件”。鉴于“拉卡拉”系公司相关注册商标中的文字，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为上述企业的名称预先核准程序中的必备申请材料之一。

上述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档案中亦均包含由其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人（包括公司或其用于出资的子公司）签章的章程/合伙协议，其中明确记载了上述企业各自包含“拉卡拉”的企业名称。

上述企业已就其包含“拉卡拉”的相应企业名称取得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自成立至今一直使用该商号。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使用“拉卡拉”商号作为企业名称已经过公司授权，并已经过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的规定。

② 参股企业对商号的未来安排

公司承诺，将促使拉卡拉基金、拉卡拉信用管理于3个月内，旋极拉卡拉于1个月内在相应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各自企业名称的变更（变更后公司名称不再包含“拉卡拉”）手续。

③ 参股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拉卡拉基金、拉卡拉信用管理和旋极拉卡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支机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④ 参股企业中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拉卡拉基金的合伙人中，联想控股、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旋极信息为公司的关联方；旋极拉卡拉的另一股东旋极信息为公司的关联方；拉卡拉信用管理的股东中，拉萨随缘、蓝色光标、旋极信息为公司的关联方。

⑤ 公司对其商号拥有完整权利

公司授权上述参股企业无偿使用公司“拉卡拉”商号的行为，未限制公司使用该商号的任何权利，同时，作为包含“拉卡拉”文字的相关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公司有权依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规定继续享有该等商号和注册商标的使用权、追究侵犯其权利的主体的责任等，公司该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未因上述授权使用行为受到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包含“拉卡拉”文字的相关注册商标上未设定质押，也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拉卡拉”商号和相关注册商标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该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未因上述授权使用行为受到影响。

⑥ 授权参股企业使用商号不存在利益倾斜或输送

公司授权拉卡拉基金、旋极拉卡拉和拉卡拉信用管理作为公司的参股企业使用“拉卡拉”商号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侵犯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对其进行利益倾斜或输送，原因如下：

A. 如前所述，上述参股企业使用“拉卡拉”商号作为企业名称已经过公司授权，并已经过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B. 上述参股企业使用“拉卡拉”商号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亦可充分利用“拉卡拉”的广泛知名度促进自身业务经营的开展。例如，拉卡拉基金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过程中，使用“拉卡拉”商号，有利于其在行业内迅速建立口碑和知名度，有机会接触并投资到市场上特别是支付、金融科技、互联网等领域的优质投资项目；旋极拉卡拉开展银行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开发业务，拉卡拉信用管理（通过其全资持有的考拉征信）开展征信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均属于广义上的金融服务，存在行业和业务上的相关性，使用“拉卡拉”商号，有助于其在业务初期打开市场，取得客户或用户信任，建立竞争优势。参股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以相应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商号授权

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C. 拉卡拉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旋极拉卡拉主要从事银行的创新金融业务发展解决方案开发、增值业务服务运营及安全产品和智能产品开发业务，拉卡拉信用管理主要从事征信业务，该等企业不持有第三方支付牌照，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报告期内，上述相关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公司与孙陶然参股企业共同投资的说明

(1) 孙陶然的参股企业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具有合理性

被投资企业	共同投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
拉卡拉基金	<p>拉卡拉基金为发行人与孙陶然的间接参股企业昆仑南山、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的企业。</p> <p>为应对互联网、金融科技领域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商业模式的快速变革，紧密追踪互联网、金融科技领域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蓝标投资（蓝色光标的子公司）等企业共同投资了拉卡拉基金。通过拉卡拉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专业化运作和对互联网、金融科技领域初创企业的投资，发行人可实现对技术进步、商业模式创新的密切追踪；在被投资企业达到一定条件时，发行人可尝试与被投资企业在资本及业务方面合作，壮大和完善发行人的业务生态体系。</p> <p>因此，发行人与孙陶然的间接参股企业昆仑南山、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拉卡拉基金具有合理性。</p>
拉卡拉信用管理	<p>拉卡拉信用管理为发行人与蓝色光标、拉萨随缘等孙陶然、孙浩然的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的企业。</p> <p>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试点办理个人征信业务牌照，作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个人征信业务具有巨大商机，其牌照也具有稀缺性。为充分抓住此商机，发行人原子公司成都拉卡拉与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蓝色光标的子公司，后将其所持拉卡拉信用管理的股权转让给蓝色光标）、旋极信息等主体于2015年1月共同投资成立了拉卡拉信用管理，全资持股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试点资格，最终获准与阿里系的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腾讯系的腾讯征信有限公司等其他7家公司共同试点开展上述业务。</p> <p>鉴于征信业务为新兴业务、在起步阶段需要大量资金，而发行人在2015年时尚未盈利，同时为扩大在征信业务领域的影响力，拉卡拉信用管理后续引入了盈生创新、拉萨随缘、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等投资者。</p> <p>因此，发行人与蓝色光标、拉萨随缘等孙陶然和孙浩然的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拉卡拉信用管理具有合理性。</p>
包头农商行	<p>包头农商行为发行人与孙陶然间接参股的、由联想控股控制的中科创宏共同投资的企业。</p> <p>包头农商行是一家地方性股份制银行，发行人投资包头农商行既可以获得投资回报，也可以通过投资逐渐了解熟悉金融机构的运作和业务需求，为将来发行人进一步与金融类机构业务合作积累经验；中科创宏为联想控股间接控股的公司、孙陶然对其无控制权，而联想控股布局的重要领域之一即为金融服务领域，投资包头农商行系其战略规划的一部分（联想控股还投资了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卢森堡国际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人与中科创宏虽系共同投资包头农商行，但各自投资决策由发行人、西藏考拉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想控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分别独立做出。</p> <p>因此，发行人与孙陶然间接参股的、由联想控股控制的中科创宏共同投资包头农商行具有合理性。</p>
云码智能	<p>云码智能为发行人与孙陶然间接参股的拉卡拉基金、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的企业。</p> <p>当前移动支付行业快速发展、线下银行卡交易快速向扫码交易转化，云码智能在此背景下自行研发了扫码受理终端产品，其产品多采用高性价比的技术解决方案，与其他生产厂商的产品相比价格较低，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发行人投资云码智能除可获得财务投资回报外，还可了解扫码受理终端产品的最新发展趋势，有助于发行人提出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和技术解决方案，从而可从终端产品角度保障自身线下商户的拓展。</p> <p>因此，发行人与孙陶然间接参股的拉卡拉基金、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云码智能具有合理性。</p>

（2）共同投资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

① 孙陶然未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孙陶然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孙陶然未通过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向自身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 孙陶然未利用被投资企业向其自身输送利益

鉴于孙陶然、孙浩然对被投资企业的间接出资比例均较低，其亦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董事或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且孙陶然、孙浩然不控制该等企业的、除发行人和孙陶然或孙浩然据以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出资人，对该等其他出资人的决策活动也不具有重大影响，孙陶然无法通过出资或任

职情况控制被投资企业；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较低，亦对其不享有控制权、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孙陶然无法决定被投资企业的行为，亦无法通过将发行人的优势资源向该企业集中的方式向自身输送利益。

③ 被投资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

拉卡拉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拉卡拉信用管理主要从事征信业务、包头农商行主要从事银行业务、云码智能主要从事扫码受理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该企业均不持有第三方支付牌照，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孙陶然无法利用其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关系和在发行人任职的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或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第三方支付业务。

④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等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拉卡拉信用管理、包头农商行和云码智能存在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及公允性详见本节“（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⑤ 被投资企业已受到严格监管

拉卡拉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拉卡拉信用管理为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征信企业、包头农商行为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商业银行，其所处的领域均具有完善的政策规定，该等企业的日常业务、企业治理等活动均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同时，拉卡拉基金的间接合伙人之一蓝标投资为上市公司蓝色光标的子公司，孙陶然持有该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该公司的公司治理、对外投资及其处分、作为其董事的股东转让其股份等活动也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严格监管和限制。因此，孙陶然的相关参股企业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行为不存在向被投资企业或孙陶然自身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 孙陶然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孙陶然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和执行董事/董事长，从发行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出发，在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业务开拓以及企业文化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未通过其参股企业与发行人共

同投资的方式向其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孙陶然未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孙陶然通过其参股企业与发行人共同投资了相关企业后，其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也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该等共同投资不存在向孙陶然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或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就其与相关被投资企业等的交易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等程序，发行人的上述治理制度有效运行。

（3）孙浩然在拉卡拉基金等4家公司的任职情况

孙浩然在拉卡拉基金、拉卡拉信用管理、包头农商行和云码智能均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董事或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

经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就上述每家被投资企业而言，孙陶然和孙浩然均未直接持股或任职，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公	114.37	1.14	-	-	139.86	1.40

	司						
应收账款	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38	0.05	-	-	35.71	0.36
应收账款	重庆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35	0.02	-	-	-	-
应收账款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8	0.01	-	-	44.11	0.44
应收账款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20	-	-	-	-
预付账款	北京云考拉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0.22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	280.03	-	-	-
其他应收款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	201.42	2.01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利达廉美科贸有限公司	-	-	-	-	28,081.00	280.81
其他应收款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8,416.01	84.16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	-	98.37	0.98
其他应收款	牛芹	-	-	-	-	4.74	-

2016年末，拉卡拉分别对北京利达廉美科贸有限公司、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拉卡拉剥离增值金融等业务过程中上述受让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对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剥离主体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剥离完成后为其开展增值金融业务提供代收付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用。2016年10月前，公司与原子公司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内部资金往来，因2016年10月将该公司剥离，故年末存在对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98.37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其它应收款已经偿还完毕。2016年之前，公司还存在对监事牛芹的其他应收款，系其在开展日常工作过程中预提的工作支出。2017年末，拉卡拉对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对其资金拆借，2018年1月，云码智能已偿还上述借款。此外，2017年末，发行人还存在对旋极信息控制的企业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办公场所装修工程款，在办公场所投入使用前按照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18年末，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支付结算、业务推广等形成的应收服务费。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87.64	-	-
应付账款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1.41	-	-
应付账款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55	-	-
应付账款	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	-	-	651.59
应付账款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28.00
其他应付款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40.53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25.00
其他应付款	考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27.47
其他应付款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454.64
其他应付款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	-	0.50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493.22	7,115.45	7,046.75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789.14	3,621.55	5,266.55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市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98.08	1,340.03	-

2016年末，公司对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通过公司其采购公司关联方蓝色光标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代理的部分广告资源。此外，公司剥离增值金融业务后，为被剥离公司提供代收付服务过程中，清结算资金一般为T+1日到账，形成了一定额度的清算业务往来款项，在其它流动负债科目列示。2017年末，公司对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系公司为上述三公司提供代收付服务形成的清算业务往来款项。2018年末，公司对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和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的形成原因系采购劳务服务或产品的款项尚未支付所致。公司对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系二级子公司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与其进行的保理合作，公司对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系发行人为上述三公司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形成的清算业务往来款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和股权转让等，上述关联交

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六）由于业务剥离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8月23日拉卡拉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2016年11月25日拉卡拉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剥离增值金融等业务的决议。2016年10月至12月期间，本次业务剥离涉及的目标公司依次完成了工商变更和相应的审批手续。业务剥离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业务剥离后，剥离公司与拉卡拉存在的业务合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代收付服务

（1）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收单机构，可采用银联支付系统等代收付渠道，为部分剥离从事金融业务的主体提供资金收付等服务。

发行人将为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提供包括清分、资金对账及核算、结算及差错处理等在内的清算服务。

（2）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订的《支付清算服务协议》，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的定价方式综合参考发行人对外同类业务报价和市场同类公司同类业务定价确定。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代收付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2016年11-12月、2017年度及2018年度，拉卡拉向目标公司提供代收付服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11-12月
北京拉卡拉小贷	157.24	544.03	129.90
广州拉卡拉小贷	256.84	353.73	27.68
拉卡拉科技发展	51.91	-	41.61
广州众赢	-	305.87	-
合计	465.99	1,203.63	199.19

2、业务推广合作

(1) 发行人为目标公司提供增值金融推广服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将为上述公司在发行人自有网页、App客户端等业务平台上提供其经营的理财、基金、信贷业务推广服务。

(2) 目标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支付推广服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支付业务合作协议》，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其自有网页、App客户端等业务平台上为发行人提供便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还款、转账支付、水费、电费、煤气费，固定电话缴费等）推广服务。

(3) 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述业务推广的定价参考市场可比推广类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各方均已建立各自成熟的市场营销拓展渠道，各方间的相互推广仅为各市场中有益补充，发行人预计由上述业务产生的收入、成本均较小，对发行人业

务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2016年11-12月、2017年度及2018年度，拉卡拉与目标公司发生的业务推广合作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11-12 月
为剥离公司提供增值金融推广服务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10.70	24.91	2.04
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49.99	1,055.76	6.01
合计	1,060.69	1,080.67	8.05
为发行人提供支付推广服务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5	48.56	15.97

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确认“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内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拉卡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拉卡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拉卡拉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拉卡拉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拉卡拉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拉卡拉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单位提名的拉卡拉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截止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拉卡拉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拉卡拉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拉卡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拉卡拉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拉卡拉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拉卡拉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拉卡拉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拉卡拉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拉卡拉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拉卡拉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及时、足额地向拉卡

拉作出赔偿或补偿。

6、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拉卡拉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本单位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因间接持有拉卡拉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本单位亦不转让本人/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拉卡拉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单位确认，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拉卡拉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拉卡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拉卡拉不再是上市公司的；依据拉卡拉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本单位不再是拉卡拉的关联方的。”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包括4名董事，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孙陶然	董事长	孙陶然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舒世忠	董事	孙陶然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1.16-2021.11.25
李蓬	董事	联想控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张双喜	董事	陈江涛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王小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李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蔡曙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孙陶然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创办拉卡拉公司。自2015年12月至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2、舒世忠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银联助理总裁、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自2019年1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李蓬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至今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4、张双喜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平安信托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股权投资总监。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5、王小兰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今于时代集团公司任总裁。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6、李焰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任教授、财务金融系主任；2014年至今任职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小微金融研究中心任主任、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任理事会秘书长；历任数知科技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于海兰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7、蔡曙涛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至今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

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陈杰	监事会主席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牛芹	监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寇莹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8.11.26-2021.11.25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陈杰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3年于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8月任拉卡拉有限监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自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牛芹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至今任职于拉卡拉总裁办。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自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

3、寇莹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豆蔻国际化妆品（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至今任职公司内审部。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自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目前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舒世忠	总经理	2018.11.26-2021.11.25
朱国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11.26-2021.11.25
周钢	财务总监	2018.11.26-2021.11.25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舒世忠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朱国海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2015年进入拉卡拉任职。自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周钢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安美数字服务集团财务总监；2009年进入拉卡拉任职。自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人员简介

1、周贤舜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总经理。

2、高艳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研发中心主任；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

3、全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陶然、戴启军、

李蓬、张双喜、王小兰、李焰、蔡曙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小兰、李焰和蔡曙涛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陶然为董事长。

鉴于戴启军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辞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职务，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舒世忠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寇莹。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陈杰和牛芹。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寇莹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杰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近亲属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陶然	董事长	2,762.64	7.67%
2	周钢	财务总监	105.48	0.29%
3	陈杰	监事	105.48	0.2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

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	孙陶然	董事长	蓝色光标	0.064%
			未名雅集	0.043%
			创金兴业	0.009%
2	周钢	财务总监	秦岭瑞才	0.042%
			昆仑新正	0.126%
3	陈杰	监事	君合瑞才	0.583%
			青城正恒	0.309%
			秦岭瑞才	0.490%
			台宝南山	0.197%
			昆仑新正	0.184%
4	朱国海	董事会秘书	台宝南山	0.037%
			鹤鸣永创	0.087%
5	高艳平	核心人员	秦岭瑞才	0.138%
6	周贤舜	核心人员	秦岭瑞才	0.090%
7	全伟	核心人员	秦岭瑞才	0.054%
合计				2.454%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孙陶然	董事长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	33.33%
		蓝色光标	8,063.63	3.70%
		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	13.64%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849.50	16.47%
		北京九元辰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2.31%
		北京凤凰燕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750.00	15.00%
		一分地农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4.00	13.60%
		颐年康盛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3.34	25.00%
		堆龙昆仑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8.91	7.13%
		一八九八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	3.00%
		北京昆仑瑞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未名雅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北京合金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92%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2%
		北京大有燕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1.25	12.50%
		北京和才中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5.00%
		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0	29.70%
		北京未名雅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北京小马蜂启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8182%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北京未名雅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34.00	2.43%
		北京燕园创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9.40%
		北京一八九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6.00%
		Pulchritude Kunlun Limited	1.00 美元	100.00%
		天津三大不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	2.49%
		家在路上（北京）房车有限公司	20.00	7.69%
		横琴北创燕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25%
		北京昆仑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00	99%
王小兰	独立董事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40	22.20%
		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70.00	39.40%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	6.00%
		北京村联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25%
		北京泰诚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北京人脉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6	0.54%
		北京中关村竞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1%
		北京星泉思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162.50	32.50%
		北京普诺汇达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5	83.75%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98.20	29.55%
		北京全威在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89.45%
朱国海	董事会秘书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宝南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	0.95%
		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1.67	0.86%
周钢	财务总监	堆龙昆仑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0.34	0.27%
		达孜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5.82	0.92%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西藏纳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6.66%
		昆仑新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47	2.45%
		北京金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	8.75%
陈杰	监事	堆龙昆仑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0.34	0.27%
		达孜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1.55	13.84%
		达孜青城正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7.29	72.90%
		达孜君合瑞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8.66	59.56%
		昆仑新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79	1.98%
		北京金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50%
寇莹	监事	北京互联时代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4.00	40.00%
全伟	核心人员	达孜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6.49	0.42%
高艳平	核心人员	达孜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64.05	2.30%
周贤舜	核心人员	达孜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0.32	0.82%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薪资水平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保险福利三部分组成。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占公司利润总额的2.50%、2.85%、2.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2018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 (万元)
孙陶然	董事长	261.82
舒世忠	董事、总经理	386.30
李蓬	董事	0.00
张双喜	董事	0.00
王小兰	独立董事	15.00
李焰	独立董事	15.00
蔡曙涛	独立董事	15.00
陈杰	监事	0.00
牛芹	监事	24.00
寇莹	监事	48.30
朱国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1.66
周钢	财务总监	217.94
高艳平	核心人员	150.01
周贤舜	核心人员	150.01
全伟	核心人员	157.46
戴启军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	264.46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孙陶然	董事长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藏考拉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昆仑互联网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曾经的子公司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曾经的子公司
		北京昆仑瑞才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未名雅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颐年康盛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曾经的子公司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
		Lakala Limited	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Pulchritude Kunlun Limited	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蓝色光标	董事	-
北京昆仑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李蓬	董事	西藏考拉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正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弘基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藏联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联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主要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卢森堡国际银行	副董事长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华夏联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张双喜	董事	太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王小兰	独立董事	时代集团公司	总裁	-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北京村联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泰诚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持股 100% 的企业
		北京人脉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太原市时代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沈阳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南京时代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成都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北京普诺汇达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星泉思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北京全威在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焰	独立董事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曙涛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副教授	-
陈杰	监事	西藏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曾经的二级子公司
		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曾经的子公司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曾经的子公司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曾经的子公司
		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主要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寇莹	监事	北京互联时代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监事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相应补充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姓名	说明
报告期初至 2016.11.24	孙陶然、戴启军、李蓬、郭林、赵欣舸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陶然、戴启军、李蓬、郭林、赵欣舸为发行人董事，其中赵欣舸为独立董事，此次创立大会通过董事任命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2016.11.25至 2018.11.25	孙陶然、戴启军、李蓬、张双喜、王小兰、李焰、蔡曙涛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郭林、赵欣舸辞去董事任职，选举张双喜为发行人董事，并选举王小兰、李焰、蔡曙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11.26至 2018.12.26	孙陶然、戴启军、李蓬、张双喜、王小兰、李焰、蔡曙涛	2018年11月26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孙陶然、戴启军、李蓬、张双喜、王小兰、李焰、蔡曙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小兰、李焰、蔡曙涛为独立董事
2018.12.27至 2019.1.15	孙陶然、李蓬、张双喜、王小兰、李焰、蔡曙涛	2018年12月26日，戴启军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辞去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
2019.1.16至今	孙陶然、舒世忠、李蓬、张双喜、王小兰、李焰、蔡曙涛	发行人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选举舒世忠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注：1、郭林自2016年5月起担任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当时为法定代表人)，工作较为繁忙；赵欣舸在发行人股东蓝色光标担任董事，不符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因此，郭林和赵欣舸辞去了在发行人的董事职务。该等董事辞职后，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增补选举张双喜、王小兰、李焰、蔡曙涛为发行人董事。郭林和赵欣舸辞职符合法律规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

2、2018年12月26日，戴启军向公司辞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职务。戴启军原负责公司创新业务的拓展和运营。基于个人兴趣及职业规划，戴启军更希望负责公司的战略投资工作，因此其辞去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职务，转而担任公司战略投资总监。2019年初，公司股东大会增补选举现任总经理舒世忠为董事。多年来，公司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逐步规范、完善，戴启军变更工作岗位，不影响公司管理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

上述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姓名	说明
报告期初至 2016.11.16	陈杰、许永江、牛芹	2015年8月3日，拉卡拉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永江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杰为发行人的监事，此次创立大会通过监事任命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2016.11.16 至 2018.11.25	陈杰、寇莹、牛芹	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许永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寇莹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8.11.26 至今	陈杰、寇莹、牛芹	2018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寇莹。 2018年11月26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杰、牛芹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寇莹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说明
报告期初至	总经理：孙陶然；副总经理：戴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6.11.9	启军；财务总监：周钢；董事会秘书：田文凯	第一次会议聘任孙陶然为发行人总经理、戴启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周钢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田文凯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6.11.10至 2018.12.26	总经理：舒世忠；副总经理：戴启军、朱国海；财务总监：周钢；董事会秘书：朱国海	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孙陶然辞去总经理职务、田文凯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舒世忠为总经理、朱国海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8.12.26至今	总经理：舒世忠；副总经理：朱国海；财务总监：周钢；董事会秘书：朱国海	2018年12月26日，戴启军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辞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职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治理结构相对不够完善，规范性文件不够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实了高级管理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三者与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标准，逐步制定并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并在实际运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自2015年8月28日成立起即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股东大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决定性权力，同时，上述制度对股东大会如何运行作出了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8月2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6年2月4日	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年7月8日	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年9月14日	201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7年1月14日	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7年6月12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8年5月3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12	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自成立起即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后者授权下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权利及义务，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指导董事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47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年4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年6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年6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年7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年7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6年8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6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6年1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6年1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6年1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6年12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7年1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7年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7年2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7年3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7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7年6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2017年6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4	2017年8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5	2017年9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6	2017年10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7	2017年10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8	2017年1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9	2017年12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30	2018年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31	2018年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32	2018年4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33	2018年5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34	2018年7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35	2018年7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36	2018年8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37	2018年9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38	2018年10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39	2018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40	2018年11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41	2018年1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2	2018年12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3	2019年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4	2019年1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5	2019年3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6	2019年3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47	2019年3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监事会自成立起即为公司监督机构，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指导监事会规范运行。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11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

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8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1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6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1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5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9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年12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年2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年4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年1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年11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及聘任情况

2015年8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各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承担其义务，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害及监督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职责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田文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该细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2016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国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聘请的审计

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每年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董事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按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在有效监督管理层、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22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

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主要通报和处罚情况如下：

（一）宁波分公司

2016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抽查情况的通报》（银发[2016]77号），认定拉卡拉宁波分公司等9家单位存在未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的问题，要求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并责令其自上述通报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序停止在宁波市的银行卡收单业务。

拉卡拉宁波分公司按照上述通报要求进行积极整改，未因上述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下发甬银办[2016]58号《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辖区银行卡收单业务违规单位名录（2016年第一期）〉的通知》，认为拉卡拉宁波分公司整改力度较大、实名制落实工作大有改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2016年11月8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政务公开告知书》（2016年第31号），拉卡拉“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8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支付业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我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2016年11月29日，经访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发行人宁波分公司受到以上通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福建分公司

2016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16]26号），认定拉卡拉福建分公司未按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对拉卡拉福建分公司处以25万元罚款、对1名相关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发行人福建分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罚款。

拉卡拉福建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1]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

“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拉卡拉福建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决定的25万元罚款，未达到3号令规定的50万元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 3号令第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对重大行政处罚做出决定等职责；3号令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在做出3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述重大行政处罚之前，应当由发出《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执法职能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对拉卡拉福建分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该处罚机关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拉卡拉福建分公司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未提及听证事宜。

在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前，上述处罚机关未实际实施听证会等适用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程序。

3. 2016年11月29日，经访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拉卡拉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三）安徽分公司

2016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下发（合银）罚字[2016]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拉卡拉安徽分公司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给予其警告。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认定，拉卡拉安徽分公司的上述行为的情节较轻，且整改态度积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不包括“警告”，因此，拉卡拉安徽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浙江分公司

2018年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银处罚字[2018]14号），认定拉卡拉浙江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制度办法或风险管理措施的情况，决定对拉卡拉浙江分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认定拉卡拉浙江分公司存在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规行为的情况，决定对拉卡拉浙江分公司处以3万元罚款。

拉卡拉浙江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1. 如前所述，根据3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其中含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和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

拉卡拉浙江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决定的合计4万元罚款，未达到3号令规定的50万元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 3号令第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对重大行政处罚做出决定等职

责;3号令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在做出3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述重大行政处罚之前,应当由发出《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执法职能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对拉卡拉浙江分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该处罚机关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拉卡拉浙江分公司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未提及听证事宜。

在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前,上述处罚机关未实际实施听证会等适用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程序。

3. 2018年2月23日,经访谈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拉卡拉浙江分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未达到3号令第十三条项下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行为。

(五) 湖南分公司

2018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8]第17号),认定拉卡拉湖南分公司存在对商户实名制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违反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相关规定,要求拉卡拉湖南分公司限期改正并对其处以1万元罚款。

拉卡拉湖南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1. 如前所述,根据3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其中含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和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

拉卡拉湖南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是由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和1万元罚款,其中限期改正不属于3号令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的范围、1万元罚款未达到50万元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 3号令第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对重大行政处罚做出决定等职责;3号令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在做出3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的上述重大行政处罚之前，应当由发出《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执法职能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对拉卡拉湖南分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该处罚机关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拉卡拉湖南分公司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未提及听证事宜。

在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前，上述处罚机关未实际实施听证会等适用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程序。

3. 2018年11月20日，经访谈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对拉卡拉湖南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为责令限期改正和1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改正不属于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情况，1万元罚款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及以上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黑龙江分公司

2018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哈银罚[2018]14号），认定拉卡拉黑龙江分公司存在未及时将商户资料上传至收单管理系统等情况，违反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相关规定，对拉卡拉黑龙江分公司处以3万元罚款。

拉卡拉黑龙江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1. 如前所述，根据3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其中含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和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

拉卡拉黑龙江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决定的3万元罚款，未达到3号令规定的50万元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 3号令第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对重大行政处罚做出决定等职责；3号令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在做出3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述重大行政处罚之前，应当由发出《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

书》的执法职能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对拉卡拉黑龙江分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该处罚机关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拉卡拉黑龙江分公司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未提及听证事宜。

在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前，上述处罚机关未实际实施听证会等适用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程序。

3. 2019年1月28日，经访谈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根据3号令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做出的5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拉卡拉黑龙江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为3万元罚款、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七）湖北分公司

2018年1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武银罚字[2018]第30号），认定拉卡拉湖北分公司存在对商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等情况，违反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相关规定，对拉卡拉湖北分公司处以5.2万元罚款。

拉卡拉湖北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1. 如前所述，根据3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其中含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决定的10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和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

拉卡拉湖北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决定的5.2万元罚款，未达到3号令规定的100万元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 3号令第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对重大行政处罚做出决定等职责；3号令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在做出3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述重大行政处罚之前，应当由发出《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执法职能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对拉卡拉湖北分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该处罚

机关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拉卡拉湖北分公司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未提及听证事宜。

在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前，上述处罚机关未实际实施听证会等适用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程序。

3. 2019年1月21日，经访谈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支付结算处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做出的10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应当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召开行政处罚委员会会议，鉴于对拉卡拉湖北分公司的上述5.2万元罚款属较小金额，且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也未就上述罚款召开过行政处罚委员会的会议，因此拉卡拉湖北分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八）江苏分公司

2019年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9]第2号），认定拉卡拉江苏分公司存在商户巡检不到位等情况，违反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相关规定，对拉卡拉江苏分公司处以4万元罚款。

拉卡拉江苏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1. 如前所述，根据3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其中含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决定的10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和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

拉卡拉江苏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决定的4万元罚款，未达到3号令规定的100万元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 3号令第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对重大行政处罚做出决定等职责；3号令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在做出3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述重大行政处罚之前，应当由发出《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执法职能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对拉卡拉江苏分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该处罚机关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拉卡拉江苏分公司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未

提及听证事宜。

在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前，上述处罚机关未实际实施听证会等适用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程序。

3. 2019年1月29日，经访谈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支付结算处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做出的10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应当经过行政处罚委员会会议决定，鉴于对拉卡拉江苏分公司的上述4万元罚款属较小金额，且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也未就此召开过行政处罚委员会会议，因此拉卡拉江苏分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合规情况的意见

（1）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业务情况的回函，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2）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营业管理部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支付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处罚的相关记录。

（3）牌照续展。中国人民银行在审核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续展申请时，会检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涉及“一票否决”的情形（例如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租或出借牌照）及其他事项，如有该等情形的，将不予以续展。发行人原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于2016年5月2日到期后获得续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分公司在前述八项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拉卡拉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方面的一般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审批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作出了详尽规定。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挪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标准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严格执行了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及担保的行为。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变更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1,839,051.62	1,883,209,905.30	2,930,142,56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3,427,336.47	312,934,218.40	28,866,616.50
预付款项	33,889,629.94	19,980,852.81	7,923,037.12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7,825,014.48	17,329,479.91	386,034,919.06
存货	16,846,251.25	19,668,678.96	17,133,777.35
其他流动资产	161,022,908.40	117,926,409.78	41,982,383.90
流动资产合计	3,074,850,192.16	2,371,049,545.16	3,412,083,302.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800,000.00	47,000,000.00	3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1,601,888.34	391,817,375.46	285,174,701.5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1,289,044,829.75	501,951,859.42	280,669,417.66
无形资产	13,265,114.89	3,737,241.00	4,102,706.52
长期待摊费用	7,399,278.50	2,060,583.94	2,346,51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974.00	714,561.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98,357,540.88	217,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3,367,085.48	1,845,639,161.90	823,093,343.16
资产总计	5,038,217,277.64	4,216,688,707.06	4,235,176,645.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1,485,917.37	724,149,376.71	273,513,241.89
预收款项	13,427,221.49	24,650,003.89	16,508,584.75
应付职工薪酬	106,987,469.09	102,615,441.06	72,298,753.38
应交税费	54,136,506.84	9,055,394.57	7,068,688.2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6,346,126.70	126,250,623.55	197,042,270.25
其他流动负债	1,173,132,457.18	906,907,463.29	1,821,227,464.87
流动负债合计	2,085,515,698.67	1,893,628,303.07	2,387,659,003.3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17,902.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17,902.31	-	-
负债合计	2,105,333,600.98	1,893,628,303.07	2,387,659,003.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0,651,322.34	1,210,210,635.88	1,214,746,587.30
其他综合收益	234,400.00	234,400.00	234,400.00
盈余公积	170,316,503.70	110,857,155.28	58,005,425.09
未分配利润	1,173,772,938.63	633,740,659.87	216,948,99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4,975,164.67	2,315,042,851.03	1,849,935,403.82
少数股东权益	17,908,511.99	8,017,552.96	-2,417,76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2,883,676.66	2,323,060,403.99	1,847,517,642.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38,217,277.64	4,216,688,707.06	4,235,176,645.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9,411,603.66	2,785,212,372.04	2,559,966,918.11
减：营业成本	3,132,321,099.22	1,242,206,755.76	710,988,011.39
税金及附加	18,216,529.28	20,153,654.11	37,770,555.03
销售费用	1,155,038,398.74	670,673,026.46	484,750,958.28
管理费用	252,323,623.58	193,329,345.18	216,334,903.65
研发费用	273,407,922.76	193,711,713.37	135,664,768.51
财务费用	106,292,024.76	27,780,835.48	168,107,410.15
资产减值损失	-678,682.00	-12,049,421.44	527,902,53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27,346,592.81	4,279,370.91	-8,817,652.18
资产处置收益	-4,437,912.43	-4,699,682.83	-26,370,120.56
其他收益	6,122,920.95	2,423,435.57	105,563.85
二、营业利润	716,829,103.03	451,409,586.77	243,365,562.71
加：营业外收入	26,740,941.63	19,748,510.10	12,291,646.96
减：营业外支出	5,660,725.10	3,054,663.09	1,744,089.01
三、利润总额	737,909,319.56	468,103,433.78	253,913,120.66
减：所得税费用	131,526,733.35	3,810,672.22	-72,492,847.10
四、净利润	606,382,586.21	464,292,761.56	326,405,967.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382,586.21	464,292,761.56	326,405,967.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6,890,959.03	-5,350,637.07	-8,606,564.15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491,627.18	469,643,398.63	335,012,531.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7	1.30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7	1.30	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382,586.21	464,292,761.56	326,405,967.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8,479,951.60	3,299,017,241.09	1,781,415,434.1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15,923,82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8,030.82	27,756,867.7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47,136.91	75,395,913.43	4,347,098,35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645,119.33	3,402,170,022.29	7,044,437,61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0,892,588.13	1,661,021,506.22	726,316,649.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4,148,148,68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239,048.16	574,169,591.27	440,761,40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970,078.30	189,555,497.06	212,603,79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795,391.06	423,024,866.48	1,292,442,95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897,105.65	2,847,771,461.03	6,820,273,48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48,013.68	554,398,561.26	224,164,12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80,000.00	302,294,594.35	625,695,353.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9,580.77	7,342,580.25	2,086,23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324.00	-	1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64,970,062.82	415,543,711.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0,904.77	674,607,237.42	1,043,520,29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423,804.88	1,019,116,268.79	248,018,18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410,200,000.00	770,905,620.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10,00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23,804.88	1,429,316,268.79	1,025,033,8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92,900.11	-754,709,031.37	18,486,49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0	34,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0	34,75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119,821,9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0	45,000,000.00	204,571,9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9,116.66	2,877,422.63	2,255,96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84,982,221.65	32,126,1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9,116.66	117,859,644.28	84,382,0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0,883.34	-72,859,644.28	120,189,92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825,996.91	-273,170,114.39	362,840,53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350,994.99	972,658,989.34	582,055,79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176,991.90	699,488,874.95	944,896,326.36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3,152,782.79	1,845,143,323.80	2,839,135,64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841,858.42	134,465,206.78	14,764,391.35
预付款项	20,287,356.74	8,137,608.11	5,837,715.36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89,881,351.44	472,276,618.66	389,918,518.84
存货	5,900,509.80	10,490,042.56	10,022,090.38
其他流动资产	143,884,784.38	106,642,309.95	39,686,164.65
流动资产合计	3,018,948,643.57	2,577,155,109.86	3,299,364,530.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800,000.00	47,000,000.00	3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32,141,614.35	999,067,375.46	711,779,701.58
固定资产	588,278,855.39	610,413,848.28	299,388,184.24
无形资产	12,770,092.16	3,162,413.26	3,430,724.62
长期待摊费用	158,791.02	327,065.49	334,39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974.00	392,602.1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414,333.33	217,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5,405,326.92	1,898,777,637.95	1,265,733,000.47
资产总计	5,444,353,970.49	4,475,932,747.81	4,565,097,531.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7,450,155.56	627,329,199.22	216,300,952.49
预收款项	4,092,358.26	40,618,384.15	8,070,435.31
应付职工薪酬	60,212,471.30	59,094,798.40	52,952,213.18
应交税费	49,380,291.11	3,875,647.90	2,836,436.6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3,991,061.61	156,423,465.90	310,543,541.41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流动负债	1,173,132,457.18	906,907,463.29	1,821,227,464.87
流动负债合计	2,148,258,795.02	1,794,248,958.86	2,411,931,043.92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17,90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17,902.31	-	-
负债合计	2,168,076,697.33	1,794,248,958.86	2,411,931,043.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2,877,836.24	1,212,877,836.24	1,212,877,836.24
其他综合收益	234,400.00	234,400.00	234,400.00
盈余公积	170,316,503.70	110,857,155.28	58,005,425.09
未分配利润	1,532,848,533.22	997,714,397.43	522,048,82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6,277,273.16	2,681,683,788.95	2,153,166,48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4,353,970.49	4,475,932,747.81	4,565,097,531.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41,943,001.44	2,597,251,639.30	1,494,197,662.36
减：营业成本	3,234,347,052.92	1,193,587,027.52	571,126,573.29
税金及附加	11,292,043.16	13,919,138.91	4,140,295.74
销售费用	950,987,354.52	585,541,226.06	299,875,587.90
管理费用	71,378,611.38	45,395,837.58	51,184,929.31
研发费用	244,349,114.76	183,366,416.13	116,016,071.49
财务费用	103,478,938.98	27,482,663.66	2,180,410.95
资产减值损失	-2,504,911.25	30,734,621.04	49,063,99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1,017,298.48	-605,096.94	68,595,22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71,761.11	-3,019,826.12	-16,559,817.06
资产处置收益	-4,403,974.15	-4,331,204.53	-26,371,401.09
其他收益	709,020.95	812,623.12	10,295.83
二、营业利润	703,902,545.29	513,101,030.05	442,843,923.72
加：营业外收入	26,234,752.42	18,076,141.94	9,478,836.09
减：营业外支出	5,611,286.02	3,052,472.25	23,710,932.49
三、利润总额	724,526,011.69	528,124,699.74	428,611,827.32
减：所得税费用	129,932,527.48	-392,602.13	4,038,745.93
四、净利润	594,593,484.21	528,517,301.87	424,573,081.39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4,593,484.21	528,517,301.87	424,573,081.3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4,124,217.30	3,224,917,747.73	1,593,285,92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1,925.02	27,756,867.7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225,101.97	76,112,336.90	99,438,79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7,081,244.29	3,328,786,952.40	1,692,724,72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2,522,293.94	1,708,497,343.91	474,526,92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308,756.49	435,967,853.79	243,287,39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126,389.95	136,705,100.50	57,485,37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801,242.31	477,206,965.48	655,542,48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9,758,682.69	2,758,377,263.68	1,430,842,18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322,561.60	570,409,688.72	261,882,54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4,424.89	307,621,743.28	597,948,387.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9,580.77	7,342,580.25	1,024,97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324.00	-	527,45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4,970,062.82	1,094,860,0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5,329.66	679,934,386.35	1,694,360,82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2,265,581.68	745,796,707.94	225,834,15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3,626,000.00	641,100,000.00	1,383,890,632.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891,581.68	1,386,896,707.94	1,609,724,79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116,252.02	-706,962,321.59	84,636,03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2,344,922.63	2,255,964.6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32,221.65	31,636,1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77,144.28	83,892,0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7,144.28	26,107,9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206,309.58	-220,129,777.15	372,626,50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284,413.49	881,652,070.60	481,992,89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490,723.07	661,522,293.45	854,619,407.62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业收单业务、个人支付业务、硬件销售及服务业务、增值金融业务等。报告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的POS类产品、开店宝、收款宝、拉卡拉手环、手机刷卡器等多种支付产品，打造了底层统一、使用者导向的共生系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拉卡拉POS机具及扫码受理产品在全国累计覆盖商户超过1,900万家，签约商户广泛分布于餐饮、零售、物流、贸易等各行各业，2018年度，收单交易规模达到36,548.47亿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受覆盖商户数量、收单交易规模等因素影响。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机具采购、服务分润、短信费、交易通讯费、通道手续费等费用，其中机具采购和服务分润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115,503.84	67,067.30	48,475.10
管理费用	25,232.36	19,332.93	21,633.49
研发费用	27,340.79	19,371.17	13,566.48
财务费用	10,629.20	2,778.08	16,810.74
合计	178,706.20	108,549.49	100,485.8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销售费用占主要部分。综合而言，各项人工成本和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与市场推广费在费用中占比较大。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小节“（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贷款按实际贷出的金额入账，确认为资产。客户提前还款时，应先归还所有应还利息，再归还本金；客户逾期归还的款项应按照逾期的时间由远及近归还，先到期的先归还，同一时间到期的先还利息，再还本金；贷款到期收回时，先进行结息，然后收回贷款的应收利息及本金。

贷款应收利息的计提：在合同约定还款日，按照贷款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及计息天数计提应收利息；对于逾期贷款，还应按照逾期金额和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逾期天数和复利期次计提相应的罚息和复利。

贷款损失准备，是指对信贷资产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并在成本中列支的，用于弥补信贷资产损失，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准备金。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标准为：正常类计提比例为3.5%，关注类计提比例为20%，次级类计提比例为6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90%，损失

类计提比例为100%。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

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及组合2和组合3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2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即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

本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0.00%，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实

际损失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第四季度起，本公司直接向渠道服务机构先行投放POS机，并与其约定终端投放后考核期的交易标准，对于考核期满未达标的终端，渠道服务机构向本公司支付一定的终端款项。

上述投放模式下，本公司主要基于终端设备的未来营运情况取得手续费收入，因此终端设备相关成本作为一项资产核算，并按照一定期限摊销结转营业成本，摊销期限主要根据本公司获取未来收入的期间确定。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中已投放同类终端在投放后的交易表现，本公司认为终端在投放后的至少12个月以上均保持较高的交易规模，取得的收入足以覆盖终端摊销成本，因此本公司对该模式下投放终端采用12个月的摊销期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	1.90
机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企业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3个方面因素:(1)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2)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3)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根据准则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机具设备中的POS终端按5年摊销主要原因如下:

（1）POS终端使用寿命的行业标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9月6日发布的《银行卡销售点（POS）终端技术规范》规定，POS机磁条阅读器应能够准确阅读在磁性标准正常范围内的磁道信息，并应同时读取磁条卡的二、三磁道数据，能正确读取2,750奥斯特的高抗磁条卡。凡符合GB/T 14916、GB/T 15120、GB/T 15694.1、GB/T 17552标准的磁条卡都能读取。刷卡方向可采用单向或双向，刷卡速度范围为10厘米/秒~100厘米/秒，磁条阅读器寿命应达到400,000次以上。发行人自投POS机经国家金融IC卡安全检测中心、银行卡检测中心检测通过，单台POS机至少可以刷卡交易40万次以上。假设一台POS机，每天交易100次，一年即3.65万次，平均可使用10年。

（2）发行人执行的资产管理政策

发行人为提高其资产管理水平，保证其资产的安全、完整，推出智能POS机终端系统，以实现自投POS机“看得见、摸得着、管得住”的目的。发行人POS机终端系统可以将智能POS机终端的静态信息、动态信息、特征信息传送到服务端，以便发行人及时掌控终端的基本信息及当前状态，实现终端跟踪。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准入标准”、“自投设备数据监控与巡查要求”、“无交易回访撤机”、“自投未投放设备入库管理”几个维度进行固定资产管理，具体如下：

① 准入标准：发行人对于投放商户资质有较为严格要求，例如：对于连锁优质商户/银行担保商户/交易量大（如年交易额20万元以上，视地区有所差异）的商户，发行人会同意采取免押金投放的方式进行合作，对于中等规模交易量的商户，发行人会采取押金或收取服务费的形式进行投放，对于业务规模小、交易量不大的商户，则不允许进行投放。

② 数据监控与巡查要求：对于合作中，部分商户的交易量达不到之前预期约定的目标的，发行人会对其采取收取服务费或者转为押金的形式，以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发行人会通过BMCP系统实时监控交易数据，针对投放的无交易商户进行月度巡查，如果连续一段时间（如两个月）无交易的，进行上门撤机。

③ 无交易商户撤机：发行人总部或分公司将需撤机数据下发至Elive系统，

分公司维护人员通过E-Live移动应用接收派单并发起主动撤机。撤机完成后，再通过E-Live工具，上传各类单据和维护单等。大致流程为，维护人员到店后核实商户的终端信息、商户机具信息等，主要是确认终端质量以及配件是否齐全。维护人员填写相关撤机表单，完成撤机，并将机具带回公司。分公司资产管理人員会将撤机终端进行入库登记；若发现机具丢失，商户也确认遗失，商户确认赔偿后，走具体的机具丢失赔付流程，填写相关表单，商户付款，最后分公司财务确认到账信息。所有撤回终端入库，并在金蝶系统中进行登记。

④ 未使用机具的入库管理要求：若机具暂时未投入使用，发行人也会对其进行妥善保管，以便需要时可以立即使用。a) 撤回终端实物按规定入库；b) 终端出入库需及时更新台账、以及金蝶系统操作。

(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绝大部分机具产生的收单收益足以覆盖折旧

发行人自2012年起经营收单业务，发展至今收单业务运营已超过5年。POS机具已经历2次更新换代，最早为传统POS机，2016年发行人研发出新一代智能POS机。在智能POS机取得良好市场效果的同时，发行人大量前期拓展的商户仍在使用传统POS机，且传统POS机具依然是发行人获取手续费收入的主要工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固定资产中超过4年使用年限且持续存在手续费收入的POS机具数量约为3.64万台。报告期内，单台POS机平均每月取得手续费收入约48元，自投POS机单台成本约400-600元，按5年使用年限摊销成本，单台POS机每月折旧成本为8元左右。单台POS机获取的手续费收入超过单台成本。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传统POS和智能POS终端中，绝大部分终端产生的手续费收益均能覆盖机具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账面终端 总数(台)	台均月折 旧(元)	台均月收 入分级	终端数 (台)	占比	交易总额 (亿元)	收单收入 (万元)
传统 POS							
2018 年	157,366	6.81	低于折旧	17,880	9.67%	6.10	37.30
			高于折旧	166,951	90.33%	1,350.37	11,972.79
2017 年	181,750	6.90	低于折旧	17,719	9.10%	8.36	46.66
			高于折旧	177,091	90.90%	1,049.55	10,390.37
2016 年	195,191	7.32	低于折旧	14,886	7.61%	14.36	66.15

			高于折旧	180,704	92.39%	859.33	10,399.52
智能 POS							
2018 年	696,561	15.03	低于折旧	54,123	7.50%	39.65	348.58
			高于折旧	667,971	92.50%	5,002.24	45,022.37
2017 年	581,093	15.46	低于折旧	49,808	8.24%	39.80	292.44
			高于折旧	554,382	91.76%	3,840.13	35,624.34
2016 年	173,219	14.94	低于折旧	12,730	7.35%	13.32	85.55
			高于折旧	160,568	92.65%	726.04	7,604.35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无论传统POS还是智能POS，产生收单收益能够覆盖折旧的机具均超过90%，反映了发行人资产管理水平较高，资产质量良好。对于少量未能覆盖折旧的机具，可能存在以下几种情形：1）商户自身处于发展期，未来交易量有望上升；2）机具布放初期，交易量尚未充分释放；3）商户已撤机，正处于重新布放间隔期等。对于确无交易又无法找回的机具，发行人会通过不定期处置及定期报废等程序，保证账面财务数据有效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质量。

（4）可比公司采用的终端折旧年限

大规模投放POS机的国内主要第三方支付机构未公开披露机具折旧的会计政策。发行人查阅了《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该公司向商户投放的积分运营终端e-POS与发行人投放的收单机具形态、功能特点较为接近，其折旧年限为5年，与发行人的折旧年限相符。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收取频道收入向居民自投的机顶盒与发行人为收取POS机手续费收入向商户自投POS机类似。歌华有线向居民投入的机顶盒计入固定资产-专用设备，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期限5-15年。发行人购置的POS机计入固定资产-机具设备，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期限5年。发行人业务与歌华有线业务特点类似，折旧期限5年符合行业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自身POS机更新频率、资产管理能力、同行业及类似行业折旧政策相比，发行人POS机具按5年期限计提折旧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报废情况

为了保证固定资产的财务数据能够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定期通过资产清查、不活跃交易终端分析和年终盘点等手段，对于未实际使用且无法找回的POS机具，以及陈旧、过时、毁损不能使用的POS机具进行报废处理。

每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最近6个月连续无交易标准导出所有明细，对于导出的连续6个月无交易明细按照POS机类别、商户名称、交易笔数进一步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通过分析上述4个标准确认减值的，每报告期末按照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按照《终端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经运营管理部提出报损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申报部门处理实物数量，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自投POS机报废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执行后，固定资产财务核算按资产报废处理。

发行人对外投放的终端中，确认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主要考虑为自投终端设备数量较多，分布广泛，假如出现连续6个月无交易、商户已不存在、交易笔数较低等特征，且终端型号较为陈旧，则表明该项资产已无法为公司继续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因此按照固定资产报废处理较为谨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废机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报废年份	报废数量（台）	报废金额（元）
POS机	2016年度	38,563	11,094,943.16
便利终端		13,112	10,868,388.40
2016年度小计		51,675	21,963,331.56
POS机	2017年度	8,783	1,972,950.04
便利终端		355	128,541.69
2017年度小计		9,138	2,101,491.73
POS机	2018年度	22,032	4,287,641.09
2018年度小计		22,032	4,287,641.09
合计		82,845	28,352,464.38

综上，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减值判断标准与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利用机具设备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

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10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受益期限
会籍费	5年	合同约定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不适用。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办公场所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办公场所装修费与租赁费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无。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货物已发出且客户收到后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手续费收入的依据

手续费收入确认以交易数据为基础，按照各类渠道自然月交易产生收入确认。

4、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的依据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5、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单业务与个人支付业务手续费收入确认以交易数据为基础,按照各类渠道自然月交易,根据拉卡拉与中国银联/扫码支付合作机构核对无误数据确认收入。

硬件销售业务,于货物发出且客户收到后确认收入,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及客户收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在营销推广活动中向代理商销售的POS机,包括传统POS机、智能POS机、mPOS机,因POS机对代理商而言无单独使用价值,其价值依赖于发行人未来提供的结算服务。且销售POS机的目的是获取未来的手续费收入,销售POS机只是未来获得经济利益流入的工具。此种形式销售的POS机按销售价格计提应收账款,按机具的取得价格减少存货,仅差额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回货款时,冲减计提的应收账款。

提供服务业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价格与服务内容按期确认收入。

积分购业务,根据每月用户使用拉卡拉积分购系统兑换的电子代金券在下游商户实际消费总金额,按照约定的手续费或佣金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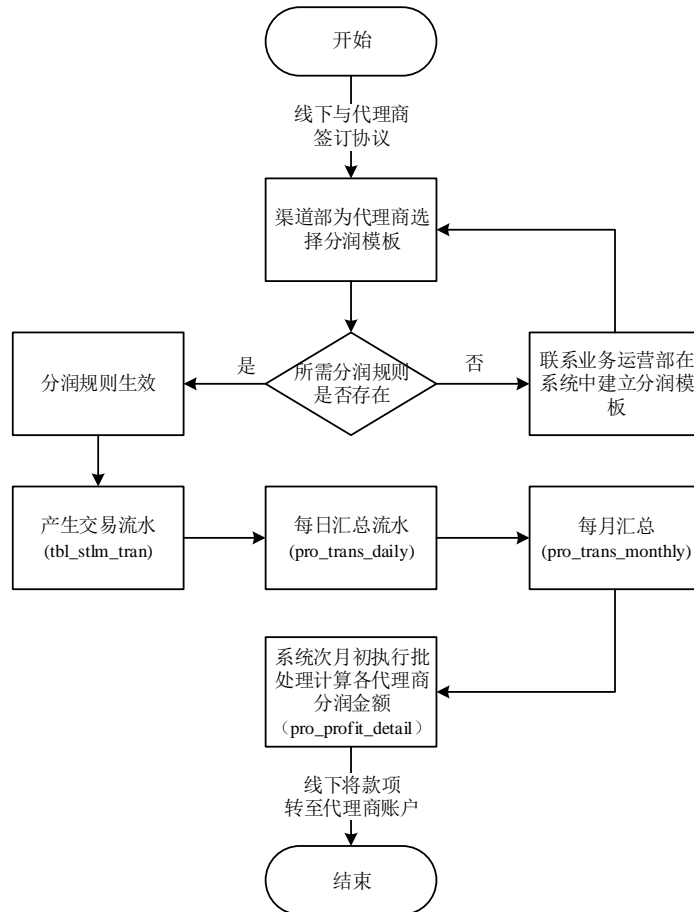
增值金融业务利息收入根据发行人贷款业务明细与合同规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按实际利率法与贷款本金分期确认。

上述各类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十二) 成本

1、收单业务成本包括:商户拓展服务成本、POS机折旧摊销、交易通讯费等。

①商户拓展服务成本,主要根据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的收单合作协议规定的分润比例计算。发行人渠道管理部根据与代理商签订的协议,在系统中为代理商匹配相应的分润模板,包括分润基准利率和分润规则等内容。当月分润成本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确认。首先,系统根据分润协议规定自动计算,自动计算后,由发行人渠道部根据银联差错更正原因调整分润数据,并交由代理商确认无误后,渠道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线下将款项转至各代理商账户。由于数据量大,分润成本主要依据系统自动计算,分润的系统操作流程图下图所示:



收单业务-分润系统操作流程图

②投放POS机折旧摊销成本，发行人将投放商户的POS机计入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分期计算折旧成本，每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按照平均年限法根据上述参数自动计算；发行人将向渠道服务机构先行投放的POS机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按照收益年限摊销并计入成本。

③交易通讯费成本，主要根据发行人与运营商签订的协议单价*发送量计算。每月短信发送量运营商于次月初提供短信使用量依据与清单，与发行统计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当月费用。

2、个人支付业务成本包括：便民业务分润、通道手续费、短信费及交易通讯费等。

①便民业务分润成本，主要根据发行人与各网点签订的便民合作合同规定的分润规则及费率标准计算。每月根据系统记录的网点交易数据及分润规则及费率标准，由系统自动计算各网点的月度分润数据，将网点分润数据发送网点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分润成本。

②通道手续费成本，主要根据发行人与各扣款通路签订的合同，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周期、费率标准、结算方式，全部录入到系统，由系统根据签订的费率规则进行手续费计算，系统自动生成手续费对账报表，与扣款通路进行对账。如扣款通路采用日清日结轧差方式扣款手续费的，则根据系统计算的扣减手续费后的清算额与实际资金到款核对；如扣款通路采用月结或季结的方式，则根据系统计算的手续费对账报表与扣款通路对账，双方对账无误后，发行人确认通道手续费成本。

③短信费及交易通讯费成本，与收单业务中交易通讯费成本计算原则一致。

3、硬件销售与服务成本，主要包括终端采购成本，专业化服务成本。

终端设备出库成本，发行人每月末根据出库数量与月末加权一次平均单计算结转成本。

4、增值金融业务主要成本是资金成本，因资金成本计入财务费用，故无营业成本。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公司资产相关，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公司资产无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按照谨慎性原则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后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

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不同终端布放模式下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

（1）销售 POS 终端、便民支付终端（包括直接销售和销售给代理商）：发货且客户收到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并作为销售行为缴纳增值税；

（2）免费赠送 POS 终端：一次性计入销售费用中的推广费，并视同销售行为缴纳增值税；

（3）投放 POS 终端、便民支付终端：计入固定资产，按照一定期限（传统 POS、智能 POS、开店宝 60 个月，扫码终端 24 个月）直线摊销，未视同销售行为，不缴纳增值税；

（4）营销推广终端：销售额计提应收账款，采购成本冲减存货，仅将销售额与采购价的差额确认收入，并作为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总额缴纳增值税；

（5）营销投放终端：投放时终端设备相关成本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并按照一定期限摊销结转营业成本，摊销期限主要根据本公司获取未来收入的期间确定（12 个月），并视同销售行为缴纳增值税。

上述不同的终端布放方式中，自投 POS 终端、便民终端未视同销售行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将自有 POS 终端设备放置在特约商户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场地并收取一定押金，实现 POS 机等终端设备的对外投放。发行人拥有上述对外投放的终端设备，并通过上述终端设备提供收单服务。特约商户可以通过上述终端设备享受收单服务，但不拥有、更不能随意处置上述终端设备。特约商户停止使用收单服务的，发行人将对投放的 POS 机等终端设备实施撤回。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对外投放 POS 机等终端设备计入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摊销，并在摊销期内按期将折旧摊销额计入营业成本中。发行人对外投放 POS 机等终端设备的安排，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关于视同销售货物的八种行为

的范畴，因此未按视同销售货物计算缴纳增值税。

(2)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访谈时了解到，对于发行人将自有POS机等终端设备对外投放的行为，税务机关认为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不应视同销售，因为发行人的POS机等终端设备投放给商户时其所有权并未转移，当商户停止合作时，发行人有权收回投放的POS机。类比居住区投放的饮水机和置放在公司的自助售货机，单位价值较POS机更高，其所有权并不属于小区和公司，税务上也是作为固定资产处理，而不作视同销售。

(3) 发行人于2018年5月14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纳税咨询平台(<http://hd.chinatax.gov.cn/consult/>)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咨询，并于2018年5月15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在官方网站纳税咨询平台上的回复，回复内容为：

“12366北京呼叫中心答复：您好，请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规定：“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根据您的描述，您所说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不需要做视同销售处理。”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通过销售、投放等不同方式布放收单终端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度

模式		终端类型	数量	占同类设备的比例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台)	采购成本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台)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销售	直接销售	传统 POS	1.30	5.13%	597.51	459.45	552.23	424.63	45.29	7.58%
		智能 POS	2.23	11.17%	3,178.13	1,424.53	1,446.86	648.52	1,731.27	54.47%
		mPOS	4.24	7.59%	610.11	143.85	500.42	117.99	109.69	17.98%
	向代理商销售	传统 POS	15.16	59.87%	4,857.43	320.42	4,726.15	311.76	131.27	2.70%
		智能 POS	0.75	3.76%	653.63	872.67	464.45	620.10	189.18	28.94%
		mPOS	51.63	92.41%	5,228.17	101.26	5,191.47	100.55	36.70	0.70%
自投		传统 POS	8.86	34.99%			3,512.27	396.42		
		智能 POS	16.98	85.07%			13,943.89	821.38		

2017年度

模式		终端类型	数量	占同类设备的比例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台)	采购成本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台)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销售	直接销售	传统 POS	4.66	9.07%	1,281.64	274.79	1,246.92	267.35	34.72	2.71%
		智能 POS	1.70	3.72%	1,511.08	886.99	1,266.95	743.69	244.13	16.16%
		mPOS	2.11	0.27%	180.85	85.62	164.80	78.02	16.05	8.87%
	向代理商销售	传统 POS	8.98	17.48%	2,164.41	241.13	2,213.11	246.56	-48.70	-2.25%
		智能 POS	1.86	4.07%	778.69	419.46	754.77	406.58	23.92	3.07%
		mPOS	31.16	4.03%	2,373.91	76.19	2,313.68	74.26	60.23	2.54%
自投		传统 POS	2.24	4.36%			959.31	428.26		
		智能 POS	41.29	90.39%			29,956.97	725.53		
		扫码设备	0.02	100%			4.72	236.00		

营销活动中向代理商销售	传统 POS	35.49	69.09%	9,622.30	271.13	9,346.79	263.36	275.51	2.86%
	智能 POS	0.83	1.82%	794.92	957.73	673.53	811.48	121.39	15.27%
	mPOS	740.49	95.70%	62,612.99	84.56	59,192.40	79.94	3,420.59	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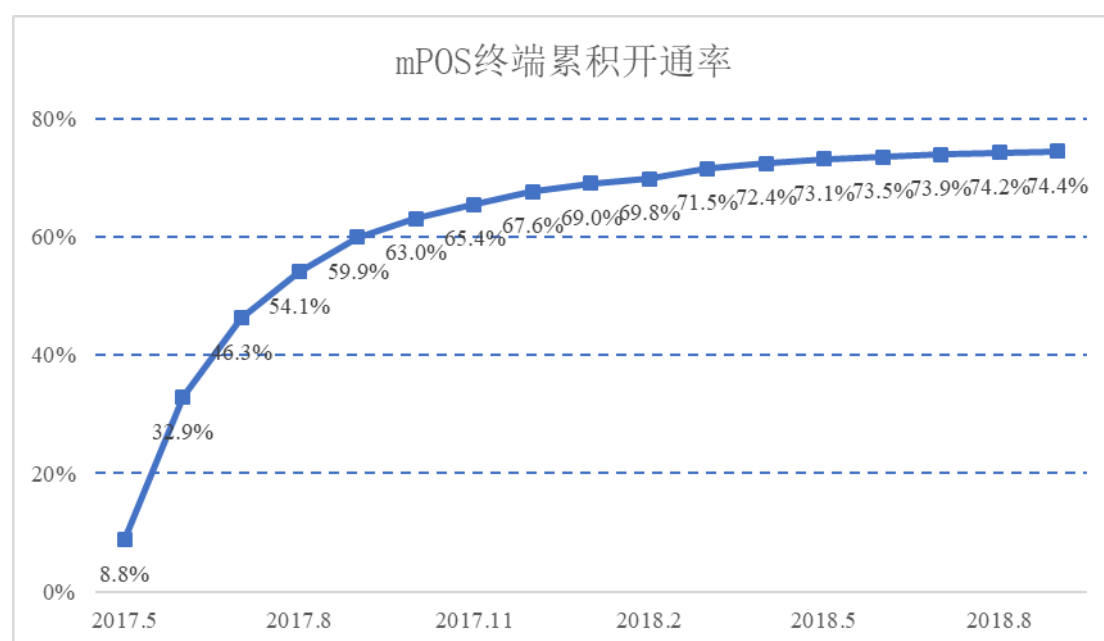
2018年度

模式		终端类型	数量	占同类设备的比例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台)	采购成本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台)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销售	直接销售	传统 POS	0.20	1.08%	82.02	400.29	78.15	381.39	3.87	4.72%
		智能 POS	2.26	7.27%	2,055.81	911.22	1,559.46	691.22	496.36	24.14%
		mPOS	4.17	0.80%	356.12	85.38	259.46	62.20	96.65	27.14%
		扫码设备	2.33	9.20%	428.71	184.16	321.83	138.25	106.88	24.93%
	向代理商销售	传统 POS	4.57	24.66%	1,144.81	250.77	1,157.42	253.54	-12.61	-1.10%
		智能 POS	9.97	32.08%	5,682.28	569.71	5,051.77	506.50	630.50	11.10%
		mPOS	1.57	0.30%	132.17	84.25	101.00	64.38	31.18	23.59%
		扫码设备	18.66	73.70%	2,940.46	157.56	2,386.72	127.89	553.74	18.83%
赠送		mPOS	16.75	3.20%			1,126.40	67.25		
自投		传统 POS	0.91	4.91%			362.18	398.00		
		智能 POS	11.52	37.07%			9,157.36	794.91		
		扫码设备	4.33	17.10%			708.37	163.60		
营销活动	向代理商销售	传统 POS	12.85	69.35%	3,457.41	269.11	3,373.46	262.58	83.95	2.43%
		智能 POS	7.33	23.58%	3,996.48	545.45	4,044.61	552.01	-48.13	-1.20%
		mPOS	374.01	71.47%	31,525.46	84.29	24,195.73	64.69	7,329.73	23.25%
	向代理商投放	mPOS	126.82	24.23%			7,510.76	59.22		

② 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由于发行人向渠道服务机构销售终端后，风险和报酬已全部转移至渠道服务机构，且没有退货条款，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取得渠道服务机构自身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但是在渠道服务机构实现销售后，商户使用终端需要首先在发行人系统内开通激活，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渠道服务机构销售后的终端开通情况，间接推断其销售或投放终端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销售批次梳理了营销活动中向渠道服务机构销售的收单终端，各批次终端后续的开通入网情况较为接近。以2017年5月销售给渠道服务机构的54.2万台mPOS终端为例，终端销售后的开通和运营情况具体如下：



由上图，mPOS终端在实现销售后，在3-4个月内开通率达到60%左右，此后开通情况趋于平缓，最终开通率在75%左右，剩余25%为渠道服务机构未能成功销售/投放、或销售/投放后商户未开通入网的终端。总体来说，发行人销售给渠道服务机构的终端的开通入网情况较好，尽管不能准确掌握渠道服务机构的终端销售/投放及期末存货情况，但对于报告期内终端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基本已经全部收回或进行对抵，不存在因渠道服务机构未成功销售/投放造成销售退回的交易安排或潜在风险。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788,844.05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788,844.05元。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1,400,000.00元，调增其他收益1,400,000.00元。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223,427,336.47元、2017年12月31日312,934,218.40元、2016年12月31日28,866,616.50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款”2018年12月31日511,485,917.37元、2017年12月31日724,149,376.71元、2016年12月31日273,513,241.89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273,407,922.76元、2017年度193,711,713.37元、2016年度135,664,768.51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调减4,437,912.43元，营业外收入调减12,382.79元，营业外支出调减4,450,295.22元。 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调减4,699,682.83元，营业外收入调减31,297.61元，营业外支出调减4,730,980.44元。 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调减26,370,120.56元，营业外收入调减299,510.24元，营业外支出调减26,669,630.80元。
将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项目，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营业外收入”，2018年度209,020.95元、2017年度1,023,435.57元、2016年度105,563.85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结合小额贷款资产回收情况及运营情况，为谨慎会计处理，决议改变发放贷款拨备计提比例。正常类计提比例修改为3.5%，关注类计提比例修改为20%，次级类计提比例修改为65%，可疑类计提比例修改为90%，损失类计提比例不变，为100%。调整拨备计提比例后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160,536,379.66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五级拨备	发放贷款原值	坏账拨备计提比例		对2016年度利润影响
		2016年度	2015年度	
正常	5,484,406,715.53	3.50%	1.50%	109,688,134.31
关注	160,683,390.96	20.00%	5.00%	24,102,508.64
次级	61,594,543.83	65.00%	30.00%	21,558,090.34
可疑	51,876,463.66	90.00%	80.00%	5,187,646.37
损失	194,186,572.49	100.00%	100.00%	-
合计	5,952,747,686.47			160,536,379.66

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注1}	应税货物、劳务增值额计征	17%、16%、10%、6%、3%	17%、6%、3%	17%、6%、3%
营业税	不符合“营改增”条件的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0%、9%、25%	0%、9%、25%

注1：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对于销售产品收入适用17%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增值税，2018年5月1日起，销售产品收入适用税率调整为16%；对经营租赁服务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0%；对符合“营改增”条件的服务收入，由原来的营业税纳税项目变更为增值税纳税项目，适用税率为6%；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3%。

注2：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设立在西藏的子公司实际所得税税率为9%，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8年度，公司总部、分公司及西藏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属于北京市财税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0761，税收优惠期自2017年至2019年度。

2017年5月24日和2018年3月6日，本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完成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备案，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免税。综上，2016年、2017年公司所得税税率为0。

2018年度，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减税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西藏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西藏自治区企业2016年度、2017年度所得税税率为9%，2018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七、分部信息

（一）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单业务	507,106.64	89.29	237,166.23	85.15	126,910.57	49.58
个人支付业务	10,788.58	1.90	9,487.95	3.41	13,205.18	5.16
硬件销售及服务	48,241.60	8.49	31,654.73	11.37	23,840.54	9.31
增值金融业务	-	-	-	-	91,592.38	35.78
其他衍生业务	1,804.34	0.32	212.33	0.08	448.01	0.18
合计	567,941.16	100.00	278,521.24	100.00	255,996.69	100.00

(二) 企业收单业务收入按商户行业、商户地区的分部收入

1、按商户行业的分部收入

2016年9月6日之前，商户行业类别（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和公益类）统计口径是以央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界定为准，其资费标准是依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1月16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按照上述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单业务收入的商户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商户行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餐娱类	35,810.98	7.06	24,364.66	10.27	5,065.09	3.99
一般类	143,155.94	28.23	85,728.34	36.15	31,909.52	25.14
民生类	326,934.59	64.47	125,206.92	52.79	88,784.96	69.96
公益类	1,205.13	0.24	1,866.31	0.79	1,151.00	0.91
总计	507,106.64	100.00	237,166.23	100.00	126,910.57	100.00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3月14日联合颁布《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自2016年9月6日起，不区分商户类别按照借记卡交易和贷记卡交易制定刷卡手续费。因此，2016年9月6日起，发行人亦不再严格按照价改前商户行业分类标准对新进入商户严格进行区分，上表中2016年9月6日之后的数据系基于模拟商户分类进行统计，与原有四类商户行业分类标准略有不同，例如对于餐饮商户，在2016年9月6日之前，面积低于100平米的被统计为快餐（一般类），高于100平的统计为餐饮（餐娱类），在2016年9月6日之后发行人不再区分快餐与其他餐饮，统一视为餐饮企业进行交易管理与经营，因此在此统计为“餐娱类商户”。

从收入规模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民生类商户规模较大，占比较高。发行人自2005年成立以来专注便民业务发展，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便利的线下支付服务，大力拓展便利店、商超、银行等应用场景，积累了大批线下用户和合作机构。当时，对于主要餐饮企业、房产汽车商家、公共服务领域、大型商场等大型商户，

主要是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通联支付等进入市场多年的支付机构提供服务。但是，仍有大量交易量相对较小的商户，特别是二线城市、县乡地域商户，以及长期不在收单服务视野中的小微商户，是日常关乎民生的商户，是收单市场的潜在增量市场。作为市场新进入者，拉卡拉以及一大批新兴支付机构，瞄准该部分市场，依托更为灵活的经营机制、互联网化的金融科技手段，先后推出成本较低的普通终端、mPOS、受理码，并提供移动互联网的受理、对账等服务，从可持续经营价值较高的长尾商户入手，推进银行卡普遍受理。这种差异化成长策略、市场竞争策略符合公司实力情况，也为银行卡交易市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2015年至2017年，随着发行人收单业务发展，行业客户拓展和渠道推广力度加强，发行人商户结构也逐步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民生类商户收单交易规模增速放缓，占发行人收单总收入的比例亦有所下降。随着2017年下半年mPOS产品的逐渐推广，由于mPOS终端主要面向小微商户的收款需求，民生类商户相对较多，导致民生类商户收单交易规模占比在2018年有所回升。

2、按商户地区的分部收入

大区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北	102,549.96	20.22	53,315.15	22.48	23,261.51	18.33
华东	136,365.17	26.89	61,069.46	25.75	35,112.33	27.67
华南	136,095.46	26.84	54,973.20	23.18	37,144.32	29.27
西部	51,344.73	10.13	27,788.59	11.72	12,121.09	9.55
华中	80,751.32	15.92	40,019.83	16.87	19,271.32	15.18
总计	507,106.64	100.00	237,166.23	100.00	126,910.57	100.00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2016年度-2018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21号）鉴证。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4.90	132.06	-2,02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43.02	2,200.34	1,140.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27.88	20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70	-288.61	-74.74
所得税影响额	-264.87	5.16	44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040.54	2,176.83	-308.39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0.54	2,176.83	-30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49.16	46,964.34	33,50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3.40%	4.64%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7,908.62	44,787.51	33,809.6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低。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22.93	1.67	1.67
	2017年度	22.53	1.30	1.30
	2016年度	19.89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22.15	1.61	1.61
	2017年度	21.48	1.24	1.24
	2016年度	20.08	0.94	0.9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M_0-Sj \times Mj/M_0-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 (S_0+S_1+Si \times Mi/M_0-Sj \times Mj/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潜在普通股。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7	1.25	1.43
速动比率（倍）	1.47	1.24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9%	44.91%	56.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2%	40.09%	52.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94	16.09	78.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72	59.01	28.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532.02	57,339.75	48,483.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949.16	46,964.34	33,501.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908.62	44,787.51	33,809.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7.74	163.68	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73	1.54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3	-0.76	1.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0	6.43	5.1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45%	0.16%	0.22%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
-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
- (1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股东权益
- 2、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其他位置提到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十、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1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赢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亿元、法定代表人江秋菊、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雅居乐中心第22层,于2019年1月15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L9LW11营业执照。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清算资金待结算款

公司应收、应付的清算资金待结算款主要是由于收单业务固有的T+1结算周

期，中国银联尚未将资金转入拉卡拉指定的备付金账户，同时拉卡拉也未与商户结算，故未在资产负债表日体现应收、应付债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待结算款	519,166.47	489,662.12	290,729.23
应付账款-待结算款	519,166.47	489,662.12	290,729.23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单业务	507,106.64	89.29	237,166.23	85.15	126,910.57	49.58
个人支付业务	10,788.58	1.90	9,487.95	3.41	13,205.18	5.16
硬件销售及服务	48,241.60	8.49	31,654.73	11.41	23,840.54	9.31
增值金融业务	-	-	-	-	91,592.38	35.78
其他	1,804.34	0.32	212.33	0.03	448.01	0.18
合计	567,941.16	100.00	278,521.24	100.00	255,99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5,996.69万元、278,521.24万元和567,941.1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8.80%和103.91%。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收单业务板块发展良好，商户规模、交易总额不断扩大；公司2015年内开始经营的增值金融业务成长迅速，使得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7年度，发行人企业收单业务依然增长迅速，增幅达86.88%，但由于剥离增值金融业务，因此总收入增长放缓。2018年度，公司收单业务增长迅速，收单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113.82%，使2018年营业收入总额较2017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1）收单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收单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2年便全面进入收单服务市场，较早切入商户领域，行业先发优势较大，积累了一定商户，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逐渐体现。2014年以来，拉卡拉在企业收单市场利用行业监

管引发变革的窗口期,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收单业务的交易金额从2016年的11,031.79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36,548.47亿元,年化增幅82.02%。

2015年底,拉卡拉在业内率先研发并发布智能POS终端,提高了用户的支付便利性,其多样化的功能为拉卡拉创造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为创新更多的盈利模式奠定基础,为建立拉卡拉支付生态圈提供了用户入口。2016年以来,微信和支付宝的扫码支付迅速被消费者所接受,成为消费者小额支付的首选方式,公司也第一时间抓住机遇,在大力推广智能POS外,还推出了兼容所有二维码扫码支付的拉卡拉扫码收款服务,扫码交易量和交易总额均呈现高速增长趋势。2016年度,收单交易规模达到11,032亿元,收单业务收入达到126,910.57万元,收单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幅达到35.41%。

2017年,拉卡拉坚持其智能POS布局战略及mPOS、扫码交易服务小微商户战略布局,同时新研发上市了收钱宝盒、超级收款宝和智能收银台等产品,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收单业务保持高速发展,2017年收单业务收入达237,166.23万元,较2016年增幅达86.88%。

2018年,拉卡拉收单业务进一步高速发展,收单收入达507,106.64万元,较2017年增幅达113.82%,主要系:1)受益于营销活动所拓展上千万收单终端推动,覆盖商户已达1,963万户,交易规模达到36,548.47亿元,较上年增加85.99%;2)扫码交易高速发展,交易金额和交易笔数分别较上年增长228.40%和166.66%;3)发行人从2018年9月起,对手机收款宝等产品实施了手续费提价,使得平均刷卡费率和收单净费率有所提升;4)随着整体交易规模和商户规模扩大,发行人更注重为商户提供T0/D0等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收入上升300%以上。

2018年第四季度,发行人收单业务T+0/D+0交易规模(提款规模)环比下降,但收单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对手机收款宝业务提价所致。2018年9月起,发行人根据市场竞争定价情况,将手机收款宝终端D+0业务手续费标准费率从2元/笔提升至3元/笔,与竞争对手保持一致,使得T+0/D+0业务的收入率提升。

2018年9月D+0业务手续费标准提升后,尽管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出现了下降,但由于收入率从0.026%大幅提升到0.037%,所以手续费收入并未明显下降,反而有所上升(2018年10-12月较2018年9月略有下降,但按照季度口径统计,第

四季度收入较第三季度环比上升)。

2019年度,发行人计划在持续提供优质可靠的T+0/D+0服务的基础上,推出新型手机收款宝产品,加大渠道拓展力度,并发展商户推荐等多元化获客途径,实现T+0/D+0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交易规模和收入水平稳健、合理增长。

(2) 个人支付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的个人支付业务为个人用户提供金融及生活支付服务,如信用卡还款、转账汇款、充值缴费、账单支付、银行卡余额查询等。2014年开始,以支付宝、微信为代表的新兴移动APP支付方式改变了用户以往实现支付的接入方式,传统的支付介质被新型支付方式所替代。受此影响,2015年以来,发行人个人支付业务收入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2016年以来,发行人开始发展代收付业务,其中代收交易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分期还贷,保险扣款,集团资金归集,公共事业(水电煤)扣款,学校收费等,代付业务主要应用场景包括代付工资、贷款资金发放等,2017年度,随着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的发展,发行人拓展了玖富普惠、融360等客户,代收付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对个人支付业务收入贡献增长。2018年,公司个人支付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达10,788.58万元,较2017年增长13.71%,主要系代收付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收入贡献逐渐提升所致。

(3) 硬件销售及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硬件销售及服务方面,报告期各期内,销售硬件产品收入分别为16,877.88万元、16,660.85万元和22,442.86万元。公司硬件产品主要包括企业收单硬件产品和个人支付硬件产品,企业收单业务硬件产品包括传统POS机、手机收款宝、智能POS等,个人支付业务的硬件产品包括拉卡拉支付手环、便民支付终端、手机刷卡器等。2015年度起,随着收单服务、支付服务向移动端乃至云端不断发展,硬件销售作为公司综合化服务战略的一部分,逐步改变单独依靠硬件销售盈利的传统模式。2017年度,公司传统POS终端和便民支付终端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已大幅下降,智能POS、mPOS、跨界手环等新一代支付产品收入有所上升,使硬件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随着公司持续通过营销推广等方式布放收单终端,渠道拓展机构对终端设备的采购量有所上升,硬件销售收入也随之上

升。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服务收入分别为6,962.66万元和14,993.88万元和25,798.74万元。2016年度，公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向银行等签约客户提供的定制服务（如终端维护等），移动受理终端通讯服务，POS机开店宝终端安装及维护服务等收取的服务收入。2017年起，公司服务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1）各地分公司有效拓展银行服务业务，扩大银行签约商户服务规模，为银行提供的专业化服务收入增加；2）发行人利用智能POS终端、移动App等媒介进行的广告、推广服务实现一定收入；3）积分换购业务发展较快，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4）增值金融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自2015年下半年起，开展增值金融业务，通过为小微企业主及个人用户提供贷款等方式取得利息收入。依托拉卡拉在企业收单、个人支付领域多年积累的品牌效应和公信力，公司增值金融业务发展迅速，2016年10月末，增值金融用户数量已达48.12万，贷款余额59.53亿元，增幅252.46%。对应的，公司2016年1-10月的增值金融业务收入达到91,592.38万元。自2016年10月公司完成业务剥离后起，公司已不再经营增值金融业务。

2、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单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企业收单业务的收入主要受活跃商户规模、交易规模和手续费费率等经营性指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经营性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商户规模（万户）	1,963	1,121	404
活跃商户规模（万户）	1,285	830	260
交易规模（亿元）	36,548	19,651	11,032
平均刷卡费率（扣率）	0.45%	0.44%	0.36%
平均收单净费率	0.14%	0.12%	0.12%

注：活跃商户规模指当年（期）交易金额1000元以上的商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户规模、活跃商户规模、交易规模呈加速增长趋势。2016年起，公司前期布局的智能POS的市场效果逐步显现。2017年起，公司一方面通过营销推广方式推广智能受理设备（智能POS、手机收款宝等），另一方面大力拓展扫码交易，成为市场规模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收单业务手续费定价以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费率为基础进行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随着“借贷分离”政策推出并实行，一方面占发行人交易规模较大的民生类商户交易手续费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贷记卡交易不再封顶，原有批发类、房车类和餐娱类封顶商户实际交易成本亦有所提升，使平均刷卡费率呈上升趋势。此外，在刷卡手续费率提升的同时，扫码交易规模发展迅速，公司受理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扫码支付业务的交易收益分配方式与传统刷卡方式不同，公司向商户收取的费率扣除支付宝/微信支付的账户端手续费即为公司取得的收单手续费收入，目前中国银联、网联公司等不向拉卡拉收取服务费用，收单机构获得的整体收益更高，使得收单净费率亦有所提高。

2018年度，渠道模式下收单业务刷卡手续费率和收单净费率均有所提高且明显高于直营模式，而直营模式的刷卡手续费率和收单净费率反而有所下降，主要系：

① mPOS终端交易手续费和收单净费率总体较高，而mPOS终端主要通过渠道服务推广。直营模式下，2018年度不同终端交易的构成与2017年度接近，其中mPOS终端交易规模占比在15%左右。但渠道模式下，2018年度mPOS交易规模占比明显提升，从2017年度的39.47%上升到63.64%，而传统POS及智能POS合计从2017年度的56.42%下降到28.43%，由于mPOS终端交易手续费率和收单净费率明显高于传统POS和智能POS，因此，2018年度渠道模式下的刷卡手续费率和收单净费率较2017年度上涨，且明显高于直营模式。

② 2018年9月起，发行人对mPOS业务实施了统一提价，贷记卡刷卡手续费率标准从0.60%调整到0.68%，借记卡刷卡手续费率标准从0.5%、18元封顶调整到0.5%、20元封顶，D0手续费费率标准从2元/笔调整到3元/笔。由于渠道模式下mPOS交易规模较大，占比较高，因此费率水平受调价影响较大，使得当年渠道模式下的费率水平提升较多。

③ 2018年度直营交易费率反而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当年扫码交易（包括智能POS上的扫码交易及扫码终端的扫码交易）的交易规模和占比提升，但费率水平却受微信支付、支付宝推出优惠活动影响，出现了一定的下降；另一方面系费率水平较高的mPOS占比略有下降，且尽管当年9月实施了提价，但费率较高、提价较多的贷记卡交易占比从83.2%下降到74.4%，而费率较低、提价较

少的借记卡交易占比从16.7%上升到25.6%，使得mPOS交易手续费率反而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单业务的规模指标增长迅速，费率指标波动相对较小，营业收入受规模类经营指标影响较大。

(2) 影响增值金融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增值金融业务的收入主要受用户数量、贷款余额等经营性指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余额大幅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2016.10.31
用户数量（万）	48.12
贷款余额（亿元）	59.53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单业务	292,920.46	93.52	105,783.57	85.16	43,825.69	61.64
其中：服务分润	278,377.46	88.87	97,440.42	78.44	40,024.05	56.29
POS 机具折旧摊销	12,490.97	3.99	6,946.54	5.59	2,580.18	3.63
交易通讯费	2,052.03	0.66	1,396.60	1.12	1,221.47	1.72
个人支付业务	5,040.49	1.61	5,068.80	4.08	8,826.12	12.41
其中：服务分润	960.63	0.31	1,024.22	0.82	4,430.61	6.23
短信费	252.60	0.08	452.00	0.36	439.96	0.62
交易通讯费	98.56	0.03	32.21	0.03	507.95	0.71
通道手续费	3,728.70	1.19	3,560.37	2.87	3,447.60	4.85
硬件销售及服务	15,265.34	4.87	13,232.77	10.65	18,269.70	25.70
其中：硬件销售成本	12,557.83	4.01	10,020.23	8.07	14,142.60	19.89
服务成本	2,707.50	0.86	3,212.54	2.59	4,127.10	5.80
增值金融业务	-	-	-	-	-	-
其他	5.82	0.00	135.53	0.11	177.29	0.25
合计	313,232.11	100.00	124,220.68	100.00	71,09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为71,098.80万元、124,220.68万元和313,232.1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74.72%和152.16%。

2017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前期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企业收单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向商户拓展机构支付的分润大幅提升所致，个人支付业务和硬件销

售及服务成本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2018年度，公司根据商户拓展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留住优质商户拓展机构，向核心代理机构的分润标准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的主要商户拓展机构拓展的收单交易规模较前期相比进一步增大，较前期适用了更高的分润标准进行分润。分润比例的提高和商户拓展机构分润适用比例的提升导致公司向代理商分润金额大幅提升，商户拓展服务占渠道代理商收单业务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支付的分润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前期有所上升，相应个人支付业务和硬件销售及服务成本占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1）企业收单业务成本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收单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商户拓展服务成本（服务分润）、自投机具折旧、交易通讯费等。商户拓展服务成本，主要根据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的收单合作协议规定的分润比例计算。当月分润成本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确认。自投机具折旧，发行人自投POS机计入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分期计算折旧成本。交易通讯费成本，主要根据发行人与运营商签订的协议单价*发送量计算。每月短信发送量运营商于次月初提供短信使用量依据与清单，与发行人统计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当月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服务分润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采购商户拓展服务，主要与渠道代理收单业务发展规模相关。分润成本与渠道代理收单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商户拓展服务金额	渠道代理收单业务收入	商户拓展服务占渠道代理收单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度	278,377.46	415,534.47	66.99%
2017年度	97,440.42	174,141.43	55.95%
2016年度	40,024.05	89,287.70	44.83%

商户拓展服务费主要是向发行人采购渠道拓展服务向商户拓展机构支付的成本。2017年度起，公司与商户拓展机构的业务合作推广力度扩大，使商户拓展机构服务金额及渠道代理收单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提高了核心代理机构的分润标准，使得商户拓展服务占渠道代理收单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上升。2018年度，公司收单业务增长迅速，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商户拓展机构贡献交易规模增大，适用了更高的分润区间，同时公司也进一步提升了优质商户拓展机构的分润比例，支付的分润金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投机具折旧摊销成本主要与自投POS机具产生的收单收入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自投机具折旧摊销成本	自投 POS 机具产生的收单收入	自投机具折旧摊销成本占自投 POS 机具产生的收单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2,490.97	63,072.38	19.80%
2017 年度	6,946.54	46,353.81	14.99%
2016 年度	2,580.18	18,155.56	14.21%

报告期内，自投机具折旧成本总体大幅增加，一方面系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加大投放力度，大规模提高了自投机具规模，另一方面，新增投放机具主要系智能POS终端，单价较传统POS更高。

(2) 个人支付成本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支付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便民业务分润、通道手续费及少量短信费、交易通讯费。其中，便民业务分润成本，主要根据发行人与各网点签订的便民合作合同规定的分润规则及费率标准计算。每月根据系统记录的网点交易数据及分润规则及费率标准，由系统自动计算各网点的月度分润数据，将网点分润数据发送网点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分润成本。通道手续费成本，主要根据发行人与各扣款通路签订的合同，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周期、费率标准、结算方式，全部录入到系统，由系统根据签订的费率规则进行手续费计算，系统自动生成手续费对账报表，与扣款通路进行对账。如扣款通路采用日清日结轧差方式扣款手续费的，则根据系统计算的扣减手续费后的清算额与实际资金到款核对；如扣款通路采用月结或季结的方式，则根据系统计算的手续费对账报表与扣款通路对账，双方对账无误后，发行人确认通道手续费成本。短信费及交易通讯费成本，与收单业务中交易通讯费成本计算原则一致。

报告期内，特别是2016年度以来，发行人个人支付业务受微信、支付宝冲击，交易规模和收入水平均明显下降，相应各项成本亦呈大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便民业务分润占个人支付业务中便民支付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便民支付收入	2,464.03	4,844.47	12,345.30

便民业务分润	960.63	1,024.22	4,430.61
占比	38.99%	21.14%	35.89%

报告期内，便民支付收入呈持续下降趋势，但便民业务分润比例存在一定波动。2017年度，公司的便民支付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公司亦逐步终止了部分分润协议，分润占便民业务收入的比例亦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2018年度，公司的便民支付业务收入规模较2017年度进一步下降，但发行人从长期业务合作的角度出发，没有与目前所剩的合作关系较为紧密的知名企业终止便民推广合作，与该类企业的分润一般为固定分润或保底分润，因此虽然2018年便民支付收入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但分润成本未明显下降，导致分润占比有所上升。

(3) 硬件销售及服务成本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件销售及服务成本主要包括硬件采购成本及服务业务成本。2015年度起，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调整了经营方向，硬件销售更多作为综合经营战略的一部分，硬件销售成本不再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服务业务成本相对规模较小，主要包括专业化服务成本、POS终端SIM卡采购及少量终端服务成本等。

2、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支出性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采购	15,265.34	4.87	13,232.77	10.65	18,269.70	25.70
服务分润	279,338.09	89.18	98,464.64	79.27	44,454.66	62.53
机具折旧摊销	12,490.97	3.99	6,946.54	5.59	2,580.18	3.63
短信费	252.60	0.08	452.00	0.36	439.96	0.62
交易通讯费	2,150.59	0.69	1,428.81	1.15	1,729.42	2.43
通道手续费	3,728.70	1.19	3,560.37	2.87	3,447.60	4.85
其他	5.82	0.00	135.53	0.11	177.29	0.25
合计	313,232.11	100.00	124,220.68	100.00	71,09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服务分润、机具折旧摊销、硬件采购、交易通讯费和通道手续费等。其中，硬件采购成本主要系各类机具采购成本，服务分润主要是公司收单业务中对渠道拓展商，和个人支付业务过程中对机具布放场所支付的服务分成，短信费主要是个人支付业务中对用户进行短信通知的费

用，交易通讯费是指公司POS机、个人支付终端等设备运行中需向电信运营商支付的通讯费用，通道手续费是指个人支付业务中采用银联等机构的支付通路支付的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以服务分润为主，硬件采购成本占比不断降低，随着公司收单业务规模发展，自投终端数量增多，机具折旧摊销成本则有所增大。

（1）服务分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分润成本包括收单业务中对渠道拓展商，和个人支付业务中对机具布放场所支付的服务分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单业务规模扩大和渠道拓展推广模式的加强，收单业务分润大幅上升，成为主要的服务分润成本。

在公司现有渠道服务的推广模式下，收单业务分润主要与通过渠道代理模式拓展的收单交易规模及其为公司创造的收单业务收入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单业务分润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收单业务总体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合。2017年度和2018年度，收单业务分润的大幅提升，一方面系渠道服务模式下的收单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优质渠道服务机构适用了更高的分润区间，另一方面为适应新的市场竞争环境，提高了部分核心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分润比例。

（2）硬件采购成本变动分析

2016年以来，随着收单服务、个人支付服务向移动端乃至云端不断发展，硬件销售衍变为公司综合化服务战略的一部分，公司更多通过自投机具等方式，吸引优质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收单收入规模，相应硬件销售规模减少。2018年公司硬件采购规模略有上升，系公司业务量增长导致硬件需求增加所致。

（3）机具折旧摊销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为了拓展优质商户，扩大市场，发行人加大了收单终端特别是智能终端的投放力度，账面自投终端总量相应大幅提升，报告期各期末，机具设备账面原值分别达到33,441.50万元、63,088.71万元和75,784.69万元，使得机具折旧摊销成本持续提升。此外，2018年第四季度起，发行人向渠道服务机构先行投放mPOS终端，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并按期摊销，使得2018年度机具折旧摊销成本进一步提升。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收单业务	214,186.18	42.24	131,382.66	55.40	83,084.88	65.47
个人支付业务	5,748.09	53.28	4,419.15	46.58	4,379.07	33.16
硬件销售及服务	32,976.26	68.36	18,421.95	58.20	5,570.84	23.37
增值金融业务	-	-	-	-	91,592.38	100.00
其他	1,798.52	99.68	76.80	36.17	270.72	60.43
合计	254,709.05	44.85	154,300.56	55.40	184,897.89	72.23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84,897.89万元、154,300.56万元和254,709.05万元。

根据最新公开披露资料，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公司及申报IPO并已经完成预先披露的公司中涉足第三方支付业务公司主要有广东合利、联动优势、上海漫道（宝付网络）、海科融通、上海即富等，香港上市公司中则为汇付天下，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东合利	18.81	36.76	22.62
联动优势 ^{注1}	21.51	57.06	69.37
漫道金服 (宝付网络)	-	-	67.15
海科融通 ^{注2}	-	-	31.10
上海即富	32.38	47.48	39.60
汇付天下 ^{注3}	25.60	29.70	39.80
拉卡拉	44.85	55.40	72.23

注1：联动优势除第三方支付外，还经营移动运营商结计费、移动信息服务、商业保理业务等，此处为了有效比较，仅统计与公司业务相近的第三方支付业务毛利率。联动优势2016年毛利率数据为海立美达收购完成日（2016年7月31日）至年末期间的毛利率。

注2：海科融通2016年财务数据为2016年1-7月数据。

注3：汇付天下财务数据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标准编制，表中数据为汇付天下支付业务毛利率数据。

注4：由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且汇付天下未披露2018年三季度报告，因此汇付天下2018年度的数据使用2018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其他可比公司使

用2018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由上表，第三方支付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自业务模式有所区别。广东合利主营第三方支付系统服务，成本主要为对相关系统的研发和运营维护，因此总体毛利率较高，2016年以来公司逐渐开展收单业务和互联网支付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上海漫道（宝付网络）经营的主要为互联网代收代付业务，联动优势经营的主要为个人支付业务，这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模式较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海科融通、上海即富和汇付天下的业务范围与公司较为接近，但公司毛利率较高。2016年度，发行人增值金融服务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占比较大，实际的运营成本为资金成本和坏账拨备，不体现为营业成本。但即使剔除增值金融业务的影响，2016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仍达到56.75%，高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营拓展的商户数量和交易规模占比相对较高，通过渠道拓展模式发展商户取得的收单收入相对较低所致。

2017年度以来，发行人为快速扩大收单业务市场规模，加强与渠道服务机构的合作，渠道拓展商户的交易占比大幅增加，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应有所下降，逐渐与上海即富接近，但显著高于汇付天下，主要系发行人与汇付天下的mPOS终端推广模式不同：汇付天下主要通过直接投放mPOS的方式，终端折旧作为一项营业成本核算，使得毛利率水平偏低，而2018年第四季度前，发行人投放mPOS终端是销售给渠道服务机构，销售时点不确认机具成本，但对于有效拓展的终端支付营销推广费用的方式，营销推广费作为销售费用核算，使得毛利率水平较高。

1、企业收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收单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单业务收入	507,106.64	237,166.23	126,910.57
收单业务成本	292,920.46	105,783.57	43,825.69
其中：服务分润	278,377.46	97,440.42	40,024.05
POS 机具折旧摊销	12,490.97	6,946.54	2,580.18
交易通讯费	2,052.03	1,396.60	1,221.47
收单业务毛利率	42.24%	55.40%	65.47%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收单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86.88%和113.82%，但是收单业务成本增速更高，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达到141.37%和176.91%，导致收单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

总体来说，发行人直营模式下的收单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在90%左右，可以持续贡献发行人收单业务毛利的40%左右，而渠道模式下的收单业务贡献的增量更大，但毛利率水平随着渠道分润水平的提升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收单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收单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变化符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单业务的经营特点和发展状况。

（1）影响收单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收单业务收入为扣除发卡行、清算组织服务费之后，发行人取得的收单净收益，主要由当期商户交易规模、平均收单净费率决定。报告期各期内的商户交易规模和平均收单净费率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规模（亿元）	36,548	19,651	11,032
收单净费率（税后）	0.139%	0.121%	0.115%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单交易规模和收单净费率水平均有所提升，但交易规模大幅增长，收单净费率增幅则相对较小。

（2）影响收单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收单业务成本包括服务分润、机具折旧摊销和交易通讯费，其中绝大部分为服务分润，报告期各期内分别占收单业务成本的91.33%、92.11%和95.04%。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服务分润分别较上年增长143.45%和185.69%，是收单业务成本上升和毛利率水平下降的最主要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分润	278,377.46	95.04%	97,440.42	92.11%	40,024.05	91.33%
POS机具折旧摊销	12,490.97	4.26%	6,946.54	6.57%	2,580.18	5.89%
交易通讯费	2,052.03	0.70%	1,396.60	1.32%	1,221.47	2.79%
合计	292,920.46	100%	105,783.57	100%	43,825.69	100%

渠道分润为发行人向渠道服务机构采购商户拓展服务支付的成本。发行人采

购渠道服务的分润计算方式为：交易规模*（签约费率-基准费率）*分润比例。分润比例通常为阶梯式，即交易规模越大，相应区间的分润比例越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渠道服务机构的分润水平总体上升，以交易占比最高的内卡（人民币卡）交易为例，具体如下：

① 2016年度及以前，发行人执行的分润比例基本执行60%-85%的一般代理分润标准；

② 2016年底起，发行人针对部分对交易规模贡献较大的渠道服务机构推出核心代理分润标准，分润比例区间为75%-100%；例如，2017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渠道服务机构已有4家执行核心代理标准，使商户拓展服务分润占渠道代理收单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有所提高。

③ 2018年度，发行人根据商户拓展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留住优质商户拓展机构，向核心代理机构的分润比例进一步提高，分润比例提升至80%-100%”。

报告期内，渠道收单交易的规模、收入、服务分润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渠道收单交易规模（亿元）	27,435	14,001	7,833
渠道收单业务收入（万元）	415,534.47	174,141.43	89,287.70
服务分润金额（万元）	278,377.46	97,440.42	40,024.05
分润成本占渠道收单交易规模比例	0.101%	0.070%	0.051%
分润成本占渠道收单业务收入比例	66.99%	55.95%	44.8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户拓展服务的金额以及占渠道收单业务收入比例不断提高，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采取了更加积极的市场推广策略，提高了核心代理机构的分润标准所致；另一方面，分润比例的提高和商户拓展机构分润适用比例的提升对业务拓展的效果明显，促进了渠道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发行人业务扩张的速度大大加快。相应的，优质渠道服务机构拓展的交易规模进一步增大，较前期适用了更高的分润阶梯进行分润比例，使得分润金额大幅提升。

（3）直营模式和渠道模式下的收单业务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模式和渠道拓展模式下的收单业务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推广	37,622.87	29.65%	2,460.38	5.61%	35,162.49	42.32%	93.46%
渠道推广	89,287.70	70.35%	41,365.31	94.39%	47,922.39	57.68%	53.67%
合计	126,910.57	100%	43,825.69	100%	83,084.88	100%	65.47%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推广	63,024.80	26.57%	5,973.08	5.65%	57,051.72	43.42%	90.52%
渠道推广	174,141.43	73.43%	99,810.49	94.35%	74,330.94	56.58%	42.68%
合计	237,166.23	100%	105,783.57	100%	131,382.66	100%	55.40%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推广	91,572.17	18.06%	10,647.05	3.63%	80,925.12	37.78%	88.37%
渠道推广	415,534.47	81.94%	282,273.41	96.37%	133,261.06	62.22%	32.07%
合计	507,106.64	100%	292,920.46	100%	214,186.18	100%	42.24%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单业务收入以渠道推广收入为主，成为收单收入规模增长的主要贡献，占收单总收入的比例不断提升；但直营推广模式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达 90%左右，毛利贡献较大，约 40%，而渠道推广模式由于分润成本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且报告期内不断下降，分别为 53.67%、42.68%和 32.07%。

总体来说，发行人直营推广方式下的商户多为优质的大型商户，近年来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且贡献收单业务毛利中的 40%，构成发行人收单业务的基础，而渠道推广方式可以快速覆盖广大商户特别是小微商户，是通过 2017 年以来的两期营销推广活动，渠道商户拓展效果明显，成为发行人收单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的重要增长点。

报告期内，直营推广模式下的收单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毛利率变化相对较小，而渠道推广模式的收单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变化大，因此发行人收单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渠道推广模式下的收单业务影响，符合发行人报告期

内收单业务的经营特点和发展状况。

(4) 直营模式下收单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收单业务中直营模式下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营收单业务收入	91,572.17	63,024.80	37,622.87
直营收单业务成本	10,647.05	5,973.08	2,460.38
直营收单业务毛利率	88.37%	90.52%	93.46%

直营收单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直营收单交易规模、直营收单净费率和自投终端折旧影响，报告期各期内直营收单交易规模、收单净费率和自投终端折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营收单交易规模（亿元）	9,113.62	5,649.29	3,198.64
直营收单净费率	0.100%	0.112%	0.118%
自投终端折旧（万元）	9,869.35	5,543.77	2,013.65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直营收单交易规模变化 5%（相对值）、直营收单净费率变化 0.01%（绝对值）、自投终端折旧变化 5%（相对值），三种情况下分别对直营收单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营收单交易规模（+/-5%）	+0.56%/-0.61%	+0.45%/-0.50%	+0.31%/-0.34%
直营收单净费率（+/-0.01%）	+1.06%/-1.28%	+0.78%/-0.93%	+0.51%/-0.61%
自投终端折旧（+/-5%）	-0.54%/+0.54%	-0.44%/+0.44%	-0.27%/+0.27%

由上表，直营收单交易规模和自投终端折旧对直营模式收单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接近，但方向相反。2017 年度，自投终端折旧增幅较直营收单交易规模增更大，且直营收单净费率亦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水平较 2016 年度下降。2018 年度，直营收单交易规模与自投终端折旧的变化趋势和变化幅度较为接近，因此对毛利率的影响大致相互抵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收单净费率下降影响，较 2017 年度进一步下降。

(5) 渠道模式下收单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收单业务中渠道拓展模式下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渠道收单业务收入	415,534.47	174,141.43	89,287.70
渠道收单业务成本	282,273.41	99,810.49	41,365.31
渠道收单业务毛利率	32.07%	42.68%	53.67%

渠道收单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分润水平影响，报告期各期内，分润成本占渠道收单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3%、55.69%和 66.99%。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分润成本占渠道收单业务收入的比例变动 5%（绝对值），对渠道收单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润成本占渠道收单业务收入比例 (+/-5%)	-5.07%/+5.07%	-5.12%/+5.12%	-5.17%/+5.17%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收单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大，主要系分润比例明显提高所致。

（6）企业收单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与可比性

目前，国内支付企业包括垂直型企业和综合型企业，垂直型企业以银联商务、发行人为代表，还包括通联支付、瑞银信、汇付天下、海科融通、点佰趣等主营商户收单的企业，上海漫道（宝付科技）、汇元支付等主营网络支付的企业，以及广东合利等兼营商户收单、网络支付、支付技术服务的企业；综合型企业主要包括支付宝、财付通（微信支付）、京东金融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企业收单业务，与垂直型企业中的商户收单企业较为接近，相应的业务和财务指标可比性较强。网络支付企业的定价方式和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差异较大，而综合平台型企业业务多样，模式更为复杂。因此网络支付机构和综合型支付机构的业务和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可比性相对较差，发行人主要选择垂直型企业中的商户收单机构，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根据同行业公司发行人与发行人业务模式与业务规模的可比性，以及相应公司的市场公开信息的可获得性，发行人选取了垂直型企业中的广东合利、海科融通、上海即富和汇付天下作为发行人收单业务的可比公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与上述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各可比公司的业务介绍如下：

编号	可比公司名称	业务介绍
1	广东合利	向大宗商品交易所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利宝支付除从事上述互联网支付业务外,还筹备开展了银行卡收单业务
2	海科融通	海科融通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业务),主要包括传统 POS 收单和智能 MPOS 收单业务
3	上海即富	为小微商户提供银行卡收单、便民支付等增值服务及由交易行为衍生的数据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4	汇付天下	汇付天下主营业务包括支付服务及金融科技服务

其中汇付天下、海科融通、上海即富(点佰趣)为国内排名前列的商户收单机构,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对接近,可比性更强,广东合利作为兼营收单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发行人可比性相对较弱。

② 发行人收单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上述公司的收单业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对比关系如下:

业务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广东合利	-	-	15.47%
海科融通	-	-	37.69%
上海即富	-	48.13%	51.11%
汇付天下	21.06%	21.59%	34.00%
发行人	42.24%	55.40%	65.47%

注1:海科融通2016年财务数据为2016年1-7月数据。

注2:汇付天下财务数据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标准编制,其收单业务毛利率为移动 POS 服务和 POS 服务两项业务的综合毛利率,2018 年度毛利率为 2018 年 1-6 月。

总体来说,发行人的收单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自拓展模式下商户交易占比相对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直营拓展模式下的收单收入占比分别为 29.65%、26.57%、18.06%。

2017 年度以来,发行人为快速扩大收单业务市场规模,加强与渠道服务机构的合作,渠道拓展商户的交易占比大幅增加,使得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收单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与上海即富的收单业务毛利率逐渐接近,但仍显著高于汇付天下,主要系汇付天下与发行人投放 mPOS 终端的模式有所不同:汇付天下主要通过直接投放 mPOS 的方式,终端折旧作为收单业务成本核算,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投放 mPOS 终端是销售给渠道服务机构,销售时点不确认机具成本,对于有效拓展的终端支付营销推广费用的方式,营销推广费作为销售费用核算,毛利率相对较高。假设发行人将营销推广费用作为一项收单业务成本列支,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收单业务毛利率水平将有所下降，分别为 47.66% 和 29.71%。

2、个人支付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个人支付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16%、46.58%和53.28%。2014年开始，以支付宝、微信为代表的新兴移动支付方式正在改变用户实现支付的接入方式，传统的支付介质被新型支付方式所替代，公司对个人支付业务调整了经营策略，逐步降低在传统个人支付业务板块的投入，转而专注新一代移动支付产品的研发和推广。2017年度，发行人代收付、跨境支付等业务发展良好，其中代付业务是指企事业单位从自身结算账户向持卡人指定银行卡账户进行款项划付的业务，代收业务是指基于持卡人与商户的委托授权协议向持卡人银行卡账户收取指定款项的业务，代收付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发行人个人支付业务2017年度的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增长。2018年度，代收付、跨境支付等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占发行人个人支付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步提升，个人支付毛利率水平持续提高。

3、硬件销售及服务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硬件销售及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3.37%、58.20%和68.36%。2016年度，公司硬件销售及服务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单服务、支付服务向移动端乃至云端不断发展，硬件销售成为公司综合化服务战略的一部分。公司由前期主要通过销售机具盈利的经营思路，逐步转变为通过降低机具售价、增加自投机具等方式，扩大收单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开发智能POS类产品为商户提供多种增值服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硬件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升高，一方面系因发行人当年在营销推广活动中，向渠道服务机构销售mPOS等终端，按销售价格计提应收账款，按机具的取得价格减少存货，仅差额确认收入，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形成毛利3,817.50万元和7,365.53万元，使硬件销售毛利率达到39.86%和44.05%（剔除上述营销推广活动毛利的影响，发行人硬件销售毛利率为21.98%和16.71%，接近正常水平）。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新增的脱敏数据标签服务、积分购和为关联方支付结算及增值金融业务推广服务等业务投入

主要在费用科目核算，因此均为高毛利业务，提高了硬件销售及服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假设对于上述营销推广活动中销售的终端按照总价法核算，对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价法	总价法	净价法	总价法
硬件销售收入	22,442.86	54,056.68	16,660.85	85,873.56
硬件销售成本	12,557.83	44,171.65	10,020.23	79,232.94
硬件销售毛利率	44.05%	18.29%	39.86%	7.73%
营业收入	567,941.16	599,554.98	278,521.24	347,733.95
营业成本	313,232.11	344,845.93	124,220.68	193,433.39
毛利率	44.85%	42.48%	55.40%	44.37%
硬件销售收入占比	3.95%	9.02%	5.98%	24.70%
硬件销售成本占比	4.01%	12.81%	8.07%	40.96%

由上表，假设采用总价法，发行人硬件销售收入、成本均会提升，占总收入、总成本的比例亦将大幅提升，但毛利率水平将下降。

4、增值金融业务

公司增值金融业务实际的运营成本为资金成本和坏账拨备，在财务报表中分别体现为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不体现为营业成本，故该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为100.00%。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5,503.84	20.34	67,067.30	24.08	48,475.10	18.94
管理费用	25,232.36	4.44	19,332.93	6.94	21,633.49	8.45
研发费用	27,340.79	4.81	19,371.17	6.96	13,566.48	5.30
财务费用	10,629.20	1.87	2,778.08	1.00	16,810.74	6.57
合计	178,706.20	31.47	108,549.49	38.97	100,485.80	39.25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00,485.80万元、108,549.49万元和178,706.20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25%、38.97%和31.47%，2018年度，尽管期间费用存在较大增长，但由于收入增速更高，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7,036.46	6.52	36,129.15	12.97	28,498.14	11.13
广告宣传与市场推广费	69,681.51	12.27	22,624.61	8.12	11,589.04	4.53
租金	2,158.06	0.38	1,839.60	0.66	1,994.40	0.78
咨询服务费	224.18	0.04	359.02	0.13	431.29	0.17
培训与会议费	934.25	0.16	896.49	0.32	924.64	0.36
折旧与摊销	583.12	0.10	553.03	0.20	406.85	0.16
差旅交通费	845.19	0.15	919.20	0.33	736.28	0.29
招待费	1,056.13	0.19	921.77	0.33	1,011.12	0.39
运杂费	661.66	0.12	609.08	0.22	409.36	0.16
终端安装与建设费	538.79	0.09	528.96	0.19	343.45	0.13
办公用品及消耗	822.53	0.14	629.94	0.23	834.07	0.33
网络通讯费	65.48	0.01	80.12	0.03	114.50	0.04
其他	896.47	0.16	976.32	0.35	1,181.96	0.46
合计	115,503.84	20.34	67,067.30	24.08	48,475.10	18.94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8,475.10万元、67,067.30万元和115,503.8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4%、24.08%和20.3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广告宣传与市场推广费、培训与会议费、租金及其他费用等。其中人工成本指与销售相关人工工资、奖金、提成等；广告宣传与市场推广费主要用于树立企业、品牌形象，向消费者传递产品信息，引导消费行为，或激励渠道服务机构加大终端投放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培训与会议费主要用于人员培训；租金主要为客服中心、分公司销售团队的场地、车辆租赁费用。公司的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交通费、招待费、终端安装与建设、咨询服务费等。

2017年度，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人力成本较2016年度有所增长，系公司为深入拓展业务，在二级地市增设办事处，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与市场推广费持续上升，主要系：1）公司推广新一代智能硬件（智能POS、可穿戴设备）等加大了广告投入；2）公司采取整体营销思路，由针对某项服务进行宣传转为对“拉卡拉”品牌进行推广，推广地域和推广媒介亦有所扩大；3）发行人2017年起在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机具销售布放中推出“营销推广活动”，对于考核达标的终端给予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营销推广费较高。2018年度，公司的推广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进一步上升，主要系公司前期营销推广效果进一步体现，收单业务规模持续增大，相应支付给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营销推广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宣传与市场推广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告宣传费	587.46	2,897.56	6,474.77
市场推广费	68,943.89	19,562.12	4,159.03
电话销售推广费	-	49.99	229.55
其他	150.16	114.94	725.70
合计	69,681.51	22,624.61	11,589.04

其中，2017年度和2018年度，市场推广费规模大幅上升，主要系2017年中以来，公司通过营销推广方式投放大量收单终端，并在收单分润基础上，向渠道服务机构支付营销推广费，营销推广费以达标终端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营销推广活动效果显著，2017年度，公司收单业务规模较2016年度大幅增长78.13%，其中营销推广终端贡献交易额3,761.07亿元（不含营销分润封顶之后期间的交易额），相应发生渠道服务机构营销推广费1.83亿元；2018年度，发行人收单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其中营销推广终端贡献交易额13,792.27亿元（不含营销分润封顶之后期间的交易额），相应发生渠道服务机构的营销推广费6.34亿元。因此，发行人的营销推广费大幅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4,937.32	2.63	12,494.93	4.49	13,580.53	5.30
服务费用	1,840.76	0.32	1,601.94	0.58	2,105.27	0.82
租金	502.47	0.09	507.91	0.18	744.66	0.29
折旧及摊销	1,935.53	0.34	361.32	0.13	376.92	0.15
法律及咨询服务费	786.93	0.14	750.09	0.27	1,246.67	0.49
差旅费	829.07	0.15	795.83	0.29	615.19	0.24
办公用品及消耗	556.95	0.10	255.60	0.09	253.56	0.10
人力资源费用	869.96	0.15	590.90	0.21	689.57	0.27
运输费	252.43	0.04	119.88	0.04	143.13	0.06
招待费	1,114.37	0.20	1,070.00	0.38	753.38	0.29
税项	-	0.00	51.13	0.02	72.63	0.03
通讯费	189.22	0.03	112.80	0.04	106.92	0.04
水电及物业费	1,091.16	0.19	275.39	0.10	182.59	0.07
市场发展费	26.80	0.00	10.58	0.00	80.15	0.03
其他	299.37	0.05	334.64	0.12	682.32	0.27
合计	25,232.36	4.44	19,332.93	6.94	21,633.49	8.45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1,633.49万元、19,332.93万元和25,232.3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5%、6.94%和4.44%，呈下降趋势，反映了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有效提升了经营效率，将费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且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保证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提高管理人员工资水平，并持续吸引管理人才，建设管理团队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5,371.40	2.71	11,507.98	4.13	5,326.85	2.08
办公费用	289.01	0.05	71.30	0.03	80.21	0.03
差旅招待费	263.44	0.05	234.14	0.08	146.09	0.06
外包开发费	8,784.42	1.55	5,317.95	1.91	5,430.28	2.12
软件采购费	126.95	0.02	45.55	0.02	255.08	0.10
租金	1,188.85	0.21	1,101.32	0.40	1,249.44	0.49
折旧摊销	1,253.04	0.22	988.70	0.35	963.44	0.38
其他技术费用	63.68	0.01	104.23	0.04	115.08	0.04

合计	27,340.79	4.81	19,371.17	6.96	13,566.48	5.30
----	-----------	------	-----------	------	-----------	------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566.48万元、19,371.17万元和27,340.79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系公司为满足日益扩大的交易规模及服务需求，加大了交易系统、清算和风控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体验。特别是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外包开发费较前期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当年公司业务交易量大幅上升，公司收单业务平台处理能力急需扩展，所需要的技术支持服务也有所增加，聘请了支付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或软件服务商进行技术外包，研发外包费用也有所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61.56	0.03	287.74	0.10	17,368.53	6.78
减：利息收入	2,297.43	0.40	2,989.32	1.07	3,791.05	1.48
汇兑损益	41.81	0.01	39.45	0.01	-42.99	-0.02
银行手续费等	12,723.26	2.24	5,440.21	1.95	3,276.25	1.28
合计	10,629.20	1.87	2,778.08	1.00	16,810.74	6.57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项目构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6,810.74万元、2,778.08万元和10,629.2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7%、1.00%和1.87%。2016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高，主要为业务剥离前公司开展增值金融业务的外部融资成本。2017年度起，公司剥离增值金融业务后，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降低。2018年度，财务费用较前期大幅升高，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单业务交易规模迅速增加，银行手续费亦大幅增加，此外随着公司的备付金逐步缴存央行，备付金利息收入较前期相比亦有所下降。发行人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于2019年1月14日前完成客户备付金100%集中交存，并撤销了开立在商业银行的备付金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4.13	-	120.98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融通利息支出	-	-	17,142.93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107.43	0.82	-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	233.67	104.61
其他	-	53.25	-
合计	161.56	287.74	17,368.53

注 1：2016 年度资金融通利息支出为经营增值金融业务的主体为资金融通支付的利息。

注 2：2017 年度中的其他主要为国内信用证贴现利息支出。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为支付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0.82 万元。

注 3:2018 年度非金融机构利息借款支出主要为汇积天下与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合作支付的利息。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90	0.02	313.08	0.11	14.76	0.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1	0.00	-339.29	-0.12	382.20	0.15
商誉减值准备	-	-	-	-	653.35	0.26
存货跌价准备	-59.44	-0.01	-318.53	-0.11	424.07	0.17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	-122.04	-0.02	-860.21	-0.31	51,315.88	20.05
合计	-67.87	-0.01	-1,204.94	-0.43	52,790.25	20.62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公司的增值金融业务规模较大，公司根据信贷资产质量调整了贷款损失准备的会计估计，使得贷款损失准备规模较大。具体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分别转回贷款损失准备860.21万元和122.04万元，系公司2016年10月将增值金融业务剥离后，有相关债权在2016年内触发回购义务，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将该笔债权按账面原值回购并确认贷款损失准备。在相应年度，公司将该笔回购债权按账面原值转让至剥离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在当年予以转回。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尽管公司因营销推广活动布放大量收单机具以及从事积分购业务产生大额应收账款，但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应收账款欠款方资信较好且与发行人处于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减值

风险较低。总体来说，2017年度和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低。

（六）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63.55	-0.49	-301.98	-0.11	-1,701.60	-0.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07	-0.01	-4.34	-0.00	611.21	0.24
理财收益	-	-	127.88	0.05	208.62	0.08
其他	72.96	0.01	606.37	0.22	-	-
合计	-2,734.66	-0.48	427.94	0.15	-881.77	-0.34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881.77万元、427.94万元和-2,734.66万元。2016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拉卡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1,059.56万元、165.55万元和432.22万元，但公司处置广州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578.27万元。2017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正，主要系拉卡拉基金转让北京趣发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按对拉卡拉基金的认缴比例取得投资收益606.37万元。2018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拉卡拉基金和拉卡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所产生的投资亏损所致。

（七）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43.79	-469.97	-2,637.01
合计	-443.79	-469.97	-2,637.01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43.79	-469.97	-2,637.01
合计	-443.79	-469.97	-2,637.0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全部来自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各期内自投POS终端、便利终端、车辆等报废与处置形成。为了保证固定资产的财务数据能够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定期通过资产清查、不活跃交易终端分析和年终盘点等手段，对于未实际使用且无法找回的POS机具，以及陈旧、过时、毁损不能使用的POS机具进行处置和报废处理。例如，每报告期末，发行人运营管理部将导出最近6个月无交易数据的自投POS机具，分析判断其减值迹象。确认减值的，发行人在每报告期末作报废处理，不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减值准备直接作报废处理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POS机机具设备单位价值低，POS机具账面价值主要体现的是其使用价值，如POS机无交易，说明POS机已无使用价值，则该POS机作全额报废处理。

2016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主要系当年报废处置POS终端净额1,319.29万元（其中年终对连续6个月无交易数据的自投POS机具报废净额1,109.49万元）和便利终端净额1,194.26万元所致。

上述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已全额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八）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29.00	-	-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补贴	112.39	-	-
融资租赁补贴款	50.00	-	-
收到云POS项目政府补助	-	135.00	-
MPOS专项资金补贴	-	5.00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90	102.34	10.56
合计	612.29	242.34	10.56
占各期主营业务比例	0.11%	0.04%	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跟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小。

（九）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外收入	2,674.09	0.47	1,974.85	0.71	1,229.16	0.48
其中：政府补助	2,630.72	0.46	1,958.00	0.70	1,129.50	0.44
其他	43.37	0.01	16.85	0.01	99.67	0.04
二、营业外支出	566.07	0.10	305.47	0.11	174.41	0.07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2,108.02	0.37	1,669.38	0.60	1,054.76	0.41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转入款项	0.40
就业局稳岗补贴	37.11
政府扶持奖励	1,834.2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659.00
北京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补贴款	100.00
合计	2,630.72
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奖金	20.00
政府扶持奖励	1,725.50
上海普陀区天地软件园龙头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162.00
北京农村支行环境建设补贴资金	5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信用报告补贴	0.50
合计	1,958.00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奖金	20.00
“营改增”试点改革政府扶持资金	264.1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转入款项	0.38
2014 年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中央补助资金	22.00
就业局稳岗补贴	8.39
2015 年长征镇产业扶持资金	7.00
企业发展金	95.02
基于拉卡拉互联网 POS+ 的中小微商户云服务平台项目	597.00
2014 年和 2015 年第一批张江专项资金首批拨款	105.60
2014 年软件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mPOS 项目	10.00
合计	1,129.50

（十）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税额

1、缴纳税额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交	69.87	294.33	710.77
本期应交	11,399.80	15,216.97	6,508.00
本期已交	11,269.86	15,441.43	6,924.45
期末未交	199.81	69.87	294.33

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对于销售产品收入适用17%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增值税，2018年5月1日起，销售产品收入适用税率调整为16%；对经营租赁服务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0%；对符合“营改增”条件的服务收入，由原来的营业税纳税项目变更为增值税纳税项目，适用税率为6%；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3%。

（2）营业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交	-	-	850.96
本期应交	-	-	2,532.81
本期已交	-	-	3,383.77
期末未交	-	-	-

2016年5月1日前，增值金融业务的利息收入按5%计征营业税。

（3）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交	246.88	0.91	2,186.55
本期应交	11,127.00	1,443.70	4,412.22
本期已交	6,568.43	1,197.73	9,392.47
期末未交	4,805.45	246.88	0.91

注：2016年末，期末未交所得税=期初未交+本期应交-本期已交，主要系：1）2017年5月24日，拉卡拉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提交材料，完成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备案，母公司2016年所得税税率为0，但年内公司按照原税率正常预缴所得税，

使当期已交所得税金额较大；2）公司在增值金融等业务剥离时处置部分子公司时，已将其所得税纳税义务作为负债转移给受让方。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73,790.93	46,810.34	25,391.31
当期所得税	11,125.02	452.52	3,475.2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27.65	-71.46	-10,724.49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152.67	381.07	-7,249.28

2017年5月24日和2018年3月6日，拉卡拉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提交材料，完成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备案，2016年及2017年免税，所得税税率为0。2016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与会计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其中递延所得税调整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为当期对发放贷款与垫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2018年度，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减税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

（十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项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经营收益	74,249.07	100.62	44,940.65	96.01	27,844.78	109.66
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66.16	-3.48	200.31	0.43	-3,508.22	-13.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08.02	2.86	1,669.38	3.57	1,054.76	4.15
利润总额	73,790.93	100.00	46,810.34	100.00	25,391.31	100.00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收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71%、96.22%和100.6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保持在95%以上，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也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重要的利润来

源，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十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支付行业产业升级及支付方式变更的风险、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导致的公司经营风险、商户违规经营导致的公司受到银联约束等风险事件导致公司赔付的风险及受到央行处罚的风险、支付欺诈风险事件导致公司赔付损失及受到央行处罚的风险、用户个人支付习惯变更导致的个人支付业务下滑风险、核心技术和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技术和信息安全风险、租赁办公用房房产证不完备导致的经营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1) 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服务，具体包括企业收单业务、个人支付业务和终端销售及服务和增值金融业务，经营模式稳定、为用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营业收入、营业毛利不断增长。稳定的经营模式和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

(2) 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向好，公司持续保持业内领先地位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深化，以移动互联网相关应用为代表的新型互联网经济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资本的青睐；同时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不断普及和移动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收单和支付业务将面临更好的发展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创新优势、平台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等优势使公司持续保持业内领先地位。

(3) 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创新设计研发，奉行“自主创新、持续改进”的设计研发理念，将系统模块化、产品平台化作为公司研发的主旨，建立了以POS+SaaS云系统架构为核心，以商户和个人用户需求为导向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41项专利、1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875项注册商标。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公司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158.49	158.49	28.00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15	48.56	15.97
	终端产品		-	-	0.41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7.64	103.77	-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2,181.78	-	-
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512.00
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7.36	3,342.86
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793.37
北京蓝色天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41.51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	325.63
北京云考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8	-	-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8	-	-

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① 公司子公司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蓝色光标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之代理公司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了《年度广告采购框架协议》，通过其采购部分广告资源。由于拉卡拉法定代表人孙陶然先生于2016年4月14日前，任蓝色光标董事，且在2016年3月15日前与其控股股东赵文权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尽管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本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② 公司子公司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的《铜锣湾风云》等项目的制片款项。

③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机具维护服务和增值金融业务推广服务等。

④ 公司关联方蓝色光标子公司北京蓝色天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品牌推广。

2017年度，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客服电话座席服务、向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个人支付业务推广服务、向考拉征信采购入网商户信息真实性验证服务、向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采购电影票。

2018年度，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客服电话座席服务、向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个人支付业务推广服务、向考拉征信采购入网商户信息真实性验证服务、向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扫码支付盒及智能手环、向北京云考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雇员职业背景调查服务和向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银行信用卡产品推广服务。

2016年度，公司参与上述关联采购所涉的主体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已在2016年下半年业务剥离的过程中剥离出合并范围，公司预计未来亦不会向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继续采购。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价格与市场同类服务相当。2018年度，公司新增的关联方采购为向云码智能采购扫码支付盒及智能手环，公司向云码智能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同类服务相当，且向云码智能的采购占公司同类型产品采购总量的比例较低，综上，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	0.79	5.13
	提供服务		667.94	568.93	131.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产品		-	20.38	0.10
	提供服务		806.83	1,409.50	33.69
重庆市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6.53	18.73	-
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305.87	-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3.21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3.08	-
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1.54	0.03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4.27	1.68
	提供服务		446.32	1,203.71	1,132.70
联想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提供服务		8.89	10.93	6.45
	终端产品		114.73	0.15	6.92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1.91	-	41.61
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	2.06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8.3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终端产品，以及剥离增值金融业务后为剥离公司提供代收付服务及引流推广服务，总体销售金额较小，占公司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很低。其中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对于参股公司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内容主要为其开展征信业务所需的基于脱敏数据开发的标签信息服务，上述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提供代收付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金额	收入	交易金额	收入	交易金额	收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	55.32	0.01	148.97	0.02	108.02	0.01

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代收付服务系按照市场定价收取手续费，符合定价公允的原则，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规模很小，未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经营依赖，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良好的知名企业，公司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内的主营业务；投资收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收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不存在主要利润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1) 资产总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23,517.66万元、421,668.87万元和503,821.73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2)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7,485.02	61.03	237,104.95	56.23	341,208.33	80.57
非流动资产	196,336.71	38.97	184,563.92	43.77	82,309.33	19.43
资产总计	503,821.73	100.00	421,668.87	100	423,517.66	100.00

公司的资产结构具有经营主导型特点，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保持相对合理的规模。2016年公司将增值金融业务剥离后，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下降，流动资产比例上升到80%以上。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比例下降，非流动资产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购买办公场所，投放大量智能POS终端

等原因所致。报告期内，上述资产构成及结构变化符合公司业务特点。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与2017年末比例水平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的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漫道（宝付网络）	-	-	97.28
海科融通 ^{注1}	-	-	62.37
上海即富	-	-	54.09
汇付天下	91.75	89.06	90.57
拉卡拉	61.03	56.23	80.57

注1：海科融通2016年数据为2016年7月31日数据。

注2：由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且汇付天下未披露2018年三季度报告，因此汇付天下2018年度的数据使用2018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第三方支付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普遍较高，主要系各公司根据央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存入的备付金余额较大所致。2016年末，随着公司已剥离增值金融业务，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大幅提高。2017年末，由于公司购置办公场所，导致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所下降。2018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与2017年末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2,183.91	85.27	188,320.99	79.43	293,014.26	85.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342.73	7.27	31,293.42	13.20	2,886.66	0.85
预付款项	3,388.96	1.10	1,998.09	0.84	792.30	0.23
其他应收款	1,782.50	0.58	1,732.95	0.73	38,603.49	11.31
存货	1,684.63	0.55	1,966.87	0.83	1,713.38	0.50
其他流动资产	16,102.29	5.24	11,792.64	4.97	4,198.24	1.23
合计	307,485.02	100.00	237,104.95	100.00	341,20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41,208.33万元、237,104.95万元和307,485.02万元。2017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导致货币资金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7年末增长系盈利状况较好使得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0.58	0.37	1.99
银行存款	112,717.12	69,948.51	94,487.64
其他货币资金	149,466.21	118,372.10	198,524.6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57.54	5,080.93	1,548.16
其他保证金	292.09	505.28	1,228.10
结算备付金	144,216.57	112,785.89	195,748.36
合计	262,183.91	188,320.99	293,014.26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下降主要系2017年公司使用部分银行存款购买办公房产等导致银行存款下降。而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为了提高商户的结算体验、提升收单业务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商户结算效率，具体体现为：一方面发行人为商户结算的资金起结额度降低、周期缩短，例如对T+1商户，如果T日交易金额小于起结金额，则即使T+1日银联向拉卡拉结算，拉卡拉也不会当日结算给商户，待累积待结算额达到或超过起结金额才向商户结算，随着起结金额降低，整体商户结算频率提高，结算周期缩短；另一方面2017年12月30日及31日虽然为法定节假日，但拉卡拉依然将T+1商户2017年12月29日及30日的交易资金在交易次日（即2017年12月30日及31日）向商户进行了结算。因此客户备付金余额降低。

2018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度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18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现金流状况良好，银行存款相应增加。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2,591.24	31,658.86	2,954.02
坏账准备	248.50	365.44	67.3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342.73	31,293.42	2,886.66
增长率	-28.60%	984.07%	-17.78%
主营业务收入	567,941.16	278,521.24	255,996.6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3%	11.24%	1.13%

为了快速拓展市场规模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于2017年在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机具销售布放中推出“营销推广活动”：一方面，给予一定的终端销售信用账期，以快速提升出货量，增加收单服务商户数量；另一方面，为了激励渠道服务机构有效投放，对本次推广活动中布放的机具，除正常分润外，对于考核达标的终端给予商户拓展服务机构额外的营销推广费，营销推广费按照达标终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对此类营销推广活动涉及机具对代理商而言无单独使用价值，其价值依赖于发行人未来提供的结算服务。且销售POS机的目的是获取未来的手续费收入，销售POS机只是未来获得经济利益流入的工具。此种形式销售的POS机仅将销售价与采购价的少量差额确认收入，但仍全额确认应收账款，使得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仍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2018年度，公司前期进行的“营销推广活动”的考核期逐渐结束，终端销售类应收账款大幅下降。但由于公司积分购业务在2018年增长迅速，由积分购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前期有所增加，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18年的应收账款水平较2017年末数据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支付业务规模总体呈下降态势，公司主要与移动运营商体系内的企业共同为移动用户提供移动增值服务，或为银行客户提供个人支付服务，该等服务以分成款形式实现收入，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个人支付业务形成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表如下：

单位：%

账龄	广东合利	联动优势	上海漫道（宝付网络）	海科融通	上海即富	拉卡拉
1年以内	3	5	5	0	5	1
1-2年	10	10	10	10	20	5
2-3年	50	30	20	30	50	15
3-4年		50	50	50		30
4-5年	80	80		8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可比公司总体较为接近，但对

部分账龄区间的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

①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总额（万元）		2,954.02	31,658.86	22,591.24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	11.37%	3.98%
账龄分布	1年以内	84.95%	98.58%	98.29%
	1—2年	12.77%	0.47%	1.42%
	2—3年	1.66%	0.95%	0.26%
	3—4年	0.09%	0.01%	0.02%
	4至5年	0.02%	-	-
	5年以上	0.51%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除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较小、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约85%之外，2017年末和2018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8%以上，表明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账龄较短。

②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资质较好，且与发行人持续合作，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016年度及以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客户为个人支付业务中的电信运营商、大型银行等知名机构，或为发行人提供商户拓展服务的渠道服务机构采购发行人终端产生的应收终端销售款。

2017年度，公司开展“营销推广活动”并向渠道服务机构销售终端，使得与收单机具相关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幅较大，但由于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也较短，同时应收的对方为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渠道拓展机构，因此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2018年度，公司积分购业务快速发展，欠款方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银联数据等信誉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足的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亦很低。

因此，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客户主要为1) 电信运营商、大型银行的知名机构；2) 于发行人持续进行商户拓展合作的渠道服务机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很低。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

截止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收回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应收账款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25,912,384.51	107,300,095.66	47.50%
2017年12月31日	316,588,625.52	312,736,634.25	98.78%
2016年12月31日	29,540,199.63	28,058,688.69	94.98%

截止2018年3月15日，2018年末应收账款中仍有超过50%未回款，但主要欠款方均为积分购业务客户，包括中国移动、建设银行、银联数据等信誉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足的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对积分购客户的信用期通常在3-6个月，因此2018年末余额中仍有相当比例的款项未到还款时点，但基于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和客户的良好资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总体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未发生大额坏账，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近期出现大额减值的情形。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应收账款客户资质良好且与发行人持续合作，且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对部分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但计提比例较为合理。公司严格执行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参照行业和自身状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该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对账龄组合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09.57	84.95%	25.10
1-2年	377.26	12.77%	18.86
2-3年	48.97	1.66%	7.35

3-4年	2.77	0.09%	0.83
4至5年	0.44	0.02%	0.22
5年以上	15.00	0.51%	15.00
合计	2,954.02	100.00%	67.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207.80	98.58%	312.08
1-2年	148.15	0.47%	7.41
2-3年	299.45	0.95%	44.92
3-4年	3.46	0.01%	1.04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1,658.86	100.00%	365.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206.04	98.29%	222.06
1-2年	321.15	1.42%	16.06
2-3年	58.85	0.26%	8.83
3-4年	5.20	0.02%	1.56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2,591.24	100.00%	248.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逐渐增加，绝大部分应收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总体仍处于良好水平。公司已按合理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③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按照形成应收账款的交易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客户	2017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终端销售(含营销推广活动投放)	渠道服务机构	24,819.87	78.40%	1,393.04	6.17%
积分购	电信运营商、航空公司、银行等	5,175.60	16.35%	16,621.78	73.57%
其他(手续费收入等)	银行、电信运营商等	1,663.40	5.25%	4,576.42	20.26%
合计		31,658.87	100.00%	22,591.24	100.00%

总体而言，2017年末及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营销推广活动大量销售POS终端及积分购业务发展较快所致。2017年末，终端销售类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为发行人大力进行“营销推广活动”导致。2018年末，由于在2018年度发行人前期进行的“营销推广活动”考核期陆续完成，2018年末终端销售类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公司对渠道服务机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由于渠道服务机构同时向发行人提供渠道拓展服务和营销推广服务，未来发行人对渠道服务机构还会持续产生分润款和营销推广费，可有效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积分购业务欠款方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银联数据等信誉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足的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亦很低，因此发行人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为合理。

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欠款，也不存在将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④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主要业务性质
上海秉垚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6	9.45%	否	终端销售
青岛慧优众川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34	8.88%	否	终端销售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76	6.59%	否	个人支付
陕西汇智达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	5.03%	否	终端销售
深圳市锐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2	3.97%	否	终端销售
合计	—	1,001.97	33.9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主要业务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2.98	10.53%	是	积分购
深圳市锐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79	9.48%	否	终端销售
安阳市微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40	3.49%	否	终端销售
山西钱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50	3.41%	否	终端销售
云南商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43	2.92%	否	终端销售
合计	—	9,443.11	29.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主要业务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4.98	30.61%	否	积分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1.35	23.16%	否	积分购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25	10.62%	否	积分购
上海喔嚒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72	3.29%	否	服务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3	1.30%	否	个人支付
合计	—	15,583.33	68.98%		

注：上表中应收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积分购业务合作中形成，除此之外，拉卡拉部分信用卡还款业务收入通过与中国银联结算，该部分业务是与多家银行签署合同通过银联结算手续费，由于银行数量较多，统一由中国银联结算给发行人，但中国银联并非发行人客户，因此上表对应收账款统计中未包含中国银联。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92%、29.83%和68.98%。2018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占比提升，主要系当期积分购业务发展较快，与中国移动、建设银行等主要客户合作加强，业务规模增大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属于信誉良好的企业，部分客户亦为发行人的渠道服务机构，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渠道服务，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⑤ 营销分润活动中关于应收账款冲抵安排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对代理商同时存在应收代理商债权款与应付代理商债务款为标准进行筛选，由财务部梳理报告期末代理商同时存在债权债务明细与金额，交由渠道部门与代理商协调是否进行债权债务对抵，对于与公司协商一致的代理商，经财务经理与分管业务负责人审批无误后，由渠道部门与代理商签订对抵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签订冲抵协议的渠道服务机构的销售总金额、分润合计、营销推广费合计及相关冲抵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含税）		77,039.13	39,768.41
收单分润	收单分润合计	84,099.71	245,034.26

	收单分润冲抵	18,916.64	25,363.59
营销推广费	营销推广费合计	16,864.72	56,900.60
	营销推广费冲抵	12,289.31	17,111.76
	收单机具款	23,596.05	19,012.39
	应收账款余额	22,237.13	517.8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2）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发行人对抵应收渠道服务机构销售款与应付代理商分润和营销推广费，双方已签署对抵协议，且双方实际也以对抵完成后的净额结算（但已按照交易发生额全额纳税）。发行人对抵渠道服务机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对抵金额分别为31,205.95万元、42,475.35万元，假设发行人未与渠道服务机构进行冲抵，年内亦未收回该部分款项，全部为期末账面应收账款，按照坏账计提政策1年以内（营销推广活动中应收渠道服务机构款项的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计提1%测算，影响2017年度、2018年度坏账准备分别为312.06万元、424.75万元。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9.79	94.42	1,984.34	99.31	733.76	92.61
1至2年	187.55	5.53	11.56	0.58	56.94	7.19
2至3年	1.62	0.05	2.19	0.11	-	-
3年以上	-	-	-	-	1.60	0.20
合计	3,388.96	100.00	1,998.09	100.00	792.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整体账龄较短，集中在1年以内，主要为公司预付服务费及房租费用，期末余额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基本匹配。

发行人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服务费	2,597.64	427.77	146.48
房租	454.51	528.01	393.45
房屋装修费	147.46	45.04	47.20
设备采购款	1.48	818.57	71.07
其他	187.88	178.69	134.10
合计	3,388.96	1,998.09	792.30

预付账款主要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如服务费、房租、房屋装修费、设备采购款等。2017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拟扩大办公面积，购买楼宇后预付装修服务费、设备采购款等有所提高。2018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当年收单业务和积分购业务规模扩大，预付服务费等款项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1,801.98	1,744.72	39,008.07
坏账准备	19.48	11.77	404.58
账面净额	1,782.50	1,732.95	38,603.49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47.17	8.17	19.48	13.23
押金备用金组合	1,654.80	91.83	-	-
组合小计	1,801.98	100.00	19.48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801.98	100.00	19.48	-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462.08	26.48	11.77	2.55
押金备用金组合	1,282.64	73.52	-	-
组合小计	1,744.72	100.00	11.77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44.72	100.00	11.77	-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36,981.29	94.80	400.58	1.08
押金备用金组合	2,022.77	5.19	-	-
组合小计	39,004.07	99.99	400.58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	0.01	4.00	100.00
合计	39,008.07	100.00	404.58	-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剥离增值金融业务后应收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低，趋势保持稳定。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参照行业和自身状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参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654.80	1,282.64	2,022.77
股权转让款	-	-	36,497.01
关联方往来款	-	-	103.11
其他款项	147.17	462.08	385.18
合计	1,801.98	1,744.72	39,008.07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的押金、保证金以及用于员工活动的备用金。2016年其他应收款中的股款转让款余额3.64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6年10月底剥

离从事增值金融业务主体，股款转让款暂未支付完毕产生，且该部分应收款已于2017年上半年全部收回。其他应收款的其他项目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各期基本稳定且占比较小。

(5)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8.12.31				
库存商品	1,730.72	100.00%	46.10	1,684.63
合计	1,730.72	100.00%	46.10	1,684.63
2017.12.31				
库存商品	2,072.41	100.00%	105.54	1,966.87
合计	2,072.41	100.00%	105.54	1,966.87
2016.12.31				
库存商品	2,137.45	100.00%	424.07	1,713.38
合计	2,137.45	100.00%	424.07	1,713.38

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与公司不直接从事硬件生产，将生产环节全部外包的业务模式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POS机、移动支付终端、便民支付终端、智能手环等。2017年及以前，公司将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手环芯片和智能POS终端，价值较高，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减少。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信贷资产	-	-	854.97
待抵扣进项税	4,864.12	5,966.55	546.86
未收到银联发票增值税	5,254.37	4,819.27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5.02	1,006.82	2,796.40
对外投放 MPOS 未摊销	5,858.78	-	-
合计	16,102.29	11,792.64	4,198.24

2016年下半年，公司剥离了增值金融业务。业务剥离前，为支持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业务发展，拉卡拉为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的对外借款提供了担保。业务剥离后，由于北京拉卡拉小贷和广州拉卡拉小贷不再并入发行人主体，因此将暂时形成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具体详见“第五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四）剥离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2、由于业务剥离形成拉卡拉暂时存在的对外担保和债权回购事项”。因此，2016年10月31日后，在部分信贷资产触发回购条件后，发行人承担了回购义务，并于2016年末形成了一定的信贷资产余额。

根据联想控股与西藏考拉出具的《关于担保事项的承诺函》约定，西藏考拉对发行人因上述对外担保及回购责任造成的损失应作出足额补偿。2017年5月，发行人与西藏考拉子公司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由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回购价格受让上述全部信贷资产。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信贷资产转让款合计1,492.40万元。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账面待抵扣进项税增长较大，其中2017年末主要系部分主体年末集中取得的进项税发票较多，2018年末主要为购买北京、上海办公场所暂估进项税。发行人未取得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购房发票，暂估增值税进项税分别为2,422.44万元、1,613.33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收单机构以商户支付的手续费全额作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并按照该销售额向商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清算机构应向收单机构就上述发卡行和银联收取的服务费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单机构可以凭票抵扣相关进项税额。因此，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存在因未收到中国银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的暂时无法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018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在营销推广活动中，先行向渠道服务机构投放了一批mPOS终端供拓展终端商户使用，并约定视拓展结果决定是否收取终端款项，发行人将已投放终端按照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并按期摊销，2018年末形成账面余额5,858.78万元。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80.00	14.86	4,700.00	2.55	3,300.00	4.01
长期股权投资	36,160.19	18.42	39,181.74	21.23	28,517.47	34.65
固定资产	128,904.48	65.65	50,195.19	27.20	28,066.94	34.10
无形资产	1,326.51	0.68	373.72	0.20	410.27	0.50
长期待摊费用	739.93	0.38	206.06	0.11	234.65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0	0.01	71.46	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9,835.75	48.67	21,780.00	2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336.71	100.00	184,563.92	100.00	82,309.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①2016年12月29日，拉卡拉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协议约定认购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9900万股，本次认购价格为2.2元/股，投资款合计21,78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拉卡拉已全额支付认购款21,780.00万元，但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②子公司拉卡拉云商网络有限公司在上海购买3幢楼宇作为办公场所，总价款33,850.00万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已支付23,828.00万元；③子公司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购买1幢楼宇作为办公场所，总价款为42,080.00万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已支付完毕；④公司加大了对智能POS终端的投放力度，固定资产余额增加。2018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与2017年末相比保持稳定，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变化较大，主要为公司在北京购买的办公场所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而公司此前投资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期完成工商变更，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180.00	4,700.00	3,3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29,180.00	4,700.00	3,3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合计	29,180.00	4,700.00	3,300.00

2016年，公司对北京中金信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一八九八友创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份但不对上述公司构成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2017年,公司新增对北京一八九八友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及对网联公司的投资。2018年,公司对包头农商行的投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因此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北京中金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	-	100	-	-	100
北京一八九八友创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500	500	-	1,000.00	-	-	1,000.00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	-	2,700.00	1,800.00	-	4,500.0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	-	21,780.00	-	21,780.00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	900.00	-	900.00	900.00	-	1,800.00
合计	3,300.00	1,400.00	-	4,700.00	24,480.00	-	29,180.00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补充说明(被投企业的财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支机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项目	被投资企业的背景	投资的原因	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收购的计划	定价依据	付款方式
北京中金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从事股权与 债权投资	参与互联网行业早期项目的产业投资,获取投资回报	无	发起设立	现金
北京一八九八友创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风险投资基 金	参与互联网行业早期项目的产业投资,获取投资回报	无	发起设立	现金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并购基 金	参与早期项目的产业投资,获取投资回报	无	发起设立	现金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了解银行运作方式和业务需求,为持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积累经验,获取投资回报	无	各方协商	现金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互联网清算 组织	了解互联网清算组织的运作方式,获取投资回报	无	发起设立	现金

注：发行人对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资随2016年10月发行人增值金融业务的剥离而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的公司均正常经营，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160.19	-	39,181.74	-	28,517.47	-

2016年及2017年，公司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2018年，公司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价值
北京唯致动力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9.98%	权益法	1,287.45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900.00	37.90%	权益法	33,349.32
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权益法	554.40
拉卡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	32.40%	权益法	635.40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00%	权益法	333.63
合计	42,650.00	-	权益法	36,160.19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	北京时代影响力 影视文化有限公 司	北京昆仑南山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北京唯致动力网 络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拉卡拉互联 网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北京旋极拉卡拉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拉卡拉信用管理 有限公司	云码智能（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239,400.00	10,797,946.25	89,921,832.96	7,089,922.74	18,385,416.69	-	126,434,518.64
本期增减变动	-	-4,949.50	18,478.29	164,704,418.62	-1,655,537.37	-4,322,227.10	-	158,740,182.94
其中：追加投资	30,414,988.00	-	-	175,300,000.00	-	-	-	205,714,988.00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456,150.15	-4,949.50	18,478.29	-10,595,581.38	-1,655,537.37	-4,322,227.10	-	-17,015,967.21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	-29,958,837.85							-29,958,837.85
2016年12月31日	-	234,450.50	10,816,424.54	254,626,251.58	5,434,385.37	14,063,189.59	-	285,174,701.58
本期增减变动	-	-234,450.50	-132,752.24	106,997,862.70	47,655.16	-35,641.24	-	106,642,673.88
其中：追加投资				113,700,000.00				113,700,000.00
减少投资		-247,500.00		-3,790,000.00				-4,037,500.00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3,049.50	-132,752.24	-2,912,137.30	47,655.16	-35,641.24		-3,019,826.12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								
2017年12月31日	-	-	10,683,672.30	361,624,114.28	5,482,040.53	14,027,548.35	-	391,817,375.46
本期增减变动	-		2,190,797.79	-28,130,899.95	61,918.57	-7,673,577.52	3,336,273.99	-30,215,487.12
其中：追加投资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少投资			-	7,580,000.00	-	-	-	7,580,000.00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190,797.79	-20,550,899.95	61,918.57	-7,673,577.52	-1,663,726.01	-27,635,487.12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	-	-
其他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12,874,470.09	333,493,214.33	5,543,959.10	6,353,970.83	3,336,273.99	361,601,888.34

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系根据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同一时期净利润计算取得。其中，2018年度对于唯致动力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与按照唯致动力本期净利润与持股比例计算的数据不符，主要由于2017年度唯致动力向发行人提供会计报表后变更会计政策导致2017年净利润发生变动，因此2018年在计算权益法下的投资损益时将2017年因会计政策变动对损益的影响与2018年度净利润按持股比例一并计算。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补充说明（被投企业的财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支机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项目	被投资企业的背景	投资原因	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收购的计划	定价依据	付款方式
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增资	看好影视行业的发展前景，通过增资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可以获取更多的影片投资机会，对接影视行业资源	无	双方谈判协商	现金
北京唯致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从事电子银行在线营销	无	双方谈判协商	现金
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对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投资管理	无	初始投资	现金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的目的是对第三方支付产业上下游企业进行产业投资，培育有发展潜力的行业上下游公司	无	初始投资	现金
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从事银行的创新金融业务发展解决方案开发、增值业务服务运营及安全产品和智能产品开发	无	初始投资	现金
拉卡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其全资子公司申请征信牌照，进行个人及企业征信服务	无	初始投资	现金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创新型智能支付硬件产品的开发设计	无	初始投资	现金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2,342.86	824.79	71,518.07
机具设备	75,784.69	28,970.88	46,813.82
运输设备	3,349.86	1,038.74	2,311.12
办公设备	1,282.47	364.76	917.70
电子设备	1,882.95	1,019.53	863.41
其他	6,990.83	510.47	6,480.36
合计	161,633.66	32,729.17	128,904.48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机具设备	63,088.71	16,521.70	46,567.01
运输设备	3,261.36	727.63	2,533.73

办公设备	363.91	201.64	162.27
电子设备	1,930.78	998.59	932.18
其他	-	-	-
合计	68,644.75	18,449.56	50,195.19
项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具设备	33,441.50	8,600.47	24,841.04
运输设备	2,644.11	435.45	2,208.65
办公设备	319.33	178.12	141.21
电子设备	1,750.44	874.39	876.05
合计	38,155.37	10,088.43	28,066.9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商户使用的POS机及便民支付终端等机具设备，以及少量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2017年，随公司大力对智能POS进行推广，自投智能POS的力度逐渐加大，公司固定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进一步上升。2018年末，公司在北京购买的办公楼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由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其他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司北京和上海办公场所的房屋装修费用等。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计算机软件	2,020.12	693.60	1,326.51
会籍费	50.00	50.00	-
合计	2,070.12	743.60	1,326.51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计算机软件	969.50	595.78	373.72
会籍费	50.00	50.00	-
合计	1,019.50	645.78	373.72
项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计算机软件	884.39	480.79	403.60
会籍费	50.00	43.33	6.67
合计	934.39	524.12	41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计算机软件及会籍费，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无形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办公软件，全部为发行人购买取得。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供应商名称	原价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金额	账面余额
1	office2013 78套、visio 11套、win8.1 58套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7.65	2014年3月	120	12.67	14.98
2	英方 I2COOPY 软件	上海云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8	2015年4月	120	3.08	5.30
3	斯年系统业务软件	上海斯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21	2014年7月	60	37.67	12.54
4	拉卡拉元数据管理系统	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30.42	2015年6月	120	10.90	19.52
5	语音转换系统	北京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41	2016年12月	120	3.42	12.99
6	OA 系统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4.70	2014年1月	120	2.35	2.35
7	客户端安全输入系统	北京银盾思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85	2014年3月	120	6.60	7.24
8	文通图像识别系统软件	北京文通科技有限公司	18.80	2015年8月	120	15.04	3.76
9	微软正版软件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80	2016年5月	120	34.17	24.63
10	Adobe photoshop Illustrator Flash 软件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7	2014年1月	120	2.38	2.38
11	office—34套、windows—132套、visio—13套、project—3套、officemac—4套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3	2015年3月	120	10.32	17.20
12	Oracle 数据库软件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21	2015年6月	120	26.59	48.26
13	Photoshop—23套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9	2016年9月	120	3.99	13.11
14	Dynatrace APM 软件	上海圣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75	2017年9月	60	4.44	32.31
15	反洗钱系统软件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69.26	2017年10月	60	4.27	64.99
16	海南博翱机场收银系统软件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17	2017年8月	60	4.01	10.15

17	SRE 平台系统软件	上海殷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50	2018年5月	120	7.76	108.74
18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8.0	上海嘉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3.09	2018年5月	120	4.87	68.22
19	研发部 Dynatrace APM 软件	上海圣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9	2018年5月	120	4.69	65.39
20	研发部 vmware 平台软件	优网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9.40	2018年11月	120	0.99	58.41
21	研发部 Oracle 云服务远程软件-数据库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61	2018年11月	120	2.41	142.20
22	研发部 Oracle 数据库软件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545.05	2018年11月	120	9.84	535.21
23	基础架构部云核 WEB 安全输入系统	北京云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	2018年12月	120	0.04	4.96
24	智能多媒体信息软件	北京清鹤科技有限公司	1.81	2018年8月	120	0.07	1.73
25	数据管理系统	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3.38	2016年11月	120	1.21	2.17
26	收单系统改造项目	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00	2013年12月	120	42.19	40.81
27	行业卡整合互联网前置平台项目	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5	2013年12月	120	7.19	6.96
合计：			1,590.08			263.16	1,326.51

注：上表未列示已摊销完毕无账面余额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办公软件，按照收益期限摊销，主要摊销期限为5-10年，办公软件和营运系统均在使用过程中且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按月计提摊销。发行人不存在未使用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办公场所租赁与装修费摊余价值。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装修费摊销期限为办公场所剩余租赁期限。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保持稳定。2018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场所的装修费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0.65	390.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0	71.46	-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对包头农商行投资	-	21,780.00	21,780.00
购置办公场所及装修款项	-	68,055.75	-

2016年12月29日，拉卡拉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协议约定认购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9,900万股，本次认购价格为2.2元/股，投资款合计21,780.00万元。2017年4月11日，《中国银监会包头监管分局文件》（包银监复[2017]21号）同意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拉卡拉定向募投，募股后拉卡拉持有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900万股，占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9.9%。2018年1月18日，《中国银监会包头监管分局文件》（包银监复[2018]2号）同意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19.00万元增至100,019.00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对包头农商行的投资已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经营性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交易对方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交易价格（万元）	购房时间	付款方式
1	云闪科技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II-22地块D1号楼	16,000m ²	42,080	2017.1	购房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10%，于2017年1月20日前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0%，于2017年3月20日前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5%，于项目交付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5%。
2	云商网络	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村李家队李家宅106号《汇创园》1号楼	地上建筑面积1,982.11m ² ；地下建筑面积572.09m ²	9,500	2017.4	购房协议签订时支付60%合同价款，剩余价款在购房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云商网络	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村李家队李家宅106号《汇创园》2号楼	地上建筑面积3,258.43m ² ；地下建筑面积908.79m ²	15,500		购房协议签订时支付60%合同价款，剩余价款在购房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云商网络	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村李家队李家宅106号《汇创园》3号楼	地上建筑面积1,982.11m ² ；地下建筑面积537.65m ²	8,880		购房协议签订时支付60%合同价款，剩余价款在购房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1：出售方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已就该房屋完成竣工验收和实测成果备案等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正在办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并预计于2019年底前办理完毕该房屋的房屋转移登记（即云闪科技取得登记其为权利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云闪科技不存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

注2、注3和注4：出售方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已就该等房屋完成竣工验收和规划综合验收等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正在办理新建房屋的初始登记，并预计于2019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该等房屋的房屋转移登记（即云商网络取得登记其为权利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云商网络不存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

2018年3月和2018年7月，发行人购买的北京房产和上海房产分别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发行人购买的上述经营性房产在不同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2017.12.31		2018.12.31	
	科目	金额 (万元)	科目	金额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II-22 地块 D1 号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80.00	固定资产	40,076.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村李家队李家宅 106 号《汇创园》1 号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28.00	固定资产	32,266.67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村李家队李家宅 106 号《汇创园》2 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村李家队李家宅 106 号《汇创园》3 号楼				

注：上表列示固定资产金额为账面原值。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90	313.08	14.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1	-339.29	382.20
商誉减值准备	-	-	653.35
存货跌价准备	-59.44	-318.53	424.07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	-122.04	-860.21	51,315.88
合计	-67.87	-1,204.94	52,790.2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为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五）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进行了分析、判断，除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未发现其他资产减值的迹象。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总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0.95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148.59	24.29	72,414.94	38.24	27,351.32	11.46
预收款项	1,342.72	0.64	2,465.00	1.30	1,650.86	0.69
应付职工薪酬	10,698.75	5.08	10,261.54	5.42	7,229.88	3.03
应交税费	5,413.65	2.57	905.54	0.48	706.87	0.30
其他应付款	20,634.61	9.80	12,625.06	6.67	19,704.23	8.25
其他流动负债	117,313.25	55.72	90,690.75	47.89	182,122.75	76.28
流动负债合计	208,551.57	99.06	189,362.83	100.00	238,765.9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1.79	0.9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1.79	0.94	-	-	-	-
负债合计	210,533.36	100.00	189,362.83	100.00	238,76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具体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一致。2017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清算业务往来有所下降。2018年，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13,963.62	21,575.39	4,119.5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用于支付POS机具采购价款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与业务发展规模相符合。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2016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终端采购规模加大，以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给供应商所致。2018年，公司终端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年末应付票据金额相应下降。

②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943.15	93.97	50,386.28	99.11	19,383.30	83.43
1-2年	2,028.27	5.45	312.07	0.61	3,823.07	16.46
2-3年	110.87	0.30	138.07	0.27	14.10	0.06
3-4年	99.94	0.27	3.13	0.01	11.29	0.05
4-5年	2.74	0.01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7,184.98	100.00	50,839.55	100.00	23,231.7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渠道服务商、硬件供应商和其他外包服务方的应付账款。2017年度，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商户拓展服务和终端采购规模加大，应付渠道服务机构分润和厂商机具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2018年度，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硬件采购数量下降，应付厂商机具设备款下降所致。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7.95	72.09	2,252.19	91.37	1,306.77	79.16
1-2年	374.78	27.91	184.99	7.50	296.70	17.97
2-3年	-	-	19.74	0.80	47.39	2.87
3年以上	-	-	8.07	0.33	-	-
合计	1,342.72	100.00	2,465.00	100.00	1,650.86	100.00

2017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增长，达2,465.00万元。2017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营销推广活动”预收部分机具款所致。2018年度公司“营销推广活动”的考核期逐渐结束，2018年末预收账款相应有所下降。

公司其他预收款项主要包括渠道服务商押金、业务往来等款项，预收款项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划分的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服务费	56.28	50.47	925.05
货款	1,276.85	2,405.26	657.78
其他	9.59	9.27	68.03
合计	1,342.72	2,465.00	1,650.86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10,353.64	9,886.09	6,866.73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30.69	9,650.56	6,667.49
（2）职工福利费	7.50	0.41	-
（3）社会保险费	180.85	191.13	142.13
（4）住房公积金	30.71	36.44	56.1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9	7.56	0.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8.96	348.06	256.95
辞退福利	16.14	27.39	106.20
合计	10,698.75	10,261.54	7,229.8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辞退福利等，其中以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主，主要系公司员工工资为次月下发所致。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6年末增长41.93%，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人员规模有所增加致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较前上年比有较大程度涨幅，2018年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18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长4.26%。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199.81	69.87	294.33
企业所得税	4,805.45	246.88	0.91
个人所得税	279.27	406.13	22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1	5.83	58.68
教育费附加	6.17	2.45	32.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0	1.61	16.58
其他	104.65	172.76	77.68
合计	5,413.65	905.54	706.87

2017年5月24日和2018年3月6日，拉卡拉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提交材

料，完成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备案，2016年、2017年免税，所得税税率为0。2018年，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减税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使得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和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保理款项	3,500.00	-	-
往来款	-	-	1,007.11
个人往来	157.18	65.95	95.73
押金保证金	12,599.11	9,523.39	7,818.03
中关村科技租赁借款	-	-	8,123.22
预提费用	2,884.10	1,771.88	2,241.00
其他	1,494.22	1,263.84	419.12
合计	20,634.61	12,625.06	19,704.2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以押金保证金、融资租赁款项、预提费用等为主。其中，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与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商户使用公司的POS机缴纳的押金保证金，融资租赁款项为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租入POS机具等设备的应付款项，预提费用为公司预提的市场费、中介机构费用等。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汇积天下应付联想（天津）商业保理的保理款项和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清算业务往来	117,313.25	90,690.75	182,122.75
合计	117,313.25	90,690.75	182,122.75

2016年末，清算业务往来余额较高，主要系2016年12月31日为周六，拉卡拉尚未支付前一交易日（12月30日）部分T+1商户结算款，但银联已将前日公司商户结算款结算给拉卡拉，该类商户待结算资金余额为4.76亿元，使当日清算业务负债增大。2017年末清算业务往来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为了提高商户的结算体验、提升收单业务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商户结算效率，具体体现为：一

方面公司为商户结算的资金起结额度减小、周期缩短，例如对T+1商户，如果T日交易金额小于起结金额，则即使T+1日银联向拉卡拉结算，拉卡拉也不会当日结算给商户，待累积待结算额达到或超过起结金额才向商户结算，随着起结金额降低，整体商户结算频率提高，结算周期缩短；另一方面2017年12月30日及31日虽然为法定节假日，但拉卡拉依然将T+1商户2017年12月29日及30日的交易资金在交易次日（即2017年12月30日及31日）向商户进行了结算。因此清算业务往来降低。2018年年末公司的清算业务往来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单业务交易量增长较快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7	1.25	1.43
速动比率（倍）	1.47	1.24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9%	44.91%	56.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2%	40.09%	52.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532.02	57,339.75	48,483.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7.74	163.68	2.46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使用现金采购办公场所，流动资产总额下降所致。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上升所致。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单位：倍

可比公司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漫道 (宝付网络)	流动比率	-	-	1.10
	速动比率	-	-	1.10
海科融通	流动比率	-	-	2.19
	速动比率	-	-	2.16
上海即富	流动比率	-	-	1.16
	速动比率	-	-	1.12
汇付天下	流动比率	1.07	0.98	0.99
	速动比率	1.06	0.98	0.99
拉卡拉	流动比率	1.47	1.25	1.43
	速动比率	1.47	1.24	1.42

注：由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且汇付天下未披露2018年三季度报告，因此汇付天下2018年度的数据使用2018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较好。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2.83%、40.09%和39.8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业务稳健增长，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趋势。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逐渐良好，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涨，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2017年，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公司剥离增值金融等业务后，公司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导致2017年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大幅增长。2018年，公司利息支出进一步下降。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经营安全性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94	16.09	78.4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7.43	22.68	4.66

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主要系公司主营的企业收单和增值金融业务不产生应收账款所致。2017年度，公司在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机具销售布放中推出“营销推广活动”，给予终端销售赊销账期，以快速提升出货量，增加收单服务商户数量。对此类营销推广活动涉及机具仅将销售价与采购价的少量差额确认收入，但仍全额确认应收账款，致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因此较2016年全年情况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下降，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较大的同时，应收账款规模下降所致。

2、存货周转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72	59.01	28.06
存货周转天数（天）	2.23	6.19	13.0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高，存货周转天数总体较短，主要系公司主营的企业收单业务成本大部分来自于对商户拓展机构的业务分润，存货转入的营业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较小所致。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升高，主要系公司的企业收单业务产生的业务分润等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不断增加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3	0.66	0.6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的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但总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对营业收入较低，因此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逐年提升。

（五）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利润滚存、取得股东股权投资款和股份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实收资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121,065.13	121,021.06	121,474.66
其他综合收益	23.44	23.44	23.44
盈余公积	17,031.65	11,085.72	5,800.54
未分配利润	117,377.29	63,374.07	21,69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497.52	231,504.29	184,993.54
股东权益合计	293,288.37	232,306.04	184,751.76

1、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由2016年末的121,474.66万元变更至2018年末的121,065.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121,360.38	-	171.22	121,189.16
其他资本公积	285.50	-	-	285.50
合计	121,645.88	-	171.22	121,474.66

2016年股本溢价减少171.22万元为收购少数股权形成。

(3) 2017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	121,189.16	-	453.60	120,735.56
其他资本公积	285.50	-	-	285.50
合计	121,474.66	-	453.60	121,021.06

2017年度股本溢价减少453.60万元为收购少数股权形成。

(4) 2018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	120,735.56	44.07	-	120,779.63
其他资本公积	285.50	-	-	285.50
合计	121,021.06	44.07	-	121,065.13

2018年股本溢价增加44.07万元为本期处置子公司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转回2015年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的资本溢价。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54.81	4,245.73	-	5,800.54
合计	1,554.81	4,245.73	-	5,800.54

(2) 2017年度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	------------	------	------	------------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800.54	5,285.17	-	11,085.72
合计	5,800.54	5,285.17	-	11,085.72

(3) 2018年度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085.72	5,945.93	-	17,031.65
合计	11,085.72	5,945.93	-	17,031.65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374.07	21,694.90	-7,560.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49.16	46,964.34	33,501.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45.93	5,285.17	4,245.73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377.29	63,374.07	21,694.90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4.80	55,439.86	22,41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9.29	-75,470.90	1,84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09	-7,285.96	12,01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82.60	-27,317.01	36,284.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17.70	69,948.89	94,489.63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4.80	55,439.86	22,416.41
净利润	60,638.26	46,429.28	32,640.60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	-1,536.54	-9,010.58	10,224.19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16.41万元，同期净利润为32,640.60万元，差异为10,224.19万元。差异主要系拉卡拉于2017年5月24日向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提交材料，完成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备案，针对2016年度的净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但由于2016年度公司按照原有所得税率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439.86万元，同期净利润为46,429.28万元，差异为-9,010.58万元，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较大所致。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174.80万元，同期净利润为60,638.26万元，差异为-1,536.54万元，差异较小。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与净利润较为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8.65万元、-75,470.90万元和-30,699.29万元。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基本平衡，主要系公司剥离增值金融等业务主体收到现金的同时，对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了投资所致。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大量投放智能POS终端所致；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到2016年10月份处置的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剥离公司的尾款。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及上海办公场所剩余购房款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18.99万元、-7,285.96万元和5,707.09万元。

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2,018.99万元，主要系：1）公司取得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11,982.20万元；2）公司控股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7,285.96万元，主要系：1）公司偿还中

国光大银行信用证借款3,000万元；2) 公司偿还中关村租赁8,123.22万元借款。

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5,707.09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汇积天下应付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款项6,500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4,801.82万元、101,911.63万元和28,442.38万元，主要为支付机具采购和公司办公场所的款项。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7,090.56万元、41,020.00万元和3,200.00万元，2016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购买理财产品 and 投资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款项。2017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购买办公场所、大量投放智能POS终端的终端采购款等。2018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对网联公司、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等联营企业的增资。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来的资本支出计划和预计金额如下：

资本支出计划	预计金额 (万元)	付款进度
购置广州地区办公场所	30,000	1、第一期：2019年1月25日前，支付6,000万元。 2、第二期：2019年3月25日前，支付9,000万元。 3、第三期：2019年12月25日前，支付6,000万元。 4、第四期：2020年3月25日前，支付9,000万元。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拉卡拉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备考财务报表及分析

发行人在假定剥离增值金融等业务的公司框架在2014年1月1日即已存在的基础上编制了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653号《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备考审阅报告》。并结合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20号《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假定发行人剥离增值金融等业务的公司框架在报告期初既已存在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分析如下。

（一）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1,839,051.62	1,883,209,905.30	2,930,142,56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223,427,336.47	312,934,218.40	28,866,616.50
预付款项	33,889,629.94	19,980,852.81	7,923,037.12
其他应收款	17,825,014.48	17,329,479.91	355,388,519.65
存货	16,846,251.25	19,668,678.96	17,133,777.35
其他流动资产	161,022,908.40	117,926,409.78	33,432,642.83
流动资产合计	3,074,850,192.16	2,371,049,545.16	3,372,887,162.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800,000.00	47,000,000.00	3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1,601,888.34	391,817,375.46	285,174,701.58
固定资产	1,289,044,829.75	501,951,859.42	280,669,417.66
无形资产	13,265,114.89	3,737,241.00	4,102,706.52
长期待摊费用	7,399,278.50	2,060,583.94	2,346,51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974.00	714,561.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98,357,540.88	217,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3,367,085.48	1,845,639,161.90	823,093,343.16
资产总计	5,038,217,277.64	4,216,688,707.06	4,195,980,505.30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139,636,166.20	215,753,920.00	41,195,553.00
应付账款	371,849,751.17	508,395,456.71	280,921,816.89
预收款项	13,427,221.49	24,650,003.89	16,508,584.75
应付职工薪酬	106,987,469.09	102,615,441.06	72,298,753.38
应交税费	54,136,506.84	9,055,394.57	5,183,560.53
其他应付款	206,346,126.70	126,250,623.55	197,042,270.25
其他流动负债	1,173,132,457.18	906,907,463.29	1,821,227,464.87
流动负债合计	2,085,515,698.67	1,893,628,303.07	2,434,378,003.6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17,902.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17,902.31	-	-
负债合计	2,105,333,600.98	1,893,628,303.07	2,434,378,003.6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4,975,164.67	2,315,042,851.03	1,764,020,263.02
少数股东权益	17,908,511.99	8,017,552.96	-2,417,76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2,883,676.66	2,323,060,403.99	1,761,602,501.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38,217,277.64	4,216,688,707.06	4,195,980,505.3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9,411,603.66	2,785,212,372.04	1,644,043,091.96
减：营业成本	3,132,321,099.22	1,242,206,755.76	710,988,011.39
税金及附加	18,216,529.28	20,153,654.11	6,072,857.33
销售费用	1,155,038,398.74	670,673,026.46	380,312,592.89
管理费用	525,731,546.34	387,041,058.55	272,637,182.87
财务费用	106,292,024.76	27,780,835.48	3,289,817.95
资产减值损失	-678,682.00	-12,049,421.44	11,074,928.2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27,346,592.81	4,279,370.91	-9,681,246.62
资产处置损益	-4,437,912.43	-4,699,682.83	-
二、营业利润	710,706,182.08	448,986,151.20	249,986,454.63
加：营业外收入	32,863,862.58	22,171,945.67	12,696,514.70
减：营业外支出	5,660,725.10	3,054,663.09	28,412,519.80
三、利润总额	737,909,319.56	468,103,433.78	234,270,449.53
减：所得税费用	131,526,733.35	3,810,672.22	9,208,814.58
四、净利润	606,382,586.21	464,292,761.56	225,061,63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491,627.18	469,643,398.63	231,752,673.23
少数股东损益	6,890,959.03	-5,350,637.07	-6,691,038.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382,586.21	464,292,761.56	225,061,634.95

注：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在利润表中新增“研

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将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项目，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但备考财务报表于上述通知发布前编制，仍按旧编报准则执行，因此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按照上述通知重新编制，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17年度及2018年度备考财务数据按照上述通知发布前的旧编报准则调整后列报。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公司业务为基础进行编制，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收单、个人支付、硬件销售及服务等，不包括2016年下半年剥离的增值金融等业务。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备考财务报表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 2、从事增值金融业务的被剥离主体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不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 3、从事增值金融业务的被剥离主体，因出资方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将上述投资合并抵销至资本公积。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上述3项假设前提下，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且不存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考财务报表分析

如无特殊说明，本节备考财务报表分析均基于“剥离增值金融业务的公司框架在报告期初即已存在”这一假设做出。

1、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64,404.31万元、278,521.24万元和567,941.16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增长达到69.41%和103.91%，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企业收单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其智能POS服务大型商户布局战略及mPOS、扫码支付服务小微商户布局战略，并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收单业务保持高速发展，交易规模年化增长率超过80%。企业收单、个人支付和硬件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本次剥离的增值金融业务的成本在财务报表中分别体现为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不体现为营业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合并口径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合计分别为93,305.51万元、154,300.56万元和254,709.0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6.75%、55.40%和44.85%。2017年起，发行人推出了营销推广活动，加大了与拓展服务机构的合作，渠道服务模式下的商户交易规模和占比大幅增加，与发行人合作的拓展服务机构业务量也呈快速上升趋势，获得了更高的分润比例，分润成本的增加导致2018年度发行人收单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各业务板块的毛利及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5,503.84	20.34	67,067.30	24.08	38,031.26	23.13
管理费用	52,573.15	9.26	38,704.11	13.90	27,263.72	16.58
财务费用	10,629.20	1.87	2,778.08	1.00	328.98	0.20
合计	178,706.20	31.47	108,549.49	38.97	65,623.96	39.92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剔除增值金融等业务后，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少，系公司不主要依赖债务工具进行融资所致。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7,036.46	6.52	36,129.15	12.97	24,903.76	15.15
广告宣传与市场推广费	69,681.51	12.27	22,624.61	8.12	6,379.05	3.88
租金	2,158.06	0.38	1,839.60	0.66	1,786.12	1.09
咨询服务费	224.18	0.04	359.02	0.13	624.96	0.38
培训与会议费	934.25	0.16	896.49	0.32	641.47	0.39
折旧与摊销	583.12	0.10	553.03	0.20	375.02	0.23
差旅交通费	845.19	0.15	919.20	0.33	647.17	0.39
招待费	1,056.13	0.19	921.77	0.33	962.45	0.59
运杂费	661.66	0.12	609.08	0.22	479.26	0.29
其他	2,323.28	0.41	2,215.35	0.80	1,231.99	0.75
合计	115,503.84	20.34	67,067.30	24.08	38,031.26	23.13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3%、24.08%和20.3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与公司业绩呈同步上升趋势。2017年度，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人力成本有所增长，系公司为深入拓展业务，在二级地市增设办事处，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广告宣传与市场推广费较2016年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17年在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机具销售布放中推出“营销推广活动”，对于考核达标的终端给予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营销推广费较高。2018年度，公司的推广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了“营销推广活动”的推广力度，给与商户拓展服务机构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0,308.73	5.34	24,002.91	8.62	15,809.48	9.62
服务费用	10,815.81	1.90	7,069.67	2.54	4,195.87	2.55
租金	1,691.32	0.30	1,609.23	0.58	1,751.78	1.07
折旧及摊销	3,188.57	0.56	1,350.02	0.48	1,321.67	0.80
法律及咨询服务费	786.93	0.14	750.09	0.27	680.36	0.41
差旅费	1,092.51	0.19	1,029.97	0.37	704.18	0.43
办公用品及消耗	845.96	0.15	326.89	0.12	280.06	0.17
人力资源费用	869.96	0.15	590.90	0.21	645.45	0.39
运输费	252.43	0.04	119.88	0.04	140.57	0.09
招待费	1,114.37	0.20	1,070.00	0.38	712.84	0.43
其他	1,606.55	0.28	784.53	0.28	1,021.46	0.62
合计	52,573.15	9.26	38,704.11	13.90	27,263.72	16.58

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8%、13.90%和9.26%。反映了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有效提升了经营效率，将费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保证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提高管理员工资水平，并持续吸引管理人才，建设管理团队所致。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用亦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企业收单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对商户服务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研发投入较大所致。

③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单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银行手续费增长较大所致，此外，2017年起，发行人逐步将客户备付金集中缴存央行，相应备付金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13.61	0.02	-26.21	-0.01	30.07	0.02
商誉减值准备	-	-	-	-	653.35	0.40
存货跌价准备	-59.44	-0.01	-318.53	-0.11	424.07	0.26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	-122.04	-0.02	-860.21	-0.31	-	-
合计	-67.87	-0.01	-1,204.94	-0.43	1,107.49	0.6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总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6年度，公司计提大额存货减值准备，主要系随着公司推广智能POS等新一代智能硬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老旧机型库存计提了减值。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分别转回贷款损失准备860.21万元和122.04万元，系公司2016年10月将增值金融业务剥离后，有相关债权在2016年内触发回购义务，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将该笔债权按账面原值回购并确认贷款损失准备。在相应年度，公司将该笔回购债权按账面原值转让至剥离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在当年予以转回。

(5)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63.55	-0.49	-301.98	-0.11	-1,655.98	-1.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07	-0.01	-4.34	-0.00	578.27	0.35
理财收益	-	-	127.88	0.05	109.59	0.07
其他	72.96	0.01	606.37	0.22		
合计	-2,734.66	-0.48	427.94	0.15	-968.12	-0.59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总体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投资收益”。

(6) 营业外收支

除因会计准则变化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与合并口径一致，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九）营业外收支”。

(7)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73,790.93	46,810.34	23,427.04
当期所得税	11,125.02	452.52	517.01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27.65	-71.46	403.88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152.67	381.07	920.88

2017年5月24日和2018年3月6日，拉卡拉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提交材料，完成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备案，2016年、2017年免税，因此2016年及2017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小。2018年度，公司属于北京市财税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导致当期所得税有所上升。

(8) 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来源项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经营收益	74,249.07	100.62	44,940.65	96.01	25,966.77	110.84
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78.45	-4.31	-42.03	-0.09	-968.12	-4.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20.31	3.69	1,911.73	4.08	-1,571.60	-6.71
利润总额	73,790.93	100.00	46,810.34	100.00	23,427.04	100.00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收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84%、96.01%和100.62%，公司利润总额基本全部来自于业务经营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保持在90%以上，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也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重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①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19,598.05万元、421,668.87万元和503,821.73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07,485.02	61.03	237,104.95	56.23	337,288.72	80.38
非流动资产	196,336.71	38.97	184,563.92	43.77	82,309.33	19.62
资产总计	503,821.73	100.00	421,668.87	100.00	419,598.05	100.00

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比例下降，非流动资产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购买办公场所。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与2017年末比例水平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上述资产构成及结构变化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②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2,183.91	85.27	188,320.99	79.43	293,014.26	86.87
应收账款	22,342.73	7.27	31,293.42	13.20	2,886.66	0.86
预付款项	3,388.96	1.10	1,998.09	0.84	792.30	0.23
其他应收款	1,782.50	0.58	1,732.95	0.73	35,538.85	10.54
存货	1,684.63	0.55	1,966.87	0.83	1,713.38	0.51
其他流动资产	16,102.29	5.24	11,792.64	4.97	3,343.26	0.99
合计	307,485.02	100.00	237,104.95	100.00	337,288.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93,014.26万元、188,320.99万元和262,183.91万元。货币资金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86.66万元、31,293.42万元和22,342.73万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很低，公司在提供企业收单业务中，直接将收单服务收入扣减后结算给商户，因此不形成应收账款。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之前大幅上升，系公司于2017年在营销推广活动中向商户拓展服务机构销售机具，对此类销售仅将销售价与采购价的少量差额确认收入，但仍全额确认应收账款，致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

2018年度，公司前期进行的“营销推广活动”的考核期逐渐结束，终端销售类应收账款大幅下降。但由于公司积分购业务在2018年增长迅速，由积分购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前期有所增加，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18年的应收账款水平较2017年末数据有所下降。应收账款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5,538.85万元、1,732.95万元和1,782.50万元。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为发行人应收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713.38万元、1,966.87万元和1,684.63万元。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与公司不直接从事硬件生产，将生产环节全部外包的业务模式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POS机、移动支付终端、便民支付终端、智能手环等。2017年及以前，公司将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手环芯片和智能POS终端，价值较高，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减少。存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343.26万元、11,792.64万元和16,102.29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其他流动资产”。

③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80.00	14.86	4,700.00	2.55	3,300.00	4.01
长期股权投资	36,160.19	18.42	39,181.74	21.23	28,517.47	34.65
固定资产	128,904.48	65.65	50,195.19	27.20	28,066.94	34.10
无形资产	1,326.51	0.68	373.72	0.20	410.27	0.50
长期待摊费用	739.93	0.38	206.06	0.11	234.65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0	0.01	71.46	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9,835.75	48.67	21,780.00	2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336.71	100.00	184,563.92	100.00	82,309.33	100.00

2016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中金信、友创投资、中关村母基金投资，公司仅持有上述公司股份但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2017年，公司新增对北京一八九八友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及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的投资。2018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与2017年末相比保持稳定，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变化较大，主要为公司在北京购买的办公场所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而公司此前投资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期完成工商变更，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8,517.47万元、39,181.74万元和36,160.19万元，2016年及2017年，公司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2018年，公司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8,066.94万元、50,195.19万元和128,904.48万元，主要是办公场所、商户使用的POS机及便民支付终端等机具设备，以及少量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2018年，公司在北京和上海购买的办公楼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由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固定资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71.46万元和25.60万元。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系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2016年末发行人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发行人对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投资款。2017年末发行人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发行人对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投资款及发行人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北京和上海办公场地。2018年度，包头农商行增资事项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并完成了工

商变更登记，而北京和上海办公场地也达到可使用状态，二者已分别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因此2018年末账面已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2)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43,437.80万元、189,362.83万元和210,533.36万元。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大，主要受其他流动负债-清算业务往来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0.95	-	-	-	-
应付票据	13,963.62	6.63	21,575.39	11.39	4,119.56	1.69
应付账款	37,184.98	17.66	50,839.55	26.85	28,092.18	11.54
预收款项	1,342.72	0.64	2,465.00	1.30	1,650.86	0.68
应付职工薪酬	10,698.75	5.08	10,261.54	5.42	7,229.88	2.97
应交税费	5,413.65	2.57	905.54	0.48	518.36	0.21
其他应付款	20,634.61	9.80	12,625.06	6.67	19,704.23	8.09
其他流动负债	117,313.25	55.72	90,690.75	47.89	182,122.75	74.81
流动负债合计	208,551.57	99.06	189,362.83	100.00	243,437.8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1.79	0.9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1.79	0.94	-	-	-	-
负债合计	210,533.36	100.00	189,362.83	100.00	243,43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4,119.56万元、21,575.39万元和13,963.62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用于支付POS机具采购价款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与业务发展规模相符合。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2016年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终端采购规模加大，以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给供应商所致。2018年，公司终端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年末应付票据金额相应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211.74万元、72,414.94万元和51,148.59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渠道服务商、硬件供应商和其他外包服务方的应付账款。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1) 2017年下半年以来终端采购规模加大，应付厂商机具设备款大幅增加；2) 采购营销推广服务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650.86万元、2,465.00万元和1,342.72万元。2017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营销推广活动”预收前期机具的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229.88万元、10,261.54万元和10,698.75万元。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6年末增长41.93%，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人员规模有所增加致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较前上年比有较大程度涨幅，2018年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18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长4.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18.36万元、905.54万元和5,413.65万元。2017年5月24日和2018年3月6日，拉卡拉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提交材料，完成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备案，2016年及2017年免税，所得税税率为0。2018年度，公司属于北京市财税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0761，税收优惠期自2017年至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704.23万元、12,625.06万元和20,634.61万元。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入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POS机具等设备发生的应付款项较大所致。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汇积天下应付联想（天津）商业保理保理款项和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82,122.75万元、90,690.75万元和117,313.25万元，主要为清算业务往来款。2016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2016年12月31日为周六，银联已将前一交易日（12月30日）资金结算给拉卡拉，但拉卡拉暂时未支付T+1商户相应款项，使当日清算业务负债增大。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7	1.25	1.39
速动比率（倍）	1.47	1.24	1.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9%	44.91%	58.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532.02	57,339.75	35,914.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7.74	163.68	104.84

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9、1.25、1.47，速动比率分别为1.38、1.24、1.47。2018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上升所致。

②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02%、44.91%和41.7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业务稳健增长，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5,914.53万元、57,339.75万元和89,532.02万元，2016年-2018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企业收单业务高速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4.84、163.68和457.74，2016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加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较少，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较低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94	16.09	51.62
总资产周转率	1.23	0.66	0.49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62、16.09和20.94，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系公司在对商户拓展服务机构的机具销售布放中推出“营销推广活动”，给予终端销售赊销账期，以快速提升出货量，增加收单服务商户数量。对此类营销推广活动涉及机具仅将销售价与采购价的少量差额确认收入，但仍全额确认应收账款，致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2018年度，公司收入增长同时，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相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支付业务板块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9、0.66和1.23。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的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但总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对营业收入较低，因此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逐年提升。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61	1.24	0.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61	1.24	0.94

2、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预计本次发行4,001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40,001万股，股本规模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本次股份发行当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积极应对第三方支付市场的挑战和机遇——打造拉卡拉“全支付”平台

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截至2017年末全国范围内联网POS终端数3,118.86万台。预计未来三年的传统POS投放量增长率逐年降低，传统POS机具的发展空间受到市场限制。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移动支付作为新型的支付手段，有操作简单、快捷便利的优势，据人民银行统计，2017年非银行支付机构

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2,392.62亿笔，交易金额105.1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6.53%和106.06%。与此同时，如苏宁、万达等传统零售业企业以其广泛门店为入口，布局第三方支付业务，抢滩第三方支付行业。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线上线下融合已成为未来发展方向。传统只具有刷卡功能的POS机未来已难以满足新型支付方式及商户更多维度的服务需求，尤其对大型商户而言，需要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智能POS终端和综合服务平台去支持业务。

目前拉卡拉在线下支付收单、线上便民支付均有业务开展，拉卡拉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已打造出适应各类支付场景支付端口和工具，未来需继续进行服务融合，把握变革机遇，进一步整合现有支付资源，打造拉卡拉“全支付”平台，并利用该平台的用户聚合、功能集成等特点更高效布局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为商户提供更加优良的服务，增强公司获得商户的能力和粘度

拉卡拉以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安全、更便捷的支付服务为业务发展目标，通过智能POS终端的铺设及全支付平台的建设，商户可通过一台智能POS终端实现对刷卡支付、挥卡支付、扫码支付、NFC支付等多种支付手段的支持，节约客户成本，提升客户体验；通过智能POS终端与综合服务平台的连接，以基础设施云为服务提供载体，系统中可包含商户经营管理服务系统、商户销售支付服务系统、金融服务系统这三大模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收集交易数据充分挖掘商户的差异化需求，以便向客户提供更多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支付服务解决方案，不仅能够丰富客户从拉卡拉可获得的服务内容，增强产品竞争力，增加客户粘度，还能为拉卡拉开拓新的服务赢利点。

3、提高拉卡拉基础设施性能和支付安全性，快速响应业务需求

随着公司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IT基础设施将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和应用快速提升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立，可以极大提高系统的性能和风险交易反应能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整合IT基础设施，提供高弹性的计算、存储、网络基础服务，并将服务产品化，从而解决计算资源利用率低的问题，以快速响应业务需求。

安全防控工作为第三方支付公司成功运营的基础条件之一，第三方支付领域

内风险事件的不断出现使得第三方支付安全和风险防控日益受到社会关注。为降低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满足客户安全多元化需求，进一步建立优化实时、准实时风险监控平台，完善风控系统性能及扩展性，优化风控模型体系，通过对交易实时分析、事中实时监测和事后快速处置，实现风险预警和管控的智能化和有效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全面提升风险系统的业务覆盖率、全流程实时防控能力、实时大数据分析能力、风控运营服务能力，为提升拉卡拉客户支付安全体验和产品竞争力提供保障。

4、构建拉卡拉用户良性生态圈，实现拉卡拉基于第三方支付的产业升级，为公司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拉卡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打造拉卡拉用户良性生态圈的入口。在生态圈的基础层，拉卡拉立足第三方支付业务，为商户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全场景收单服务；在生态圈的发展层，拉卡拉以在基础层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商户建立的收单业务为纽带，可根据商户需求向其推送商户经营管理、商户支付销售管理、金融平台管理等服务，以基于智能POS终端的增值服务留存商户；在生态圈的升华层，商户适应拉卡拉提供的收单服务及增值服务，形成生态圈的商户自主留存，且随着商户数量的增加，拉卡拉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通过系统自身良好的运营吸引更多商户。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打造上述良性生态圈，将为拉卡拉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公司专注于银行卡收单及便民支付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就面临市场新机遇进行公司相关产业模块的升级扩充。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业务创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利用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能POS终端服务体系，以满足未来更高层次的商户需求，同时

增强拉卡拉用户粘性和活跃度，从而实现拉卡拉未来第三方支付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也正是建立在公司现有技术和商业模式之上，立足于公司的战略定位，紧密围绕市场未来发展方向而展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丰富与提升作用，并拓展新的客户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从而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公司积累多年行业经验，有显著的市场优势

拉卡拉在行业内耕耘十余载，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和线下资源，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POS机具及扫码受理产品累计覆盖商户超过1,900万家。公司拥有丰富的POS机运营维护经验，已与国内超过2,800家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POS领域多年的经营使得拉卡拉形成了完善的风控流程和全流程、业务的管理机制。这些因素使得拉卡拉可高效和规模化发展智能POS终端商户，迅速占领市场，保证了本项目的成功可能性。

(2) 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为项目运行保驾护航

互联网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一个项目的成功既需要资本的大量投入，也需要技术和研发的有利支持。拉卡拉现有技术研发人员469名，拥有多年从业经验的成员数十人，拉卡拉研发团队积极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学术机构进行技术合作，研发团队具有良好的技术吸收能力。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拉卡拉研发团队在强一致性、高并发交易系统，多渠道转接平台，分布式计算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应用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POS终端在平台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交易系统，该交易系统经过数年的运行和完善已经比较成熟，具有处理能力强，扩展好，高效和安全的优点。在智能POS终端的操作系统则采用由拉卡拉自主开发的LAOS系统，该系统基于Android系统基础之上，具有Android系统本身良好开放性和兼容性；同时拉卡拉多年的技术积累又保证了终端操作系统的安全性和先进性。

(3) 公司拥有良好的用户基础与品牌形象

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服务广大的商户和顾客，为其带来诸多

快捷和便利的支付模式和体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自成立以来，拉卡拉专注为实体小微企业提供支付服务，不断创新不断进取，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并获得多项荣誉，2014年公司荣获“2013年度移动支付创新奖”和公安部、中国银联共同颁发的“2014年互联网金融支付安全联盟安全宣传优秀奖”；2016年荣获中国经营报社颁发的“品牌创新奖”；2016年、2017年公司荣获中国移动支付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移动支付产业年度影响力奖”，2018年公司荣获“2018年银联优秀合作伙伴奖”，在客户和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客户服务基础与品牌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渗透现有市场、开拓新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

（4）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据中国支付清算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1,494.31亿笔，金额761.6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41%和2.67%，多年来国内大众逐渐养成的银行卡消费习惯将继续支撑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发展。拉卡拉以商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系统高效稳定性为支撑基础，以风险控制为质量控制着力点的经营体系是拉卡拉迅速成长的保障。2015年拉卡拉具有市场前瞻性地进入智能POS领域，截至2018年底，公司智能POS终端签约商户已达87.13万，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目前已布设的智能POS终端商户主要集中在河北、江苏、山西、北京、上海、河南等省市，主要为餐饮、日用百货、民生服务、其他批发、大型超市等行业，签约商户对现有产品及服务满意度较高，形成了良好的用户粘性。且拉卡拉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已开发出支付统一接口、商户服务app和微信公众号、清算系统、对账服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和商户信息管理等应用，未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销存管理系统、金融产品销售和服务撮合系统、客户识别与认证服务系统等。通过这些业务拓展的运营情况分析，拉卡拉不断总结经验与不足，为后续大规模的业务扩展奠定了有益的基础，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运营支持。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

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第三方支付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五）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红回报的原则

公司秉承投资者与公司共同成长的理念，在保持公司业务发展顺利的同时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从此两方面入手争取保证投资者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

在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将继续坚持这一理念。

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是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也是提高投资回报的途径。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在货币政策紧缩、市场融资成本高、信用贷款难度相对较大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以及上市后的高速发展及扩张用资金是公司留存利润的主要应用之处。

现金分红政策增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降低了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维护了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在保持公司发展良好的前提下，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股东的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将平衡留存利润与股利现金分红的关系，坚持科学稳定的股利分红政策，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2、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发行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未做出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具体分红规则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确定原则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若公司最近连续两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期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4）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②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③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⑤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②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

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③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6年12月2日和2016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若公司成功上市，且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以及所需投资用留存利润比例未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公司将在上市后的连续三年为股东提供以下分红回报：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最近连续2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期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2）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001万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备案文号
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123,245.65	3年	京海淀发改（备）【2016】473号

为把握市场机遇，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求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的规定或办法安排使用该部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公司

专注于银行卡收单及便民支付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就面临的市场新机遇进行公司相关产业模块的升级扩充。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业务创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利用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能POS终端服务体系，以满足未来更高层次的商户需求，同时增强拉卡拉用户粘性和活跃度，从而实现拉卡拉未来第三方支付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也正是建立在公司现有技术和商业模式之上，立足于公司的战略定位，紧密围绕市场未来发展方向而展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丰富与提升作用，并拓展新的客户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从而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电子商务、社交网络等各类互联网业态的高速发展，人们的消费习惯和场景也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银行卡支付，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型支付业态快速发展，且线上+线下融合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产业升级也带来了巨大机遇。因此，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基于综合服务平台及智能POS终端的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将适应多形态多需求的信息化平台与未来新型智能POS终端进行连接，一方面满足银行卡刷卡、银行卡挥卡、扫码支付和NFC等支付方式改善收单服务品质，另一方面，新型智能POS终端通过WIFI或者通信运营商提供的网络，连接到综合服务平台并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的资源整合和数据分析，拓展出更多增值服务，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积极应对第三方支付市场的挑战和机遇——打造拉卡拉“全支付”平台

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截至2017年末全国范围内联网POS终端数3,118.86万台。预计未来三年的传统POS投放量增长率逐年降低，传统POS机具

的发展空间受到市场限制。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移动支付作为新型的支付手段，有操作简单、快捷便利的优势，据人民银行统计，2017年非银行支付机构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2,392.62亿笔，交易金额105.1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6.53%和106.06%。与此同时，如苏宁、万达等传统零售业企业以其广泛门店为入口，布局第三方支付业务，抢滩第三方支付行业。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线上线下融合已成为未来发展方向。传统只具有刷卡功能的POS机未来已难以满足新型支付方式及商户更多维度的服务需求。尤其对大型商户而言，其需要以互联网为载体的POS终端和综合服务平台去支持业务。

目前拉卡拉在POS线下收单、线上便民支付均有业务开展，拉卡拉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已打造出适应各类场景支付端口和工具，未来需继续进行服务融合，把握变革机遇，进一步整合现有支付资源，打造拉卡拉“全支付”平台，并利用该平台的用户聚合、功能集成等特点更高效布局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为商户提供更加优良的服务，增强公司获得商户的能力和粘度

拉卡拉以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安全、更便捷的支付服务为业务发展目标，通过智能POS终端的铺设及全支付平台的建设，商户可通过一台智能POS终端实现对刷卡支付、挥卡支付、扫码支付、NFC支付等多种支付手段的支持，节约客户成本，提升客户体验；通过智能POS终端与综合服务平台的连接，以基础设施云为服务提供载体，系统中可包含商户经营管理服务系统、商户销售支付服务系统、金融服务系统这三大模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收集交易数据充分挖掘商户的差异化需求，以便向客户提供更多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支付服务解决方案，不仅能够丰富客户从拉卡拉可获得的服务内容，增强产品竞争力，增加客户粘度，还能为拉卡拉开拓新的服务赢利点。

3、提高拉卡拉基础设施性能和支付安全性，快速响应业务需求

随着公司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IT基础设施将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和应用快速提升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立，可以极大提高系统的性能和风险交易反应能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整合IT基础设施，提供高弹性的计算、存储、网络基础服务，并将服务产品化，从而解决计算资源利用率低的问题，以

快速响应业务需求。

优良的支付安全防控能力是第三方支付公司成功运营的基础条件之一，第三方支付领域内风险事件的不断出现使得第三方支付安全和风险防控日益受到社会关注。为降低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满足客户安全多元化需求，进一步建立优化实时、准实时风险监控平台，完善风控系统性能及扩展性，优化风控模型体系，通过对交易实时分析、事中实时监测和事后快速处置，实现风险预警和管控的智能化和有效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全面提升风险系统的业务覆盖率、全流程实时防控能力、实时大数据分析能力、风控运营服务能力，为提升拉卡拉客户支付安全体验和产品竞争力提供保障。

4、构建拉卡拉用户良性生态圈，实现拉卡拉基于第三方支付的产业升级，为公司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拉卡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打造拉卡拉用户良性生态圈的入口。在生态圈的基础层，拉卡拉立足第三方支付业务，为商户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全场景收单服务；在生态圈的发展层，拉卡拉以在基础层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商户建立的收单业务为纽带，可根据商户需求向其推送商户经营管理、商户支付销售管理、金融平台管理等服务，以基于智能POS终端的增值服务留存商户；在生态圈的升华层，商户适应拉卡拉提供的收单服务及增值服务，形成生态圈的商户自主留存，且随着商户数量的增加，拉卡拉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通过系统自身良好的运营吸引更多商户。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打造上述良性生态圈，将为拉卡拉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与传统行业相结合，2015年6月，国务院发布《“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提出了创业创新、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若干能形成新产业模式的重点领域的发展目标。拉卡拉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传统线下收单服务拓展，通过互联网技术，最终形成可为商户提供全经营流程的综合管理服务，符合国家正在进行的“互联网+”产业支持政策和未来发展方向。

2、公司积累多年行业经验，有显著的市场优势

拉卡拉在行业内耕耘十余载，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和线下资源，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覆盖1亿个人用户，POS机具及扫码受理产品累计覆盖商户超过1,900万家。公司拥有丰富的POS机运营维护经验，已与国内超过2,800家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POS领域多年的经营使得拉卡拉形成了完善的风控流程和全流程、全业务线的管理机制。这些因素构使得拉卡拉可高效和规模化发展智能POS终端商户，迅速占领市场，保证了本项目的成功可能性。

3、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为项目运行保驾护航

互联网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一个项目的成功既需要资本的大量投入，也需要技术和研发的有利支持。拉卡拉现有技术研发人员469名，拥有多年从业经验的成员数十人，拉卡拉研发团队积极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学术机构进行技术合作，研发团队具有良好的技术吸收能力。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拉卡拉研发团队在强一致性、高并发交易系统，多渠道转接平台，分布式计算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应用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POS终端在平台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交易系统，该交易系统经过数年的运行和完善已经比较成熟，具有处理能力强，扩展好，高效和安全的优点。在智能POS终端的操作系统则采用由拉卡拉自主开发的LAOS系统，该系统基于Android系统基础之上，具有Android系统本身良好开放性和兼容性；同时拉卡拉多年的技术积累又保证了终端操作系统的安全性和先进性。

4、公司拥有良好的用户基础与品牌形象

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服务广大的商户和顾客，为其带来诸多快捷和便利的支付模式和体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2014年公司荣获“2013年度移动支付创新奖”和公安部、中国银联共同颁发的“2014年互联网金融支付安全联盟安全宣传优秀奖”；2016年荣获中国经营报社颁发的“品牌创新奖”；2016年、2017年公司荣获中国移动支付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移动支付产业年度影响力奖”；2018年公司荣获“2018年银联优秀合作伙伴奖”，在客户和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客户服务基础与品牌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渗透现有市场、

开拓新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

5、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据中国支付清算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1,494.31亿笔,金额761.6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41%和2.67%,多年来国内大众逐渐养成的银行卡消费习惯将继续支撑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发展。拉卡拉以商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系统高效稳定性为支撑基础,以风险控制为质量控制着力点的经营体系是拉卡拉迅速成长的保障。2015年拉卡拉具有市场前瞻性地进入智能POS领域,截至2018年末,公司智能POS终端签约商户已达87.13万户,智能POS终端覆盖商户数量拓展迅速。公司目前已布设的智能POS终端商户主要集中在河北、江苏、山西、北京、上海、河南等省市,主要为餐饮、日用百货、民生服务、其他批发、大型超市等行业,签约商户对现有产品及服务满意度较高,形成了良好的用户粘性。且拉卡拉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已开发出支付统一接口、商户服务app和微信公众号、清算系统、对账服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和商户信息管理等应用,未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销存管理系统、金融产品销售和服务撮合系统、客户识别与认证服务系统等。通过这些业务拓展的运营情况分析,拉卡拉不断总结经验与不足,为后续大规模的业务扩展奠定了有益的基础,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运营支持。

(四) 项目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根据营销网络的现有条件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内容为基于拉卡拉综合服务平台及智能POS终端的第三方支付系统升级完善及180万台智能POS终端的推广布放。其中,为完成基于拉卡拉综合服务平台及智能POS终端的第三方支付系统升级,拉卡拉未来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基础设施云、商户经营管理服务系统、商户销售支付服务系统、金融服务系统的搭建。

拉卡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1	基础设施云	以服务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各种虚拟化技术为基础,形成一个融合了底层(Iaas,即基础设施层)、中间层(Paas,即平台)、上层(Saas,即软件服务)的一整套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拉卡拉 IT 云服务集合，从而生成一个可统一管理、灵活分配调度、动态迁移、计费度量的基础服务。
2	商户经营管理服务系统	建成一个面向商户在企业经营中进行企业内部信息管理、客户信息管理、企业资产管理（融资、理财、保险等）、产品设计生产与采购销售管理等所必须的信息管理和系统，包括进销存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税务管理系统、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等。最终使得该系统具有为商户经营管理实现一体化全流程服务的功能。
3	商户销售支付服务系统	建成一个满足商户经营过程中产品或服务销售及原材料或设备采购资金的支付划转，按业务监管规定设计并提供服务的业务处理系统。主要包括终端设备入网管理系统、商户入网管理系统、交易信息转接处理系统、支付风险监控系統、资金清算系统、对账服务系统、报表服务系统、差错处理系统、反洗钱系统等。
4	金融服务系统	借助商户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客户及渠道资源，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代理合作机构面向自有客户及渠道开展的金融产品销售和服务撮合系统。主要包括合作机构管理系统、产品登记发布管理系统、产品销售管理系统、客户识别及认证系统、客户适当性评估管理系统、业务风控系统、反洗钱系统、资金清算系统、差错处理系统、报表服务系统等。
5	智能 POS 终端设备投放	智能 POS 终端设备作为新型智能终端设备，通过互联网技术与后端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实时链接，既可全面满足不同介质账户受理要求的迭加，提升客户支付体验；还可通过该设备支持商户从综合服务平台下载更新相关业务功能和服务内容，不断拓展和提升终端服务能力；并借助与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业务系统的交互安全便捷完成相关服务及交易的处理。拉卡拉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三年内完成 180 万台智能 POS 终端设备的投放。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进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00,000万元，投资内容包括机房租赁、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成本、智能POS购置、市场推广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机房租赁	1,152	0.5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	4,808	2.40%
3	研发成本	14,040	7.02%
4	智能 POS 购置	161,780	80.89%
5	市场推广费用	15,111	7.56%
6	铺底流动资金	3,109	1.55%
	合计	200,000	100%

3、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情况

(1) 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2)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内共投资200,000万元，其中第一年至第三年的投资规模分别为62,032万元、67,918万元、70,05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具体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拉卡拉综合服务平台	机房租赁	320	452	380	1,152
	设备及软件购置	2,037	1,561	410	4,008
	软件费用	380	240	180	800
	研发成本	6,295	6,565	1,180	14,040
智能 POS 终端设备投放	智能 POS 购置	45,500	54,300	63,000	162,800
	市场推广费用	4,095	4,800	4,900	13,795
铺底流动资金	-	3,405	-	-	3,405
合计		62,032	67,918	70,050	200,000

4、项目技术和设备方案

(1) 软件方案

经过初步评估，本项目拟主要采用以下软件产品：

建设内容	设备类别	价格（万元）
拉卡拉综合服务平台	微软许可费	200
	甲骨文许可费	300
	知象基础云服务费	300
合计		800

(2) 硬件方案

经过初步评估，本项目拟主要采用以下硬件：

建设内容	设备类别	价格（万元）
拉卡拉综合服务平台	存储设备	450
	负载设备	280
	交换机	600
	服务器	1,718
	网络安全设施	260
	数据安全设施	400
	网络设备	300
合计		4,008

(3) 人力资源投资估算

项目人力资源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入类别	投入金额（万元）
1	基础设施云	架构师	450
		技术工程师	2,800
		数据库工程师	750
		网络及系统工程师	700
		测试工程师	650
		运维工程师	700
2	商户经营管理服务系统	架构师	200
		技术工程师	1,260
		测试工程师	240
		运维工程师	215
3	商户销售支付服务系统	架构师	200
		技术工程师	1,490
		测试工程师	340
		运维工程师	215
4	金融服务系统	架构师	400
		技术工程师	2,610
		测试工程师	565
		运维工程师	255
合计			14,040

5、项目达产时间、营销方式及营销策略

(1) 达产时间

本项目预计建设开工3年后完成竣工。

(2) 营销方式及策略

募投项目中智能POS终端的具体推广计划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策略自投智能 POS(万台)	50	60	70	180

未来三年内智能POS终端的推广方式为：

①自营商户拓展布放及传统终端替代布放：这将是未来拉卡拉市场拓展部门主要职责和目标，也是拉卡拉市场投放智能POS的主要途径，其规模将占到自身智能POS终端市场规模的50%以上；

②合作机构市场拓展布放：选择资质较好、商户质量较高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进行合作，通过支付以外的服务内容绑定与商户之间的业务粘性，通过提高商

户的切换成本逐步扩大未来可经营商户的市场规模，成为拉卡拉智能POS终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模约占拉卡拉智能POS总量的30%；

③合作银行市场拓展布放：通过商业银行总体合作方案寻求在智能POS市场投放方面的合作，包括拉卡拉作为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商业银行与拉卡拉合作采购投放及商业银行独立采购、拉卡拉提供平台服务等多种方式；该部分规模将占拉卡拉智能POS总量的20%左右。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排放，该项目无需申请办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00万元，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后税后年均收入109,182万元，税后年均净利润32,434万元，投资收益率16.2%，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36.33%，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4.15年，税后财务净现值（ $i=12\%$ ）101,761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人员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朱国海

联系电话：010-56710773

传真：010-56710909

电子邮箱：contact@lakala.com

二、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代收服务协议	发行人为合同对方提供代收服务	2016.11
2	发行人	辽宁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业务技术服务	发行人为合同对方提供代付服务	2017.6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	信用卡还款业务合作协议	通过发行人支付渠道，为平安银行持卡人提供信用	2016.5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心		卡还款服务	
4	发行人	明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代付业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为合同对方提供代付业务	2017.2
5	发行人	深圳市宏浩康贸易有限公司	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服务协议	发行人提供客户使用跨境互联网支付技术购买客户产品或服务的货币资金代收及跨境结算服务	2017.2
6	发行人	天津颐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业务服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提供支付服务	2018.9
7	发行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雷龙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商户支付服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提供支付服务	2018.1
8	发行人	北京明特量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业务服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提供支付服务	2017.12
9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提供支付服务	2017.9
10	发行人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商户支付服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提供支付服务	2017.6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拉卡拉云商网络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POS 终端采购合同书	采购 POS 终端设备	2018.3
2	达孜弘诚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蓝牙收款宝自助终端采购协议书	采购蓝牙收款宝自助终端设备	2018.11
3	拉卡拉云商科技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蓝牙收款宝自助终端采购协议书	采购蓝牙收款宝自助终端设备	2018.12
4	达孜弘诚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蓝牙收款宝自助终端采购协议书	采购蓝牙收款宝自助终端设备	2018.11
5	达孜弘诚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蓝牙收款宝自助终端采购协议书	采购蓝牙收款宝自助终端设备	2018.11

(三)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拉卡拉云闪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购房意向协议书	拉卡拉云闪拟购买北京市海淀区永丰高新技术	2017.1

				产业基地一处楼宇	
2	拉卡拉云商网络	上海北创投资有限公司	汇创园定制协议	拉卡拉云商网络拟购买上海浦东新区处楼宇	2017.4
3	广州赢达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书	广州赢达拟购买广州保利鱼珠广场处楼宇	2019.1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尚未执行完毕）的、诉争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的诉讼和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上海道行物流服务部	发行人、发行人河南分公司	上海赢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返还结算款 37.01 万元。	一审法院尚未宣判。
2	上海市普陀区齐共电器服务部	上海赢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行人河南分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奖励款 35.92 万元。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3	邢台市飞旺地暖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霍如意、河南康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赢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行人河南分公司	诉请被告和第三人返还交易款 121.31 万元。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4	蔡庆鳌	董艳丽、李志勇	发行人、发行人河南分公司	诉请被告返还借款和手续费损失合计 31.98 万元。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5	上海德逸楼饭店	发行人	-	诉请被申请人返还结算款 71.54 万元。	仲裁庭尚未做出裁决。
6	上海米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	诉请被申请人返还结算款 33.51 万元。	仲裁庭尚未做出裁决。
7	俞彬文	发行人	-	诉请被申请人返还结算款 45.38 万元。	仲裁庭尚未做出裁决。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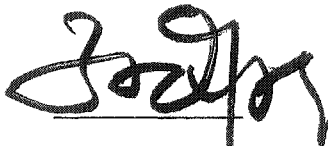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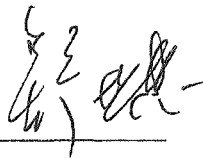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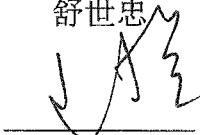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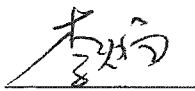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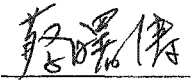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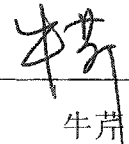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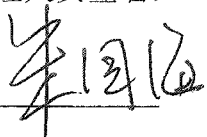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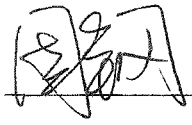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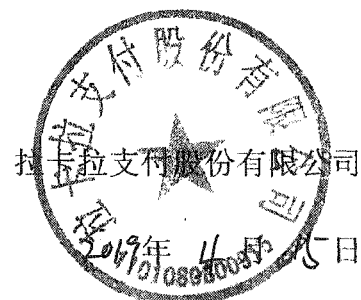
		
孙陶然	舒世忠	李莲
		
张双喜	王小兰	李焰
		
蔡曙涛		

全体监事签名：

		
陈杰	牛芹	寇莹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国海	周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宇辰

张宇辰

保荐代表人： 张铁

张铁

徐炯炜

徐炯炜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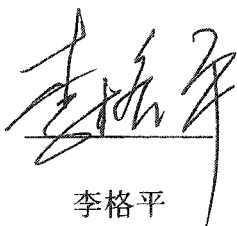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5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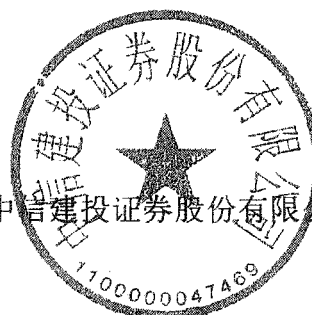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4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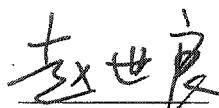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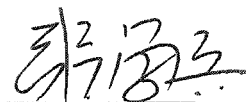


陈益文



赵世良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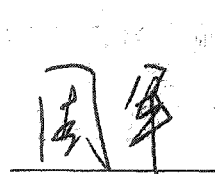
2019年 4月 1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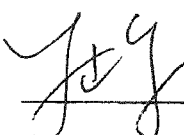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继凯



周 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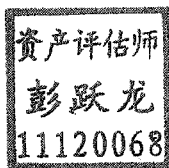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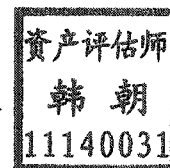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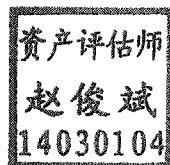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彭跃龙
彭跃龙



韩朝
韩朝



赵俊斌
赵俊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李晓红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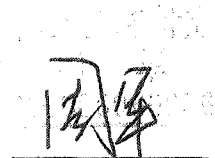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继凯



周军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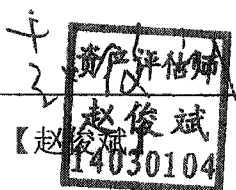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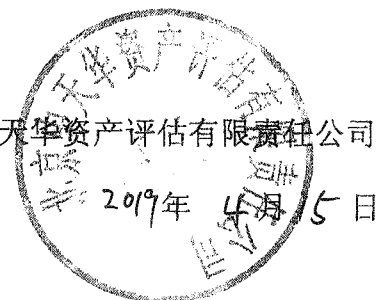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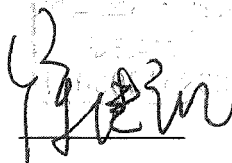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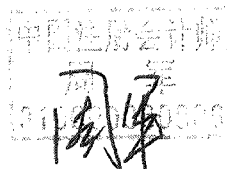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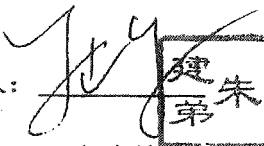


徐继凯



周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座6层606

联系人：张祥凤

电话：010-56710773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徐炯炜、张铁、张悦、肖丹晨、孙明轩

电话：010-85130588